国民阅读经典

# 圣经的故事

〔美〕房龙 著 张稷 译

**如果您想了解而不是研究《圣经》，读本书就够了。**

房龙自述“为什么写作”：“主要是因为我痛恨虚度时光和徒劳无益的暴虐，由于这两种令人不快的品性都产生于愚昧无知，我便试着写书给普通男女读者和孩子们看，他们会从中学到有关他们所身处的世界的历史、地理和艺术方面的知识。”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民阅读经典

# 圣经的故事

〔美〕房龙 著　张稷 译

**如果您想了解而不是研究《圣经》，读本书就够了。**

房龙自述“为什么写作”：“主要是因为我痛恨虚度时光和徒劳无益的暴虐，由于这两种令人不快的品性都产生于愚昧无知，我便试着写书给普通男女读者和孩子们看，他们会从中学到有关他们所身处的世界的历史、地理和艺术方面的知识。”

# 圣经的故事

（美）房龙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圣经的故事 /（美）房龙（Van Loon，H.W.）著；张稷译．—北京：中华书局，2013.1

（国民阅读经典）

ISBN 978-7-101-09059-8

I．圣…　II．①房…②张…　III．《圣经》—故事　IV．B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8747号

书　　名　圣经的故事

著　　者　〔美〕房　龙

译　　者　张　稷

丛 书 名　国民阅读经典

责任编辑　林玉萍

装帧设计　毛　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201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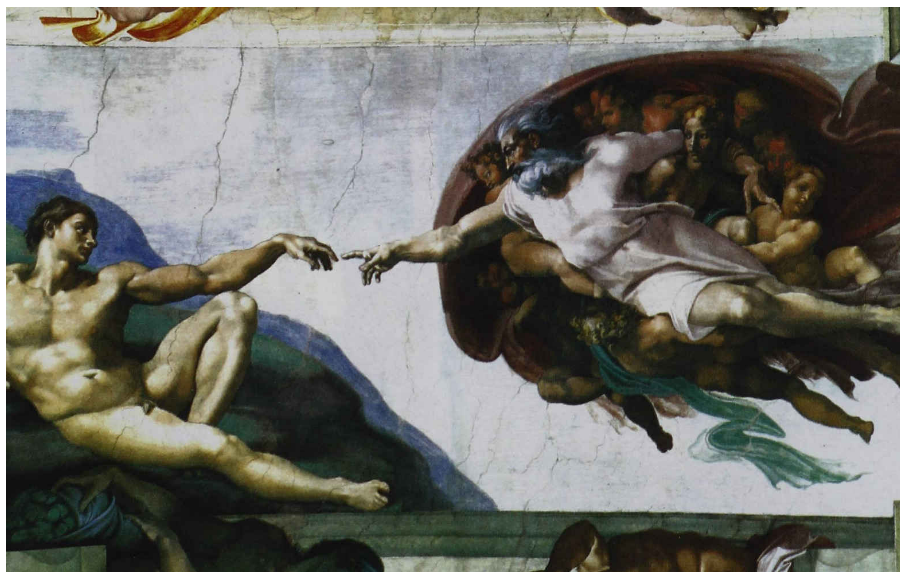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3⅛　插页8　字数285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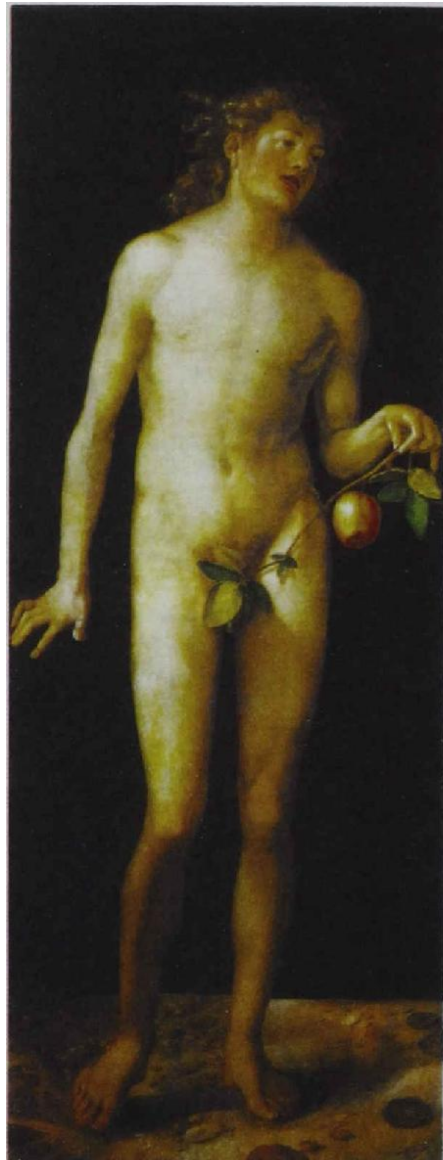
印　　数　1-10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9059-8

定　　价　3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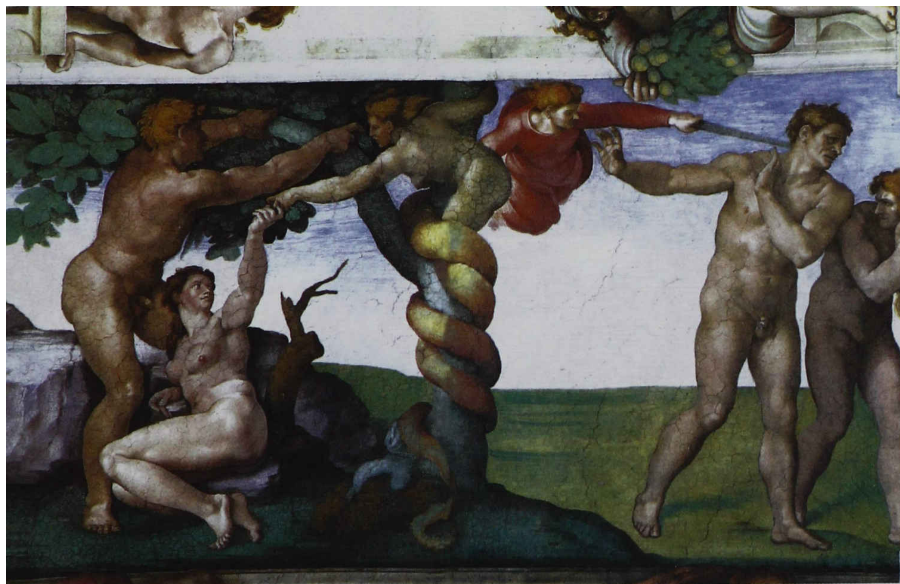


创造亚当





亚当与夏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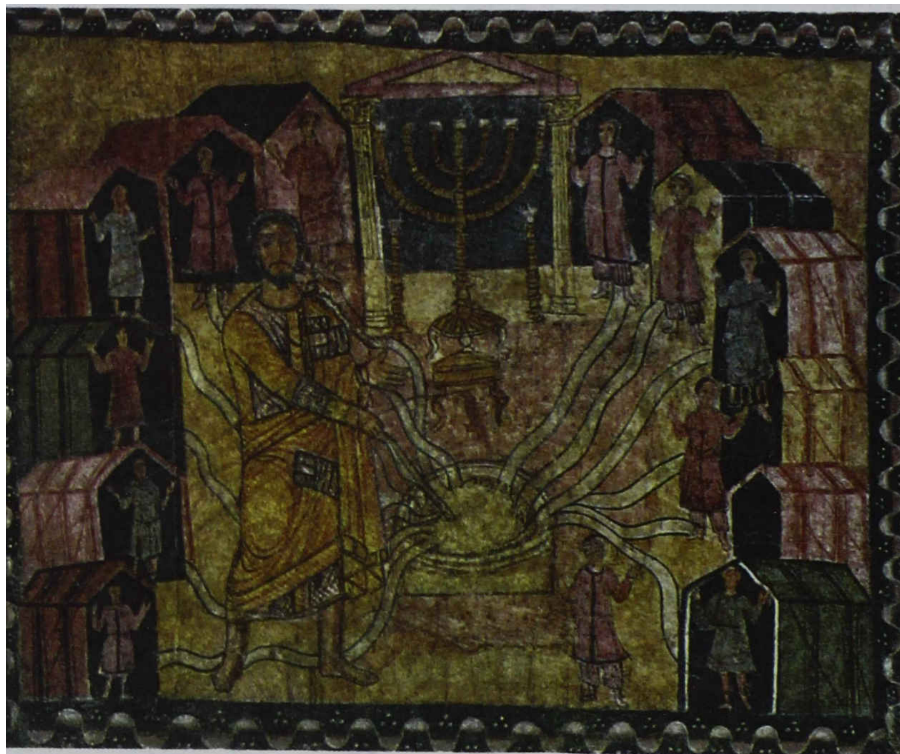
失乐园



大洪水



逃往埃及



摩西击磐取水



摩西



大卫



圣母的婚礼



伯利恒婴儿的屠杀



基督受洗



加纳的婚宴



基督将天国的钥匙授予圣彼得



犹大之吻



哀悼基督





四使徒

# 出版说明

在二十一世纪的当代中国，国民的阅读生活中最迫切的事情是什么？我们的回答是：阅读经典！

在承担着国民基础知识体系构建的中国基础教育被功利和应试扭曲了的今天，我们要阅读经典；当数字化、网络化带来的“信息爆炸”占领人们的头脑、占用人们的时间时，我们要阅读经典；当中华民族迈向和平崛起、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时，我们更要阅读经典。

经典是我们知识体系的根基，是精神世界的家园，是走向未来的起点。这就是我们编选这套《国民阅读经典》丛书的缘起，也因此决定了这套丛书的几个特点：

首先，人选的经典是指古今中外人文社科领域的名著。世界的眼光、历史的观点和中国的根基，是我们编选这套丛书的三个基本的立足点。

第二，人选的经典，不是指某时某地某一专业领域之内的重要著作，而是指历经岁月的淘洗、汇聚人类最重要的精神创造和知识积累的基础名著，都是人人应该、必读和常读的名著。我们从中精选出一百部，分辑出版。

第三，入选的经典，我们坚持优中选攸的原则，尽量选择最好的版本，选择最好的注本或译本。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经典丛书能够进入你的生活，相伴你的左右。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目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 前言
# 写给汉斯和威廉的话

亲爱的孩子们：

这本书讲的是《圣经》的故事。我写这本书，是因为我觉得，你们对《圣经》的了解还很不够，可我又说不出你们该到哪里去寻找这类知识。当然，我可以让你们去读原著，但天晓得你们会不会去读。长期以来，许多人把《圣经》当成生命的寄托，一提到《圣经》就一脸严肃，绝不允许有人冒犯它。你们这个年龄的小孩子们，就是被那些人给吓坏了。可是，在你们受教育的过程中，是不可能离开这些知识的。再说，在你们生命中的某个时候，说不准还非常需要这些古代故事里面的智慧呢。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这本书一直是人类最可信赖的伙伴。书里的许多篇章写于两千八百年前。还有一些内容是后来写成的。在许多年里，你们的祖先很可能只有这一本书，或者说只认认真真地读过这一本书。这本书里的事情，他们记得一清二楚。现代科学时代到来后，围绕这本书出现了激烈的斗争，一派坚持说，这本书是上帝传下来的。另一派说，它只不过记录了一些历史事件罢了。于是一时之间，许多男男女女对《圣经》恨得咬牙切齿，可他们的父辈和祖父辈却对这本书满怀敬爱之情。

尽管如此，我在书里不会给你们讲以上这些。

我不是在对你们说教。我既不拥护也不反对某种说法。我只不过是想说说你们应该知道的事情（是我个人的想法——我要求别人做的事，上帝可能并不允许！），明白了这些道理，你们就会为善良、美好、神圣的事物而奉献，你们的生命就会充满更多的理解、宽容和仁爱。

《旧约》写起来相对要容易一些。那是一个沙漠部落的故事。这个

部落的人在流浪了多年之后，终于在西亚的某个角落得到了一小块土地。他们在那里安顿下来，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接下来是《新约》。这个部分写起来十分费劲。《新约》只围绕一个人物。它讲述的是拿撒勒农村一个木匠的故事，这个木匠出身卑微，对生活一无所求，却献出了一生。比耶稣的故事更有趣的，可能会有，但我从来没有读到过。我将非常简单地向你们介绍耶稣的生平，不会多一个字，也不会少了一个字。我相信，要是耶稣还活着，他一定会允许我这么做的。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 第一章

《新约》和《旧约》的由来，以及《圣经》在历史上的遭遇。

金字塔已有上千年的历史。

巴比伦和尼尼微已成为辽阔帝国的中心。

尼罗河流域以及宽阔的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密集的人群随处可见。这时，一支小小的沙漠游牧部落，决定离家北上，离开那片布满砂石的阿拉伯荒漠，寻找比较肥沃的土地。

随着岁月流逝，人们得知，这些流浪者正是犹太人。

几个世纪之后，他们留给我们一部最重要的书，那就是《圣经》。

再往后，一位犹太妇女生养了最仁慈、最伟大的导师。

这个民族在人类各民族中扮演过最重要的角色，然后又退出历史舞台，在世界各个民族中间流浪。可是，说来奇怪，对这样一个民族的起源，我们竟一无所知，不知道他们来自何方。

所以，在这一章里，关于这个民族的一般特性，我要告诉你们的情况多少有些含混不清，有关细节也不那么可靠。

在巴勒斯坦，考古学家们正忙于发掘工作。随着时间推移，他们了解的情况会越来越多。

有些确凿的事实已在我们的掌握之中，利用这些材料，我会尽量向你们提供一种比较可靠的描述。

纵贯亚洲西部，流淌着两条宽阔的河流。

它们发源于北方的高山，流入波斯湾。

这两条浑浊的河流沿岸，生活是那样舒适，人也显得十分慵懒。所以，住在北方寒冷山区或南方炎热沙漠的人，都想在底格里斯河或幼发拉底河流域得到一块安身之地。只要有一丝机会，他们就会离开老家，进入肥沃的平原。

他们相互争斗，相互征服，一个文明建立在另一个文明衰败的废墟上。他们建起巨大的城市，比如巴比伦和尼尼微。在四千多年前，他们把那片土地变成了真正的人间天堂，那里的居民令所有人羡慕。

可是，如果你看看地图就会发现，在另一个强大的国家，千百万身材矮小的农民正在耕耘着土地。他们生活在尼罗河两岸，他们国家的名字叫做埃及。埃及和巴比伦、亚述隔着一块狭长的地带。埃及人需要的许多东西，只能从远方肥沃的平原国家获得。而巴比伦人和亚述人需要的许多东西，也只有埃及才出产。所以，这两个民族互相做买卖，商路正好从我们提到的那块狭长的地带上穿过。

如今，我们把那块狭长地带叫做叙利亚。在古时候，它的名称可不少。叙利亚有低矮的山丘、宽阔的河谷，树木不多，太阳把土地晒得滚烫。好在有许多小湖泊和小溪涧，为沉闷单调的石头山装点了一抹生气。

从最早时候算起，古商路地区就居住着不同的部落，他们是从阿拉伯沙漠迁移过来的。他们都属于闪族人，使用同一种语言，崇拜同样的神。他们之间常常打来打去。这边和平协议刚刚订下，那边战火又起。他们偷偷摸摸地洗劫对方的城市，抢走女人和畜群。他们个个无法无天。只有缺乏管束的游牧部落才会那么干，因为当地再也找不到比他们狂暴的气质和锋利的宝剑更高的权威了。

也许，他们对埃及、巴比伦或亚述国王的权威还是买账的。当那些强大君主的税收官带着全副武装的扈从沿路而来时，平日里争斗不休的牧人们就变得老老实实。他们卑躬屈膝，把自己当做孟菲斯的法老或阿卡德的国王的驯服奴隶。可是，税收官一走开，部落战争又依然如故，和过去一样热闹。

不要把这些争斗看得过于严重。这类争斗只不过是古人热衷的户外运动而已，而且损失通常是很轻微的。此外，它还使年轻人保持着良好的状态。

在人类历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的犹太人，一开始正是一支这样的小部落，他们争执不休，打打杀杀，四处游荡，偷鸡摸狗，竭力在商路经过的土地上保住一席之地。不幸的是，我们对犹太人的历史起源一无所知。许多博学之士做出过各种各样很有见地的猜测。但是，似是而非的猜测不足以填补历史的空白。有人说，犹太人起源于波斯湾一个叫吾珥的地方。这种说法有可能真，也有可能假。与其告诉你许多似是而非的东西，不如什么都不说。所以，我只提及很少一点儿情况，这些情况是历史学家们一致认可的。

犹太人最早的祖先，可能生活在阿拉伯沙漠。我们不知道他们何时离开老家，后来，他们想必是进入了西亚的肥沃平原。我们知道，他们漂流了许多世纪，想得到一块梦寐以求的土地，但他们的努力没有成功。我们还知道，在某个时候，犹太人越过西奈山一带的沙漠，其后，他们一度在埃及生活。

从那时起，埃及和亚述的文献里，开始零星地提及《旧约》中列举的事件。

接下来的故事是人们熟知的传说：犹太人如何离开埃及，在漫无尽头的沙漠中艰苦跋涉，如何统一成一个强大的部落，这个部落如何占据了商路上一个叫巴勒斯坦的小地方，建立起国家，这个国家又如何为独立和生存战斗了几百年，直到被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吞并，后来又归伟大的罗马帝国所有，成了一个二流行省的一部分。

我提到这些历史流水账的时候，脑中有一个念头：此时此刻，我并不是在写一本历史书。我并不打算（根据最准确的历史信息）告诉你们实际发生的事情。我是想让你们知道，有这样一种人——犹太人，他们认为某些事情曾经发生过。

大家都知道，在某些事情“是事实”和“我们相信是事实”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作为某个特定国家的人谈论历史时，都相信本国历史教

科书里的记载是真实的，可是，当你越过边界，读一读邻国的教科书，就会找到全然不同的记载。然而，要是小孩子读到那些书，就会把它们当做真事，一辈子铭记在心。

当然，总归会有某位史学家、哲学家或是别的什么怪人，会把全世界的史书都读一遍，他或许会得到结论，说某某事接近绝对真实。可是，如果他想平安快乐地过日子，最好还是把这个念头放在肚子里。

犹太民族和世界上其他民族并无二致。三千年前的犹太人、两千年前的犹太人和当今的犹太人，都是普普通通的人类，就像你我一样。和其他人相比，他们不算好（他们有时自吹自擂），但也不算坏（他们的敌人常讲他们的坏话）。他们具有某些十分难得的美德，也有某些极为平常的缺点。谈论他们的书不计其数，有褒有贬，或是干脆认为他们不值一提，但要正确评价他们在历史中的地位，却很难很难。

犹太人自己写成的编年史，向我们讲述了他们在埃及人、迦南人和巴比伦人中的冒险经历。要准确判定这部编年史的历史价值，我们同样感到为难。

新来的移民很少受人欢迎。而犹太人在漫长的流浪岁月中，在他们光顾的绝大多数国家中都是新来的移民。无论是尼罗河流域、巴勒斯坦谷地，还是幼发拉底河两岸，无论是原住民还是后来的定居者，都不欢迎犹太人的到来。相反，他们会说：“我们自己的儿女还没有地方住呢。让那些外来户滚到别处去。”接下来就会有麻烦。

犹太史学家们追溯往昔岁月时，会把他们的祖先尽可能地美化。现在，我们也在做同样的事情。我们赞美马萨诸塞的清教徒移民，描述了这帮可怜的家伙在移民之初的处境，他们常常暴露在土著残忍的箭头之下，这是何等可怕的事情。可是，我们很少提到北美印第安人的命运，在白人的枪口下，他们同样面对着残忍的子弹。

用印第安人的观点写出的历史，一定会引人入胜。可是，印第安人已经不复存在了，我们再也无从知晓1620年发生的事情：当外来者踏上北美土地时，印第安人会作何感想。这是多么遗憾啊。

在有关古代亚洲的史书里，我们的祖辈惟一能读懂的就是《旧约》，而且很长时间里都是如此。但在一百年前，我们开始懂得辨认埃及象形文字，五十年前，我们又找到了破译神秘的巴比伦楔形文字的线索。如今我们知道，对古老的犹太史学家讲述的故事，还有一种截然不同的说法。

我们注意到，他们犯了所有爱国史学家都会犯的错误，为了光宗耀祖，他们有意歪曲了（事实）真相，对此，我们也能理解。

但是我重申，所有这一切，严格说起来都不属于我这本书的内容。我不是在写一本犹太人的史书。我既不为他们辩护，也不攻击他们的动机。我只是在复述他们所写的亚洲和非洲的历史。史学家们旁征博引的评论文章，我不会去研究。我用得上的所有资料，全在一本小小的《圣经》里，买这本书才花了一毛钱。

在公元1世纪，如果你对一个犹太人说“圣经”这个词，他肯定会摸不着头脑。这是一个很新的词。这个词是由约翰·克里索斯托在公元4世纪发明的，此人是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他把犹太人的各种圣书总称为“圣经”。

在大约一千年的时间里，这部经书集的内容一直在稳步增加。除个别例外，整本书都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可是，耶稣降生那会儿，就没人用希伯来语说话了。取而代之的是阿拉米语，这种语言比较简单，在老百姓中广泛使用，《旧约》中几位先知的话，就是用这种语言记录下来的。但千万不要问我“《圣经》是什么时候写成的”，因为我没法回答你的问题。

犹太人的每一处小村庄，每一座小神庙，都有自己的故事。虔敬的老汉们把这些故事记在兽皮上，或是记在埃及纸莎草纸上，他们乐此不疲。有时，为了方便朝拜神庙的信徒，会把各种律法和预言编成小册子，供他们使用。

公元前8世纪，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安顿下来，那些册子也变得越来越厚。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之间的某个时候，人们把这些册子译成希腊文，并带到欧洲。从那时起，《圣经》被译成了世界各个国家的

文字。

说到《新约》，它的历史要简单得多。在基督死后的头两三个世纪里，那位谦卑的拿撒勒木匠的信徒们，一直处在危险之中，因为罗马当局不断找他们的麻烦。罗马帝国的建立，靠的是残酷无情的刀剑。所以，罗马当局认为，博爱和仁慈的教义，对帝国的安全危害极大。这样一来，早期的基督徒就不可能跑到书店嚷嚷说：“请给我拿一本《基督传》，再来一本《使徒行记》。”他们只能从私下传阅的小册子里获得想要的信息。这类小册子辗转誊抄，复制了成千上万本，到后来，其内容的真实性已无从考证。

与此同时，教会终于迎来了胜利。饱受迫害的基督徒成了昔日罗马帝国的统治者。他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规范混乱的《圣经》文本。这种混乱，是三百年宗教迫害造成的。教会领袖召集了许多饱学之士，他们审读了所有广为流传的记载，剔除了其中的绝大部分，他们决定保留一些福音书，还有使徒写给远方教友的书信；其他故事都淘汰掉了。

接下来的几个世纪，讨论和争辩的声音不绝于耳。在罗马、迦太基（在一个著名古老海港的废墟上建起的新城）和特鲁洛，举行了许多次有名的宗教会议。直到基督死后七百年，东方和西方的教会才终于明确地接受了《新约》（这是我们的叫法）。从那以后，由希腊文原本译出的译本不计其数，但在文字上没有多大的变化。

# 第二章

犹太人相信，世界是上帝创造出来的。

“我们从何而来？”这是个最最古老的问题。

一些人到死还在追问这个问题。他们并不指望真能得到答案，他们的快乐，在于拥有面对生活现实的勇气，他们不愿服输，就像勇敢的战士面对无望取胜的战斗一样，即使生命终结，他们也要带着探求真知的疑问离去。

可是，这个世界上什么样的人都有。对想不明白的事情，大多数人只求一知半解。要是连个似是而非的答案都找不到，他们就自己编造一个。

五千年前，西亚有个故事流传甚广，尽人皆知。故事说，大千世界是在七天里面创造出来。犹太人就是这么说的。

至于是谁创造了大地、海洋、森林、花鸟、男人和女人，他们都闪烁其词地把功劳记在各自信奉的神的名下。

凑巧的是，第一个提出除上帝以外再无其他真神的，正是犹太人。往后，在我们谈到摩西时代的时候，我会告诉你们这是怎么回事。

但在一开始，后来发展成为犹太民族的那一支闪族人也是信奉若干神明的。在这以前，相邻各部落的多神崇拜已有很长很长时间的历史。

我们在《旧约》里看到的创造世界的故事，其实是在摩西死后一千多年才写出来的。当时，犹太人已经接受了独一真神的观念，把它当做无可置疑的事实，谁怀疑上帝存在，谁就要被流放或处死。

现在你该明白了吧，有关万物起源的故事，诗人就是这样告诉希伯来人的，这个结论性的说法，把开天辟地的艰巨工作说成是独一无二

的、万能的意志突然显灵的结果，说成是他们本部落的神的杰作，他们把这位神叫做耶和华，或是上帝，意思是天国的主宰。

下面，就让我们看看，神庙里的礼拜者听到的故事是怎么说的。



犹太人的创世故事

起初，地球漂浮在黑暗寂静的空中。没有陆地，到处是海洋，水域无边，深不可测。耶和华的圣灵降临在海面上，望着浩瀚的海面陷入冥想。耶和华说："要有光。"于是，黑暗中出现了第一缕光线。耶和华说："这就叫白天。"

不一会儿，闪耀的光芒消失无踪，一切又回到从前的样子。耶和华说：“这就叫黑夜。”然后，他停下工作休息去了，世界的第一天就这样结束了。

接着，耶和华说：“要有天，以广阔的苍穹遮盖下面的水，让云和吹过海面的风各得其所。”事情就这样成了。又过了一个早晚，第二天就结束了。

接着，耶和华说：“水中要有陆地。”崎岖的山脉立即冒出海面，很快伸向天空，平原和河谷向远处伸展，辽阔无垠。耶和华又说：“地要肥沃，生长的植物要有种子，树要开花结果。”于是，地上绿草如茵，像铺上一层松软的地毯，树和灌木沉醉在晨曦的爱抚中。白昼再次隐退，夜幕降临，第三天的工作结束了。



要有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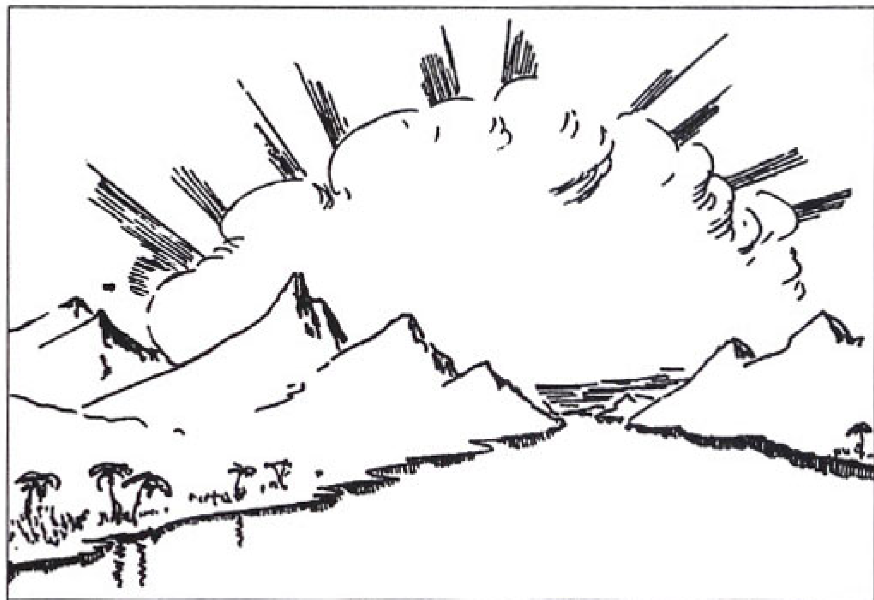
日月星辰

接着，耶和华说：“天上要布满星星，好辨别季节、日子和年岁。白天出太阳，夜晚应该休息，只有月亮静静地出现，为沙漠上晚归的人照亮回家的路。”做完这些事，第四天就结束了。

接着，耶和华说：“水里要有很多鱼，空中要有很多鸟。”他造了大鲸鱼和各种小鱼，造了鸵鸟和麻雀，让它们以陆地和海洋为家，让它们繁衍生息，让它们以及后代的小鱼、鲸鱼、鸵鸟和麻雀都享受到生命的恩赐。到晚上，鸟儿疲倦地把头埋进翅膀，鱼儿游入大海深处，第五天就这样结束了。

接着，耶和华说：“这还不够。地上还要有许多会爬和会用腿行走的动物。”于是，他造了牛、老虎，还有各种各样的兽类，其中有些动物我们认识，还有许多动物已经从地球上消失了。耶和华抓了一把泥土，照着自己的模样，捏出一个形象，赋予他生命，并把他叫做“人”，置于所有生物之上。这样，第六天的工作结束了。耶和华对自己的工作感到满

意，到第七天，他就歇手不干了。



第一个安息日

第八天到来了，那个人发现自己在一个新的天国里。他的名字叫亚当，住的地方到处是美丽的鲜花，还有小猫、小狗一类温顺的动物，亚当和它们嬉戏玩耍，忘掉了孤单。可是即便如此，亚当还是闷闷不乐。所有的动物都成双成对，惟有亚当孤身一人。耶和华就从亚当身上取出一根肋骨，用它做成夏娃。亚当和夏娃开始在他们的家园里东游西看，他们的家被称为“乐园”。

他们来到一棵大树旁，耶和华对他俩说：“听着，我要说的事情非常重要。花园里的果子，你们想吃什么就吃什么。但是，这棵树能给人分辨善恶的智慧，人要是吃了这棵树上的果子，就知道自己的言行是对是错。这样一来，他的灵魂就不得安生了。所以，你们绝不要碰这树上的果子，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亚当和夏娃听了这番话，答应一定照办。不一会儿，亚当睡着了，夏娃没睡，四下里溜达。突然，草丛里“沙沙”作响，哎呀！原来是条老奸巨猾的蛇。

那时候，人能听懂动物的话，所以，蛇跟夏娃说话没有语言障碍。蛇说，耶和华说的话，它都听见了，要是夏娃拿这些话当真，那就太傻了。夏娃也这么认为。蛇递给夏娃树上的果子，夏娃接过来吃了一些。亚当醒来，夏娃又把剩下的果子给他吃了。

耶和华很生气。他立刻把亚当和夏娃赶出乐园，让他们到世上去自己想法谋生。

他们的两个孩子先后降生，大的叫该隐，小的叫亚伯，都是男孩。

兄弟俩都为家里干活。该隐在地里干农活，亚伯照看父亲的羊群。兄弟间吵吵闹闹是常有的事，这哥俩也不例外。

有一天，兄弟俩给耶和华献祭。亚伯杀了一只小羊羔，该隐带了些谷子，都放在祭坛上。祭坛是他们做礼拜的地方，相当简陋，是用石头垒起来的。

小孩子都容易互相妒忌，喜欢对自己的优点自吹自擂。

亚伯的祭坛上，柴火烧得很旺，可该隐却怎么也打不着火石。

该隐想，亚伯肯定在笑话自己。亚伯矢口否认，说他只不过站在一边看看而已。

该隐让亚伯走开。亚伯不干，凭什么要他走开？这样一来，该隐就动手打亚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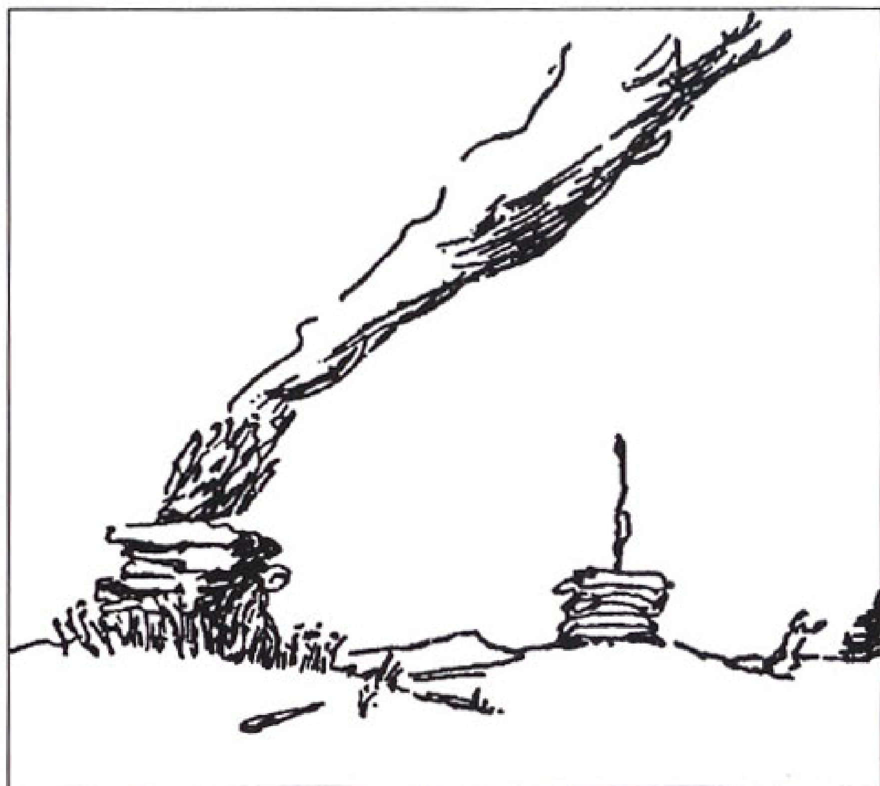
该隐出手太狠，亚伯倒在地上死了。

该隐吓坏了，逃得无影无踪。

什么事也别想瞒过耶和华，他找到了藏在矮树丛里的该隐。耶和华问该隐，你弟弟在哪里？该隐态度蛮横，不肯回答。他干吗要知道呢？他又不是保姆，谁说过小弟弟归他照看？

当然，撒谎对他没什么好处。耶和华把亚当和夏娃撵出乐园，就是因为他们违背了他的意志，所以他现在也要把该隐赶出家门。该隐虽然

活了很多年，但他的父母却再也没有见过他。



亚伯之死

亚当和夏娃的生活非常悲惨，小儿子死了，大儿子也失踪了。

他们又生了很多孩子，活了很多年才离世，被漫长岁月中的劳苦和不幸压弯了腰。

渐渐地，亚当和夏娃的子孙人丁兴旺，四处扩散。他们有的走向东方和西方，有的走进北方的山区，有的走进沙漠南部的荒野。

可是，该隐的罪过却烙在早期人类的身上。他们不断对邻居饱以老拳。他们相互打来杀去，偷走对方的羊群。女孩子离开家门就觉得很不安全，生怕邻村的小伙子们会把她们抢走。

这世道真是悲哀。既然开了个坏头，一切就得推倒重来。新的一代

说不准会更听从耶和华的旨意。

那时候，有个人叫做挪亚。挪亚的爷爷玛士撒拉，活了九百六十九岁。挪亚的先祖叫塞特，是该隐和亚伯的弟弟，生于那场家庭悲剧发生之后。

挪亚是个善良的人，做事只求对得住良心，且与同胞和睦相处。如果人类从头再来，挪亚肯定能开个好头。

于是，耶和华决定毁灭整个人类，只留下挪亚一家人。他找到挪亚，要他去造一条船。这条船长四百五十英尺，宽七十五英尺，高四十三英尺。这个尺寸和现在的远洋班轮差不多大小，这么大的家伙全部用木头建造，真不知道挪亚是怎么把它造出来的。

挪亚和儿子们努力投入了工作。邻居们一边旁观，一边说着风凉话。方圆千里之内，既没有河，也没有海，造船是多么滑稽可笑的念头啊！

但挪亚和忠实的工匠们不为所动，坚持造船。他们砍伐高大的柏树，建成龙骨和船舷，并且涂上树脂，以防底舱进水。建好第三层甲板后，又用坚硬的木材建造顶棚，将来可以抵御倾泻在这个邪恶世界上的暴风雨。



建造方舟

接下来，挪亚和家人们，三个儿子和他们的妻子，为航海作准备。他们跑进野地和山里，搜罗所有能找到的动物，以备日后回到陆地上时，有食物可吃，有祭品可以献给上帝。

整整一个星期，他们都在忙于狩猎。挪亚方舟上到处是稀奇古怪的动物，它们一点也不喜欢这个狭小的新家，吵吵闹闹，撕咬笼子的栅栏。当然啦，鱼就不用带了，它们会照顾好自己的。

在第七天晚上，挪亚和家人登上方舟。他们收起船板，关上了舱门。

深夜，天开始下雨，雨整整下了四十个白天和黑夜。雨停时，世界一片汪洋。在这场可怕的大洪水中，挪亚和方舟上的乘客是世上仅存的生灵。



天开始下雨

耶和华发起慈悲。一阵狂风吹散了乌云，阳光又一次照在波澜壮阔的海面上，就像耶和华第一次造出世界时一样。

挪亚小心翼翼地打开窗户，向外张望。船平静地飘浮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上，一眼望去，看不见陆地的踪影。

挪亚放出一只乌鸦，乌鸦一无所获地飞了回来。第二次，他放飞一只鸽子。鸽子比大多数鸟飞得远，但这可怜的家伙也找不到一根歇脚的树枝。它飞回方舟，挪亚抓住它，把它放回笼子。

过了一星期，他再次放出鸽子。鸽子在外面飞了一整天，晚上才回来，嘴里叼了一枝刚扯下来的橄榄叶。显然，水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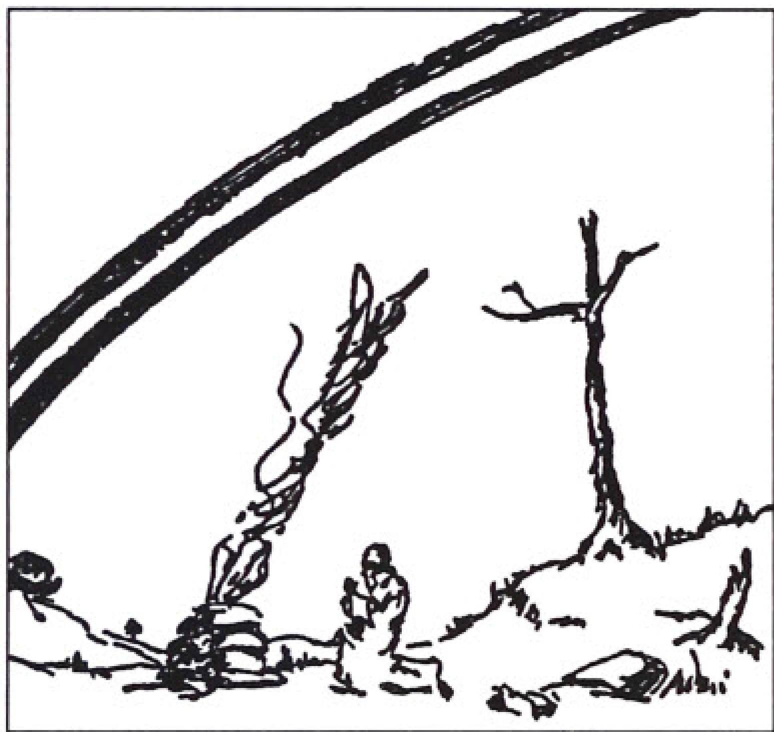
又过去一个星期，挪亚第三次放出鸽子。鸽子一去不复返，这倒是个好兆头。不久，船猛地一颠，挪亚知道，碰到陆地了。挪亚方舟在亚拉腊山山顶靠岸，这座山位于亚美尼亚境内。

次日，挪亚上岸。他立即搬了些石头，建了座祭坛，杀了许多野兽

和鸟献祭。转眼之间，一条巨大的彩虹照亮了天空。这是耶和华给他的忠实信徒发出的信号，这是未来幸福生活的许诺。



祭坛



彩虹

这以后，挪亚和他的儿子闪、含、雅弗，以及他们的妻子，种地放牧，平静地生活，家中子孙满堂，牲畜成群。

可是，他们有没有从刚刚度过的危险中汲取教训呢？看来要打个很大的问号。挪亚有一个葡萄园，酿造了非常美味的葡萄酒。他沉溺于美酒之中，竟然变成了一个酒鬼，像所有酒鬼一样醉醺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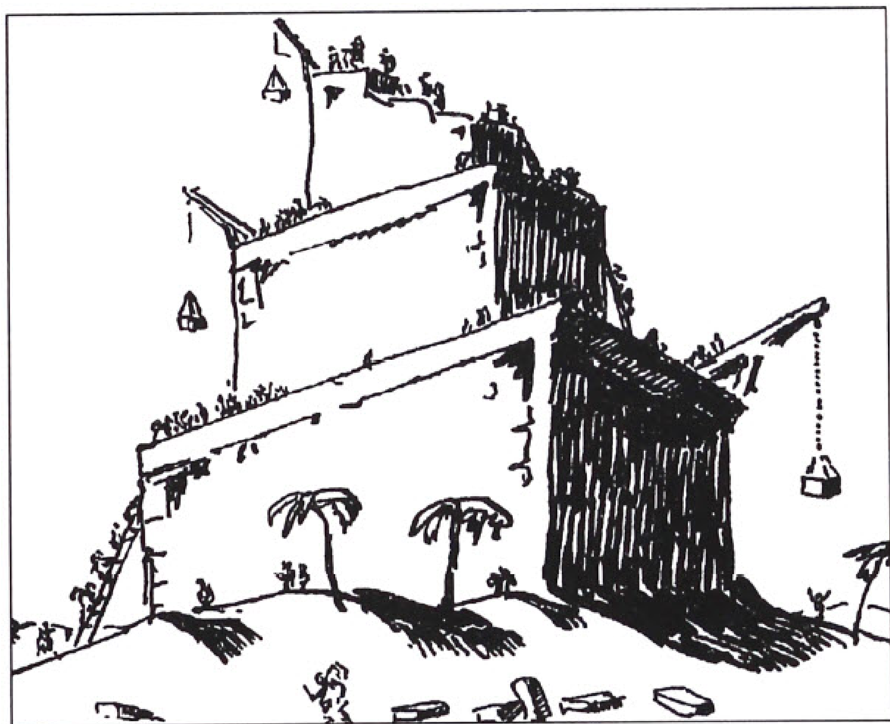
对老父亲的行为，有两个儿子感到难过，但表现得很得体。另一个儿子含却一点教养也没有，觉得父亲的样子太滑稽了，还大声嘲笑。

挪亚醒过来后，怒不可遏，把含扫地出门。犹太人认为，含去了非洲，成了黑人的祖先，为此他们很看不起黑人，这是很不公正的。

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听到挪亚的情况。他有一个后裔叫宁录，是个有名的猎人。但《圣经》中没有提到闪和雅弗的下落。

然而，他们的儿孙们却做了一些让耶和华很生气的事情。那个时

候，他们好像是迁入了幼发拉底河流域，后来的巴比伦城就建在这里。他们喜欢在这个肥沃的地方生活，打算建一座很高的塔，作为他们自己种族所有部落的一个集合地点。为了建这座巨大的建筑，他们又是烧砖，又是打地基。



建造通天塔

耶和华不想让他们只待在一个地方。人应该在整个世界上繁衍生息，而不仅仅是一个小河谷。

正当人们为建造通天塔忙得不亦乐乎时，耶和华却冷不丁让他们南腔北调，语言混乱。他们都忘了原先的通用语言，开始胡言乱语，脚手架上一片混乱。

如果建筑师、工头和工人们突然讲起中国话、荷兰话、俄国话、波利尼西亚话，房子是没法建起来的。所以，人们就放弃了聚集在一座塔底下、成为一个国家的念头。没多久，他们就散落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去了。

简而言之，这就是世界创造之初的故事。而从现在起，我们就只讲述犹太民族的冒险经历。

# 第三章

埃及金字塔建成多年之后，犹太人在亚伯拉罕的带领下，从阿拉伯荒漠的边缘出发，冒险西进，寻找新的牧场。

亚伯拉罕是个先驱者。

亚伯拉罕在几千年前就死了，可是，他的故事却让我们想起了美国人的西进故事，那些勇敢的男女在19世纪上半叶征服了美国西部的山山水水。

亚伯拉罕家族来源于幼发拉底河西岸的吾珥地区。

自从曾祖父闪离开挪亚方舟以来，他们一直以放牧为生，日子过得不错。亚伯拉罕本人是个富裕的牧场主，有几千头羊，雇了三百多人照看他的羊群。

这些人对主人非常忠诚，一声召唤就能赴汤蹈火。他们组成一支小小的私人武装，当亚伯拉罕在地中海沿岸充满敌意的土地上争夺牧场时，这支部队派上了大用场。

亚伯拉罕七十五岁时，听见了耶和华的声音，耶和华命令他离开家乡，去迦南建立新的家园。迦南是巴勒斯坦的旧称。

亚伯拉罕乐于从命。住在他周围的迦勒底人，一向热衷于和邻族打仗。可亚伯拉罕是个热爱和平的智者，认为在这些徒劳无益的冲突中看不到一点好处。

他下令拆卸帐篷，围拢羊群。妇女捆扎睡毯，准备食物，以备穿越沙漠。就这样，犹太人的首次大移民开始了。

亚伯拉罕的妻子叫撒拉。不幸的是，两口子婚后无子。于是，亚伯拉罕就让侄子罗得当远征队的副手。然后，他发出开拔的信号，并沿着

太阳下山的方向走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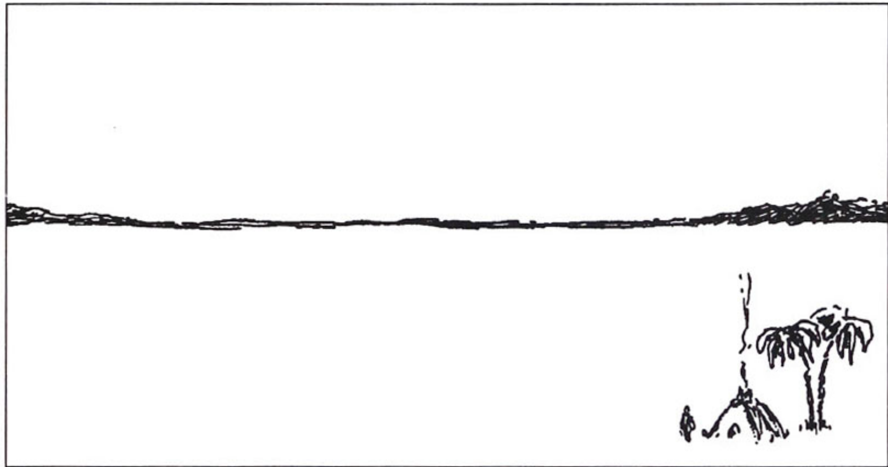
他的队伍没有进入巴比伦大河谷，而是沿着阿拉伯沙漠的边缘行进，这样，凶猛的亚述军队就发现不了他们，不能抢走他们的羊群和妇女。就这样，他们全都平安地到达了西亚的牧场。



亚伯拉罕建造了一座祭坛

他们在示剑附近的摩利村安营扎寨，亚伯拉罕在一棵橡树旁为耶和华建了座祭坛。后来，他又前往伯特利，在那里稍事休息，筹划将来的安排。唉！迦南之地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富足。

亚伯拉罕和罗得带着所有畜群突然来临，山坡上的牧草很快就被吃光了。接下来，亚伯拉罕和罗得的牧民们开始为上好的牧场而互相争夺，眼看着，这场远征就要以全面暴乱而告终。



亚伯拉罕在荒漠中的最后家园

事态发展完全违背了亚伯拉罕的本性。他把侄子叫进帐篷，向他建议说，还是把土地一分为二，做个好亲戚，和睦相处吧。

罗得也是个明白事理的年轻人，所以没费什么口舌，叔侄俩就达成了协议。

侄子愿意留在约旦河河谷，亚伯拉罕就要了余下的地方，就是现在一般人所称的巴勒斯坦。他的大半辈子都是在沙漠炎热的太阳下度过的，所以，他急于找到一处绿树成荫的清凉世界，这种迫切心情是不难理解的。

他来到希伯仑旧城附近的幔利，在橡树林里安下家来。幸福的新家园建立起来，他又造了一座新的祭坛，以感谢耶和华的指点。

可是，和平的生活并没有持续太久。他的侄子有了麻烦，为了保卫家园，亚伯拉罕被迫开战。



亚伯拉罕与罗得到达约旦河

在当地的统治者中，最危险的一个要数以拦国王。他的势力十分强大，可以和亚述的统治者分庭抗礼。所以，他要从所多玛和峨摩拉城征收赋税。要是他们拒绝交税，以拦王就派兵讨伐他们。

不幸的是，战斗正好发生在罗得所住的河谷。士兵们性子起来后，是不问青红皂白的。他们从所多玛和峨摩拉掠走百姓，把他们当做囚犯，又顺手牵羊抓走了罗得一家。

一个逃出来的邻居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亚伯拉罕。他集合所有牧民，骑马冲在队伍最前面。午夜时分，亚伯拉罕到达以拦王的营帐，立即对熟睡的以拦人发动进攻。卫兵们睡眼惺忪，没等他们弄清东南西北，亚伯拉罕就把罗得救了出来，并撤回约旦河。

这下，亚伯拉罕在邻近部落眼里成了了不起的人物。

从屠杀中逃出来的所多玛王，前来拜见亚伯拉罕。陪同他一起来的，是撒冷——又称耶路撒冷的国王麦基洗德。耶路撒冷是迦南地区很

古老的一座城市，在犹太人西迁之前好几百年就有了。

麦基洗德和亚伯拉罕很快就成了朋友，他们都尊奉耶和华为整个世界的主宰。但亚伯拉罕不喜欢所多玛王，因为他崇拜稀奇古怪的异教神。所以，当所多玛王提出，要把从以拦人手中夺回来的大部分战利品送给亚伯拉罕时，亚伯拉罕拒绝接受。他的手下饥肠辘辘，吃掉了很多羊，剩下的都还给了所多玛城里的原主。

唉！他们不能好好地利用这些东西。

在西亚地区，所多玛和峨摩拉人的名声都很狼藉。他们又懒又贪，无恶不作，而且听任杀人越货者逍遥法外。

他们经常受到警告，不允许他们再这样下去。可他们只是加以嘲笑，继续作恶，这一带的正派人都把他们当做害群之马。

一天晚上，太阳落下山梁，夜幕低垂。亚伯拉罕正坐在帐篷前思忖，当年耶和华在吾珥作的承诺，如今都实现了，他对生活心满意足。由于膝下无子，他还指望妻子撒拉给他生个孩子。

他正在浮想联翩，三个陌生人走了过来。他们气喘吁吁，浑身是土，亚伯拉罕把他们请进帐篷，让他们稍事休息。撒拉赶紧给他们做了些吃的。他们坐在树下边吃边谈。

时间不早了，陌生人说，要上路了。亚伯拉罕知道他们要去所多玛和峨摩拉，就给他们指了条最近的路。突然间，亚伯拉罕明白了，他招待的正是耶和华和他的两个天使。

他能想象得出他们要去干什么，出于对自己族人矢志不渝的忠诚，他请求宽恕罗得和他的妻儿老小。

耶和华答应了，他甚至更加宽宏大量。他许诺说，如果能在其中任何一个城市找到五十个、三十个甚至十个好人，他就放过这两个城市。

看来他是没有找到。

这天深夜，罗得收到警报，要他马上搬家，带家人到安全的地方

去，因为天亮以前，所多玛和峨摩拉将会化为灰烬。警报还说，要走得越快越好，切切不可回头张望。

罗得照办。他叫醒妻子女儿，连夜赶路，尽量争取在天亮前赶到琐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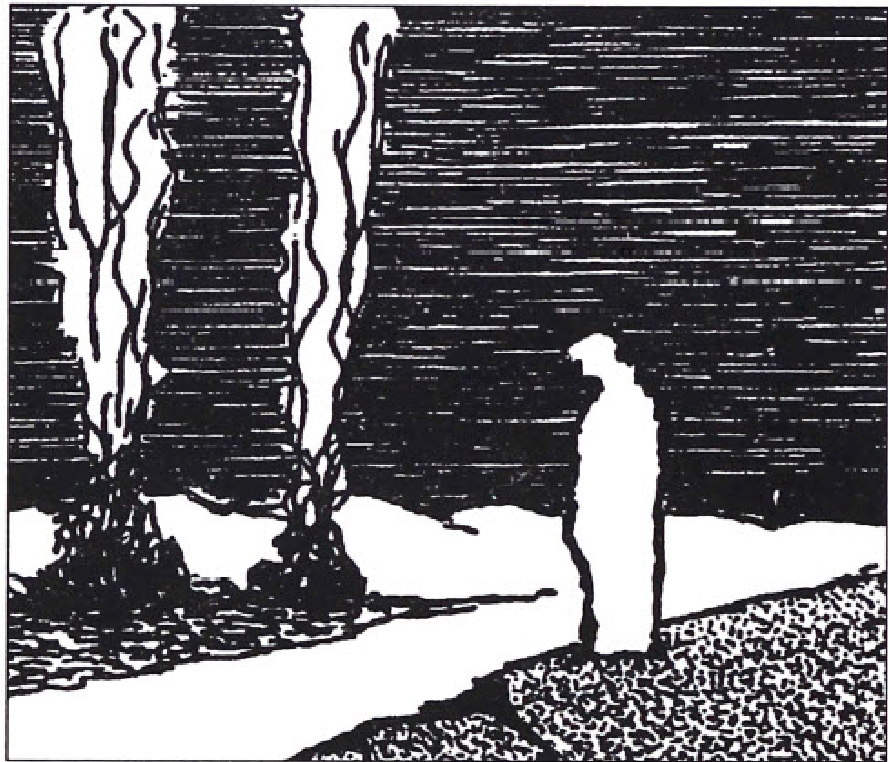
可是，在到达安全的地方前，罗得还是失去了妻子。

她有点太好奇。天上一片通红，她知道邻居们都葬身火海了。

她只偷偷回头看了一眼。

耶和华还是发现了。他把这个女人变成了一根盐柱。罗得成了鳏夫，独自带着两个女儿。其中一个后来生下了摩押，摩押部落就是因此而得名。另一个女儿生下的儿子叫便亚米，此人建立了有名的亚扪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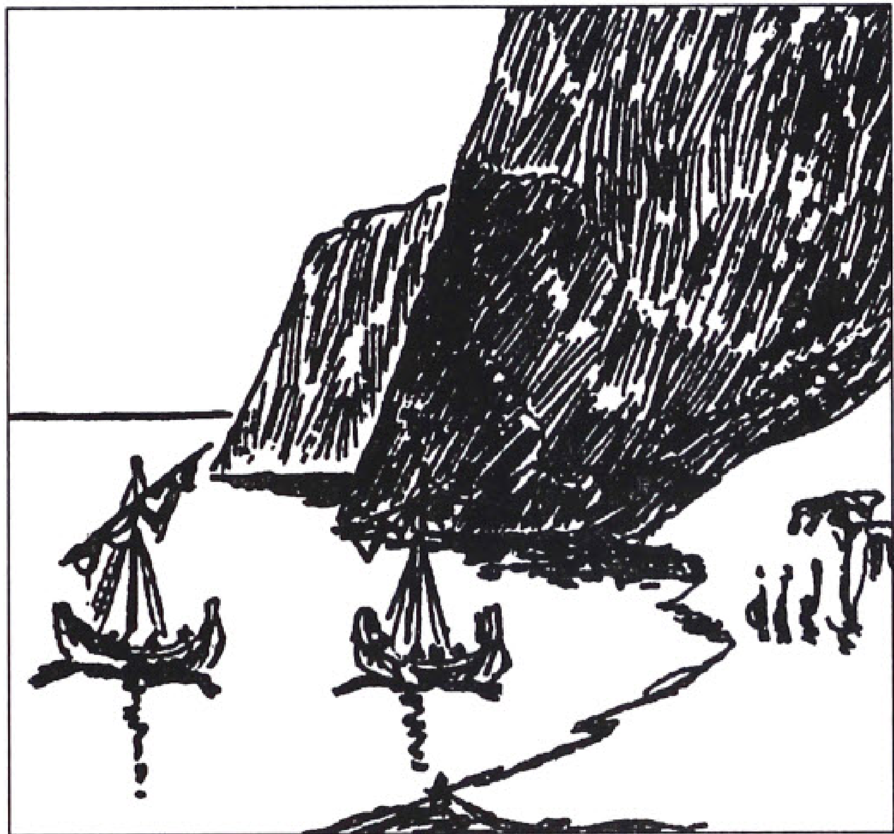
罗得的不幸遭遇使亚伯拉罕十分沮丧。他也决定离开现在的地方，进而远离那两座罪恶之城的废墟，远离对它们的不堪回忆。



耶和华把罗得的妻子变成了一根盐柱

他离开幔利的森林和草原，再次西行，差不多一直走到了地中海沿岸。

沿海地区的居民来自遥远的克里特岛。早在亚伯拉罕时代之前一千多年，他们的都城克诺索斯就被不知名的敌人毁灭了。逃出来的人想在埃及找到落脚点，却被法老的军队赶走了。他们只好向东航行，由于他们的武器远远强于迦南人，就在大海边占据了一块狭长的土地。



巴勒斯坦沿海非利士人的领地

埃及人称他们为非利士人，他们就把自己的国家叫做非利士，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巴勒斯坦。

非利士人和所有的邻族打个不休，他们和犹太人的争吵从来没有停止过，直到罗马人来到，使他们失去了独立为止。在西亚地区，非利士人的祖先是最开化的民族，当时，犹太人还处在原始的游牧状态。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农民们挥舞着木棍、石斧打打杀杀的时候，非利士人已经学会打造铁剑了。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为数众多的迦南人和犹太人面前，人数很少的非利士人能支撑好几百年。

然而，亚伯拉罕带着部众还是勇敢地挺进到了非利士的领地，并在贝尔谢巴附近安顿下来。他们为耶和华建了一座祭坛。为了随时能喝到活水，他们打了一口深井，还种下小树，让孩子们能够乘凉。



亚伯拉罕在新的地区建造了一个新家

这真是个可爱的家园，亚伯拉罕和撒拉的孩子在这里出生了。父母给他取名叫以撒，意思是“笑声”，因为在父母对生育后代都已绝望的时候，儿子从天而降，当然是件喜事。

实际上，在苦苦等待的那些年里，亚伯拉罕觉得不可能有后代了，就娶了第二个妻子。根据当时的习俗，这么做是可以的。时至今日，亚洲和非洲的许多伊斯兰教徒还可以娶两到三个妻子。

亚伯拉罕的第二个妻子不是犹太人，她是个埃及女奴，名字叫夏甲。撒拉一点也不喜欢她，这是自然而然的。夏甲生了个男孩，名叫以实玛利。这下，撒拉更加痛恨这个女人，想把她置于死地。



夏甲回娘家

对以实玛利和他的异母兄弟来说，在农场里一块玩耍是很自然的事情。我相信他们会常常争吵，但有时那完全是一种嬉闹。

这一切都让撒拉难以忍受。

她年纪太大，模样连夏甲的一半都赶不上。她想永远消除这个危险的竞争对手对她丈夫的影响，恨不得立刻赶走她。

她跑到亚伯拉罕跟前，要求把夏甲和以实玛利送走。亚伯拉罕不同意，以实玛利是自己的骨肉，而且他爱这个孩子，把他赶走是不公平的。

可撒拉非常坚决，最后，耶和华本人对亚伯拉罕说，最好还是听撒拉的吧，争吵不是办法。

在一个悲戚戚的早上，亚伯拉罕为保安宁，强忍悲伤，送走了忠实的女奴和儿子。他让夏甲回到她的族人那里去。可是，从非利士人的地

界到埃及，是一段漫长而危险的旅程。一个星期快要过去了，夏甲和以实玛利差不多快渴死了。他们在贝尔谢巴的荒野里完全迷了路，这样下去非渴死不可。就在最后关头，耶和华拯救了他们，告诉他们哪里能找到活水。

终于，夏甲到达了尼罗河畔。夏甲和以实玛利受到亲友的欢迎，安下了家。以实玛利一天天长大，成了一名战士。至于亚伯拉罕，此后再没有见到以实玛利。不久，他又差点儿失去了第二个儿子。不过，这一次是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

对亚伯拉罕来说，最重要的事就是服从耶和华的意志。他为自己的正义和虔诚感到自豪。耶和华决定再试试他，这一回，差点儿出了人命。

耶和华冷不丁出现在亚伯拉罕面前，要他带着以撒去摩利亚山，然后杀掉儿子，再把儿子当祭品烧掉。



亚伯拉罕把以撒当做祭品

这位年迈的犹太先驱有着坚定的信仰。他命令两个仆人为他的短期出行做好准备。他将木材架上驴背，带上水预备沙漠里饮用。他不告诉妻子要去干什么，因为耶和华吩咐过。他就这样出发了。

三天后，亚伯拉罕和以撒到达摩利亚山。一路上，以撒玩得很开心。

亚伯拉罕让两个仆人等着他。他牵着以撒的手，向山顶爬去。

这时，以撒开始警觉起来。过去，他常看见父亲向耶和华献祭，但这次好像不大对头。他认识石头垒起的祭坛，柴火也看见了，还有父亲手中的长刃匕首，那是经常用来割断献祭的羔羊的喉管的。可是，怎么没看见羔羊呢？他问父亲。

亚伯拉罕回答说：“时候一到，耶和华就会带来羔羊。”

接着，他抱起儿子，让他躺在祭坛粗糙的石头上。

接下来，他拿起匕首。

他把以撒的头往后推推，以便切断颈部的动脉。

这时，一个声音传了过来。

又是耶和华的声音。

他现在确信，亚伯拉罕是所有信徒中最忠实的，没必要再让这个老头儿拿出更多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

以撒被放下祭坛。附近灌木丛里，一头黑色大公羊的角被缠住了，亚伯拉罕捉住它，顶替以撒做了祭品。

三天后，父子俩又和撒拉团聚了。

经历了这场不幸，亚伯拉罕似乎厌倦了这块土地。贝尔谢巴的一草一木，都让他回想起夏甲和以实玛利，回想起可怕的摩利亚山之行。他返回故地幔利。第一次来到西部时，他曾在这里住过，如今，又在这里建起了新家。

撒拉年纪太大了，再也承受不了一次艰辛的旅程。撒拉死了，埋在一个名叫麦比拉的山洞里，这个洞穴是亚伯拉罕花四百锡克尔，从一个叫以弗伦的赫梯农夫那里买来的。



埋葬撒拉

亚伯拉罕感到十分孤独。

他的一生忙忙碌碌，长途跋涉过，辛勤劳作过，激烈战斗过，而今，他累了，想休息了。

可是，以撒的未来还让他牵肠挂肚。这个孩子该成家了，但所有邻居的女孩子都属于迦南人部落，亚伯拉罕可不希望自己的儿媳教孙子们崇拜异族的神，那是万万不行的。亚伯拉罕想起，当年西迁时，有个叫拿鹤的兄弟留在了老家，现在已是人丁兴旺的大家族了。以撒娶个堂妹回来，这个主意不错。它既可以维护家族团结，又可彻底免除异族女人可能带来的烦恼。

于是，亚伯拉罕叫来年纪最大的一个仆人（此人多年来一直管理着他的财产），吩咐要做的事情。他告诉老仆人要给以撒找个什么样的姑娘。这个姑娘在操持家务方面必须是个好手，要能帮着干地里的活，最重要的一条是，必须是个心肠好、仁慈大量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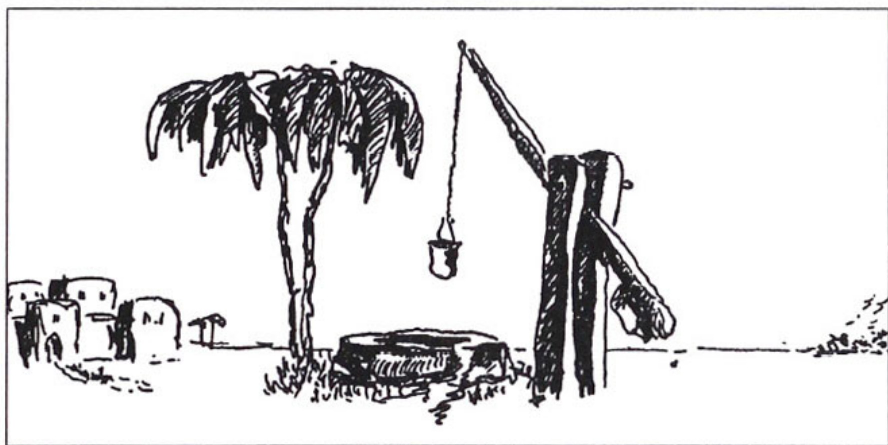
老仆人表示一定照办。

他带上十二峰骆驼，骆驼上驮着丰厚的彩礼。他的主人亚伯拉罕在迦南过得很好，应该让家乡人知道这位昔日乡亲的重要性。

沿着亚伯拉罕八十年前走过的路线，老仆人向东走了很多天。到达吾珥地界时，他走得很慢，想要找找拿鹤家住在哪里。

一天晚上，沙漠凉爽的夜晚送走了炎热的白天，老仆人发现，他已经到了哈兰城附近。妇女们正好出城打水，准备晚饭。

老仆人让骆驼躺下歇息。他又热又累，就叫住一个姑娘，想讨口水喝。姑娘说："当然可以。"她很乐意这样做。等老仆人喝够了，姑娘又请他稍等一会儿，她要给那些可怜的骆驼饮点儿水。老仆人问姑娘，知不知道哪里有过夜的地方。姑娘说，她父亲会很高兴接待他，喂骆驼饲料吃，还会留他过夜，等他想走的时候再走。这一切好得令人难以置信，亚伯拉罕描绘的那种完美的女性形象就在眼前，这姑娘既年轻活泼，又美丽动人。



利百加的井

还有个问题得问问：这姑娘是谁？

她的名字叫利百加，是彼土利的女儿，拿鹤的孙女，拉班的妹妹。她听人说过，她有个叫亚伯拉罕的伯祖，在她出生前很久就搬到迦南去了。

这下，老仆人知道了，他找到了要找的姑娘。他来到彼土利家，向他解释自己的使命。他讲述主人的故事，说亚伯拉罕是地中海一带国家中最富有、最有势力的人。他拿出从希伯仑带来的地毯、银耳环和金酒杯，给吾珥人看，令他们大饱眼福。他请求利百加跟他一起回去，嫁给年轻的以撒为妻。

父亲和哥哥都很愿意结这门亲事。当时，女孩子在这类事情上很少有商量的份儿，但彼土利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希望女儿幸福快乐，他问利百加，是不是愿意去异国他乡，嫁给一个自己从未见过的族人。

她回答说："我愿意。"并且，她已做好准备，马上就可以出发。

利百加的老保姆和许多女仆陪侍左右。她们骑在骆驼上思忖，老仆人把那个陌生的国家说得天花乱坠，那个地方到底怎么样呢。

到达时第一印象非常好。

那时天快要黑了。

骆驼缓缓地走过布满尘土的道路。远远望去，有个人在地里走动。

听见驼铃"叮当"作响，他停下了脚步。

他认出了自家的牲口，跑上前去，端详着蒙着面纱的未婚妻。

老仆人打开话匣子，告诉小主人自己所做的一切，称赞利百加是个品貌俱佳的好姑娘。

以撒觉得自己是个幸运的人（的确如此），他和利百加成了亲。不久，亚伯拉罕去世了，葬在麦比拉洞他妻子撒拉的旁边。以撒和利百加继承了亚伯拉罕的土地、畜群以及所有其他财产。他们年轻，生活中充满快乐。每当夜色降临，他们总要坐在帐篷前，和他们的一对双胞胎嬉戏。这对孪生兄弟，大的叫以扫，意思是"多毛的孩子"，小的叫雅各，他俩会遭遇许多奇特的经历。下面，我们就来说说这些事儿。

像以扫和雅各这样没有多少相似之处的孪生兄弟真不多见。

以扫长得像棕熊一样魁梧，为人直率诚恳。他的胳膊长满汗毛，强壮有力，行动起来像骏马一样敏捷。他成天在外，打猎，设陷阱，与野地里的鸟兽为伍。

雅各正相反，很少远离家门，他是母亲的乖孩子。利百加对他的溺爱是件很蠢的事。

利百加一点儿也不喜欢以扫，因为他总是不安分，身上老有股骆驼和山羊味儿，而且总是把小动物从牲口棚带回屋里。在她看来，以扫木头木脑，胸无大志。再看看雅各，举止温和，笑容可掬，是个多么聪明的孩子啊。雅各没能先于以扫出生，令利百加很难过。雅各本应继承父亲的遗产，可如今，以撒所有的财富都要归一个乡巴佬所有了，而这个乡巴佬却不喜欢精美的地毯和家具，为荣华富贵和出身名门感到困扰，他比牧场的牧人强不了多少。

可现实是冷酷的，雅各只好忍气吞声，安于小儿子的卑微地位。老大以扫虽然平庸，却远近闻名，是当地最重要的人物之一。

利百加和儿子雅各密谋的故事，以及他们骗取老大以扫的继承权的故事，让人读了都不是滋味。但这件事对后面的故事有重要影响，所以细节虽可略去，这件事却不能不讲。

上文说过，以扫打猎、种地、放牧，大多数时间在野外度过。他是个随遇而安的人，像他那类人一般都这样。对他来说，生活就和阳光、风、羊群一样，是件简简单单、自然而然的事情。他对高谈阔论毫无兴趣，饿了就吃饭，渴了就喝水，困了就睡觉。

何必为别的事操心呢？

雅各正相反，成天坐在家里左思右想，怎样才能得到属于哥哥的东西呢？他是个很贪婪的人，什么都想要。

终于，机会来了。

以扫打猎回家，肚子饿得咕咕叫。雅各正在厨房里忙着炖扁豆。

以扫恳求说："快给我吃点儿。"

雅各假装没听见。

以扫说："我饿坏了，给我盘扁豆吃吧。"

弟弟问："你给我什么好处呢？"

以扫答到："要什么都行。"他当时只想吃东西，很难顾及其余。

"你能把所有长子权利都让给我吗？"

"当然可以。要是饿死了，那些东西对我又有什么用处呢？给我盘炖扁豆吃吧，那些劳什子权利都拿去好了。"



以扫丧失了长子继承权

"你能发个誓吗？"

“我什么誓都能发！给我点扁豆。”

不幸的是，当时的犹太人太过一本正经了。其他人肯定会认为，这两个年轻人的谈话不过是个玩笑罢了——一个饥肠辘辘的小伙子，为吃一顿饭什么都可以答应。

但是，在雅各看来，誓言就是誓言。

他把发生的事情告诉母亲，为了一顿饭，以扫自愿放弃了与生俱来的权利。现在，他们还得想出点儿办法来，以取得以撒的正式同意，这样一来，协议就正式生效了。

很快，机会就不请自来。

以撒正遭受着疾病的折磨，他的眼睛失明了，这种病在沙漠里是很常见的。此外，他刚刚度过了一段十分艰难的时期。幔利平原的牧场长期干旱，以撒只好赶着牧群迁往更西的地方，进入非利士的中心地区。

非利士人当然要将他们拒之门外。他们填上了贝尔谢巴荒野里的水井，那是几十年前亚伯拉罕挖的。那次旅行令人疲惫不堪，以撒渴望看到老家熟悉的景色，但艰辛的生活催人老去，以撒已是风烛残年。

如是，以撒最终又回到了希伯仑。他感到自己去日无多，希望安排好后事，安安心心地离开人世。他派人叫来以扫，要他到林中去打只鹿，做顿烤肉，那是他最喜欢吃的食物。然后，他要为以扫祈神赐福，要根据律法把财产传给他。

以扫说“是”，就去照办。他拿起弓箭出了家门。利百加偷听到这次谈话，赶紧告诉了雅各。

她压低嗓门说：“快！机会来了。你爸爸今天感觉很不好。他担心自己快要死了，想在今晚睡觉前求上帝为以扫赐福。我要你化妆一下，让老头子误以为你就是以扫。这样一来，他就会把所有东西都给你，这正是我俩想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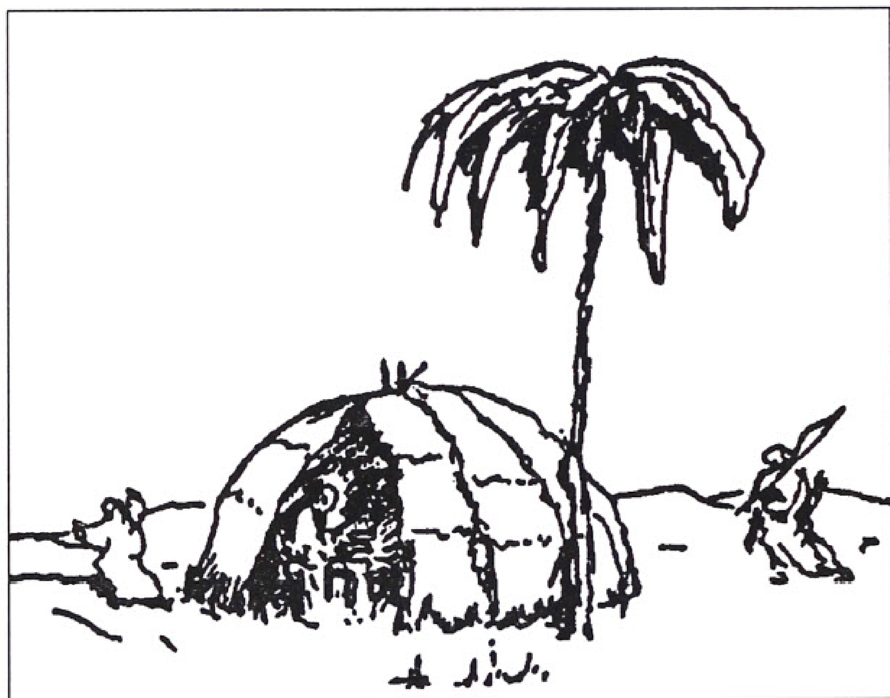
雅各不喜欢这个主意，这个计划好像太冒险了。他皮肤光滑，嗓子

尖细，而以扫浑身毛茸茸的，他怎么可能装得像呢？可是，利百加认为不成问题。

她对雅各说：“很简单，我来教你。”

她很快杀了两只小山羊，学着以扫的样子做烤肉。接着，她拿起羊皮，套在雅各的胳膊和手上，又取出以扫的一件汗渍渍的旧外套，披在雅各的肩上，要雅各学着用粗嗓门说话，学以扫在这种场合下的行为举止。

以撒完全蒙在鼓里。他听到了熟悉的声音，闻到了以扫衣服上挥之不去的野地气息，摸到了长子粗壮的、毛茸茸的胳膊。吃完烤肉后，他让那个骗子跪下，为他祈福，让他继承所有财产。



以扫回家时，雅各逃跑了

雅各离开父亲房间不久，哎呀！以扫回来了。接下来是可怕的一幕。赐福已给了雅各，以撒不能反悔。他告诉以扫他是多么爱他，可是大错已经铸成。雅各是个贼，他偷走了属于哥哥的一切。

以扫气得发狂，发誓一有机会就要杀了雅各。利百加惊恐万状，知道自己溺爱的雅各绝不是愤怒的以扫的对手，何况以扫的报复是正义的，这更增添了他的力量。

她要雅各向东逃跑，逃到她哥哥拉班的地界上去，最好等到事情平息后再回来；在此期间，他可以娶个表妹，在他舅舅那里成家过日子。

雅各不是什么英雄好汉，只好照母亲的话去做。

雅各一向没什么良心可言。在返回家乡，面对被他毫不留情地欺骗过的哥哥之前，他还有过几次不同寻常的冒险经历。

他没费多少周折就找到了舅舅家，但在途中做过一个奇怪的梦。在伯特利附近的沙漠里，他睡着了。他后来描述说，突然之间，天门大开，他看见一架梯子从地上直达天堂，梯子上站着许多耶和华的天使，站在梯子顶端的正是耶和华本人，耶和华还张口说话，许诺说，他会做这个逃亡者的朋友，并在他亡命期间给他以帮助。



雅各的梦

这件事的真实性如何，我不得而知，但我宁愿相信，雅各后来讲的故事，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过，让人们相信，他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么坏，因为他得到了全能的上帝的友谊。

至于上帝给他的帮助，据我们观察，实在少得可怜。雅各到吾珥后发现，舅舅愿意给他一间屋子，但当他提出要娶年轻美丽的表妹拉结时，拉班先让他白干七年活，然后将大女儿利亚许配给了他。雅各不喜欢利亚，也不想娶她。雅各提出自己的想法，舅舅却说，按本地的习俗，大女儿出嫁后，小女儿才能出嫁，如果雅各还想娶拉结，他必须答应再干七年活。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才能娶拉结。

雅各能有什么法子？在家乡，以扫正拿着棍子等着他。他走投无路。另外，他爱拉结，他觉得，要想过幸福日子，必须娶拉结才行。他老老实实地又为舅舅放了七年羊，完成了自己订下的合约。

到这时，他还得靠母亲的亲戚们接济。他没有自己的牲畜，也建不起自己的家，只好再一次和拉班定协议。协议约定，雅各再为拉班干七年活。这以后，凡是在拉班地头上找到的黑羊羔和斑纹山羊，都归雅各所有。这将为他获得自立开一个好头。

这个协议真是稀奇古怪。拉班知道，黑羊羔和斑纹山羊都是稀罕之物。所以，他不会失去太多，何况他还有进一步的保护措施。他找出所有带斑点的公山羊和母山羊，送到另一处牧场，让他的两个儿子照看，确保不会让一只这样的羊落到雅各手上。

这是舅舅和外甥间的一场斗智游戏。最后的结果表明，外甥更胜一筹。

雅各的确是个很出色的牧羊人。他深谙此道，学了许多拿手的本领。他懂得如何通过改变食物和水，来增加某种特殊毛色的山羊和绵羊的数量。

相反，拉班的大多数农活都交给儿子和奴隶去干，对这些新的饲养方法不太熟悉。没等他琢磨过味来，雅各已经把他的绝大多数牲畜据为己有了。得知真相后，拉班大怒，可为时已晚。雅各已经跑了，带着他所有的黑羊羔、斑纹山羊，还有两个老婆和十一个孩子逃之夭夭了。此外，他还趁着拉班家中无人时闯进去，将岳父的财物席卷而去。

拉班和雅各之间从未发生过公开的冲突，这一点是肯定的。照理说，无论如何都会有场内战。可是，雅各离开吾珥，再也没有回来。由于无处可去，他决定冒险返回迦南，说不准以扫会原谅他，另外，要是以撒死了，还能继承他的遗产。

要是我们相信雅各的说法，那么，伴随他穿越沙漠的，就是一些奇异的梦境。雅各发誓说，有一次，他和耶和华的一位天使摔跤，他把天使摔倒在地，摔断了天使的大腿，天使对他说，从今往后，他的名字将改叫以色列，他将成为他出生的那块土地上的君主。

可是，来到幔利附近时，他心里有点发虚。他听说以扫正带着大队人马前来，害怕得要命，担心报应来了。

为了博得哥哥的好感，雅各竭尽讨好之能事。他向以扫提出，要把自己所有的东西都给他。他把自己的畜群分成三份儿，准备作为礼物，每天送给以扫一份儿。以扫虽然粗俗，却同时有一副好心肠，他不要雅各的任何东西。他早就原谅雅各了，所以见到雅各时，与他亲切拥抱，表示既往不咎。他告诉雅各，父亲还活着，年纪已经很大了，见到孙子孙女们，他肯定会很高兴的。

雅各到达希伯仑之前有十一个孩子，但在回到自家牧场前，就变成了十二个。

长期以来，拉结和利亚之间的敌意一直很深。利亚相貌平平，不讨雅各欢心，但生养了十个儿女。可怜的拉结只生了一个孩子，名叫约瑟。后来她在生第二个孩子的时候死了，孩子得名叫便雅悯。

返乡之路染上了悲伤的色彩。拉结葬在伯利恒。接着，雅各赶着畜群一路西行，直到希伯仑。

以撒的身子骨还能支撑着迎接久别的儿子。但不久后，他便撒手归西了，他葬在麦比拉山洞，和他的父亲亚伯拉罕、母亲撒拉葬在一起。

雅各现在改名叫以色列，继承了父亲的财产，安居乐业。他的快乐生活完全是靠欺诈和做贼得来的。但是，这种生活很难持久。不久以后，雅各又一次被迫离开老家。他的余生在遥远的埃及度过，远离先祖的坟冢。

关于这件事，我会在下一章里告诉你。

# 第四章

经过长期漂泊，犹太人在埃及找到了新的家园，他们的亲戚约瑟在埃及身居要职。

你一定还记得，《旧约》其实是由一些互不关联的历史片断汇编而成，犹太民族的缔造者差不多已经过世一千年后，这些历史片断才被编辑成为一本书。在这部编年史里，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是最早出场的主角。他们敢于在荒野里开拓前进，凭借的是勇气、坚忍不拔以及对理想的忠贞不渝，就像我们的清教徒前辈移民一样。

但是，在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犹太人还没学会使用文字。他们的冒险经历是通过父传子、子传孙一代代流传下来的，为了光宗耀祖，每一代人都要加上一些内容。

要在这些历史记载中找出主要线索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有件事令我感触很深。三千年前的犹太人必须面对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对学习美国史的学生来说，都不会感到陌生。犹太人是游牧民族，所以，要没完没了地寻找新的牧场。亚伯拉罕离家西行，为的是给不断增加的畜群找块牧场。许多次，他觉得终于找到了能够安居的土地。这以后，我们都看到了，他又是盖屋，又是挖井，还要清理若干小牧场。可是，唉！过了没几年，又遇上了干旱。亚伯拉罕只好打点行装，再一次在西亚的土地上流浪。

在以撒的时代，犹太人越来越明确地把迦南当做安身之地。但和平兴旺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太久。雅各不断迁移，每到一处待不了多久便要离开。雅各进入老迈之年时，经过长期干旱，巴勒斯坦几乎成了不毛之地，犹太人被迫离开亚洲，长途跋涉到了非洲。这一回，离开故土的时间十分漫长。但他们念念不忘家乡，只要有机会，他们就要回去。

老人们围坐在犹太小镇的城墙下，就是这样讲述着先辈的丰功伟业。

还记得雅各吧，他娶了两姊妹为妻。姐姐叫利亚，生了十个孩子。妹妹叫拉结，只生了两个孩子，一个叫便雅悯，一个叫约瑟。

雅各十分宠爱拉结，却不把利亚放在心上。很自然地，雅各疼爱拉结的孩子甚过利亚的孩子，而且，当所有孩子们围坐在餐桌前，或是在野外玩耍时，雅各似乎毫不掩饰这种偏爱。这是很不明智的。小孩子们知道父亲爱自己甚于爱兄弟们，对他们不是好事。这样做容易宠坏他们。

约瑟是个非常聪明的孩子，比他的异母兄弟们聪明得多，他很快成了家里的害群之马。他知道，无论他说什么，做什么，都不会受到惩罚，所以他尽量利用机会捣蛋。比如，有一天吃早饭时，他声称，他做了一个好梦。

“你梦见了什么？”其他人问。

他回答说：“喔，没什么，我梦见我们都在庄稼地里捆麦禾，我捆的麦禾正好在中央。但你们捆的麦禾都围成一个大圈子，向我捆的麦禾鞠大躬。就是这样。”



约瑟的第一个关于麦禾的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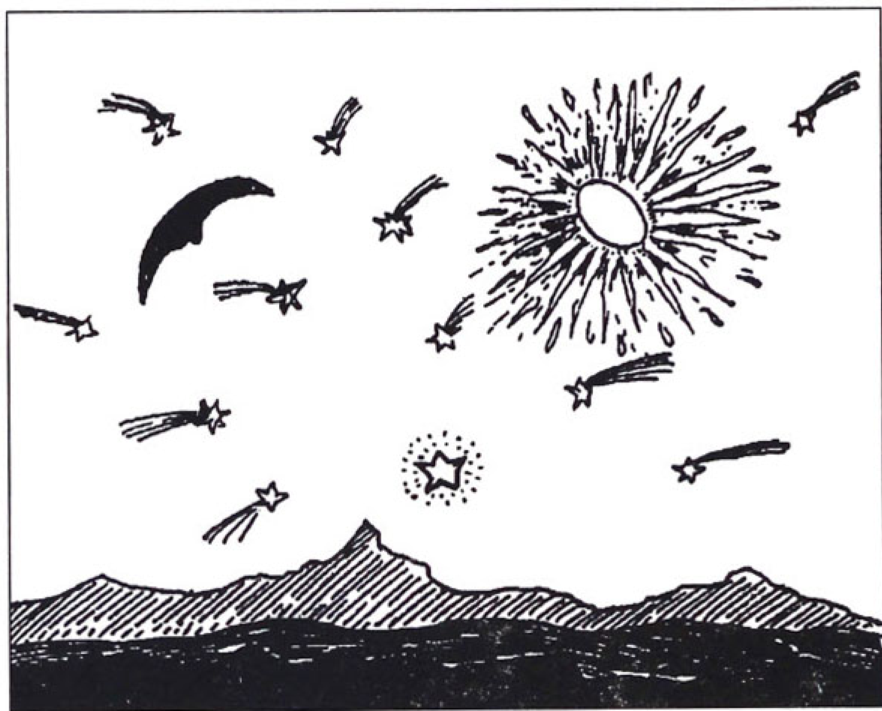
兄弟们虽然不太聪明，却明白约瑟的意思，约瑟的做法他们一点儿也不喜欢。

过了些天，约瑟故伎重演，但这一回他做得太离谱了，连他父亲都感到生气。作为一家之长，雅各一直认为，约瑟的所作所为，只不过是在逗大家玩乐而已。

约瑟说：“我又做了个梦。”

家里人讥讽地问他：“这回又梦见什么了？是不是又是麦捆之类的？”

“喔，才不是呢。这回我梦见了星星。天上有十一颗星星，还有太阳和月亮，它们都朝我鞠躬。”



约瑟的第二个关于星星的梦

十一个兄弟听到这话一点儿也不受用。他们的父亲也有同感，他想

起了约瑟死去的母亲。他警告小儿子说，谦虚一点儿不是坏事。

可是雅各禁不住还是宠爱这个儿子，不久后，给他买了件五彩斑斓的漂亮衣裳，约瑟当然会穿着它四处炫耀，让兄弟们看看，他是多么高人一等。



约瑟穿着新衣裳四处炫耀

好了，结局如何，你们不难想到。

开始，兄弟们对约瑟还只是一笑了之。后来，他们生气了。最后，他们痛恨起约瑟。有一天，父亲出远门去了，哥儿几个在示剑附近玩耍，他们抓住约瑟，从他身上扒下那件漂亮衣裳，撕得粉碎，打得他又喊又叫，把他扔进一个大坑里。

然后，他们坐下来琢磨下面该怎么办。首先，他们不想杀死自己的兄弟，这么做太过分了。

他们也不想让他留在家里。

犹大有个好主意。

犹太人住在商路附近，这条路从尼罗河谷延伸到美索不达米亚河流域。一天到晚都有商队途经他们的国家。

犹大建议说："我们把约瑟卖了吧，然后，我们拿上他的破衣服，涂上点儿血，跟爸爸说，狮子或老虎来了，把约瑟给吃了，我们再把钱分了，这个主意多妙啊。"

不久，一支米甸人的商队打这里路过，他们从基列来，带着香料和没药，打算去埃及换取尼罗河的防腐香料。

哥儿几个告诉他们说，他们有一个年轻的奴隶要出售。一番讨价还价后，他们把小弟弟卖了，得到二十个银币。

就这样，约瑟去了西方。他的兄弟们回家去了，他们把故事编得像真的一样，而且众口一词，十一个人说得分毫不差。

这以后的二十年，雅各对失去小儿子哀恸不已，可怜他还是个孩子，就葬身野兽之口。岂不知这个约瑟正在埃及呼风唤雨，而此前他几经曲折，在史书中都难找出比这更离奇的经历。

我告诉过你们，约瑟非常聪明。不幸的是，有时他聪明过头，口无遮拦常让他惹火烧身。示剑的经历给他上了一课。别人注意不到的事情他仍能看到，但他要管住自己的嘴巴了。米甸人买下这个犹太奴隶，当做一笔投资。他们很快把他卖给了波提乏，此人是埃及军队的一名侍卫长。

于是，约瑟成了波提乏的家奴，逐渐地，又成了他的左膀右臂，管理账目，监督庄园里的劳力。

不幸的是，波提乏的妻子看上了约瑟，觉得这个英俊的黑发小伙子远远强于她那木头木脑的埃及丈夫。可是，约瑟知道，主仆间的过分亲昵肯定会惹来麻烦，所以就保持着礼貌的距离。

这下可好，侍卫长波提乏的妻子露出了本来面目。她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不久，她就告诉丈夫说，他的新管家是个傲慢无礼的家伙，至于他的正直——哎呀，她表示怀疑，如此等等。

在古代埃及，奴隶就是奴隶。波提乏懒得调查这些指控，就让警察把约瑟抓起来，投入大牢，尽管他什么都没干。不过，约瑟待人友善、招人喜爱，这种为人又一次帮他渡过了难关。



无辜的约瑟被投进了大狱

监狱长很喜欢约瑟，因为可以放手让他管理监狱里的事务。这就是说，约瑟在监狱里是自由的。只要不出监狱大门，他就自由自在，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纯粹是出于无聊，他花了很多时间和难友们混在一起。

难友中，他对两个人最感兴趣，一个曾是王宫的总管，另一个曾做过法老的面包师。这两人都得罪过国王，当时，国王被奉为神明，得罪国王就是犯了大罪。埃及人对他们的统治者怀有极大的敬意，所以，从不提他的名字，他们称他为法老，意思是"大房子"，就像我们常说"白宫"，实际上指的是美国总统一样。

这两个人都是"大房子"的奴隶，正在等待对他们的判决。他们无所事事，想尽办法打发无聊的时光。他们喜欢做的事情之一，就是互相谈论做梦的事。古代人对梦不敢怠慢，在他们眼里，能解梦的人是了不起的人物。

现在，约瑟的拿手本领派上了用场。当面包师和总管前来说梦时，约瑟欣然同意为他们解梦。

总管说："我看见我正站在一个葡萄架旁边，葡萄藤上长出三个枝杈，上面挂满葡萄。我把葡萄汁挤进法老的酒杯，把酒杯递到主人手上。"

约瑟想了一会儿，回答说："这很简单。三天之内，你将获得自由，官复原职。"

面包师急不可耐地打断约瑟的话头："替我解解梦，我也看到许多奇怪的事情。我正往王宫走，头上顶着三篮子面包。突然，许多鸟从天上直扑下来，把我的面包吃了个精光。这是什么意思？"

约瑟回答说："这也很简单，三天之内，你会被吊死。"

果不其然！第三天，法老过生日，要大宴群臣。他想起了面包师和总管还在牢里关着。他下令绞死面包师，立即执行，还下令释放总管，并把他带回宫来。

总管当然欣喜若狂。离开囚房的时候，他答应要送一座金山给约瑟，因为约瑟预告了他的好运；他要告诉法老和所有官员，让约瑟得到公正的对待，将他释放出狱；并且，他会永远牢记约瑟的好处。可是，当他穿上官衣，侍立在国王身后，准备听从国王的吩咐斟满酒杯时，他已把约瑟忘到九霄云外去了，这个犹太小伙子与他一起患难多日，可他竟然连一个字都没有提起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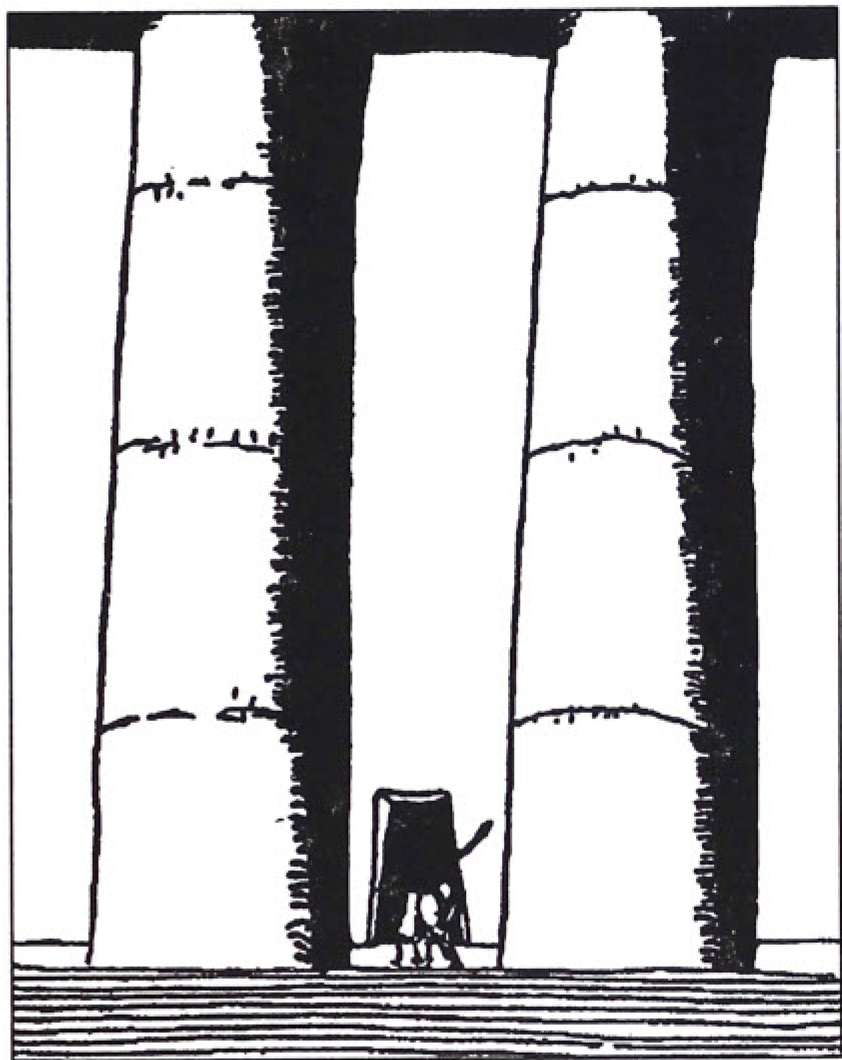
约瑟的日子真难熬。他在牢里关了两年多，要不是法老做了个很难受的梦，他肯定得死在牢里。

法老做梦可是件重大而严肃的事情。所有人都在谈论这件事，都想猜猜众神要给睡梦中的国王什么启示。这就有点儿像现在涉及总统的消息一样。

法老做的噩梦是这样的：他看见一根麦秆上长着七枝饱满的麦穗，突然七枝干瘪的麦穗把它们吃了个精光。接着，法老又梦见七只肥壮的

母牛，正在尼罗河岸边安安静静地吃草，猛然间蹿出七只瘦骨嶙峋、奇形怪状的母牛，把它们吃得连骨头渣子都没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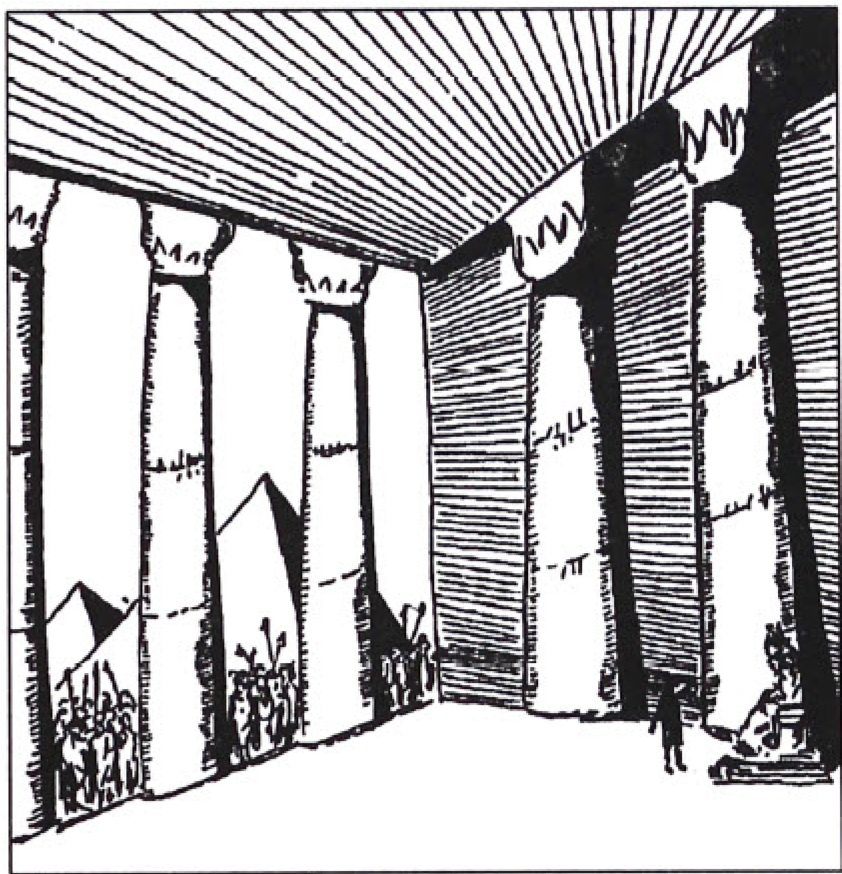
梦见的事情就是这些，但足以使国王心神不宁了。他找遍了全国所有的高人，要他们解释这个梦，可是，唉！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这时，总管想起了那个犹太小伙子，在解梦方面他可真有一手。于是，他向主人建议，派人把约瑟找来。约瑟还在牢里关着，他们就给他洗澡、刮胡子、理发，还给他穿上一身新衣裳，这才把他带进宫里。



约瑟被带到法老面前

单调无聊的狱中生活，丝毫没有磨钝约瑟敏捷的头脑。他轻而易举地解释了这个梦。下面就是他的解释：

“七只肥壮的母牛，以及一根麦秆上长着七枝饱满的麦穗，表示将有七个丰收之年。七个丰年之后，会闹七年饥荒，这七个歉收年会耗尽七个丰年里积攒下的粮食。所以，请国王任命一个能干的人来管理国家的粮食供应，一旦饥荒来临，将有巨大的需求。”



约瑟为法老解梦



五谷丰登，约瑟建造了许多大粮仓

法老听了这番解释很震动。这个年轻人的话似乎很有道理。要赶紧采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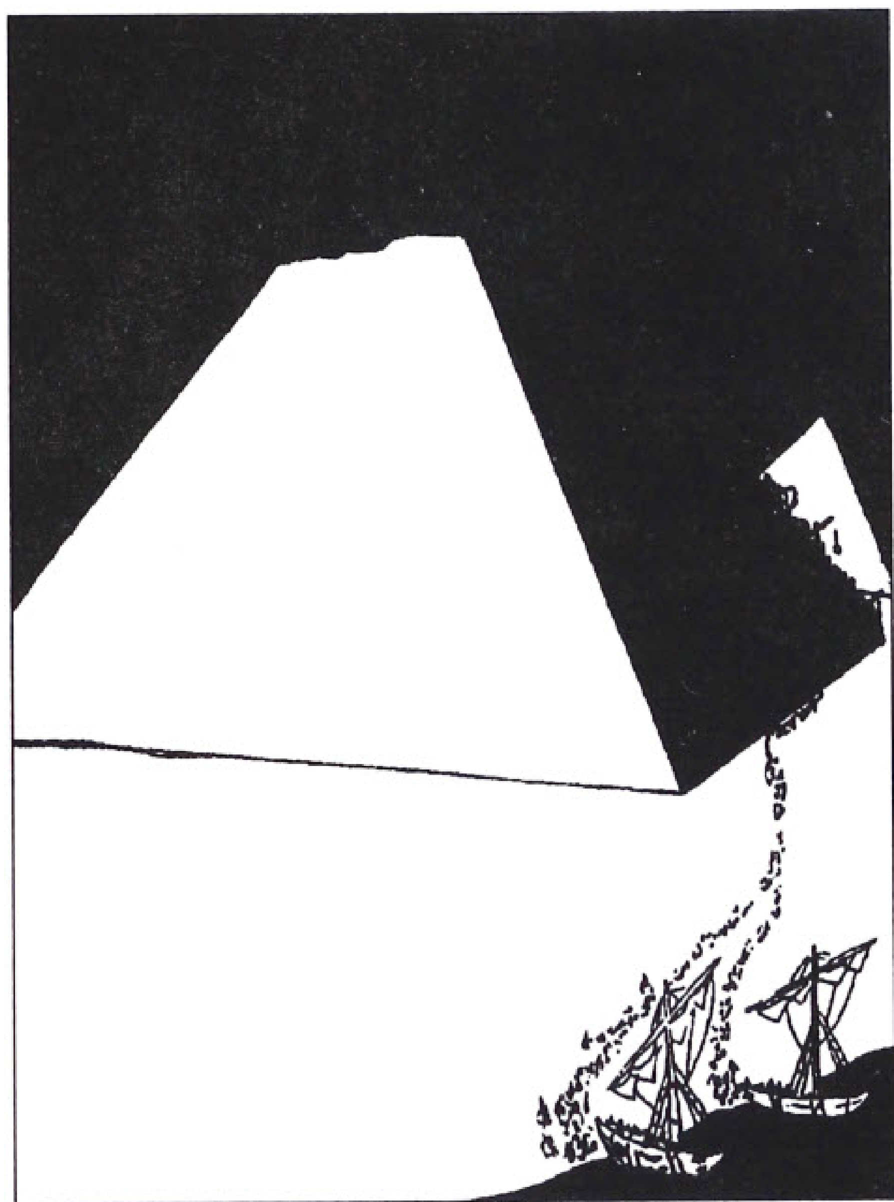
法老当即任命这个异乡的小伙子担任他的农业大臣。

这位农业大臣的权力与日俱增。七个丰年行将结束时，雅各的儿子已成了埃及国内说一不二的人物。他忠诚地为国王效劳，修建了一座座巨大的粮仓，装满了丰年里的余粮，以备荒年的来临。

最后，当饥荒肆虐大地时，约瑟已做好了充分准备。

埃及农民的耕种所得向来只够糊口，从不曾有余粮。如今，为了换取粮食，养家糊口，他们不得不把房子、牲口交给法老，最终，又被迫交出土地。

七个荒年结束时，他们已经一无所有，而法老却得到了地中海沿岸到月亮山的所有土地。



奴隶制

就这样，埃及的自由民走向了终结。延续四千年的奴隶制揭开了序幕，奴隶的遭遇比经历十几个荒年还要悲惨。另一方面，约瑟的措施却

让埃及人度过饥荒，活了下来，也使埃及成为文明世界的商业中心。因为这场饥荒是世界性的，埃及是惟一做好了准备的国家。

巴比伦、亚述和迦南等地，在干旱、蝗虫和其他害虫的肆虐之下，无一幸免。各地的人民成千上万地死亡，整个地区人口锐减，父母为了生存，只好把孩子卖作奴隶。

年迈的雅各和全家人也受到饥饿的折磨。最后，他们再也支撑不住了，决定派一部分人去埃及弄点儿粮食。约瑟的同胞弟弟便雅悯留下看家，其他十个兄弟牵着毛驴，带上空空如也的粮食口袋，一路向西求救。



整个埃及都出现了饥荒

他们穿过西奈沙漠，最终到达尼罗河畔。埃及官员将他们截住，带到总督面前。

约瑟一下子就认出这帮衣衫褴褛的流浪汉正是他的兄弟们，但他没有点破。他装做听不懂犹太话，命翻译官问问这些人的来历。

翻译回复说："他们是从迦南来的爱好和平的牧民，想给老父亲找点儿粮食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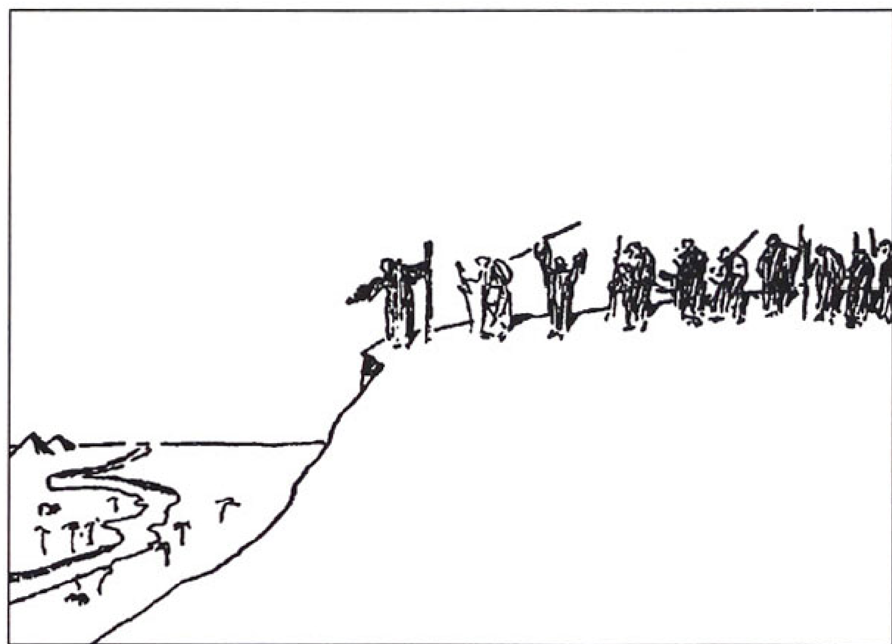
"能肯定他们不是来刺探埃及防务，好让外国侵略者尾随而来攻打这个国家吗？"

那些人发誓说，他们是无辜的，所说的话句句属实。他们的家庭是个老实巴交的牧民家庭，十二个兄弟和老父亲一起生活在迦南之地。

"另外两个兄弟呢？"

"唉！一个死了，另一个留在家里照顾父亲。"

约瑟假装不相信。他们最好都回去，把另一个兄弟带来，以证明他们的话属实。因为埃及总督对他们讲的故事感到怀疑，总觉得他们的话听起来有问题。



约瑟的兄弟们到埃及来找粮食

十个兄弟非常苦恼。他们站在约瑟的帐篷旁边，用希伯来语七嘴八舌地交谈。过去犯下的罪过沉重地压在他们的心上。把兄弟约瑟卖给外

国人贩子，实在是太不像话了。现在，他们显然又要失去另一个弟弟。要是父亲雅各知道了会怎么说呢？

他们恳求约瑟发发慈悲，但约瑟拒绝了。他已经偷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对他们的悔悟很满意。过去三十年似乎已给了他们很深的教训。可是，约瑟对此还没有十足把握。在原谅他们在他少年时的所作所为之前，他还得再考验他们一次。

于是决定，西缅留下当人质，其他人回去带便雅悯来。

这件事很难办。雅各伤心欲绝。但他的家人正在挨饿，仆人们奄奄一息，来年的种子都没了。雅各只好屈服。便雅悯和其他兄弟返回埃及，雅各孤零零地留在家里。

上一回，他们一跨过埃及边界就被抓住了。可这一次，所有官员都特别客气，众兄弟被直接带进总督官邸。他们在官邸住下，受到王族式的款待。

可是，他们却不大喜欢这种待遇。

毕竟他们不是叫花子。尽管贫穷，但他们已做好花钱的准备，不要人家的施舍。可是，当他们拿出金钱来换粮食时，人家告诉他们说，他们想要什么就拿什么，用不着花钱。兄弟们坚持要付钱，却发现钱又被还了回来，被人悄悄地塞进了他们的口袋。

他们白天在烈日下赶路，夜晚歇下来时，谈论起发生的怪事。

突然间，人声鼎沸，黑暗里跑来一队埃及士兵。他们得到命令来逮捕这些犹太人。

兄弟们质问说，凭什么抓我们，我们什么坏事也没做。可是，埃及士兵的队长是奉命行事。总督的酒杯失窃了，那天，除了几个犹太来访者，总督身边再无别人，所以，所有外国人都要接受检查。兄弟们只好服从，他们一个接一个打开口袋。最后打开的是便雅悯的粮食口袋，看啊！约瑟的酒杯就在口袋底部放着！

证据确凿。犹太人成了囚犯，被押回埃及，带到总督面前。在彻底绝望中，他们试图解释这桩完全不曾料及的事情。他们发誓说，这绝不是他们的罪过，但约瑟还是板着脸、皱着眉，指责他们忘恩负义。最后，他们终于崩溃了。他们把发生过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约瑟，告诉约瑟他们曾犯下过很严重的罪行，只要能洗清这些罪过，他们愿意交出所有的一切。约瑟再也忍不住了，对他们解释说，便雅悯口袋里的酒杯是他命人放进去的。

他命令所有埃及人全都退下，等他们离开屋子后，约瑟走下宝座，拥抱便雅悯。雅各战战兢兢的儿子们这才如梦方醒，站在面前的这位全埃及最显赫的人物，原来就是他们的兄弟，就是那个他们试图杀害、复又贪心地卖给了米甸人贩子的约瑟。

这么奇特的故事自然会引起所有人的兴趣。国王派出自己的一队车马把雅各接到埃及，约瑟得到了一些新近获得的土地（位于歌珊省），他把这些土地送给了家人。

这样一来，犹太人就离开了迦南，迁移到埃及。可是，在他们内心深处，还念念不忘故乡。雅各弥留之际，要求把他的遗体安葬在麦比拉山洞，他的父母和祖父母都葬在那里。



雅各被安葬在麦比拉山洞中

这个要求实现了。约瑟亲自带着父亲的遗体返回迦南。此后，他又回到埃及，活了很多年，由于他既仁慈，又慷慨，受到了人们的爱戴。

# 第五章

犹太人本是淳朴的牧民，异乡的城市生活对他们并无益处。他们很快成了埃及人的附庸，失去了自由和独立。他们被当做奴隶，为埃及国王劳动。

直到一百年前，我们还无法辨认古埃及的文字。一旦破译了象形文字（又称神迹）的秘密，一座新的历史知识的宝库就向我们打开了大门。现在，我们对那个时代的认识，就不再仅仅依靠《旧约》的记载了。

公元前15世纪，统治埃及的，是一个叫做希克索斯的阿拉伯游牧部落。他们和犹太人同属闪米特人种。希克索斯人成为整个埃及的主人后，他们建了一座新的都城，距离古埃及的首都底比斯几百英里远。然后，他们就在那里安居乐业。大约在三百年时间里，他们在尼罗河流域享有无可争议的统治地位。

约瑟到埃及时，正值亚庇巴法老当政。这位法老是希克索斯王朝的最后一位统治者。埃及人在经过许多次失败之后，终于摆脱了希克索斯王朝的压迫。他们有了一位自己的国王，名叫亚希美斯，是旧都底比斯人，在他的领导下，埃及人赶走了希克索斯人，再次赢得了对自己国家的控制。这样一来，犹太人的日子就很难过了。他们和外国征服者有过很深的交情。在那个游牧王朝的宫廷里，约瑟曾是个有头有脸的大人物。他有过高官厚禄，给自己的亲戚很多好处，为此损害了当地人的利益。所有这一切，埃及人都牢记在心，可是，约瑟将他们的祖辈从饥饿中拯救出来的事，他们却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因此，他们对犹太人既憎恨，又蔑视，并且用实际行动来表露这种态度。

亚伯拉罕的子孙们在舒适宜人的尼罗河流域寄居了很长一段时间，这种状况既是好事，又是坏事。

过去，犹太人一直是游牧民族，习惯在广阔的土地上简简单单地过

日子。如今，他们接触到了一群喜欢过城市生活的人。他们在底比斯、孟菲斯和赛伊斯见识了王宫里纸醉金迷的奢华生活。很快，他们就对简陋的帐篷嗤之以鼻了，而他们的祖先却在这种帐篷里心满意足地生活了许多个世纪。

他们卖掉牲畜，离开歌珊的牧场，向城镇迁移。

可是，城镇已经人满为患了。

新来者不受欢迎。埃及人认为，这些家伙是来跟自己抢饭吃的。

很快，犹太人和埃及人之间就产生了矛盾。不久，这种矛盾就演变为令人不悦的种族骚乱。

犹太人面临的选择是，要么变成埃及人，要么离开埃及。

当然，他们试图缓和矛盾，做些妥协，在这种情形下，谁都会这么做。可是，这样做的结果更加糟糕。形势发展到双方都不能容忍的地步。

约瑟的兄弟们来埃及的初衷是为了逃荒。他们的后代经常谈论回迦南之地的可能性。可是，这段旅程太漫长、太艰辛了。在埃及能大口吃肉，沙漠里的日子却苦不堪言。另一方面，城市生活是非常令人欢愉的。



犹太人逐渐喜欢上大城市热闹、奢华的生活

犹太人发现，要下决心是很难的。

与眼前的险境相比，他们对祸福不定的未来更加畏惧。所以，他们懒得动弹，暂时维持现状，留在埃及的陋巷里不愿挪窝。

岁月如梭，过去了一年又一年，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然而情况一切照旧，不曾改变。

终于，一个伟大的领袖出现了。他将许多犹太部落团结成一个民族。他带领犹太人离开埃及的沃土，这块土地虽然给了犹太人舒适的生活，但舒适的生活却逐渐消磨了他们的民族特质。他引领犹太人返回迦南之地，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把那里视作真正的家乡。

# 第六章

情况越来越糟，好转的希望十分渺茫。英明领袖摩西决定带领人民离开这个把他们视为“外乡人”的地方，寻找新的家园，在那里建起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

公元前14世纪，拉美西斯一世统治着尼罗河流域，埃及人和犹太人的关系恶化到极点，公开冲突已不可避免。

几百年前，犹太人还是颇受欢迎的侨居者，如今的地位却一落千丈。埃及的法老们一直热衷于建造巨大的宫殿和公共建筑。金字塔已不再时髦，最后一座金字塔还是两千年前修建的。现在要建的是道路、兵营和沟渠，国王庄园也不断地需要劳工。这种劳动的报酬少得可怜，所以，埃及人尽可能不去干它。他们自己不干，就逼迫犹太人去干这苦差事。

即便如此，许多犹太人还是设法留在城里，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埃及居民对犹太人非常嫉妒，因为他们竞争不过这些外乡人。他们跑到国王面前，要求把所有犹太人赶尽杀绝。但法老出于对臣民的爱护，打算用另一种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他下令杀掉所有的犹太男婴。这是个简单的办法，也是个十分残忍的办法。

这个时候，暗兰和妻子约基别已有两个孩子。一个是男孩，名叫亚伦，一个是女孩，名叫米利暗。当第三个孩子（男孩）出生时，他们决定不惜任何代价保护这个男婴。

他们把小摩西藏在家里，精心伪装，不让国王的官员发现，这样一藏就是三个月。

但邻居们开始议论纷纷，还有人听见了婴儿的哭喊声。这样一来，

把孩子藏在家里就不再安全了。

于是，约基别带着孩子来到尼罗河岸边，她编织了一个小篮子，用黏土把篮子四周糊住，防止漏水。她把孩子放进这个简陋的摇篮，让流水把他带向广阔的世界。



小摩西被放入河中随波逐流，生死听天由命

临时凑合的小船没走多远就停下了。由于水流平缓，河床很浅，弱不禁风的小篮子很快就被岸边茂密的芦苇挂住了。十分幸运的是，法老的女儿正好就在这个地方游泳。她的女仆发现了这个奇怪的包袱，把它从水里捞了出来。四个月大的孩子通常是非常惹人喜爱的，法老的女儿决定收养他。可是，她对如何抚养孩子却所知甚少，她要找个保姆来照看孩子。

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在附近看到了这一幕。她立即走上前去说，她刚好认识一个保姆，能照看这么大的孩子。她跑回家去，带来了母亲。

就这样，一个犹太孩子逃过了大屠杀，在自己母亲的秘密监护下，在王宫里得到了极好的教育。

对一个注定难逃死亡命运的人来说，这真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摩西的哥哥被迫在砖场里做苦役，稍有懈怠，就会遭到工头鞭打，摩西却穿着华丽的衣裳，像个小贵族一样生活。可是，在他内心深处，他感到自己是个犹太人。有一天，一个埃及人无缘无故地殴打一个老汉，这老汉是亚伯拉罕的族人，摩西上前干涉。他不仅干涉，还把那个埃及人痛打了一顿，埃及人倒在地上死了。这件事要是传出去，摩西会被立即处死。

秘密没有保住多长时间。

没过多久，摩西在街上走动时，看见两个犹太人相互争吵，摩西要他们别吵了。其中一人对这个调解者加以嘲笑，那人说："谁让你管我们？你想像那天杀死埃及人一样杀死我们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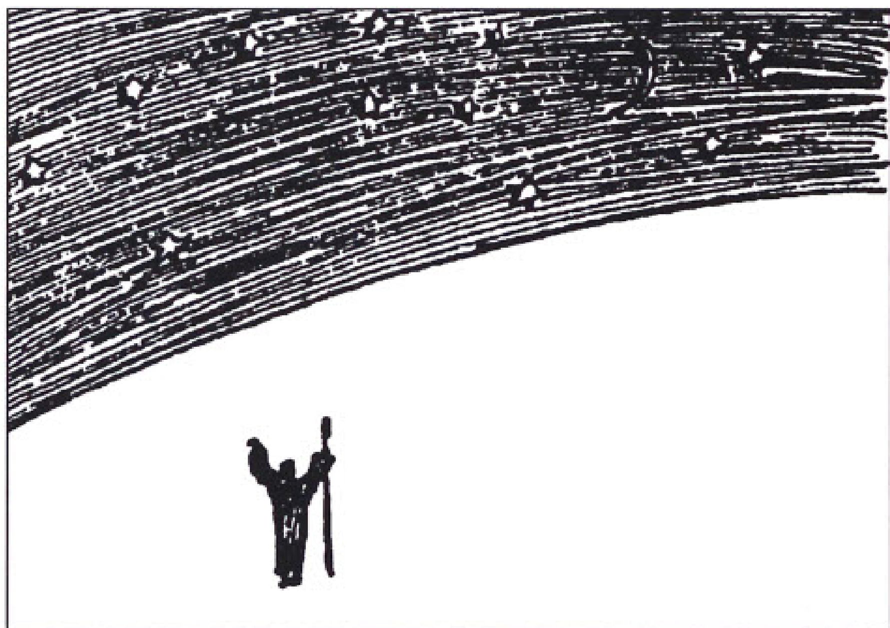
消息不胫而走。法老下令抓住摩西，并把他绞死。

有人把法老的命令透露给摩西。他是个聪明的小伙子，闻讯逃走了。

回过头来看看，这还是件好事。如果摩西留在埃及，即便能逃脱牢狱之灾，也会被埃及人完全同化。而现在，法老女儿的养子成了个逃亡者——一个逍遥法外、流落异乡的人。

他在红海周围的沙漠里游荡，直到这天来到一口水井旁边。附近住着一个叫叶忒罗的祭司，他的女儿们正好赶着牲口来饮水。晚间，所有牧人都在同一时刻带牲口来饮水，因此，他们常会发生争执。在这个晚上，有个牧人就企图在叶忒罗的女儿们前面加塞。摩西一贯见义勇为，就上前帮助那些姑娘。为表示感谢，姑娘们邀请他上她们父亲家里吃晚饭。

就这样，摩西遇见了叶忒罗，成了牧人，就像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从前一样。他娶了叶忒罗的女儿西坡拉为妻，像沙漠里其他人一样，过着俭朴的生活。



在沙漠的荒凉孤寂中，摩西认识到了自己的使命

在沙漠的荒凉孤寂中，他认识到了自己一生的真正使命。他的族人已经背弃了真正的信条，这些信条曾指引他们的先祖排除千难万险。他们已经忘记了耶和华——他们的上帝。他们很快就要失去对民族远大前程的信念，这种信念曾经激励过他们的父辈和祖辈。总之，他们已走到了生死关头，城市的生活和奢华享受（他们有不少财产），眼看着就要毁掉他们种族的个性和独立性。

摩西决心拯救族人。他恢复了对全能的耶和华的信仰。

他声称自己是上帝意志的虔敬信徒。当他对自己的使命确信无疑时，当他听见燃烧的树丛里传来的耶和华的声音时，他返回埃及，开始了一项艰巨的任务，要带领所有犹太人，穿过无尽的西奈沙漠，从一个国家迁往另一个国家。

可是，还有其他难办的事情。拉美西斯一世死了，美尼普塔继位，他可能从未听说过杀死埃及人的那桩案子。因此，摩西可以大摇大摆地返回埃及，警察对他毫不留意。可是，犹太人（他的族人）如今不愿相信他了。

奴隶制摧残人的灵魂，使人变得懦弱。犹太人在埃及过着艰辛的生活，可他们每天还能吃上三顿饭。谈论在新国家里的荣耀和自由，无疑是非常愉快的。可是，希望之乡远在天边，何况，它还在充满敌意的异教徒掌握之中。这一路，要在西奈沙漠的热浪里穿行好几个月，肯定会和异教徒发生冲突，这次冒险最终能否取得成功也还是个未知数。不过，摩西可不是个夸夸其谈的人，他有着百折不挠的勇气、无尽的耐心和坚持不懈的精神。他费尽口舌说服族人，可他们却对他的提议的合理性不屑一顾，面对这种情况，和许多领袖一样，智勇双全的摩西也感到非常焦急。

摩西明智地把初步的说服工作交给哥哥亚伦，他自己把注意力转向许多具体工作，在采取决定性步骤之前，这些工作必须安排妥当。

他径直找到法老，请求他允许犹太人平安地离开埃及，因为在大总督约瑟当政时期，犹太人是自愿到埃及来的。

他的请求被粗暴地拒绝了。这件事给王家砖场里可怜的工人造成了非常不幸的影响。从此以后，他们被当做想要逃跑的奴隶对待。（他们受到严密监视，劳动量比以前更繁重。）过去，制砖所需的稻草是由主人提供的。现在，他们必须自备稻草。可是，每人每天制砖的数量一点也不比过去少。这就意味着每天要额外多干几小时苦活。新规定的出台，使犹太人对摩西满怀怨恨。这都是他多管闲事的结果。他最好滚回沙漠里去，让乡亲们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免得在法老的狂怒前都死绝了。

摩西终于对自己极端危险的处境有了清醒认识。

他把陪伴自己的妻子和孩子送回遥远的米甸，送回到岳父身边。接着，他全身心地为即将到来的日子作准备。他反反复复地告诉犹太人应该做什么，可是收效甚微。他努力想使犹太人相信，和他们说话的就是耶和华。如果上帝对亚伯拉罕许下的愿终将实现，以色列会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那么，犹太人必须立即离开受奴役的土地。

犹太人都听见了。他们嘟嘟囔囔，不愿改变主意。多年的奴役已经粉碎了他们的信仰，他们对那位古老上帝的力量感到怀疑，情愿做奴

隶。

摩西知道，没有外力的推动，双方谁都不会让步。他个人的力量不足以将人民带向理性。他也不指望能说服法老。只有耶和华能做到这一点，在这紧要关头，耶和华是不会遗弃他忠实的信徒的。耶和华要摩西再次面见法老，向他发出警告，如果他不把犹太人的上帝的警告当做一回事，可怕的灾难就会降临。摩西和亚伦第二次走进王宫，请求法老允许犹太人平安地离开埃及。

法老再次拒绝了他们的要求。

于是，亚伦拿起神杖，伸向尼罗河水，河水变成了红色。人们只好去挖井取水，否则就会渴死。

人们渴得要死，哭喊声传进法老耳朵里，但他还是不让犹太人走。

这是第一次灾祸。

接下来是第二次灾祸。

尼罗河两岸到处都是青蛙。这一回，千百万只黏黏糊糊的青蛙爬出了沼泽地，在陆地上蹦蹦跳跳。它们登堂入室，跳进刚刚挖好的水井，弄得人人心惊肉跳。法老发现，王宫的地面上密密麻麻地铺满了一层活蹦乱跳的绿青蛙。法老犹豫了。他请求摩西把这些青蛙弄走，并且答应说，青蛙一弄走，他就允许犹太人离开埃及。摩西一声令下，青蛙都死了，可是，法老却食言了。犹太人的日子和从前一样难过。

接下来是第三次灾祸。

令人作呕的苍蝇成群结队，发出“嗡嗡”声，像一大片乌云笼罩全国。它们到处散播病菌。埃及人的食物变质了，人们开始陆续死亡。



瘟疫降临平静的埃及村庄

法老想妥协。他向摩西建议说，犹太人可以前往沙漠，按自己的习俗向他们的上帝祭献，但时间不能长。如果他们答应祭献之后就回来，可以给他们放个短假。

摩西终止了致命的苍蝇之灾。法老很高兴摆脱了这场噩梦，等到最后一只苍蝇飞出餐厅，他就立刻毁约了。

接下来是第四次灾祸。

埃及人所有的牲畜莫名其妙地染上了致命的疾病，不久，肉类供应陷于匮乏。

法老还是不答应。

接下来是第五次灾祸。

所有人身上长满了恶疮，医生们都束手无策。

接下来是第六次灾祸。

一场猛烈的冰雹摧毁了地里的庄稼。

接下来是第七次灾祸。

闪电击中了储存着亚麻和来年种粮的仓库。

接下来是第八次灾祸。

蝗虫像暴风雨一样席卷了这个可怜的国家，一天之内，所有树木和灌木被啃得光秃秃的，一片叶子也没剩下。

到这时，法老完全吓坏了。他请摩西来见他。他提出，犹太人可以走，但要把孩子留下做人质。

摩西拒绝了。他宣称，犹太人必须连儿带女一块儿走，否则，谁都不会走。

接下来是第九次灾祸。

一场可怕的沙暴从沙漠呼啸而来，一连三天，黄沙蔽日，光线晦暗，埃及大地沉入了黑暗的深渊。

法老紧急召摩西进宫。他发誓说："我让你们都走，但你们得把牲畜留给我。"

"我们的人都要走，要带着孩子、牲畜和所有家当走。"摩西说完拂袖而去。

接下来是第十次灾祸。

住在尼罗河流域的每个家庭的长子都死了。

犹太人逃脱了这场厄运。事先，他们得到了警告。他们用小羊羔的血，在窗台上画上了红色的小标记。死神秉承耶和华的旨意，降临这个不幸的国家，袭击了埃及人的儿女。一路上，只要发现羔羊血画出的标记，他就会"放过"那座屋子，因为屋子里住着亚伯拉罕的后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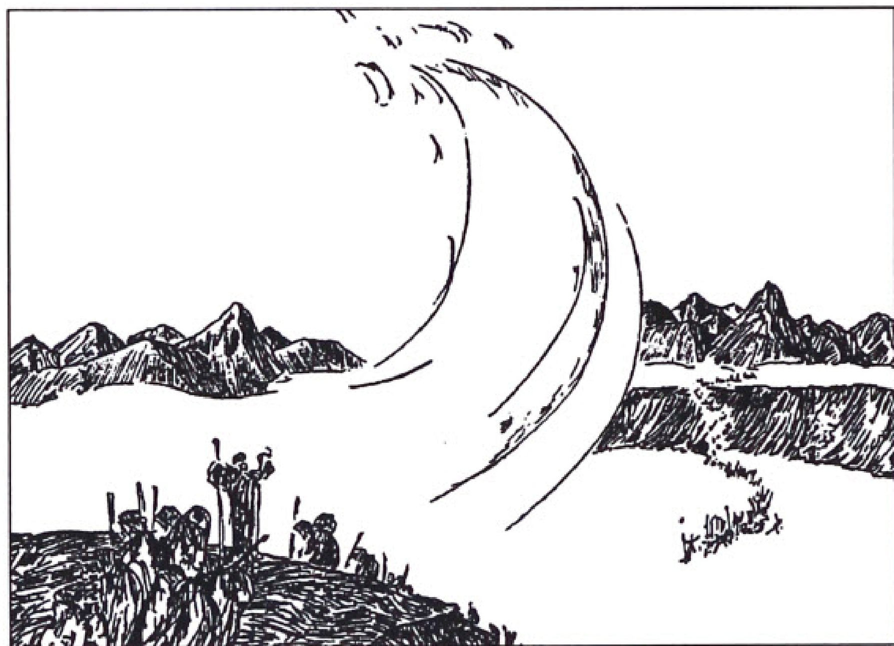
最终，法老认识到，他是被一个比他更强大的力量打败的。他不再

反对犹太人离去。相反，他恳求摩西带着犹太人离开埃及，走得越快越好，好结束那些骇人的灾祸。

那天傍晚，流便、利未、犹大、西缅、以萨迦、西伦布、但、拿弗他利、迦得、亚设、以法莲、玛拿西等部落，在埃及的土地上吃了最后一顿饭。夜幕降临，他们带着牲畜上路，前往约旦河畔的古老家园。

可是，长子的死激怒了法老，他再一次出尔反尔。他带着军队追击流亡者，要把他们抓回来，为那么多猝死的无辜儿童报仇雪恨。

快到红海岸边时，他们看见了犹太人的车队。可是，一片乌云（摩西认为就是耶和华自己）将犹太人遮蔽起来了，埃及士兵什么也看不见。



海浪汹涌，把法老和他的将军、队长、士兵都吞没了

第二天一早，摩西命令海水分开，犹太部落安然走到对岸，一个人也没损失。

接着，乌云散开，法老看见他的敌人正在攀登红海对岸陡峭的海岸。法老身先士卒，跳进浅海。可是，海水像先前分开时那样，又突然

合上了，顿时，海浪汹涌，把法老和他的将军、队长、士兵都吞没了。

没有人能活着回去报信。

现在，犹太人进入了沙漠。他们获得了自由。可是，在这以后四十年的漫长岁月里，他们还得在荒野里流浪。

# 第七章

犹太人又一次在沙漠里度过了许多年。他们常常失去希望，但摩西用天国乐土鼓起他们的勇气。摩西教给人民许多有用的东西。眼看就要找到盼望已久的自由和独立的土地时，摩西去世了。

人们常常会问：住在贫民窟里的居民，为什么不离开那个凄惨的地方，为什么不向西部广阔的开放地域迁移，在那里，人们可以成为自己的主宰，可以给自己的孩子以机会，让他们成长为体魄健壮的人。

答案是非常简单的。

那些穷苦人已经习惯了城市里比较舒适的生活，他们害怕去陌生的地方，因为在那种地方，他们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生存。

在城市里，政府无形之中已经替我们安排好了各种各样的事情。即便是最穷困潦倒的人，想喝水的时候，只要拧开水龙头，就能喝个痛快。刚从埃利斯岛入境的移民，要是感到肚中饥饿，兜里还有几个硬币，就可以跑到食品杂货店，给自个儿买点儿吃的，这些食物用方便铁盒装着，包装得干干净净。

可是，在荒无人烟的旷野里，拓荒者必须从附近的河里打水；他得自己动手宰杀牛羊；还得亲手去种玉米和马铃薯。

许多人不知道如何去做这些事情。他们害怕去尝试去学习。

所以，他们生老病死都在一个地方，雷打不动，决不搬迁，除非饿得没办法。

人类的特点很少改变。三千年前的犹太人和我们相比，没有多少区别。在埃及时，他们处在可怕的奴隶制度下，过着不幸的生活。如今，他们自由了，可抱怨声又起来了。他们讨厌沙漠，讨厌漫漫黄沙，讨厌炎热的天气；很快，他们都责怪起摩西来，就是这个家伙带他们离开埃

及的温柔乡，领进这样一种新生活，可这种鬼日子比法老工头的皮鞭更让他们感到恐惧。沙漠里的四十年，是一段没完没了的抱怨与不满的历史。要不是摩西不屈不挠，犹太人挨不上一年就要回埃及去做奴隶。

不过，在逃亡之初，当犹太人目睹埃及人在他们眼皮底下命归黄泉时，那真是个扬眉吐气的幸福时刻。



沙漠

他们歌颂道："啊！耶和华，谁能与你相比？世上的众神，谁能拥有你的荣耀和权柄？"

可是，当他们在西奈连绵的山脉里度过几个月光景后，他们再也想不起他们的上帝来了；这位上帝曾经大获全胜，是他们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不但如此，他们把他忘了个一干二净，只是一个劲地要求回埃及去。可是，当初为把他们从那里拯救出来，上帝费了多大的劲啊。

他们诅咒那片不毛之地，对摩西和他那愚蠢的计划公开表示不满。

当粮食快要吃完时，他们嚷嚷说，离死期肯定不远了，于是，就找到他们的领袖，提出要求说：“给我们吃的，不然就让我们回去。”

摩西的信仰坚定不移，他对族人说，危难关头，耶和华一定会帮助他们的。

哎呀！第二天一早，犹太人发现，沙漠上铺满了一层白色的小薄片，可以捣碎揉成面团，做出甘甜美味的糕饼。埃及人认得这种植物，管它叫“吗努”。犹太人称它为“吗哪”。他们相信，为了给他们弄这些食物，耶和华忙了一整夜。他们每天收割新长出的庄稼，只有第七天例外，在这一天，他们要庆祝安息日，吃头一天额外多做的食物。

这样的神迹使犹太人在短期内变得很恭顺。可是，这种情绪没能持续多长时间。不久，缺水的问题出现了。各家各户的家长们又来找摩西，要求返回尼罗河畔的老家。于是，摩西就用他的拐杖（耶和华交代过他这么做）敲击岩石，一股水流从坚硬的花岗岩中喷涌而出，犹太人拿出锅碗瓢盆接水，尽情喝了个够。

此后，他们又在等待一个新的由头，好发泄不满。一个叫亚玛力的阿拉伯部落，很凶猛，一直在盘算着偷犹太人的牲畜。当然，犹太人本是可以抵御这些强盗的，因为他们的实力足以保护自己。可是，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他们在城墙的庇护下生活了许多年，不敢再舞刀弄枪了。他们宁可损失一些羊和驴，也不愿奋起抗争。亚玛力人见状，更加有恃无恐，不断骚扰犹太人的商队。摩西忍无可忍，决定采取措施制止这种大规模的偷盗。他把约书亚叫到跟前，这个小伙子很勇敢，摩西曾好几次交给他一些重要任务。



摩西敲击岩石，水就从岩石中涌了出来

摩西对他说：“把亚玛力人赶走。”

约书亚遵命，带着一群志愿者离开营地。他一走，摩西就举起双臂，伸向天空，只要他的双臂伸向部队的上方，约书亚就能得到耶和华的帮助，就能打胜仗，可是，当摩西累得抬不起胳膊时，亚玛力人便卷土重来，杀得犹太人丢盔卸甲。

亚伦和户珥看到这情景，就托起他们的领袖那酸痛的手臂，一直坚持到傍晚，亚玛力人被彻底击败，耶和华将胜利赐予他忠诚的信徒。

不久以后，犹太人的车队到达米甸，摩西的岳父住在那里。老人再次见到自家亲戚，感到很高兴。他也崇奉耶和华为天地间惟一主宰，于是献出祭品，以表达对耶和华的感激之情，他还让儿子何巴和犹太人一同北上，好给他们当向导。

接着，这个流浪部落离开沙漠，进入山区。群山环抱中，有一座以月亮女神的名字（亚洲人的叫法是“西恩”）命名的石山，叫做西奈山。现在，摩西很清楚，必须让族人明白，耶和华是他们的惟一真神，否则

他将永远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把这一点视为真理。可是，他们的后代在信奉好几百种神的异教徒中间生活了很长时间，所以，他们从前与宇宙全能主宰之间的那种个人联系，已经荡然无存了。

摩西命族人在西奈山脚下安营扎寨，告诉他们说，留在这里，等他回来，他将带给他们一个极其重要的神示。

摩西开始攀登古老的西奈山的高耸山岩，随行的只有约书亚一人（亚伦留在营地里当总指挥）。



犹太人在西奈山脚下安营扎寨

快到山顶时，他命约书亚留下，他要独自前去聆听耶和华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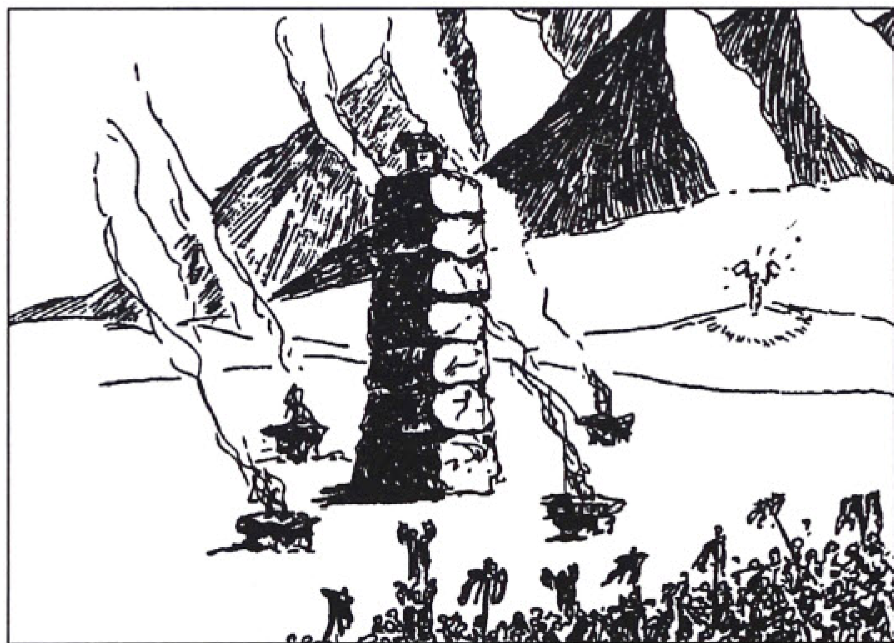
摩西一去就是四十个昼夜。

这段时间里，西奈山笼罩在厚厚的云雾之中。

摩西回来了，哎呀！他带来了两块大石板，上面刻着耶和华的律法，就是我们所知道的《十诫》。

不幸的是，在他们的领袖离开期间，犹太人表现得很糟糕。亚伦是个软弱的领导人。他无力管束众人，营地很快成了名副其实的埃及村。妇女们和姑娘们摘下金首饰，用它做成一个金牛神像，千百年来，尼罗河流域的人所崇拜的正是这种偶像。摩西走进营地时，族人们正围着金牛像跳舞。摩西怒不可遏。他大老远就听到唱歌声，听到一片大呼小叫，他现在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盛怒之下，他摔碎了手中的石板，接着，又推倒金牛像，把它打了个稀巴烂。做完这些事情，他又召集志愿者来镇压这次危险的叛乱。

只有一支叫利未的部落响应摩西的号召。他们是所有犹太部落中最强大的一支。利未人扑向其他犹太部落，杀死拒绝承认耶和华的人，对领头反叛摩西的人，以及乘摩西离开时制造骚乱的人毫不留情。



摩西发现犹太人在崇拜金牛神像

这天晚上，犹太人的营地恢复了平静。两千人陈尸旷野，眼睛还没合上，盯着西奈山的山顶，耶和华就是在那里向犹太人的第一个伟大先知宣告神启，从那以后，犹太先知便努力揭示人类懦弱与邪恶的愚行。

这一风波令摩西深感失望，他破例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措施。他认识

到，族人需要的不仅仅是个人领袖，必须给他们成文的律法，必须让他们尊敬长老的话语。否则，整个迁徙大军就会以无政府状态而告终，团结统一的犹太民族永远不可能形成。

他又一次爬上西奈山顶。回来时，他脸上清楚地表明，他见到了其他人还一无所知的东西。他目光炯炯，直射前方，谁都不敢正视他。

这次，摩西又带回两块新的石板，上面刻着律法，与他上次返回时发现族人崇拜金牛时摔碎的那两块石板上刻的是同一部律法。



摩西在西奈山最高处隆隆雷声中接受《十诫》

这就是耶和华授予摩西的戒律，用来管束犹太人：

必须承认，耶和华以外，再无其他神祇。

不可自立雕像，像在埃及所做的那样。

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

必须工作六天，在第七天休息，并将这一天用来礼拜上帝。

必须尊敬父母。

不准谋害他人。

男人不可与有夫之妇通奸，女人不可与有妇之夫通奸。

不可偷窃。

不可以对邻人作假证。

不可贪图邻人的房屋、仆人、牲畜，以及任何属于邻人的东西。

从此，犹太人有了自己的律法。可是，他们还需要有个地方，可以聚在一起祭拜耶和华。因此，摩西下令建立圣所。圣所实际上是座教堂，墙壁用木头建成，顶上搭着天篷。多年以后，这群流浪者再次定居于城市时，他们用砖块、大理石和花岗石，对原始的圣所进行重建，建成了著名的耶路撒冷圣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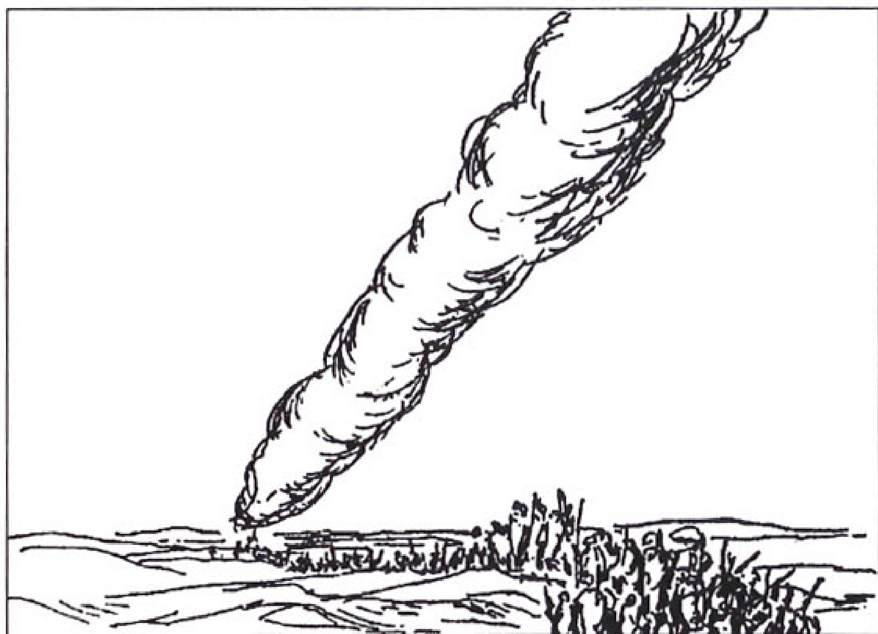
接下来，圣所里需要有祭司，以便按照明确定下的规矩行事。由于在镇压金牛崇拜时，利未支派的人为摩西立下了大功，所以摩西挑选他们做祭司。在犹太人的整个历史中，我们都能看到“利未人”的踪影。至于摩西，成了幸存的犹太人的无冕之王。很久以前，摩西的岳父给过他一个忠告，摩西依计行事，强调只有他才能面见耶和华，在必要时将神谕传达给众信徒。

此外，他还规定，在他死后，这一圣职要传给他哥哥亚伦，之后再由他的子子孙孙永世传承。

流浪沙漠期间，摩西常为一件事感到苦恼，那就是，各家各户的人不知道自己的直接头领是谁。于是，摩西将族人分成固定的组。每组让一个可靠的长老统辖。他将长老称之为士师，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听到所有的不满之辞，处理所有争执，让族人像好邻居一样和睦相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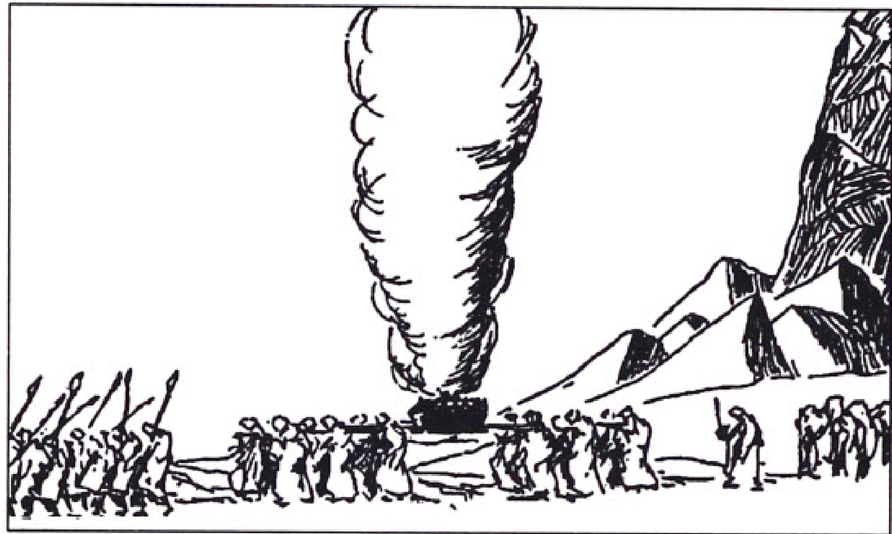
所有这一切安排妥当后，摩西下令拔营启程。一根高高的云柱落在了装有戒律石板的圣柜上，这个圣柜又称约柜，而那根云柱一年多来一

直在流浪者前面飘浮，为他们指引沙漠中的道路。利未人抬起那只日后永远摆放在圣所中央的圣柜，剩下的七千男女继续赶路。



一根高高的云柱为犹太人指引沙漠中的道路

故土越来越近，犹太人的麻烦也越来越多。摩西的妻子西坡拉死了，他又娶了个库希特族的女子为妻。在其他犹太人看来，这女人是个外乡人。他们讨厌她，并且公开表示对她的不满。摩西陷入困境，甚至兄弟姐妹都不支持他。他在刚刚建起的新国家里，给他们安排了很高的职位。可是，他们还是心怀妒忌。他们想要更多的荣耀。他们一直这么嚷嚷，直到摩西忍无可忍，带着亚伦上了何珥山，在那里把亚伦的所有官职都解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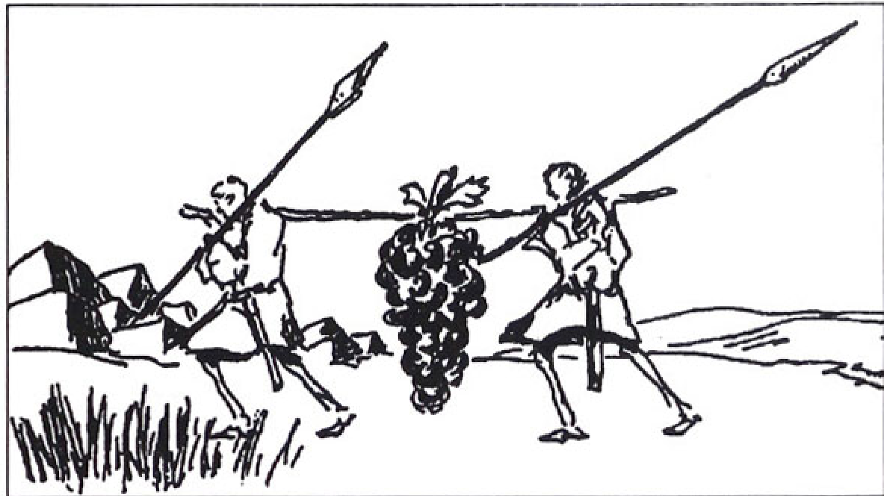


云柱停留在约柜上

终于，迦南近在眼前了，可犹太人又受到大批出没的毒蛇侵扰。于是，摩西做了一条大铜蛇，放在一根高杆上，让所有人都能看见。这样一来，被蛇咬伤就没有那么可怕了。

随着犹太部落逐渐靠近约旦河，他们的对头就越显敌意。不久，犹太人的帐篷里充满了关于巨人的可怕故事，这些人是亚衲人的后裔，如今占据着亚伯拉罕从前的牧场，而这块地方摩西是决意不让其他人染指的。

为了终止那些不实之词的流传，摩西从十二个支派中各选一人，并派这十二个人前往打算占领的地方打探虚实。没过多久，约书亚（他总是出现在紧要关头）和迦勒（犹大部落的小伙子）带着一串巨大的葡萄回来了，这是他们在一个叫以实各的山谷里发现的。他们报告说，那里的土地非常肥沃，物产十分丰富。当然啦，不经过战斗，是无法把那块地方从占领者手中夺过来的。但他们确信，犹太人能打败敌人，所以建议立即前进。



探子汇报说，他们发现了一块极为富饶的土地

可是，恐慌已经传遍了犹太部落。他们不停地走啊走啊走。他们遭受过许多苦难，包括饥饿、炎热、干渴和毒蛇，现在，他们又暴露在赫梯人、耶布斯人、亚摩利人、迦南人和亚玛力人的盛怒之下。他们受够了。又一场叛乱爆发了。

许多急性子公然提出要回埃及去。众人吵吵嚷嚷，七嘴八舌。摩西、亚伦（他多少恢复了点儿勇气）和勇敢的约书亚试图劝导族人，告诉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退却，但是他们的努力徒劳无功。人们丧失了理智。他们对没完没了的跋涉已经厌倦了。他们要过平静的日子，哪怕是当奴隶。

耶和华生气了。他的耐心快要耗尽了。圣所的屋顶上传来他的声音。他说，犹太人不断违抗他的旨意，作为对他们缺乏信仰的惩罚，要让他们在沙漠里流浪四十年。

尽管如此，一些愚蠢的家伙擅自继续前进。结果他们都被迦南人和亚玛力人杀掉了。

其他人只好认命。他们离开希望之乡，在沙漠里流浪了四十年，过着亚伯拉罕和以撒从前过的那种游牧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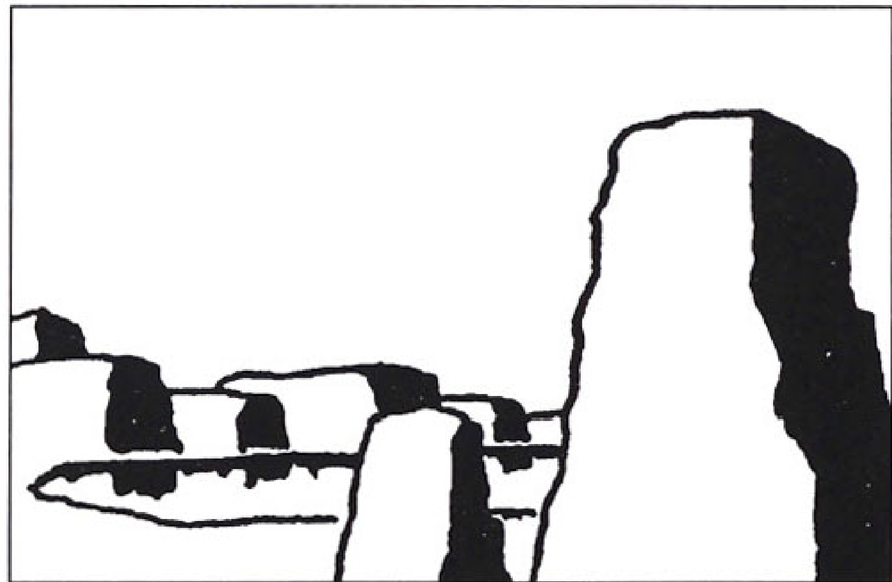
渐渐地，他们的孩子完全忘却了父辈在埃及度过的那段岁月，在环境驱使下，他们又回归了祖先的那种简单生活。



摩西最终得以看到乐土

这就是摩西从一开始就想努力完成的事业。他有理由感到满意。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了。这位伟大的先知将明确的律法留给了雅各的子孙，这部律法一直流传至今。而他本人已经十分老迈，疲惫不堪。他感到自己大限已近，就指定约书亚为继承人，因为亚伦已经年老力衰了。这以后，他登上昆斯迦山的顶峰，这座山位于死海东岸。他站在山顶上，俯瞰着约旦河的河谷。

他孤零零地死去，没有人知道他死在哪里。



死海

# 第八章

几千年前亚洲西部就有人居住，犹太人不得不打许多仗，才终于得到一块领土，按照摩西的教导，建立起一个民族国家，遵循自己的律法，崇拜自己的神。

为了得到一个新的家园，伟大的战斗就要开始了。回想一代人以前，一些犹太人胆战心惊地逃脱了埃及人的奴役，如今，他们组成了一支四万人的令人生畏的军队。

在夜幕映衬下，远远就能看见他们的营火发出的红光。约旦河对岸的人惊恐万状，举国进入防御状态，这一点儿也不奇怪。



可是，约书亚是个谨慎的领袖。他过去做过摩西的助手，现在接替摩西当统帅。他不愿有任何闪失，所以，在渡河进入敌人的疆域前，他制定了周详的计划。

他在什亭村建立了司令部，从那里派出两个人到迦南打探地形。

探子离开犹太营地，前往杰里科城。杰里科是迦南最重要的要塞之一，只有攻克这座城市，才能继续向前挺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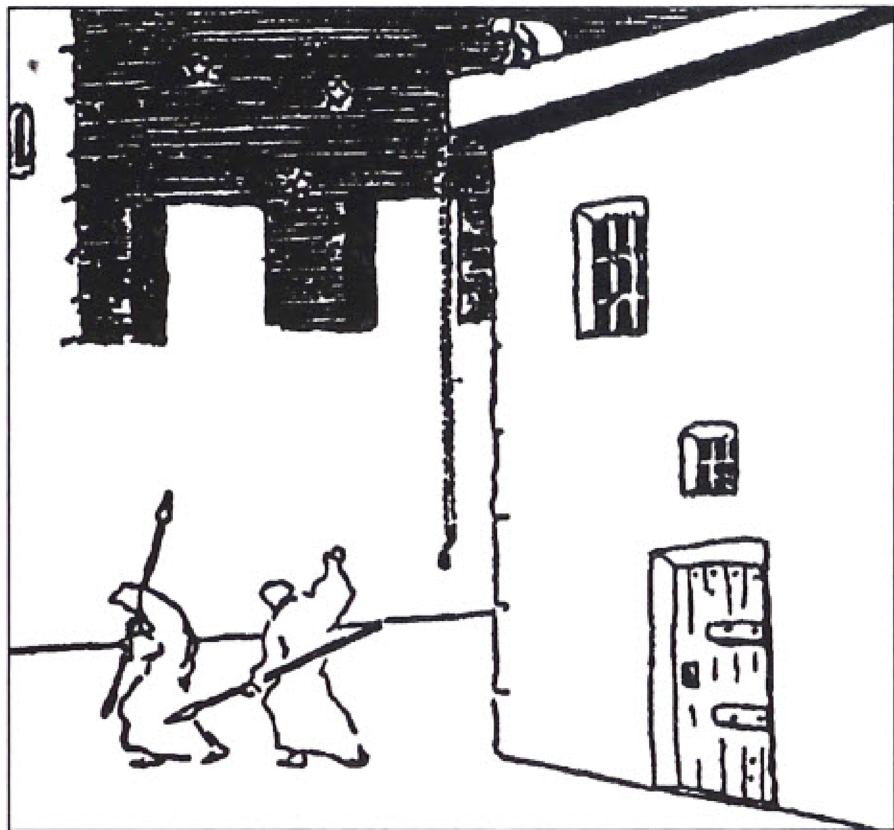
两个犹太士兵溜进城门，混入杰里科。他们整天和居民谈话，了解城墙是否坚固，打听士兵的举动和士气。夜幕降临时，他俩来到一个叫喇合的女人家。喇合什么样的朋友都交结。喇合给他们找了个房间，什么都没问。

可是，不知怎么回事，当局得知了这两个外国生面孔的行踪。不久，警察就来追捕他们。喇合立即成为怀疑对象。她的名声不太好，所以，不管出什么事儿，头一个要搜查的就是她家。

然而事实证明，喇合非常可靠，这一点谁都没料到。她听见敲门声，赶紧把犹太人带到她家的平台顶上，将他们藏到一堆亚麻底下。由于房顶全都用来晾晒亚麻，警察没有发现什么异样。他们离开喇合家，到城里别处查看。可是，他们走遍全城也没找到什么可疑之处，就认为情报有误（这种事经常发生）。于是，他们返回营地，不久，全城安安静静地进入了梦乡。

喇合回到屋顶。她带了一根鲜红的新麻绳。

她对两个无奈被困的人说：“用这个绳子，我可以把你们放到城墙下的街道上去。城墙边上已经没人把守了，你们很容易就能逃走。一到城外，就向山里跑，从那里等待机会渡过河去。但要记住一件事：今天我救了你们的命，你们的人攻占杰里科时（这极有可能），希望保证我和我的家人、朋友的安全，就算是一个交易吧。”



探子从喇合家逃了出去

当然啦，两个探子什么都愿意答应。

他们对喇合说，当约书亚的军队进城时，就在自家的窗棂上系上同样的红麻绳。士兵们看见这个标记就知道是朋友家，不得伤害这家的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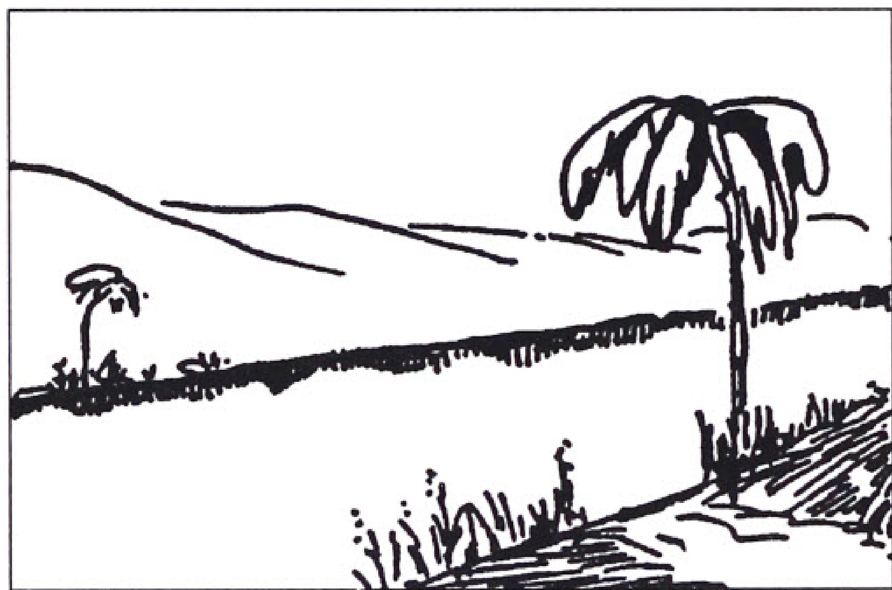
这对喇合似乎是很公正的。她把绳子系在房梁上，两个探子顺着绳子下到无人看守的街道上。他们是怎样逃出城的，我不知道。但他俩一到城外的开阔地，就又被发现了，他们拼命跑到了山里。三天后，他们终于找机会游过了约旦河。

剩下的路程就不费劲了。

不久，他俩回到族人中间，向将军报告了这一行的经历。

约书亚得知杰里科城里的人正处于恐慌之中，就决定指挥军队过河，立即发起进攻。

没想到，事情那么容易。祭司们通常抬着约柜走在部队前列，当他们到达约旦河畔时，河水停止了流动。他们在河床中间找了个位置，抬着约柜站在那里，直到所有人马安全抵达对岸。几分钟后，河水又流动起来，一切恢复如初。犹太人终于回到了祖先曾经生活过的地方。



渡过约旦河

一阵短暂行军后，部队在吉甲村附近停了下来。这一天正好是逾越节。

三十年前，犹太人第一次过这个神圣的节日，当时，他们还在西奈大沙漠的荒凉戈壁里。这三十年，是一段多灾多难的时期，犹太人能有今天，真是应该感谢上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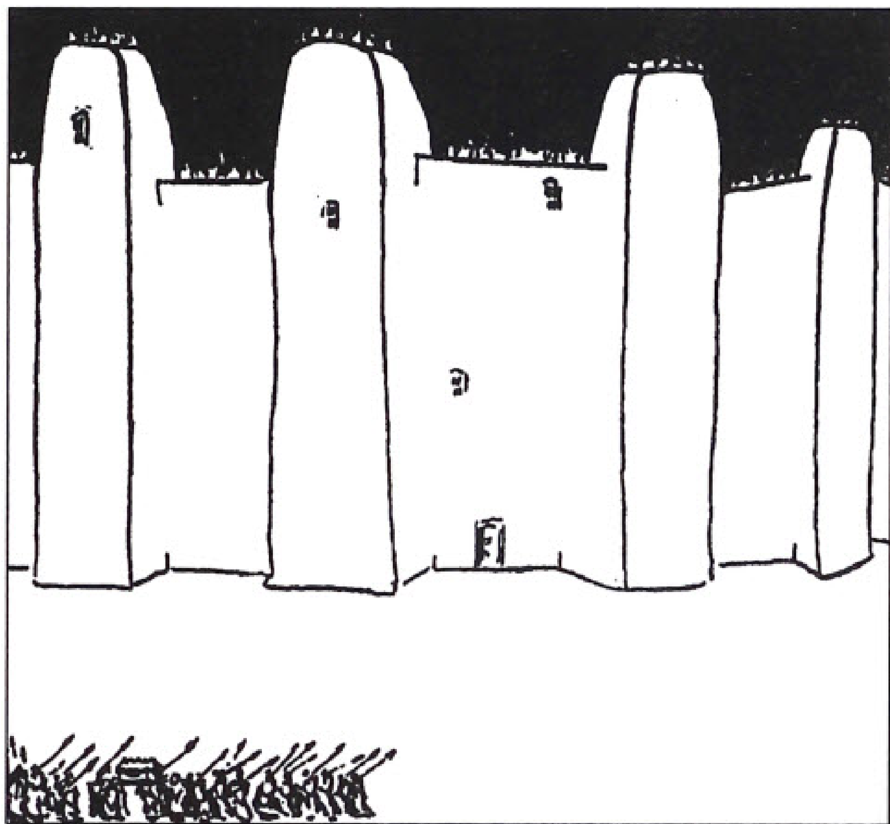
要做的事还有很多。犹太士兵欢度节日，而远处是杰里科城。要攻占那座城市，不经过长期围攻看来是不可能了。

约书亚十分谨慎，知道单靠自己的力量是不可能取胜的。他向耶和华祷告，乞求耶和华的帮助。耶和华就派出一个天使，告诉这位犹太将

领如何行事。

此后，犹太军队每天早晨围着杰里科的城墙行军，队伍慢速行进，军容严整，一连走了六天。

走在部队前面的是七个祭司。他们高耸着肩膀，抬着约柜，一边走一边吹着弯羊角制成的号角。



犹太军队每天早晨围着杰里科的城墙行军

第七天，他们绕城走了七圈。

突然，部队停止了前进。

祭司们拼命吹号，额头上的青筋都快爆裂了，所有士兵高呼口号，赞美他们的上帝。

这时，耶和华实现了他的诺言。

杰里科的城墙轰然坍塌，就像早春的第一缕阳光融化积雪一样。



杰里科的城墙轰然坍塌

这座巨大的城市落入犹太人之手。

他们杀光了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儿童，杀光了所有有生命的活物，牛、羊、狗也不放过。只留下喇合和她的亲友们。然后，他们占据城市的废墟，为以后的战斗作准备。现在，杰里科和地中海之间的土地，似乎已成了他们的囊中之物。

可是谁想到，约书亚的兵营里出了问题。这次进军开局如此顺利，突然间又面临失败的危险。

在进攻前，约书亚曾经下过几道死命令。他明令禁止士兵拿取或私藏战利品，所有战利品都必须交到圣所。

绝大多数人都遵守这些命令，可是，犹大部落有个叫亚干的家伙，却偷偷拿了几百个银币和金币，还偷拿了一些衣服，并把这些东西藏在他的帐篷的地下。

约书亚对此一无所知，继续挥师西进，满心指望耶和华继续带给他胜利。可是，艾城民众虽然吓得要命，但他们拒不投降，因为邻城杰里科的下场太可怕了。犹太人一发动进攻，艾城人便组织反击，打乱了入侵者的阵脚，把他们打得四散溃逃，损失惨重。

约书亚明白了，肯定有人不诚实。他把溃散的士兵都集中起来，把自己的怀疑告诉了他们。他要这个罪人坦白自首，这样其他人就能得救。可是，亚干还心存侥幸，想蒙混过关。

过了一会儿，没见有人站出来承担罪责，约书亚决定用抽签的办法来查贼。亚干抽中了那支贼签。他只好交代出窝藏赃物的地点。窝藏的金银和衣服都扔进了火里。

烧完赃物，士兵们把亚干抓起来处死了。

这以后很长时间里，路过亚割谷的行人，都能看到一小堆石头，想起头一个胆敢违背耶和华律法的犹太士兵的下场。

约书亚撤回军队，着手制订计划，准备对那座顽抗到底的城市展开新一轮的进攻。

他将军队分为两部分。其中，三万人前行到艾城的外围，乘着夜色潜伏在伯特利的群山里。随后又有五千人加入了埋伏。

约书亚率领另外五千人，大摇大摆地进发到艾城城门外。看到犹太军队只有这么点儿人，城里守军就认定，对手不过是前些日子被击溃的那支部队的残部而已。

他们哈哈大笑，为了便于杀敌，他们走下了要塞的城墙，冲到城外

开阔地，准备好好教训一下这帮胆大妄为的家伙。

可是，约书亚不等他们冲过来，便带着士兵向山区方向逃去。

艾城守军见状，不顾一切地拼命追赶。不久，他们追到一处狭窄的山谷。约书亚在那里停下来了。

他把布条绑在一根长矛上，挥动长矛，向埋伏在西面小山里的部队发出信号。犹太军队冲出战壕，从背后向艾城人发起攻击。艾城的异教徒们腹背受敌，完全听任犹太人宰割。

数小时后，艾城守军全军覆没。至于艾城，由于城门洞开，犹太人没费吹灰之力就占领了它。

艾城的男女老幼遭到了和杰里科的居民同样的命运。他们都在屠城中丧命，城市在大火中化为灰烬。这天晚上，迦南的天空被火光映得通红，再次宣告新的征服者的到来。这位征服者要求拥有迦南全地，谁敢反抗他的意志，他就毫不留情地消灭他们。

惊恐之下，一些迦南城市打算用计谋来逃脱没顶之灾。

其中，有个叫基遍的城市差点儿获得了成功。



艾城人遭到了与杰里科同样的命运

基遍人议论说："犹太人会在这里一直住下去。他们太强大了，我们打不过他们。我们应该尽可能和他们媾和。他们很快就会和我们做邻居。假设，我们让他们相信，我们的城市离他们有千里之遥。这样一来，他们或许会和我们签订协议，永远也想不到我们的村子就靠在大路边上。"

这个主意不错，多少有点儿道理，一开始做得也很成功。一天晚上，基遍的代表来到犹太人的营地，请求见约书亚。

这些可怜的家伙疲惫不堪，连路都走不动了。他们的衣服上沾满了泥土，又累又渴。他们带了一些食物，但食物已经发霉了。他们解释说，他们走了很多很多天的路才到达犹太人的营地，在此期间，食物都变质了。

约书亚相信了他们的故事。

他问使节们从何而来。使节们回答说，他们来自基遍城，那个地方离犹太人的营地十分遥远，他们差点儿就死在路上。



基遍人疲惫不堪地来见约书亚

接着，他们对约书亚说，基遍人民希望同新来的犹太人和睦相处，愿意缔结一项友好条约。他们还指出，和千里之外的城市和平相处，是件很容易的事。

这个建议听上去合情合理，约书亚落入了圈套。等他发现基遍就坐落在他计划中的进攻路线上时，已经太晚了。他已经答应赦免基遍城的生灵，不能出尔反尔，违背誓言。一怒之下，他宣告基遍人永世为奴，给犹太人当牛做马。

这样一来，基遍人及其子孙虽然得到赦免，却要为犹太人伐木取水，做苦力，什么报酬也没有。这种命运很悲惨，但其他迦南部落听说

这件事后，基遍人的处境更糟糕了。

这些部落并不怯懦，他们决心为保卫家园而战斗。杰里科和艾城毁灭了，如今，一座有实力的城市连一支弓箭都没放就投降了，而这座城市本可在保卫战中充当盟友。这真是太丢脸了，理应受到严厉的惩罚，免得其他胆小鬼有样学样。

在耶路撒冷国王亚多尼·洗德领导下，五个国家的国王立即签署了一项条约，互相承诺，要一致对付犹太人以及接受犹太人统治的人。他们集合军队，向基遍进发，要惩罚这个城市的背叛行为。

基遍人受到两面夹击，便向约书亚报信，请求他前来救援。

约书亚深知，这将是一场决定性的战斗。他率部急行军赶到基遍城附近，五国联军对此浑然不觉。在联军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约书亚发起了进攻。可是，仗并没有打起来，因为五个国王的军队望风而逃了。国王们则躲进山洞，指望紧追不舍的犹太人腾不出时间来找他们。

可是，他们还是被发现了。

犹太人搬来一堆大石头堵在洞口，这下可好，山洞变成了监狱。约书亚的人马继续追击敌人，把国王们扔在山洞里，等有时间再和他们算账。



国王们被囚禁在洞穴里

这时，五国联军也找回了一些勇气。他们也懂得，为了自由和独立，必须作最后一战。他们停止逃跑，进行拼死抵抗。只要再坚守几个小时，天就要黑了，他们就能乘着夜色逃走。

约书亚需要一战决出胜负，否则就会前功尽弃。他再次呼唤耶和华的帮助。耶和华立即命令太阳停在基遍城上空，命令月亮停在亚雅仑谷不动。

于是，在夜间的十二个小时里，阳光依然灿烂，普照大地。犹太军队得以继续进攻。他们大获全胜，当太阳最终落山时，以色列的子孙成了整个迦南之地的主人。



在夜间的十二个小时里，阳光依然灿烂

可是，犹太人没有就此罢休。他们返回囚禁联军首领的山洞，带出了耶路撒冷、希伯仑、拉吉、伊矶伦和耶末五国的国王，并将他们处死，以警告迦南之地的其他三十多个国王。没过多久，这些人就依照约书亚提出的条件投降了。

约书亚终于大功告成了。

他在示罗建造了一座圣所，这个地方正好位于示剑和吉甲中间。圣所的建成，使该地成为新兴的犹太国家的精神中心。

征服的土地在犹太各支派中分配，论功行赏，当年在沙漠里有难同当的支派，如今也有福同享，得到了各自应有的回报。

就这样，犹太人最终找到了自己的家园。在几百年的城市生活和没

完没了的沙漠漂泊之后，他们最终回归到祖先那种朴实无华的生活，这正是摩西对他们的期望。

他们永远告别了埃及城镇里的贫民窟，又过上了游牧生活。

每个人都得到了一小块土地，每个家族都得到一处住所，那是他们的家园。

过去一盘散沙的部落，现在同属一个强盛的民族，这个民族信奉一个共同的理念，奉耶和华为天地的主宰，是他引导犹太人摆脱奴隶命运，建立了一个自由、独立的强大国家。

# 第九章

在许多能干的领袖领导下，犹太国终于建立起来。他们建国的土地原先属于迦南人。

土地已经征服。原住民不是被杀，就是沦为奴隶。可是，在犹太人真正成为整个巴勒斯坦的主人之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这里所说的巴勒斯坦，就是我们现在所称的地中海沿岸的西亚地区。

年迈的约书亚寿终正寝，犹太各支派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葬礼。然后，他们决定不再指定约书亚的继承人。

战争已成往事，总司令的设置似乎没有多大必要了。一俟需要对耶和华的律法做出阐释，示罗的高级祭司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同时，选举军事领袖只会在有名望的家族之间引起纷争，过去就常常发生这样的事情。此外，前些年打的仗太多了，人们再也不愿和军事沾边了。他们梦想着和平的时代，谈论着种地一类的事情。

可是，一个在敌人包围之中的国家（特别是一个新国家），如果连一个名义上的领袖都没有，是不可能指望生存下去的，这一点不久就变得很清楚了。

摩西和约书亚的军队训练有素，迦南的小国王们当然不是对手。可是，在西部边界之外，却住着美索不达米亚流域的强大的统治者。其中，巴比伦国王从一开始就是年轻的犹太国家的严重威胁。

当巴比伦国王向迦南进军，并且夺取了几个边远地区时，犹太人只好重新考虑原先的决定。把自己的国家变成一个正规的王国，他们是很不情愿的，可是，又心照不宣地接受单一首领的绝对统治，他们称这个首领为“士师”。（两三个世纪后，士师的权力得到极大增长，最终促成了王国的诞生，这些在下面的章节中会反复提到。）



亚衲的巨大规模和实力，曾让摩西的族人们感到畏惧

第一位士师名叫俄陀聂。他指挥军队夺取了亚衲人的都城基列西弗，这一胜利为他赢得了声望。一代人之前，亚衲的巨大规模和实力，曾让摩西的族人们感到畏惧，如今，该国已经日薄西山，人民穷困潦倒，就像美国的印第安人那样毫无威胁了。俄陀聂还有一件殊荣：他娶了迦勒的女儿为妻。四十年前，迦勒曾和约书亚一道充当摩西的探子，前往以实各打探虚实。

俄陀聂成功地将巴比伦军队逐出犹太国土，此后三十年里，他成了犹太国家的无冕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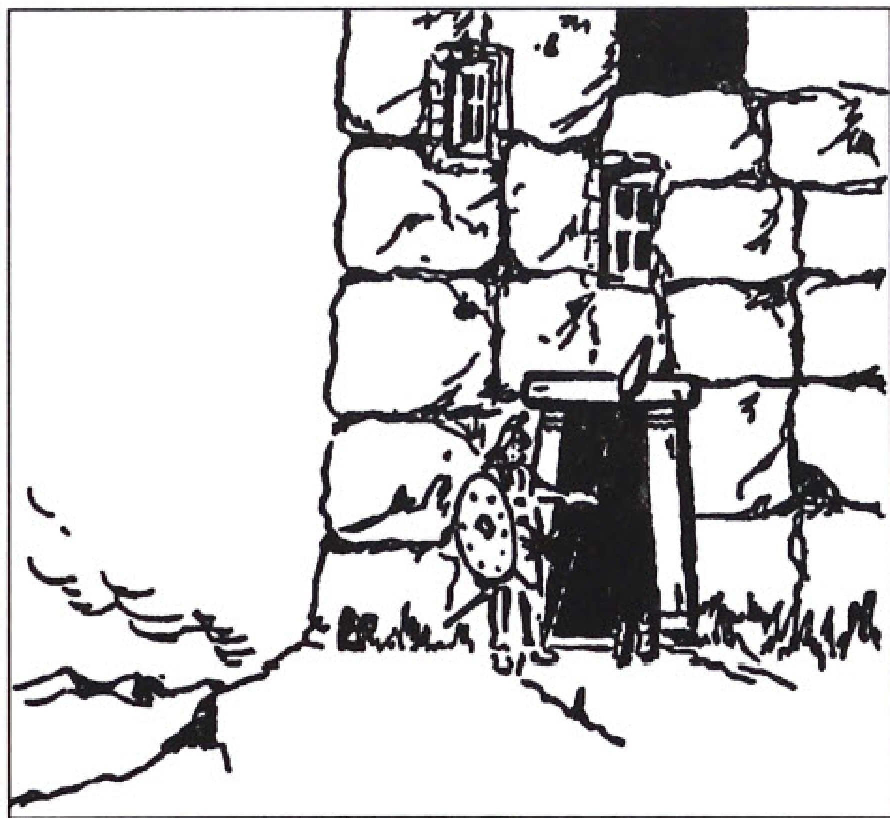
可是，当俄陀聂一死，犹太人又故态复萌。他们与周围异教国家的姑娘结婚，在幸存的迦南原住民中娶妻，这种联姻生下的孩子，容易学说母亲的语言，崇拜母亲信奉的神明。简而言之，犹太人忘记了耶和华曾在艰难岁月中引领他们前行；忘记了若没有耶和华，他们还只是个闪

族小部落，完全听由强大的邻国摆布。

结果，他们很快失去了同舟共济的凝聚力，而这在摩西的建国方略中是头等重要的事情。他们开始互相争吵，内乱的消息传到了一直虎视眈眈的邻国，摩押人、亚扪人和更加厉害的亚玛力人结成了同盟，很短时间内就夺回了几年前刚被约书亚征服的土地。

犹太军队战败了，开始了一段新的受奴役时期。这段时期持续了差不多二十年，在此期间，希伯来诸支派承认摩押国王伊矶伦为他们的主人。

最终，是以笏将犹太人从奴役中解救出来，此人是便雅悯支派的族人。



亚衲巨人之墓

以笏是个左撇子。这倒给他带来了一点意想不到的优势。他将一柄

短剑藏在右侧的斗篷里。伊矶伦的卫兵当然不会搜查右侧的衣服，因为常人都不会在那一侧佩剑。

准备妥当后，以笏请求面见伊矶伦。他声称带了些秘密情报，必须单独与国王谈一会儿。伊矶伦和所有东方暴君一样多疑，很想知道即将发生的反叛的情况。他把手下人打发走。等房门一关上，以笏就拔出了短剑。伊矶伦从椅子上跳起来，企图自卫。可为时已晚，以笏的短剑刺入了他的胸膛，伊矶伦倒地身亡。

这是反抗摩押人的大起义的信号。赶走摩押人，以笏功不可没，被选为以色列士师，他的族人又享受了一小段和平和相对独立的时光。

此后，士师们走马灯一般地更替。他们无一例外都性格坚强，成天与边境上的异教徒打个不停。如果约翰·史密斯船长和丹尼尔·布恩生活在那个时代，我敢肯定，他们一定会成为伟大的犹太士师。

边境战争往往是非常残酷的，这是很不幸的事情。每当非利士人烧掉一个犹太村庄，犹太人就还以颜色，毁掉两个非利士人的村庄。接着，非利士人认为必须以牙还牙，就去洗劫三个犹太村庄，而犹太人则变本加厉，洗劫四个非利士村庄。这样的相互仇杀没完没了，一点儿意义都没有。

不过，每个国家在建国之初，都经历过这样一种痛苦的流血过程。所以，为此而指责犹太人是愚蠢的，因为我们的祖先也这么干过，这决不是某个民族的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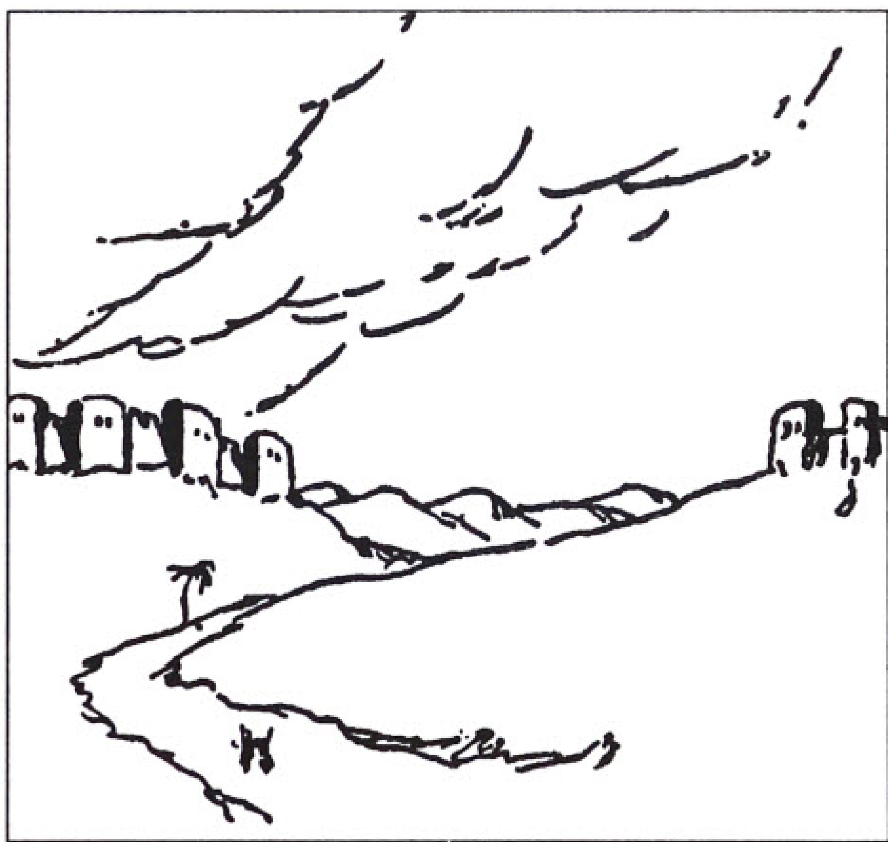
由于我们对《旧约》研究得非常仔细，所以，较之于巴比伦人、亚述人或赫梯人的历史，我们对犹太人的历史了解得更多，主要区别就在这里。其他西亚人并不比犹太人好多少。离题说这么几句之后，还是让我们回到《圣经》的记载上来吧。

随着时间推移，边境的战事越来越激烈，连妇女都被动员起来参战。迦南的小城邦不再是威胁了，它们一个接一个地被犹太人征服或摧毁。可是，还有一个对头仍和以往一样，具有危险性和威胁性，这个对头就是非利士。

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们还会经常听到非利士的名字。非利士人与犹太人及其他西亚人不同，他们并不属于闪族人种。

他们是克里特人，在著名的古城克诺索斯毁灭后，他们便背井离乡。克诺索斯一度是文明世界的中心，这一地位保持了大约一千年之久。这座城市是怎样毁灭的，为什么毁灭，被谁毁灭，我们一无所知。这场悲剧的幸存者从海上逃走。一开始，他们打算在尼罗河三角洲立足。可是，埃及人把他们赶走了。

接着，他们又向西航行，沿着亚洲海岸，在地中海和犹大西部群山之间，占据了一块狭长的土地，当时，犹大西部山区刚被约书亚征服不久。



犹太人地区与非利士人地区间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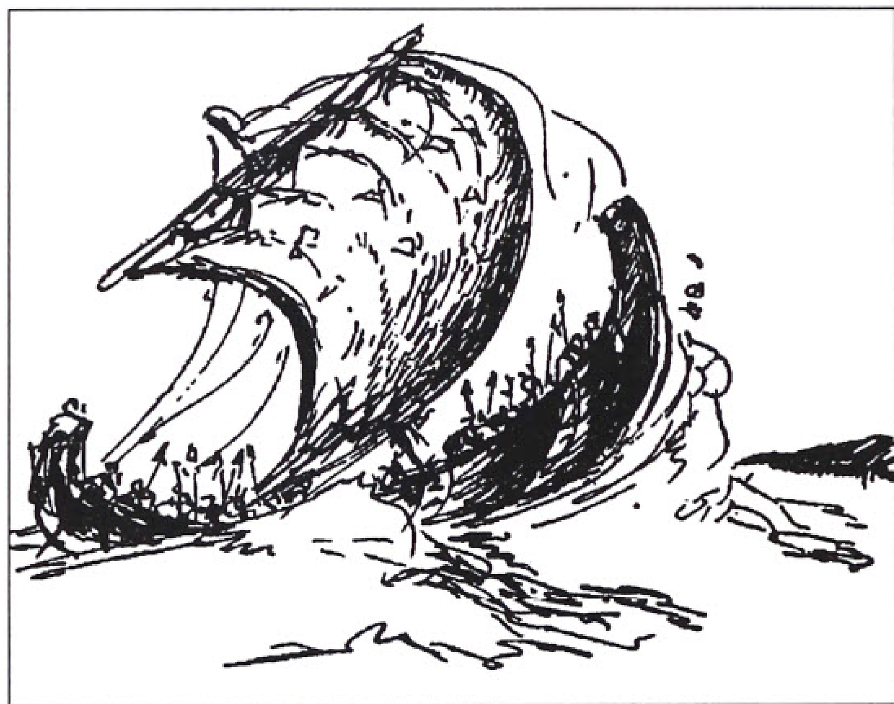
犹太诸支派当然希望拥有自己的海港，可非利士人想要占据直达约

旦河的所有土地，这就导致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处于内陆的犹太国家和以航海为业的非利士互为敌手。可是，克里特人在安邦艺术上远胜过他们的亚洲邻居，在战争艺术上也同样如此。反观以色列各部落，尚处在原始阶段，不可能在非利士人身上占到多大便宜。

为了争夺地中海沿岸地区，两个国家争斗了八百年，《旧约》中许多著名的战斗就发生在这一时期。克里特人有铜制的盾牌、铸铁刀剑和带装甲的马车（一种古代坦克），与犹太人交战几乎每仗必赢，因为后者拿的是木头盾牌，箭和弹弓还是用石头做的，很难战胜敌人。

但是有那么几次，当希伯来人意识到是在为耶和华而战时，他们就能获得胜利。在女先知底波拉的时代，就有过一次这样的胜利。

先知珊迦刚死不久，雅宾王的军队就冲过了边境。他们抢夺牲口，杀害百姓，掳走妇女儿童。人民呼唤着复仇，可是，谁来领导犹太人呢？



位于巴勒斯坦的非利士人领地

指挥雅宾王军队的是个外国人，名叫西西拉。此人好像是个埃及人，来北方闯荡世界。他像大多数职业军人一样，在最新式的战术方面颇有造诣。他建立了一支由铁甲战车组成的特种部队。这种战车由马拉着跑，在犹太人的战阵中横冲直撞，就像用刀子切黄油一样容易。据说，这样的战车西西拉有不下九百辆。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夸张，可是，这个埃及人的军事力量足以彻底毁灭年轻的犹太国家。在约旦河谷及其两岸的山区，犹太人惊恐万分。

当时，在伯特利村附近，住着一个名叫底波拉的妇女。

她具有奇异的才能，这种才能曾使约瑟在孩提时代就大名鼎鼎。她能预测未来。

来自西亚各地的人都来找她占卜未来，或为出海航行，或为打仗，或为买卖开张，或为娶亲，这一点并不令人惊奇。

犹太人向她求教，乞求她指条出路。幸亏底波拉是个勇敢的女人，没有建议同胞们屈膝投降。相反，她要他们去战斗。

她传话给拿弗他利部落，要一个名叫巴拉的人来见她。巴拉是个军人，在当地享有一定的声望。可是，当底波拉要他勇敢地向西西拉进攻时，他迟疑了。他说：“这样做会导致灾难，我们的部队根本不是铁甲战车的对手。”

底波拉回答说，犹太军队进攻时，耶和华会与他们同在，会让敌人看不见他们。可是，在巴拉眼中，九百辆铁甲战车的影子还是挥之不去，这实在是有损总司令的荣誉。

无奈之下，底波拉提出，如果陪伴在巴拉左右能带给他勇气的话，她愿意这么做。但她同时警告他说，这样一来，未来胜利的荣耀就不会归于他，而是要归于一个妇女。最后，巴拉屈服了，命令部队开拔，离开他泊山的安全要塞。



女先知底波拉孤单的住所

西西拉将战车在耶斯列平原排开。当犹太人从山里冲出来时，他就在平原上向他们发动进攻。可是，耶和华站在犹太人一边。这是一场恶仗，雅宾王的军队孤注一掷，可他们注定要被消灭。只有少数人得以逃生，而那个不可一世的西西拉，只好丢弃他的铁甲战车，靠两只脚仓皇逃窜。

他一路向西逃跑，可是，他坐车坐惯了，这么玩命的奔跑可真受不了，很快就累得跑不动了。他走进路边的一座房子里，想找点儿吃的。

这是基尼族人希百的家。

希百出门去了，他的妻子雅亿在家。

她听说了这场战斗。她知道，面前的这个人肯定是西西拉，因为他

看上去像个外国人，戴着金头盔，而且说话的口气像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于是，雅亿给这个不速之客吃东西，给他水喝，接着对他说，可以在地上的毯子上休息一下，因为这个家伙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同时，雅亿保证说，她会在一旁放哨，如果有犹太士兵走近她家，她就会叫醒这个埃及人，好让他逃走。

西西拉对雅亿的话深信不疑，很快就睡着了。

雅亿拿起一根大钉子（当时常用来做固定帐篷的桩子），戳进西西拉的眼睛里，在自家的地上杀死了仇敌。然后，她找到巴拉的士兵，自豪地告诉他们自己做的事情。

这就是故事的结局。雅宾王折了大将，只好求和，犹太人又获得了自由。对于雅亿和底波拉的事迹，犹太人感到非常自豪，并给予她们极高的荣誉。

不幸的是，从人民的整体风气来看，相对安宁的时期似乎不是件好事。依照摩西的指示敬拜耶和华，人们就必须不断地自省。可是，人们一旦过上舒适的生活，就只想着如何花天酒地，尽情享乐，别的事一概不问，那么，对宗教活动就很难有热情。

击败西西拉之后，犹太人的所作所为清楚地表明，大漠风沙中的上帝已被完全遗忘了，耶和华的律法遭到年轻一代的蔑视，他们吃喝玩乐，沉迷于声色犬马，把未来的事置诸脑后。

就拿不讨人喜欢的米迦的故事举个例子吧。米迦是独子，住在以法莲村，他母亲是个有钱的寡妇。米迦偷了母亲的钱，可是，母亲发现后不仅原谅了他，还把金银熔化，打制成一个神像，当做礼物送给心爱的儿子。

米迦喜欢这个闪闪发光的玩意儿，他家里正好有一个小神龛，于是，他就雇了一个利未支派的人（他们世世代代守护着真正的圣所），做他的私人祭司，为他主持宗教仪式，这样一来，他想做礼拜时就不必出门了。



米迦为自己建造了一个供奉异教神明的神龛

这种做法严重触犯了摩西领受的古老的律法。

甚至连其他犹太人也深感震惊，虽然这个时候，他们的虔诚之心已经所剩无几了。

可是，米迦是个有钱人，想怎么干就怎么干。

有一天，但支派的一伙人闯进米迦家里，他们正在西行寻找新的牧场。这伙人抢走了米迦的金像，并把它带回自己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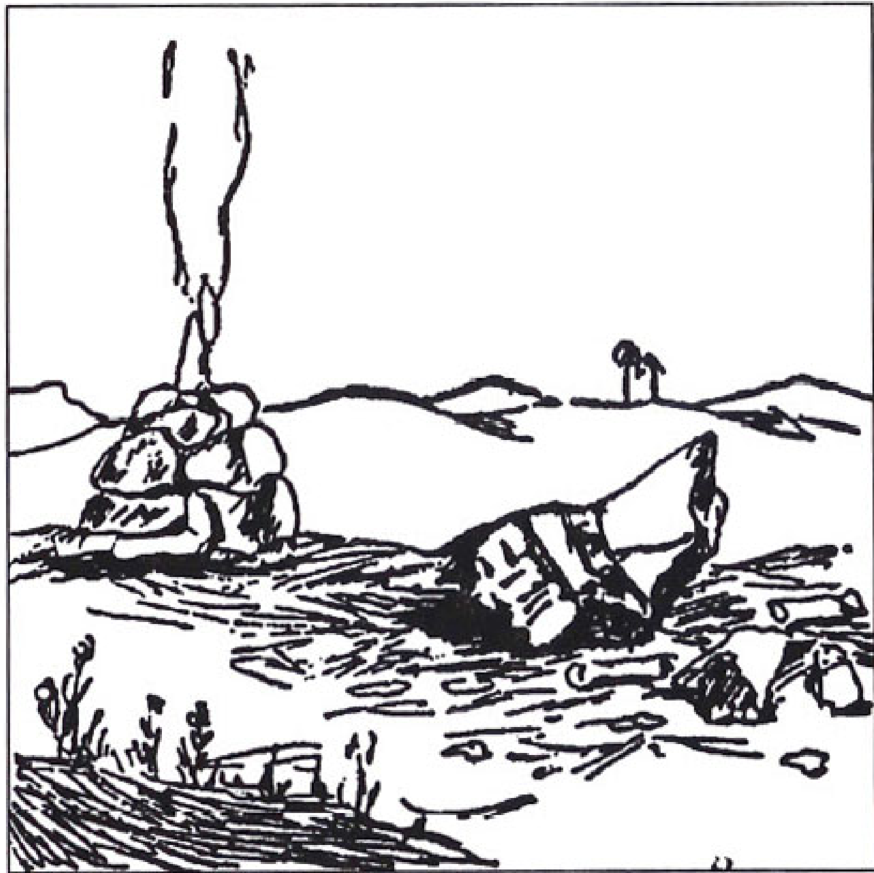
给米迦当祭司的那个利未人，也跟着神像一块儿跑了，刚刚洗劫过他主人的那伙人，又成了他的新主人。

耶和华肯定是不高兴的，他的愤怒很快就表达出来了。

他派米甸人侵入以色列的土地。他们每年夏天必来骚扰，偷走地里的大麦和谷子。犹太村庄中弥漫着米甸人带来的恐怖气氛，米甸匪帮一露面，村民们就望风而逃，躲进山洞，经常一躲就是一冬天。最后，他们彻底绝望了，甚至不愿再种庄稼了。不久，饥荒出现了，开始有人因饥饿而死。

只有个别坚毅的人还在种地，约阿施就是其中之一，他是基甸的父亲。约阿施本人对律法谈不上什么信仰，他也崇拜当地原住民的那些异教神明。可是，他的儿子却保持着对古老教义的信仰。这个年轻人和底波拉、约瑟一样，能够预测未来。

年轻的基甸做了一个梦，在梦中，他将一些食物放在天使面前，天使吃得很香。在这个梦的鼓舞下，当父亲为巴力（迦南人的丰饶之神——译者）建起一座祭坛时，基甸半夜爬起来，将那个丑陋的神像踢倒在地，在原地为耶和华建起圣坛。



基甸毁掉了巴力的祭坛

第二天早上，约阿施村子里的人发现，巴力神像已摔成了碎石块。他们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跑到约阿施家，冲着约阿施吵吵嚷嚷，要他一定要严惩儿子那可怕的亵渎圣物的行为。

幸好约阿施是个明事理的人。他说，如果巴力真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法力无边，他肯定会因基甸的行为而要他的命。可是，基甸还是活得好好的。过了几个星期，什么事也没有发生，邻居们的想法就改变了。就这样，基甸成了响当当的英雄，美名传到其他城市，远近的人们都称他为“耶路—巴力”（意思是“打烂巴力祭坛的人”）。

后来，米甸人的进攻变得肆无忌惮，犹太人必须奋起反击，否则就会全体灭亡，于是，基甸很自然地被推举为领袖。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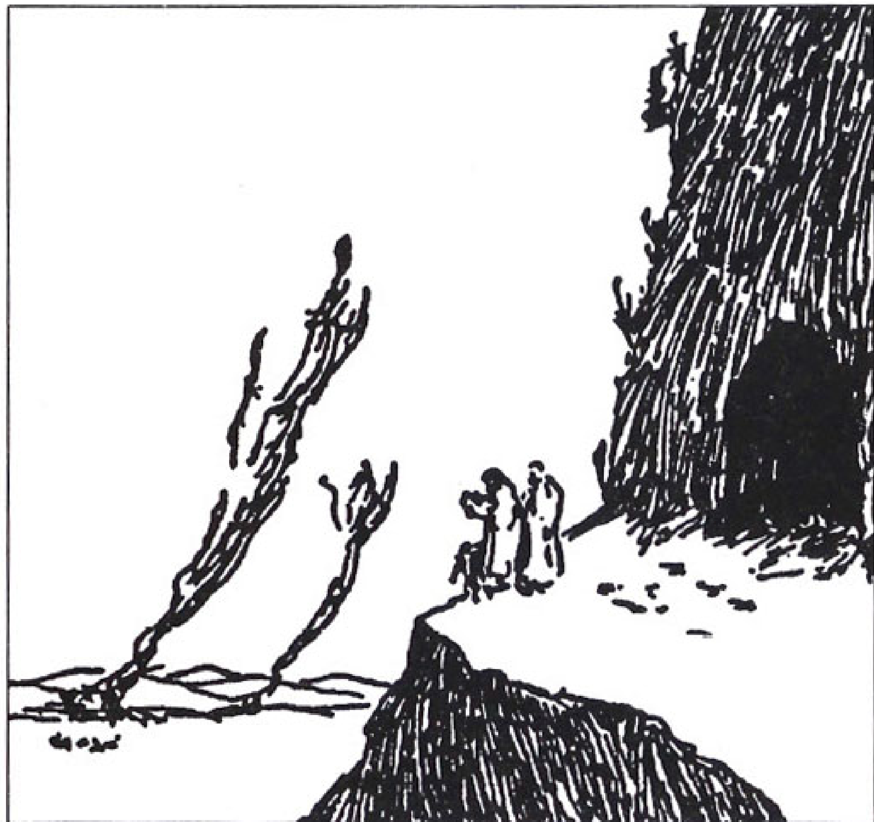
战斗，基甸在耶斯列古战场集结了一支军队，试图加以严格训练。可是，犹太军队的士气极为低落，他们对战争毫无兴趣，闲散的生活已经消磨了他们的意志。他们要求回到温暖的山洞去，宁愿忍饥挨饿，也不愿吃苦受累。当基甸直率地问他们是否想回家时，大多数人叫嚷着说："对啊！越快越好！"

基甸放他们走了，只留下数千看似可靠的人。可是，就是这些人他也信不过，他请求耶和华对他的未来做出启示。他将一些羊毛放在帐篷外的地上。第二天一早，他捡起羊毛，羊毛已被露水浸湿了，而羊毛下面的草还是干的。这表明，在未来的战斗中，耶和华将与基甸同在，他可以按计划继续进行。

基甸率领士兵远征。部队筋疲力尽时，他让士兵们去河边喝水。数千人中，只有三百人懂得战斗知识，边喝水边观察河对岸的情况。喝水时，他们用双手捧着水送进嘴里。其他人却弯腰弓背，把嘴伸进河里喝水，许多干渴的动物就是这样饮水的。

基甸留下这三百人，把其他人都遣散了。打起仗来，那些人只会碍手碍脚。

这三百名忠心耿耿的战士接受了他们的使命。



犹太人看着米甸人逃离他们的家园

基甸给每人发一支羊角号和一支火把。火把藏在陶罐里，这样就看不见火光了。

午夜时分，基甸率军向米甸人发起进攻。

他们边冲锋边吹号，随着一声令下，他们打碎陶罐，亮出火把。刹那间，火把的光芒刺得米甸人睁不开眼睛。他们惊慌失措，仓皇逃窜，战场上留下了数千具尸体和伤兵。



基甸的手下发起进攻

基甸被犹太人奉为无冕之王，做了许多年士师。

可是，他一死，麻烦事儿更多了。基甸结过七次婚，死后留下了一个大家庭。他的尸骨未寒，儿子们便开始争夺继承权。有个儿子叫亚比米勒，是个很有野心的人。他要做所有犹太人的国王，他觉得自己有这个资格。这样的年轻人很难得到了解他的人的赏识。于是，亚比米勒离家出走，来到示剑，他母亲的娘家就在这里。在示剑，他着手夺取王位。他手头没钱，但示剑人借钱给他，因为他们能从他的计划中得到好处（如果计划成功的话）。亚比米勒用这笔钱雇了一些职业杀手，让他们去刺杀他的兄弟。

一夜之间，基甸的儿子们几乎都被谋杀了，只有最小的儿子幸免于难，他的名字叫约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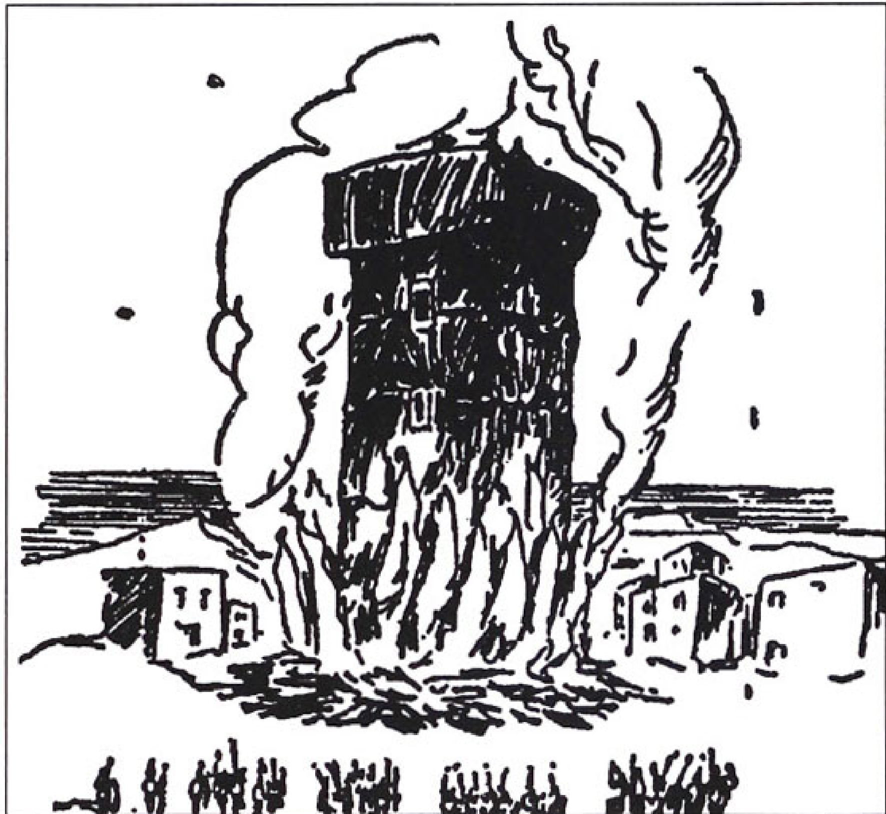
约坦逃进山里躲了起来。

亚比米勒被示剑人拥立为王，为此，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活动。

在其后的四年里，亚比米勒和他的主要助手西布勒攫取了权力，并强迫一些村庄和城镇承认他们的统治。每隔一段时间，他们就会听到约坦的消息。这孩子经常在一些集市上出没，对他邪恶的哥哥进行谴责。可亚比米勒对此并不在意。约坦身无分文，形影相吊，对嗜杀成性的哥哥的猛烈抨击，不过是一堆废话而已，徒作围观者的谈资笑料。

可是，示剑的强盛未能持续多久。亚比米勒是个既固执又愚蠢的家伙，他的臣民们很快就心生不满。一个叫迦勒的人领导了一次起义。在其后爆发的战斗中，亚比米勒和西布勒获得了胜利。迦勒和起义者被赶进一座高高的石塔里。

亚比米勒攻不下这个据点，就命令士兵到树林里去砍木柴，在塔底下架起一大堆柴火，把迦勒和起义者们全部烧死了。



亚比米勒焚毁示剑城

几年后，提备斯城又爆发了一次起义。亚比米勒再次击败了起义军，又一次把他们赶进一座塔里。亚比米勒想把他们活活烤死（他对示剑的起义者就是这么干的），他得意洋洋地走上前去，要点燃这场葬礼的柴火。就在这时，一个妇女从塔顶层探出头来，朝他砸了块石头。石头砸断了他的脊骨。愚蠢的亚比米勒不愿死在女人手里，就命令手下人，在他因伤而死之前结果他的性命。

把以色列各支派统一成一个王国的努力时运不济，不久便以失败告终。边境战事和部落间的纷争，却比以前更趋恶化。先是米甸人威胁要夺取约旦河两岸的全部土地。若干年后，亚扪人也打算这么干。

他们洗劫和焚烧了许多村庄，迫使犹太人把彼此间的争执抛在一边，抗击共同的敌人。他们选举玛拿西支派的耶弗他做总司令。耶弗他是个敬畏上帝的人，很快，亚扪人的军队就被打败了。

胜利并未带来安宁，各支派间继续争吵，愈演愈烈。一些士兵指责另一些人（以法莲支派人）怠慢军令。以法莲人自认倒霉，因为到达战场时正赶上敌人开始撤退，所以他们表示歉意，同时强调迟到实属无奈，因为他们要走很长的路，才能从河对岸赶来。可是，耶弗他的性子很暴烈，不接受任何道歉，也听不进任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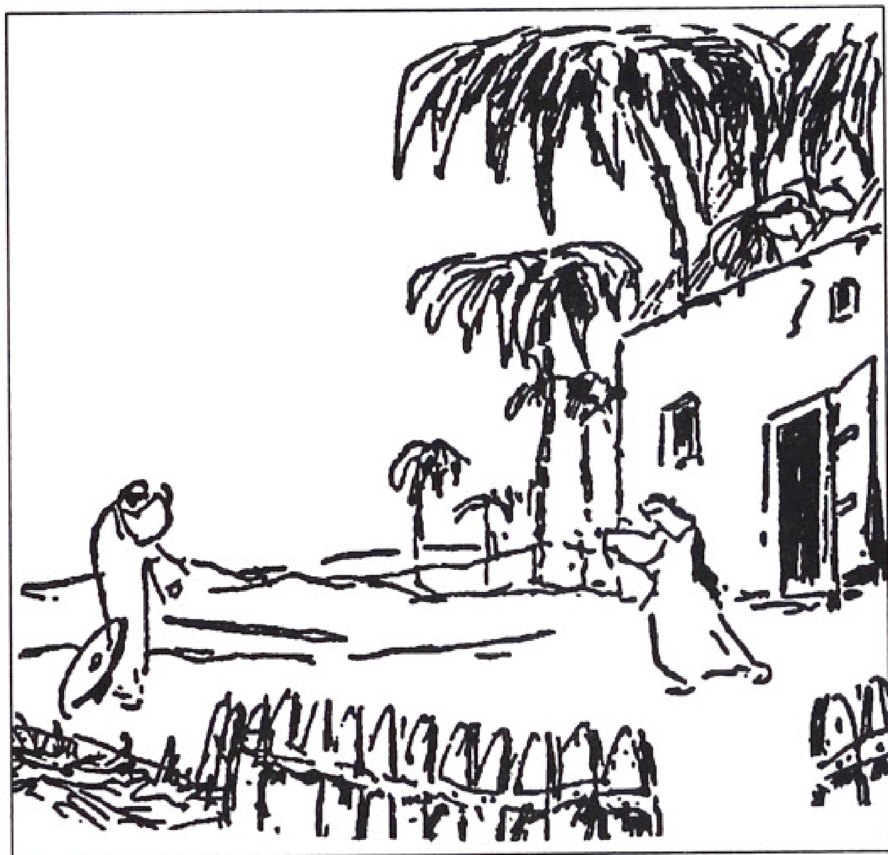
他派卫队把守住约旦河的所有渡口，下令任何人都不准通过。

接着，他围捕所有涉嫌属于这个不忠支派的男人。甄别的办法很简单，通行希伯来语中的“示播列”（意思是“河流”）一词，以法莲人读作“西播列”，因为他们不会发“示”的语音。每个看上去像以法莲支派的人，都要念一遍“示播列”这个词，如果他读成“西播列”，就会被送上绞架处死。



以法莲人被迫去发“示播列”音

就这样，四万名以法莲人被处死了，这是《旧约》告诉我们的。事情办完后，耶弗他赶回家兑现诺言。在打败亚扪人的军队之前，他曾向耶和华发过誓，说他要杀掉回家时遇见的第一个生灵，祭献给耶和华。他可能觉得，遇见的第一个活物会是一条狗，或是一匹马什么的。不幸的是，跑出来迎接他的，竟是他的独生女儿。



耶弗他回到家，女儿出来迎接他

耶弗他没有毁约。

他把女儿献给耶和华的祭坛，烧掉了她的躯体。和平再一次降临到以色列的土地上。

日子逐渐变得单调平淡。但没过多久，非利士人和犹太人又势成水火，互相厮杀。战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惨烈，整个犹太社区都被摧毁

了。

就在这时，伟大的犹太民族英雄参孙出现了。他像赫拉克勒斯一样力大无比，像罗兰一样勇敢无畏，不过，在智谋方面，他比不上许多彪炳史册的领袖人物。

他是玛挪亚的儿子，从小就以臂力过人而闻名。

他的长相可不敢恭维。他从不梳头，胡子长得乱蓬蓬，衣服邋里邋遢，很少有干净的时候。不过，他的双手就像一对铁锤一样，他也从不知道“危险”为何物。

他给父母闯了很多祸，比方说，在十八九岁时，他爱上了一个非利士姑娘，非要娶她不可。当然啦，和外邦人结婚的想法，令参孙的家人和邻居们吃惊不小。可参孙不管这些，径直前往亭拿成亲。

在西行的路上，参孙遭到一头狮子的攻击。他赤手空拳提起了狮子，就像拎起一只小猫一样。他杀死狮子，并把死尸扔进路边的灌木丛里。不久，参孙路过同一地点时发现，蜜蜂在那头死狮子的嘴里做了个巢，正忙着采蜜呢。参孙取过蜜来吃了，然后接着赶路。

参孙到达新娘住的村子，村子里为这对幸福的新人举行了许多聚会。参孙试图扮演一个快乐的新郎倌的角色，尽管他不大会应付这种场合，他在战场上比在客厅里更自在。可是，他要尽量做个好新郎。一天晚上，宾客们互相说谜语取乐，参孙提出他也要讲一个小谜语故事。他许诺说，如果客人们能说对谜底，他就送三十套衣服给他们。可是，客人们绞尽脑汁也回答不上来。

参孙的问题是：“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这是什么东西？”

亭拿人猜来猜去，就是想不出参孙的谜底。他们不愿在这个头发乱蓬蓬的外乡人面前丢脸，何况这小子是个讨厌的犹太人。于是，他们找到参孙的新娘，对她说：“参孙爱你，会为你做任何事情。你让他把谜语的答案告诉你。”

这女人不是个聪明人，否则她应该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她缠着参孙告诉她谜底，搅得参孙心烦意乱，只好告诉她说，谜底是死狮子，它的尸体成了其他动物的美食，它的嘴变成了蜂巢。

非利士人高兴坏了。他们找到参孙，嚷嚷说：“你的谜语太容易了。我们当然知道答案啦，还有什么比狮子更厉害，还有什么比蜂蜜更甜呢？”

参孙知道中了圈套，他气得七窍生烟，一句话也不说就抛下新娘，离开了婚宴。

他跑到亚实基伦城，遇到一群无辜的非利士人，把他们全杀了，正好三十人。他除下这些人的衣服，将衣服送给了参加婚礼的宾客，作为他们猜出谜语的回报。然后，他回到父母家里，坐着生闷气。

由于参孙深深迷恋着那个非利士姑娘，所以无法长期离开她。他受够了分离的痛苦，就回去找她，希望能重归于好。

可是，他来得太晚了。不久前，这姑娘已经嫁给了一个同族的男人。参孙觉得自己被人抛弃了，这太伤他的自尊心了，他决定报复。

他进山捉了三百只狐狸。

他把狐狸分成一对一对，每对狐狸的尾巴捆在一起，然后，在每对狐狸的尾巴上系上一支火把，再把它们放进野地里。这些可怜的野兽疼痛难忍，在田野里四散奔逃。由于火烧火燎，极度痛苦，狐狸们就在谷子地里翻来滚去，想扑灭身上的火焰，而谷子地里的谷子眼看着就要收获了。

谷子着火了，紧接着，火焰蔓延到葡萄园，还烧着了橄榄树。一夜之间，一场大火把非利士人的家园烧成了白地。

非利士人气急败坏，又做了件很蠢的事。他们把遭受的不幸都归罪于参孙原来的新娘，于是，就攻击了她的家，把这个女人和她的父亲一起杀死了。

参孙得知消息后，就集合了所有支持他的人，冲进非利士人的领地，杀了好几百号人，只图杀个痛快。

当时，边境地区正处于和平时期，住在这一带的犹大支派，想和邻近的非利士人处好关系，所以，他们中的一些人对参孙的个人仇杀很不高兴。他们抓住参孙，把他的手绑起来，并将他押送到非利士人那里。他们可不想承担害死同胞的责任，因此，他们决定，把充当刽子手的事儿留给非利士人去做，他们则站在一旁看热闹。

非利士人看见犹大人押着囚犯从大路上走来，欣喜若狂。参孙平静地等着非利士人围拢过来。等他们差不多都走近了，他就一使劲儿挣开绳索，从路边一头死驴身上取出一根腭骨，手持腭骨冲向非利士人，左右开弓，把非利士人都干掉了。

从这时起，参孙的敌人知道了，任何想置这位伟大的犹太英雄于死地的图谋，都是无望的。

他们不可能光明正大地击败他。

他们得想办法从暗处下手来除掉他。

这样做似乎也很困难。

可是啊，参孙最要命的敌人竟是他自己。

他不断堕入情网，不是爱上这个女人，就是爱上那个女人。

在这种情况下，他冒失莽撞，不计后果，为了自己高兴，他甘愿冒各种危险，并置国家安危于不顾。

一天傍晚，非利士人听说参孙去了迦萨城，看望那里的一个女友。

他们说：“这下我们终于可以捉住他了。”

他们关上城门，等待天亮。参孙回家时，必定会经过这道城门，五十名全副武装的武士正在恭候着他。

参孙肯定听到了风声。他半夜起床，离开了屋子。他把厚重的城门

从铰链上扯下来，背在背上，从迦萨一直背到了希伯仑。他将城门立在希伯仑，以警告所有的敌人。



参孙扛走了城门

显然，这个家伙刀枪不入，百害不侵，连犹太人也不得不承认他的领导地位，尽管他们并不喜欢他那种粗野的方式。犹太人选他做士师，参孙统治以色列的时间差不多有二十年。本来，他可以光荣地死去，不辜负大力士和边疆勇士的声望。可是，垂暮之年的参孙，又一次堕入情网，爱上了一个非利士女人，这件事可要了他的命。

姑娘的名字叫大利拉，其实，她一点儿也看不上参孙。可是，她的族人威胁说，如果不嫁给参孙，并找出他力大无穷的秘密，就要杀死她。

人们许诺说，只要她透露出丈夫的秘密，就给她一千块非利士银

币，否则，就要用石块儿砸死她。

两人一结婚，大利拉就开始奉承丈夫，说他力大无比，别的男人望尘莫及。她说，有件事儿她一直想知道：她的聪明的丈夫怎么会有这般宽阔的双肩，以及这般有力的臂膀？参孙笑着哄骗她说，只消用七根新摘下的嫩枝条将他捆住，他的力量便消失无踪了。

大利拉信以为真。入夜，参孙睡着了，大利拉把非利士邻居放进家门，让他们用七根青枝条将参孙捆绑起来。

嘈杂声惊醒了参孙。他四下瞧瞧，都是敌人，就挣脱青枝条，回到床上继续睡觉，而非利士人都逃走了。

日复一日，这种把戏不断上演。非利士人怎么也抓不住他，参孙似乎从中得到了极大的乐趣，参孙的心境还像个年轻新郎一样满不在乎，他告诉大利拉各种荒诞不经的理由，以解释他的力量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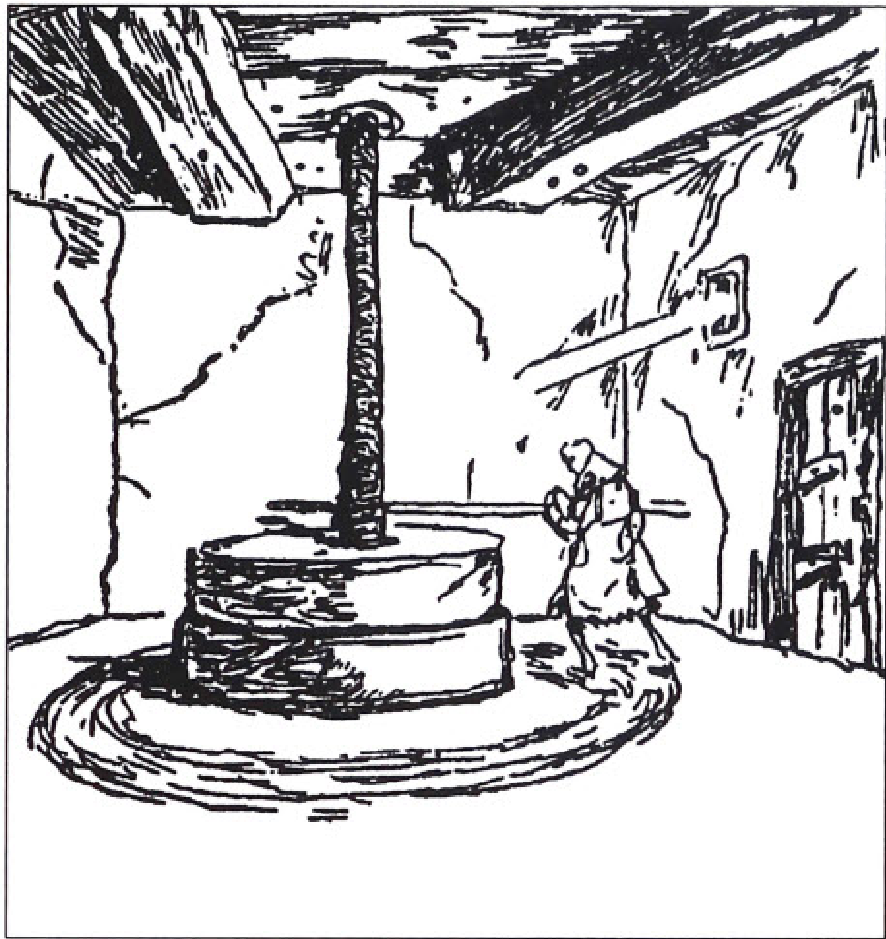
参孙最好还是离开这个女人，因为她更关心的是她的族人，而不是他。可是，他在爱情中难以自拔，不愿离开那个女人。参孙留了下来，到最后，终于被大利拉磨得没办法，一天晚上，他把真相告诉了大利拉：如果剪掉他的头发，他就会变得虚弱无力。

大利拉得到了一千块银币。她叫来非利士人，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进屋子，参孙正躺着睡觉，大利拉剪掉了他的头发。

她朝丈夫猛叫一声：“快起来！快起来！非利士人来了！”

参孙付之一笑，伸了伸腿脚。这种叫喊声他过去听得多了，他只要一皱眉头，敌人就会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四散而逃。

哎呀！他的力量无影无踪了，胳膊软塌塌地耷拉下来，只好束手就擒。非利士人弄瞎了他的眼睛，把他关进迦萨的磨坊。过去，非利士人一提到参孙的名字就吓得发抖，如今，参孙却被迫为非利士人磨谷子。



参孙被迫为非利士人磨谷子

在漫长的黑暗中，参孙有时间进行反思，追悔自己的鲁莽，在平静中与耶和华同在。

囚禁期间，他的头发又长了出来，非利士人对自己的胜利欣喜不已，没顾上考虑这个微不足道的细节。

正在此时，非利士人迎来了大喜日子，要为大衮神的节日举行盛大庆典。

四邻八乡的人们都赶到城里来参加庆祝活动。有个人猛然想起，磨坊里还关着一个犹太犯人。他叫喊说："把他带到这里来吧！那可太开心了。我们可以嘲弄这个老家伙，往他身上扔泥巴。他杀过我们几百个

人，现在好了，他的力量已经消失了，像只小猫一样，再也不能加害我们了，快把他带过来吧！”

他们把参孙带到神庙，好让所有非利士人都能看见他，都能随心所欲地辱骂他。

听到周围的喧嚣声，参孙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请求耶和华满足他最后一次祈求，让他恢复过去的力量，只要一小会儿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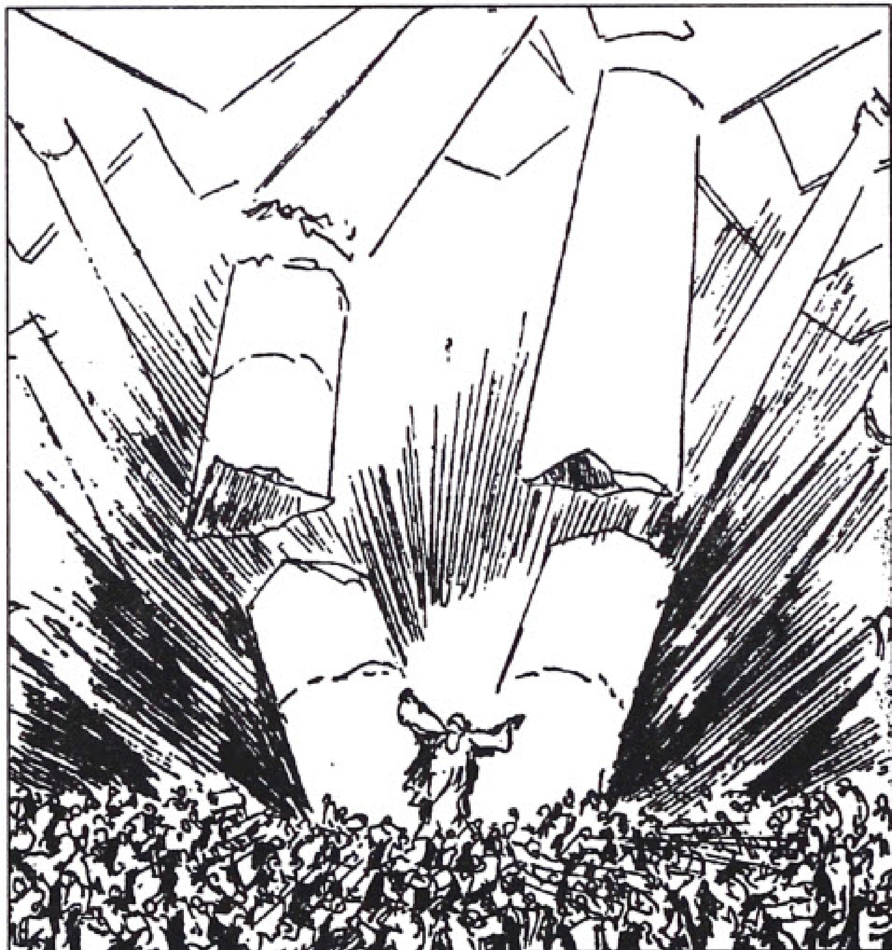
他们让参孙坐在神庙正中间的椅子上。这个地方处在支撑屋顶的两根柱子之间。

参孙的手指慢慢地摸索到了冰冷的石柱。

四周的非利士人一片欢腾，参孙的双手乘机抓住了大理石柱子。只见他宽厚的双肩猛一发力，推开了两旁的立柱。

柱子摔得粉碎，屋顶轰然塌落。

神庙里的人和屋顶上的人都死了，英雄参孙也在废墟下粉身碎骨，他用死弥补了他年轻时犯下的愚蠢错误。



参孙之死

在这些惊心动魄的事件发生的同时，另一些十分微妙的影响也在发生作用，把分散的犹太支派统一成真正的国家。犹太人仍然不愿把他们的统治者称为国王，但士师的权力一直在稳步增长。实际上，如果有人具有摩西或约书亚那样的人格力量，犹太人还是会乐于让他做国王的。

参孙的继承者以利是个软弱的人。他的两个儿子，一个叫非尼哈，一个叫何弗尼，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们对耶和华毫无敬奉之心，只图自己快活，利用父亲在国家里的显赫地位，干尽了坏事。

时代呼唤着另一种完全不同的领袖，有个人生逢其时，这个人就是著名的先知撒母耳。

撒母耳出生在一个名叫拉玛的小村庄，他的父亲叫以利加拿，母亲叫哈拿。

多年来，哈拿没能生育，因此，她每年都要去示罗的神庙祈祷，希望能有一个儿子。孩子出生时，幸福的母亲给他取名撒母耳。孩子长到一定岁数，母亲就把他带到示罗，请求以利给他找份神庙里的差事做做，这样，撒母耳就可以在耶和华跟前服务。

以利喜欢这个聪明伶俐的孩子，因为他对自己的儿子已经完全绝望了，他开始将撒母耳作为继承人加以培养。

一天夜里，以利正在关圣所的门，他听见有个声音在叫撒母耳的名字。撒母耳正在长椅上睡觉，闻声醒来说："是，主人，我在这里。您有什么吩咐？"

以利回答，没什么吩咐，并且也没有叫过他。

孩子又躺下了，可是片刻之后，那个声音又在叫："撒母耳！"

就这样一连三次。这下以利明白了，是耶和华在说话。于是，他留下撒母耳，自己走开了。耶和华告诉撒母耳说，以利的儿子们罪孽深重，定会被杀，因为他们的罪过可能毁掉所有以色列人。

第二天一早，撒母耳把头天晚上发生的事告诉了以利。

不久，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件事。因此，他们对撒母耳极为尊重，他们还交头接耳说，这个孩子肯定会成长为一个伟大的先知，没准儿还会成为他们的统治者。

但是，还没到那一天，非利士人就再一次发动了战争，当时，以利还是士师。

只要去打仗，犹太人就要抬着约柜上战场，这是他们的习惯。

以利既是士师，也是大祭司，他的两个儿子非尼哈和何弗尼受命把圣物带到犹太人的营地。

他们倒是照办了，但他们在执行过程中触犯了所有的犹太律法，让耶和华大为恼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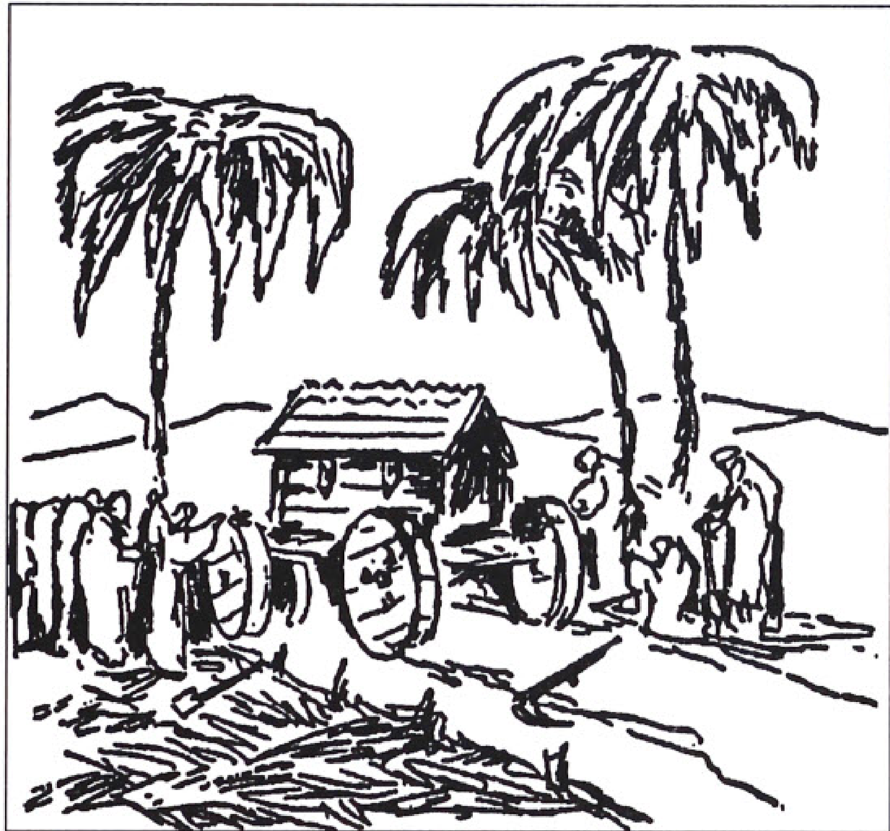
没有耶和华的圣灵附着，约柜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木头箱子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它当然不能祛灾显灵，随后的战斗以希伯来军队的惨败告终。不仅以利的两个不肖之子被杀，而且约柜也被敌人抢走了。以利听说这场灾难的消息后，长叹一声，气绝身亡。撒母耳被推选继任士师之位。

这场灾难是整个犹太历史上最黑暗的一天。

在被参孙毁掉的古庙的废墟上，非利士人建了座新庙，犹太人从埃及带到迦南之地的约柜——最神圣的圣物，如今被安放在非利士人的新庙里。约柜虽然成了战利品，却仍能左右非利士人的国家和人民生活。非利士人刚把约柜带到大衮神跟前，这座神像便被无形的手击倒，摔得粉碎。

非利士人惊恐万状，忙把约柜移走，送到迦特城。转眼间，城里所有人都得病了。此后，非利士噩运不断。他们把约柜从北边送到南边，又从东边送到西边，可是，约柜送到哪里，灾难就跟到哪里。最后，非利士人实在没辙了，只好在约柜里装满金子，把约柜抬上车，车子前面套上两头牛，让牛拉着车子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只要这可怕的诅咒离开他们的国家就行。

无人驾驶的牛车缓缓西行。一天上午，阳光明媚，一些在地里干活的犹太农夫，看见拉着圣物的牛车停在路中央。他们连忙建起一座祭坛，附近的犹太人都赶来礼拜。后来，他们把约柜送到利未祭司亚比拿达的家里。许多年后，约柜又被送到耶路撒冷，当时，大卫是犹太人的国王，他梦想着要建一座著名的圣殿，这座圣殿最终由他的儿子所罗门建成。



约柜回来了

约柜的回归似乎预示着好日子的来临。但越来越多的人对松散的政府形式感到厌倦，这种形式成了士师统治的特征。于是，他们找到撒母耳，问他说，如果他去世了，他们该怎么办。撒母耳也有两个儿子，可是，他们比以利的儿子非尼哈和何弗尼好不了多少，谁都不愿他们成为撒母耳的继承人。

撒母耳请求耶和华告诉他，他该如何是好。

耶和华说，一位国王将会出现。犹太信徒不断胡作非为，耶和华已经烦透了。长期以来，他们呼吁要有自己的国王。很好，耶和华会满足他们的渴望，给他们一位国王。但是，这位国王会征召臣民的儿子当兵打仗，会命他们的女儿做他的侍女，会拿走他们的谷物、食油和酒供养手下人，会在臣民的财产中抽取什一税，还会以铁腕统治他们。

各支派听到这个消息后，不以为忧，反以为喜，他们雄心勃勃，要成为一个强大的帝国，与埃及、巴比伦和亚述的荣耀相媲美。他们没有考虑为此要付出的代价，可当真正付出代价时，后悔已经太晚了。当他们不再是自由自在的农夫和牧民，成了遥远城市里的统治者的奴隶时，他们才开始悟出，当初请求耶和华褫夺他们的自由时，他们做出的是什么样的牺牲。

# 第十章

路得的故事告诉我们，巴勒斯坦的早期生活是俭朴可爱的。

上一章讲了士师统治以色列时期希伯来各支派的故事，谈到了许多流血战斗，我们不得不描述许多残酷可怕的事件。另一方面，犹太人的生活也有非常迷人的一面。

这方面的情况，现在就讲给你听。

有个叫以利米勒的人，住在伯利恒城里。他的妻子叫拿娥米，两个儿子分别叫基连和玛伦。以利米勒家里很殷实，但一场饥荒席卷了伯利恒地区，使他沦为赤贫。

他有个亲戚叫波阿斯，家境富有。不过，以利米勒不愿屈尊去伸手求助，他就带着妻儿移居到默阿布，在那里开创新的生活。

以利米勒辛辛苦苦地劳动，却不幸得急病猝然故去，留下妻子拉扯着两个孩子。

这是两个懂事的孩子，他们帮助母亲干农活，长大后，他们娶了附近默阿布村子里的姑娘为妻，并且打算就这样客居异国，在友善的当地人中间一直过下去了。

可是，基连和玛伦似乎继承了父亲体弱多病的遗传，都染上了疾病，时隔不久便相继去世。母亲伤心欲绝，决定返回故乡，在乡里乡亲中度过余生，那里有她从小就认识的人，有她熟悉的语言。

她非常喜欢自己的两个儿媳，可是，平心而论，她不能要求她们跟她一起走。她把这个想法告诉儿媳们，基连的遗孀娥耳巴表示赞同，对她来说，离开故乡是不明智的。她深情地向拿娥米祝福道别，就在默阿布留下了。

玛伦的遗孀路得却不愿离开婆婆，丢下她孤零零的一个人。她已经嫁入了以利米勒家，为了丈夫而离开了族人。她决心留下来陪伴拿娥米，她觉得自己有责任这么做。她声言，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能把她和已故丈夫的母亲分开，说罢，便和婆婆温柔地拥抱在一起。

婆媳俩一同前往伯利恒。

她们一无所有，没钱买食物。好在许多年前，立法者摩西充满智慧，考虑到饥民的苦境，他曾立下规矩，规定收割后遗落的谷穗，必须留给贫苦人。农夫有权得到所有谷物，但在收割过程中遗落下的零星谷穗，属于无地者所有，这是他们的天赐权利。拿娥米和路得到达伯利恒时，正值收割时节。



路得与拿娥米向故土前进

以利米勒的亲戚波阿斯，正带着手下人在地里忙着。路得跟着拾穗

者拣谷穗，好给拿娥米弄点儿吃的。

就这样，路得拾了好几天。



路得

在伯利恒的犹太妇女中间，路得是个生面孔，因此，人们就打听她的情况。不久，每个人都听说了她的故事。最后，她的故事传到了波阿斯耳里。他很好奇，想知道这个姑娘究竟怎么样，就找了个借口，说是要查看自家的农田，乘机与路得攀谈起来。

当时正是吃中饭的时候，波阿斯请路得与他和农人们一同坐下，她想吃什么就给她吃什么。

路得只吃一点点，剩下的拿回家给拿娥米吃，因为婆婆年纪太大，无力劳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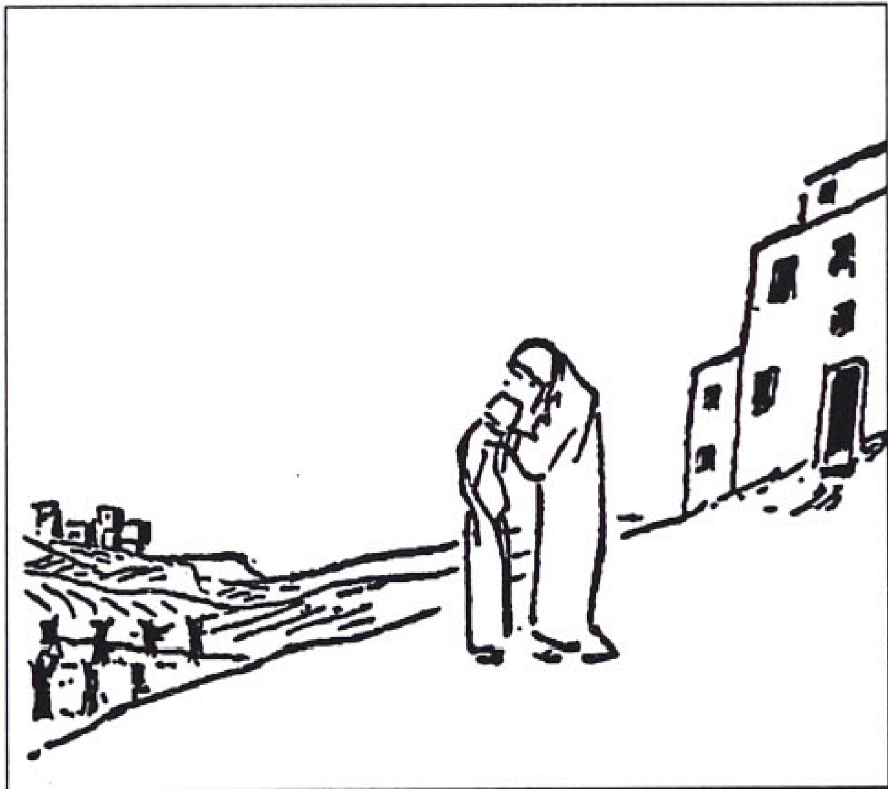
第二天一早，路得回到地里拾穗。波阿斯不想伤害她的感情，但还是想减轻她的劳苦。于是，他命令手下人收割时不要太仔细，一定要在地里遗下足够多的谷穗。

路得劳动了一整天。到晚上，路得准备把拣来的谷穗带回家，却发现拾到的谷穗多得搬不动了。

路得把事情的经过告诉拿娥米，她是如何遇见波阿斯的，又是如何在一上午拾到的谷穗比以往一个星期还多。

拿娥米非常高兴。她觉得自己活不了太久了，希望波阿斯能娶路得为妻。这样的话，这姑娘今后就会有一个很好的归宿。是啊，路得是个外邦人，但如果她嫁给远房亲戚波阿斯的话，她就可以成为犹太大家族中的一员，而且，人人都会喜欢她。

事情就这样成了。首先，波阿斯买下了原属于他的亲戚以利米勒的土地，根据摩西的律法，他有权这样做，这条律法就是为保护农民、抵制高利贷者而定的。然后，他请求路得做他的妻子。



拿娥米向路得说再见

路得接受了波阿斯的求婚。拿娥米和路得夫妇一起生活，直到去世。

拿娥米去世前，看到了路得的长子降生，孩子取名俄备得。

俄备得成年后，娶妻生下了耶西，耶西的儿子叫大卫。大卫成为犹太人的国王，他的直系后代中，有个叫马利亚的，就是拿撒勒木匠约瑟的妻子。

这样说来，耶稣还是路得这位温良女性的后裔。路得心地善良，在这颗善心驱使下，她离开了自己的族人，去照顾同样善良待她的婆婆。

# 第十一章

扫罗和大卫成为国王时，统治的还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游牧部落。但所罗门继位后，犹太人在贸易和商业上获得了大发展。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这个国家从松散的部落联盟变成一个东方专制君主统治下的强大的国家。

现在，犹太人已经在约旦河两岸的山地和河谷居住了好几个世纪。

与迦南地区的原住民以及四周邻族的漫长战争之后，犹太国家终于迎来了一个比较安宁的时期。

新的道路开辟出来，商队开始利用这条贯穿亚洲西部一角的便利通道，带着货物从孟菲斯到巴比伦，从小亚细亚到阿拉伯往来穿梭。

这意味着老百姓的生活发生了缓慢却重要的变化。

犹太人一直喜欢过城市生活。早在摩西时代，他们就宁愿待在埃及的贫民窟忍受奴役之苦，也不去上帝赐予的偏僻农庄享受自由。摩西费了好大的工夫，才把他的那些蛮不情愿的亲族从舒适安逸的城市高墙中拉扯出来。

现在，各支派成为了自己的主人。摩西死了，他的伟大的继承者约书亚也死了。那些苦难和辉煌的日子渐渐被遗忘了。

农业生活和游牧生活并不轻松，工作时间很长，娱乐的闲暇少。而在繁忙商业大道的任何一个贸易点，不用费劲就能获得巨大利润。

抵御这样的诱惑很难。许多人离开村庄返回城市。很快，富人多了，但穷人也同样多了。与此同时，对民族独立和个人自由的追求受到冲击，直到不可挽回地丧失殆尽。

的确，一些著名的士师在战时统率过部落军队，他们多半拥有统治

国家的绝对王权。

但没有一个人敢宣布自己为国王。

人们不允许跨出这一步。

谁践踏他们的自由，他们就杀死谁。

当国家处于危难时期，他们愿意服从士师，但是，一旦和平到来，士师仅仅是几个半独立部落的联盟主席。人们尊敬他（就像我们尊敬合众国的首席法官），但离君王与子臣那样的关系还差得很远。

一旦国家不再是一个农业社会而变成一个商业枢纽，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大多数犹太人不再关心国家大事，他们不希望被打扰，只想自由自在地做自己的事情——照料他们的农庄或生意。同时，他们也乐意有少数职业军人和祭司管理好国家的军事和宗教事务。

当然，他们不喜欢纳税。我们也不喜欢。可如果这些税金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老百姓就不会质疑，也没什么可抱怨的。但这样一来，政府就不可避免地越来越集权，最后终于变成一个独裁王国，不到一个世纪，就发展成为本章即将介绍的全面专制的东方国家。

这一切的到来并不是毫无预兆。

人类历史，如同自然界一样，没有无端发生的事情，虽然常常看上去如此。

实际上，导致历史巨变的原因往往已经酝酿了数百年。一座山的崩塌和一个旧体制的覆没，往往就在那几分钟或几秒钟之间，但其准备工作或缓慢的侵蚀作用却要酝酿几个世纪。

犹太民族正处在这样一种过程当中，但是真正意识到正在发生的事情的人还不到十万分之一。

也许这有些夸大。也不是所有的人对民族精神面临的危机都茫然不知。有些人比他们的邻里能更敏锐地观察事物，他们在预言中发出了警告。

他们被称为“先知”。

在此后的故事中，我们几乎每页都会谈及他们，所以应该做些介绍。

什么是“先知”呢？

这是一个很难定义的词。

或者我们最好这样说：先知是犹太人的精神领袖。

他们许多人是伟大的诗人，但又不仅是诗人。

他们许多人具有演说的天赋，却不仅是雄辩的演说家。

他们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敢于挺身捍卫他们认识到的真理。

他们许多人思想偏执，对不同的意见完全不能容忍。但是他们勇于捍卫自己的信仰，遇到重大问题的时候，可以牺牲一切（包括自己的生命）。

每当一个以色列国王或一个犹大国王犯了错误，就有先知告诉他。

当人们偏离了天赐的狭窄正道，就有先知站出来，提醒大家不要走错了路。



先知成为民族良知的代言人

每当国家犯下一桩罪行，先知就会预言万能的耶和华即将发怒。

到最后，先知成为民族良知的代言人。

若干世纪之后，当犹太国家因自身的愚行埋于废墟之下，前后大约五十人共同努力塑造的这份民族良知被保存下来，成为以色列和犹太人民贡献给全人类的遗产。

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叙述的，是一个异常复杂的历史时期。

首先，大卫领导的犹太王国统一了那些游离的半独立的小部落。

这个王国在大卫王之子所罗门王统治下，很快发展成为一个君主专制的国家。

这种暴政激起了一场暴乱，结果，犹太国家分裂成两个独立的王国，他们彼此仇恨，相互残杀，最后双双被强大的东方邻国消灭。

紧跟着是外族统治和被流放的时代。

但是一些忠实的信徒，一有机会就返回耶路撒冷，重建他们的圣殿。



不听从先知意见的城镇会大祸临头

不久以后，国家又遭到侵略，犹太人的独立从此宣告结束。但犹太精神的精华，却越过狭窄的犹大王国和以色列王国的民族界线，征服了整个西方世界。

下面的篇幅，我们将听到一长串的国王、王后和大祭司的名字。罗波安、亚撒、耶罗波安、巴沙、米拿现、约阿施、亚玛谢，以及其他几十人，最后是坏得难以形容的希律，他们一个接着一个用卑鄙和残忍的

手段走马灯似地登台。

他们在世的时日，充满了杀戮和掠夺。他们公布的律法早已为世人遗忘，他们所建的城市已从地面上消失。

他们发动战争，庆祝自己的伟大胜利，他们征服的广袤土地不久又失去，他们命名的新地名被岁月忘却。

所有的辉煌都已灰飞烟灭，只有在废弃的迦勒底宫殿的砖造图书馆里有零星记载。

就像历史上其他成百上千的国王一样，我们最好尽快忘掉他们。

他们惟一的名声，却是无意得来的。因为在他们的臣民中，有一些先知。三千年前，当迦勒底人攻打耶路撒冷，亚述人进攻撒马利亚，当时先知们的言论和思想，今天听起来仍然那么正确和有意义。

正因为此，也恰恰为此，我们必须学习以色列和犹大国的历史。

这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宗教产生的历史背景。

在上一章结束时，撒母耳仍然是犹太人的士师。

他告诫他的追随者们，他们很快会成为国王的臣民，而国王为了自己享乐，将征用他们的子女、货物和家产。

但是，许多人正期待着这一切。他们的眼中只看到梦想帝国的荣耀，而没有想到要付出的代价。

撒母耳是个实干的人，他开始寻找一位合适的犹太王位候选人。

在一个叫基比亚的村子，他找到了一个叫扫罗的男孩。这个男孩是基士的儿子，属于便雅悯支派。

这两个犹太英雄的相遇很偶然。基士丢了几头牛，它们离开畜群，失踪了，扫罗奉命找回丢失的牛。他从一个村庄找到另一个村庄，每到

一处，都向人们询问：有没有看到我父亲的牛？可是却一直毫无线索。

失望之下，扫罗来到撒母耳那里求助。撒母耳一见扫罗，立刻明白这个年轻人就是被召唤的犹太人首领。

于是撒母耳将这些话告诉扫罗，扫罗吓坏了，他是个害羞的年轻小伙子，难以承受如此巨大的荣誉。

在为扫罗举行的涂圣油并与臣民见面的仪式上，他是被人从驮着父亲行李的驴群中拉出来的。当时他正躲在行李箱后面，打算一有机会就逃开。

但是，撒母耳非常严厉，扫罗只好听从了命运的安排，并为继承王位而接受训练。

首先，他被任命为军事首领，因而指挥了好几次战争，与非利士人、亚扪人、亚玛力人以及其他一些没有完全征服的迦南部落打仗。

要学的东西还很多。

撒母耳一贯强调要绝对地、无条件地遵从耶和华的旨意，这让一个喜欢自由自在的、有头脑的年轻人觉得不那么愉快。但是他开始享受到新地位的好处，他牢记人生只有一次。

军事胜利之后往往有很多战利品。撒母耳认为大部分战利品应该献给圣所。扫罗却更想给自己和部下留一些。

随着扫罗对外征战与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最后，不可避免地，他的思想变得越来越世俗了。

这时，撒母耳已入暮年，他常常整天坐在自己的屋子里，读书思考，他仍然坚持每个人都应遵循他那样的刻板方式生活，将大部分清醒的时间用于向神祈祷。

扫罗对宗教义务并没有怠慢，只是，用现在的话来说，他太“实际”了。

扫罗打败了亚玛力国王亚甲后，认为军队应该得到犒赏。因此，他暗地里把亚甲的畜群留了下来，而不是按规定交给祭司，更糟的是，他还留下了亚甲本人。按照当时的犹太律法，所有的俘虏都应被处死。

撒母耳听说这件事后，责备扫罗违背了耶和华的意志。

扫罗不承认自己的错误，相反，还为自己辩解，说留下这些牛群和羊群，是为了在祭祀的屠宰前把它们养得更肥一些。

撒母耳知道他根本没打算那么做，当面揭穿了他。他责备扫罗不诚实，耍两面派，还警告他说，这种糟糕的行为是不适合做犹太人的国王的。

扫罗没有反驳。他回到了家乡基比亚。

但是他感到深受打击，很快就把这种愤怒发泄出来了。

人们都知道并且深信，撒母耳能预测未来，而且是个很灵验的占卜家和预言家。扫罗当然也深知这一点，可他却下令将全国的星占家全部杀掉或驱逐出境。

撒母耳这一边也没有闲着。他被激怒了，着手反击。他开始寻找更合适的王位候选人。这回他要找的是一个愿意听老人的忠告的人，而不是像扫罗那样独断专行的家伙。

他打听各种年轻人的情况，人们告诉他有个叫大卫的，是伯利恒的耶西的儿子，耶西是路得和波阿斯的孙子。

这个年轻人是一个牧羊人，非常勇敢，在村子里小有名气。

一次，他的羊群被一头狮子袭击，另一次，被一只熊袭击，两次大卫都没有呼救，自个儿杀死了猛兽，拯救了羊群。

大卫还精通音乐。他不仅擅长歌唱，而且还学会了弹竖琴，在他赶着羊群放牧长日孤单的时候，常常自己作诗，编上曲子吟唱。他的“圣歌”（人们这样称他的歌）颇有名气，远近各地的人们都来听他歌唱。

但凡听说大卫深得撒母耳赏识并为他安排了一个伟大前程的人都说这是最好的选择，是全民族的福。

只有一个人不喜欢这个年轻竖琴家，他就是扫罗。

他惴惴不安。

他知道撒母耳指责他留下亚甲的羊群违背了耶和华的训示是对的。

他生活在对大卫的恐惧中，他想除掉这个让他不快的对手。

但是怎么下手呢？犹太人民都在密切关注他们两个呢，扫罗不论做什么都必须十分小心。

恰好这时一场战争帮了他的忙。非利士人又打回来了，他们重整旗鼓，直接威胁着扫罗辖地的东部平原。

率领非利士军队的是一个叫歌利亚的巨人。他像一座房子那么大，身着一种犹太人从未见过的巨大铠甲。每天清晨和傍晚，他在犹太人和非利士人之间的阵前走来走去，趾高气扬地骂阵。

他佩带一把七尺的长剑，舞动起来异常勇猛。他骂犹太人是胆小鬼以及其他难听的字眼，嘲笑他们，弄得他们都十分讨厌他。

这样过了一天又一天，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谁也不敢出阵。士兵们都为自己这边的怯懦感到羞愧，就想找一个人对这种丢人的状况负责。

扫罗成为众矢之的，他是指挥官，他为什么不上前和那个非利士巨人打一仗呢？

原因很简单：他病了。他患了严重的忧郁症，并开始影响他的心智。他待在帐篷里苦思冥想了一天又一天，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最后，部下开始着急了。

扫罗看上去已经失去理智了。他不与人说话，有人问他问题也不大回答。必须想个法子，而且刻不容缓。

古时候，人们就知道音乐具有极好的治病功用。于是有人建议用大卫的美妙音乐为扫罗分忧解愁。这听上去是个不错的主意，于是大卫就被带来了。这个孩子演奏得非常动听，扫罗听得都流泪了。没多久，他就暂时忘记了烦恼，说他觉得好多了。

但是他仍然不愿走出自己的帐篷。犹太军队仍按兵不动。歌利亚每天还在固定的时间继续辱骂犹太人。非利士士兵则纷纷走出自己的阵营，站在一边围观取乐，直笑到两肋发疼。

要不是大卫碰巧来到犹太人的营地，这种情况还要没完没了地继续下去。

大卫家有八个孩子，他的三个兄弟此时都在军队当兵。

犹太士兵是自己解决军需和伙食的。耶西的三个儿子捎信回家，说需要新的食物。耶西就让大卫带了一袋粮食送到前线。当大卫扛着东西到达战营时，他听到人人都在谈论那个可怕的巨人，好像他一个人就使整个犹太军队狼狈不堪。

大卫难以理解为什么人们会对一个凡人产生这样的恐惧。像许多过着独处生活的人一样，大卫经常思考宗教问题。他笃信耶和华的力量，认为没有什么能够伤害到一个得到上帝支持的正直之人。

他自告奋勇不需一兵一卒，上前线去杀敌。

军队的人都告诉他这样做既莽撞又愚蠢，但是大卫一意孤行。大家见大卫决心已下，就着手为他作战进行准备。自国王而下，大伙儿纷纷献出自己的盔甲。

但是，大卫都拒绝了。他不需要一盾一矛一剑。

他只要耶和华的支持。这就够了。

他到河边捡了几块光溜溜的卵石，然后带上他的投石器跳出了战壕。

非利士人看见一个小毛孩来同一个有他两倍个头的人挑战，便喊来

他们的英雄，让他杀一儆百，给犹太人一个教训。歌利亚无需什么激励，他操起可怕的长剑，向大卫冲过去。

但是大卫用投石器甩出一颗卵石，正好砸中歌利亚的眼睛。歌利亚给打晕了，绊了一跤，摔倒在地，武器也掉了。

大卫闪电般跳到他旁边。

他夺下巨人的长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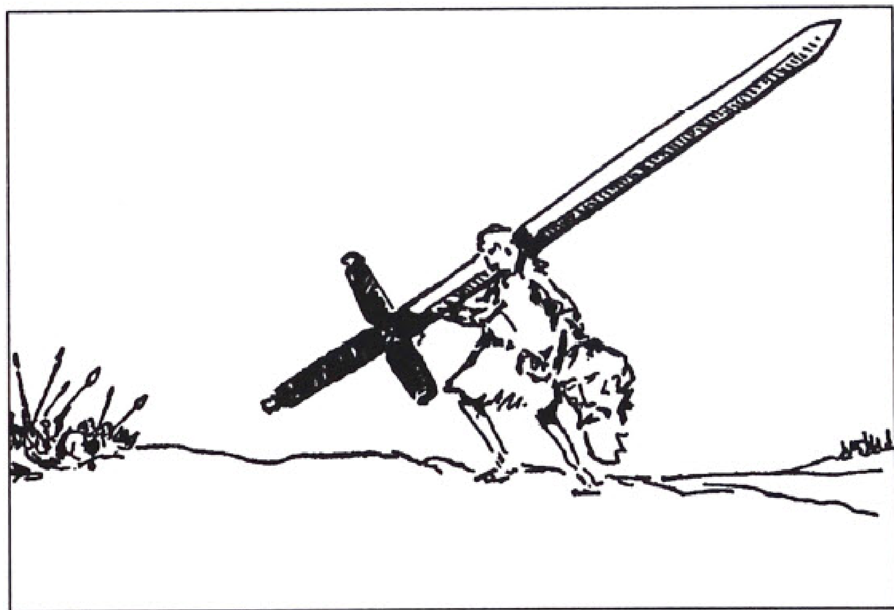
以不可思议的力量砍下去。

他轻而易举地砍下了巨人的头颅。

他捡起人头，回到欢腾的犹太士兵当中。

非利士人逃走了，大卫被奉为“国家的救星”。

面对这样显赫的功勋，连扫罗也不得不对这位民族英雄公开致意。他邀请大卫见面，但是他心中的疑忌仍然没有消除。当他注意到自己的儿子约拿单和这个伯利恒的牧羊人一见如故时，他的疑忌变成了公开的敌意。



更糟的是，他的女儿米甲爱上了这个长着红头发的英俊的大卫。扫罗告诉大卫，他想与米甲结婚，必须先杀死一百个非利士人。一百当然是个很大的数目，扫罗毫不怀疑大卫完成任务之前定会丧命。

但是大卫却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事事顺利，他娶了米甲，两个王位竞争者现在成了翁婿。

这样一来扫罗的忧郁症老毛病又复发了，而且比从前更厉害。医生们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就再次建议用音乐疗法。这一次的表演差点儿要了倒霉的竖琴家的命。

他才弹出几个和音，扫罗突然勃然大怒。

他操起矛，扔向大卫，大卫逃出房间躲过了这一劫。他不敢再见国王，便离开国王的营地逃走了。

国王的怒气转而冲向约拿单，竟要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但是他的手下劝住了他，避免了一场杀戮。约拿单对发生的这一切感到非常恐慌，他觉得应该告诉大卫这些情况并解释一番。最后一次见面时，两个好朋友相拥深情告别，然后大卫逃进了沙漠，躲进了一个叫亚杜兰的山洞。

不久，扫罗的一个士兵发现了他藏身的山洞。幸好有人给大卫通风报信，他便逃向更远的荒野。等卫兵赶到的时候，洞里空空如也，人早就跑了。

沙漠里的生活十分枯燥，为了打发冗长乏味的日子，大卫又写了更多诗歌。其中一些可以在《旧约》的《诗篇》中读到，这里就不多引述了。几个世纪前，人们就将这些诗篇译成了无可挑剔的英文，我要是再重译的话就太愚蠢了。况且，我只想讲叙犹太民族的发展历程，而《诗篇》涉及的历史事实有限。然而，它们却是犹太民族的古老的诗人灵魂的杰出体现，比起《旧约》里记录的那些没完没了的国外战争和国内动乱的史实篇章，《诗篇》的内容更美也更富哲理。

我们还是继续说大卫。现在，他正经历着漫长而起伏的传奇生涯中最传奇的一段。他处于一个非常艰难和尴尬的状态。道理上，他是犹太国王，因为撒母耳在亚甲事件中已经免去了扫罗的王位，并为大卫继承王位行过了涂油礼。

但是老百姓却不能适应这么快的政治变动。他们还是模模糊糊地认为扫罗是他们的国王，如果用通俗一点儿的话说，就是他们视大卫为王储，这是法定替补的身份，只是随时可能被召唤摄政。

不幸的是，在那个时代（现在也一样），既定事实差不多就是法律。

不管扫罗的真正身份是什么，他仍住在王帐里，有贴身护卫和侍从守护，并且统领着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随时听从他的调遣。

另一方面，大卫的法定身份只不过是个逃亡者。他住在荒野的山洞里，只要一在附近的城镇或村子里露面，就会遭到追捕。

日后，大卫成为犹太人民无可争议的统治者之后，先前这段流亡生涯就需要好好解释一番了。那个时期，我们的英雄处境也就比土匪头子好不了多少。最后，他甚至要去为非利士人效力。

但我们不能对他过于苛求，扫罗对他太不公平了。而难得的是，大卫对他的对手却一直非常礼让和宽容。

而扫罗呢，用现代眼光看，他完全疯了，他一刻不停地，从国家的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旅行。

一次，他行经沙漠，为黑夜所困，来到一个山洞准备过夜。巧的是，这个山洞正是大卫从住处逃出来后新的安身之地。大卫看到这个不速之客进来，就藏了起来，没动声色。



扫罗进了大卫存身的山洞

半夜，大卫悄悄来到熟睡的扫罗身边，割了一块衣角。第二天，扫罗要启程了，大卫跟在后面，喊着扫罗的名字，并给他看那块衣角。

“看看这个，”他说，“想想我本来可以对你做的事情，再想想我没有做的事情。你落在我手里，我本来很容易就可以杀掉你，虽然你一直加害我，可我却放了你。”

扫罗当然知道大卫是对的，但他像疯了一样，以不可理喻的敌意痛恨这个身份特殊的人。虽然他含含糊糊地道了一声歉，止住了士兵，但是却没有邀请大卫回他的宫廷。

不久，撒母耳死了。

葬礼上，大卫和扫罗见了面，两人还是没有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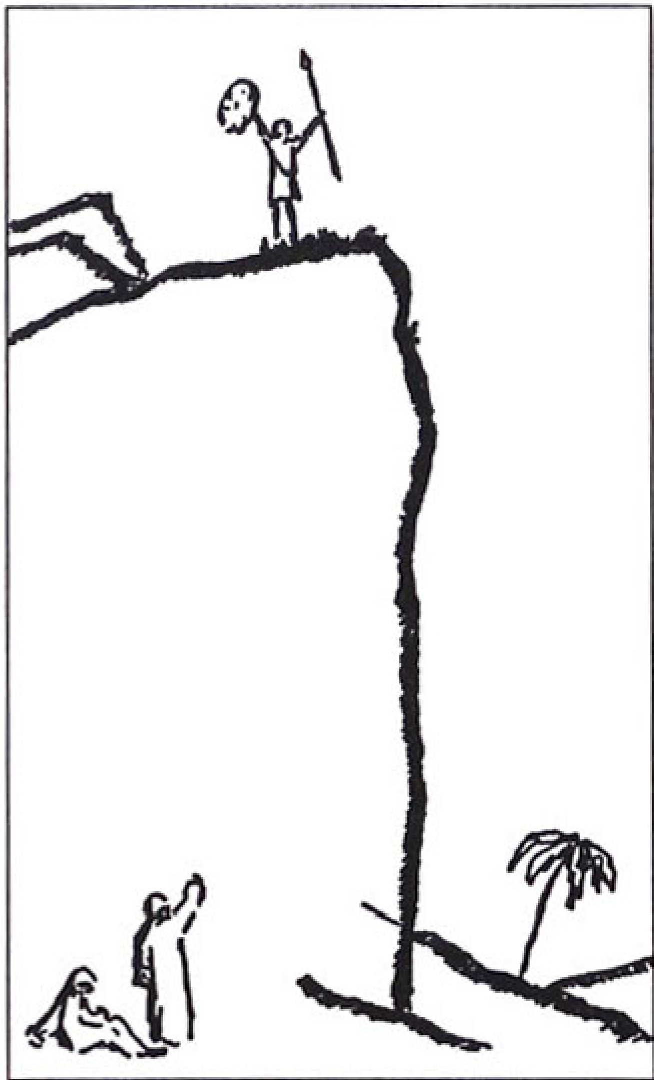
又这样僵持了很久。

扫罗在没完没了的旅行中发现自己又一次处于由死对头生杀予夺的境地。

扫罗这个人直到生命的终止，内心深处始终是一个朴实的犹太农民。他痛恨城市，不愿意住在屋子里，只要有可能，就待在旷野里。这一次，他离开所住的村子，到原野去享受和平与宁静。午后，天气热起来，他就倒在一个高高的石崖底下睡着了。这块大岩石，恰好是大卫常常光顾的地方。大卫利用它来倾听太阳和风的声音，它们会告诉他一些奇妙的秘密，然后大卫就将它们写进自己的诗歌里。

扫罗的表亲押尼珥元帅，睡在主人的身旁。

这两个人走近的时候，大卫已经看见了他们。他顺着陡峭的小路从石崖爬下，偷走了押尼珥的矛和盾，又返回崖顶。然后他大声喊着："呵，押尼珥！押尼珥！"



大卫拿起押尼珥的矛和盾

押尼珥被叫醒后，大卫责怪他玩忽职守，身负保卫国王安全的重任，却让一个偶尔路过的陌生人偷走了武器，好一个忠实的侍臣！如此等等。

被内心的痛苦深深折磨的扫罗，此时也不得不承认大卫的宽宏大度。大卫第二次饶恕了他的性命。他为自己过去迫害大卫而向他道歉，并请大卫回来。

大卫便收拾了一下，回到宫廷。但是这次同样没有持续多久。

扫罗的脾性越来越坏。几个星期之后，一切又恢复原样，大卫待在王宫里再也不安全了。

固然，大卫可以坚持自己是惟一行过涂油礼的犹太统治者，不过他也考虑到，扫罗的日子不多了，他不想强行摊牌。

他又一次逃亡，再也没有见过他的老对手。

不久，他在一个叫洗革拉的村子里安顿了下来。这里属于迦特王亚吉，处于边境地区。

大卫在这里的处境也不太好过。

他是个有吸引力的人物，总有一帮爱冒险的年轻小伙子缠着他，希望给他当侍从，将来跟着发达。

通过这种方式，大卫一度在旷野里率领着大约四百名志愿者。对我们来说，这听上去并不是什么大数字，因为我们习惯于军队言必称百万。但是公元前11世纪，四百人已经是一支不小的队伍了。大卫成为那一地区无可争辩的统治者，关于他的许多神奇功绩一直流传至今。

大卫似乎受雇于附近农户，充当了类似私人警察的角色，保护他们免受盗贼之苦。我们至少都知道这么一桩故事，迦密地方的一个族长名叫拿八，拒绝向大卫交纳保护费。这个故事说，大卫对这种不公正的事勃然大怒，把自己的人集中起来，准备杀光整个拿八家族。这时拿八的妻子亚比该赶紧带上礼物前去见他，说了许多好话，请求这个击败非利士人的伟大勇士息怒。

后来亚比该回到家里，发现她的丈夫正醉得厉害，她甚至没法告诉他下午发生的事情。第二天，她丈夫得知刚刚躲过的劫难，惊吓之下，不出十天就一命呜呼了。

于是亚比该成了寡妇。她与大卫的短暂会晤，给大卫留下了深刻印象。听说她丈夫去世了，大卫便请求她做自己的妻子，亚比该答应了。

他显然已经厌倦了米甲（扫罗的女儿），就将她送给迦林村的一个朋友，然后与亚比该成婚，他把她带到希伯仑。在希伯仑，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基利押。

新的婚姻丝毫解决不了大卫的其他问题。仍有一帮忠心耿耿的人跟随着他，但是护卫业务并不多，甚至入不敷出。以至于几年前还是非利士人死敌的大卫几乎被迫沦落到为非利士人效力的地步。

他真的沦落到了这一步。有一天，东道主亚吉王突然告诉他，非利士人要与犹太人交战，而亚吉王由于订有盟约要帮助非利士人。既然大卫受到他的款待，他希望大卫能出兵助战，为昔日的敌国出力。

大卫终于束手无策了。他闪烁其词，拖延时间。最后没了法子，他来到了非利士人的营地。不过，非利士的指挥官很明智，对这种帮助的效用非常怀疑。他平静地让大卫返回洗革拉，不再麻烦他了。

大卫回去后发现，他离开期间，村子遭到了亚玛力人的洗劫。他追踪这伙强盗，发动攻击，并打败他们，把他们都杀掉了（只剩下了四百人），继续在这个西缅村庄里过着宁静的生活。

非利士人的战役按计划打响了。

结果非常出人意料。当扫罗得知一场新的入侵迫在眉睫时，他仿佛落入了无底深渊。

他觉得一切都完了。

他对自己和家族的未来深感绝望，就决定向巫师求助。可是，巫师们要么死了，要么逃到国外去了，下令把他们赶走的，正是扫罗本人。

最后他听说在西西拉被雅亿所杀的隐多珥村附近有一个年老的女巫。

扫罗趁着夜色（因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去见女巫。女巫不敢接见他。她知道行巫会受到严惩，所以不肯开门让他进来。

扫罗再三保证不惩罚她，并许诺，如果她能让他与一个去世多年的

鬼魂相见，她将获得重赏。

女巫便问他想见谁，扫罗回答想见老主人撒母耳。

接着，地面上出现了一个身着黑色长袍的老人身影，正是撒母耳的亡灵。

在位的国王扫罗和已故的先知撒母耳又见面了。撒母耳对扫罗说，他在非利士人手中将要遭遇可怕的命运。

撒母耳的话音未落，扫罗就晕了过去。

不过，这位年迈的开拓者十分勇敢。

第二天一早，他就向非利士人发起了进攻。

还没到中午，扫罗的军队就被彻底打垮了。他的儿子约拿单、麦基舒亚、亚比拿达全都战死沙场，扫罗本人则拔剑自刎。他想起了参孙的下场，所以宁死也不愿落入敌人之手。

非利士人找到了他的尸首。

他们砍下他的头颅，到处示众，让全体国民分享胜利的喜悦。

他们缴获了他的盾牌、长矛、盔甲等军械，并把这些战利品运进异教徒的阿什脱雷斯神庙，摆放在历次战争中缴获的战利品中间。

接着，他们把扫罗的无头尸体，还有他的三个忠诚王子的尸体挂在伯珊城的城墙上。

基列的雅比人听到这个消息，决定抢回这四个人的尸体，因为他们遭到围困时，扫罗曾派兵为他们解围。他们趁着夜色潜入伯珊城，取下国王及其三个儿子的尸体，把他们秘密安葬在雅比村的一棵神圣的柽柳树下。



扫罗的葬礼

这场可怕的民族悲剧，以一种奇特的方式传到大卫那里。有一个非利士人想讨好新的犹太国王，就快马加鞭赶到洗革拉村，把扫罗的死讯告诉大卫。

他还详细描述说，扫罗的几个儿子也和他一起死了。

他撒谎说：“我知道他们是您的冤家对头，所以，在基列波山附近突然遇上他们，我就把他们全部干掉了。”

他没有得到预期的犒赏。

大卫下令把他吊死。办完这件事，他悲痛欲绝，痛失过去的主人扫罗，痛失亲爱的朋友约拿单。

同以往一样，他在音乐和诗歌中找到了寄托。他作了一首挽歌，开头是这样写的：“以色列啊，你的尊荣者在山上被杀。大英雄何竟死亡。”这首诗，你可以在《撒母耳记》下篇的第一章里找到。

接着，他又禁食多日，他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哀恸之情，让所有人都知道他的心情多么沉痛。这时，他开始为继承王位做准备。

他问耶和华首先应该到哪里去，耶和华指示他应该先到希伯仑山去。

在那儿，所有犹太支派人民与他们新的统治者见了面，大卫正式行了涂油礼继承扫罗的王位。

大卫在位约四十年，统治着大部分犹太领地。

他是个管理能力很强的人，否则很难承担这个近乎无望的重任。

首先要解决的是非利士人。犹太人与他们打了几百年的仗，却始终不能摆脱他们的威胁。我们一次次在记载中看到非利士人的力量濒临瓦解了，但是几年后，他们又卷土重来。每次两军兵戎相见，战术更高一筹的非利士人总能取胜，以至于直到独立的犹太国家灭亡前，犹太人每年都被迫向这个可恶的邻居进贡。

第二个方面（这一方面更糟），大卫还必须处理犹太支派内部没完没了的纷争。不同宗族之间互相嫉恨，就像小村子里的村民那样斤斤计较。

他们需要一位国王，但是有了国王之后又嫉恨他的权力。

即使是有着巨大声望的大卫，在处理违法的普通士兵时也不能做到不偏不倚，秉公执法。

例如，他有个侄子约押在军中位居高职，他杀死了扫罗的亲信押尼珥，大卫并没有处死约押。他为押尼珥办了一个隆重的葬礼，就算了事。

约押没有被绳之以法，大卫以后将为此后悔。

大卫以自己所有的聪明才智和不屈不挠的意志力量，渐渐使自己成为这片土地的独裁者。

此后不久，扫罗幸存的一个儿子被自己的部属杀死，大卫处置了杀人者，吊死了他们，并宣布今后再有人胆敢无视律法，这就是他们的下场。

这一举措使得犹太人对耶和华的敬畏深入人心。然后大卫又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这些措施对新王国大有裨益。

他迁都至耶路撒冷，这里是从非洲到美索不达米亚的交通要道。

大卫在这里为自己修了一座宫殿。

然后，他着手建立圣殿以代替圣所。

自从那天无人驾驶的牛将约柜从非利士人领地拉回来后，这座圣物就放在基列耶林村的亚比拿达家；现在可以在新首都给它找一个合适的地方了。圣所对荒漠中的流浪民族来说已是够好了，可是像犹太王国这样一个强大的国家建得起一个真正的圣殿，犹太人把建筑这样一座圣殿视为全民族的责任。

首先得把约柜运到耶路撒冷。

于是大卫率领一支大军东行迎接约柜。祭司们将约柜运到车上，亚比拿达的儿子乌撒驾车。

突然车陷进车辙，拉车的一头牛一个趔趄，约柜眼看就要翻掉。乌撒下意识地伸出手将约柜扶正，免得它摔下来。

他立即被处死了。

根据古老的犹太法律，一般信徒不允许触摸约柜，这是祭司的特权。

大卫率领的高高兴兴的迎圣行列只得停下。

埋葬了乌撒后，约柜被运到迦特人俄别以东家。

他们在那儿停留了三个月。

然后大卫带着他所有人马返回。约柜再次被搬上车。

这次它被安全运抵耶路撒冷，被放置在一个新圣所，后来大卫的继任者所罗门将它改造成为著名的圣殿。

自那以后，耶路撒冷就不仅是犹太国的首都，而且成为所有自称亚伯拉罕后代的信徒的宗教中心。巴勒斯坦还有其他圣地，但都不及耶路撒冷圣地这样雄伟壮观。

另外，垄断全国祭司事务的利未家族很聪明，他们不容任何竞争对手存在，于是坚定地支持国王。作为回报，国王命令全国其他圣地都关闭，这样所有朝拜者必须来到首都。

处理完宗教事务，大卫把注意力转移到军事上来。

他首先划定王国的边界。

接着他痛击亚扪人，使他们停止对犹太人的骚扰。

第三步，他与非利士人达成协议，获得和平。

从世俗的眼光看，大卫统治下的王国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是站在这个国家最高处的人却并非事事顺意。

至高的地位赋予的无限权力骄纵了他。

与撒母耳一样，大卫在许多方面是个非常软弱的人。

他和善英明而且性情温和，即使对敌人也是如此。他对扫罗惟一活着的孙子、他的好友约拿单的儿子非常慷慨友善。

这个可怜的孩子双脚残废，被大卫当做自己的孩子收养，一直在耶路撒冷的宫殿里住到去世。

但是，一涉及个人的享乐，大卫有时就和自己最坏的臣民一样无耻和残忍。

一天黄昏，大卫正在宫殿的平台上散步（犹太人夏季天热时候的习惯），他远远地看见一位妇女，见她容貌漂亮，就想娶她。

可是一打听，才知道她已经结婚，丈夫是一个叫乌利亚的赫梯人，此时正在前线的约押麾下服役，这个约押正是前面提到的那个杀了押尼珥却未得到惩治的将领。

情理上大卫应该立刻把那女人忘掉，但他没有。

他邀请她的丈夫到宫中。

大卫热情款待了他，送他一些礼物，然后送他回前线，带着一封自己写给约押的信。信上大卫让约押把乌利亚留在前线，这样就可以让其被敌人杀死。

这个比普通的犯人好不了多少的约押，正适合安排这样一桩冷酷的谋杀。他没有告诉乌利亚面临的危险，反而奉承这个可怜的人，对他说因为他的英勇，要把他派到危险的前线去委以重任。乌利亚听信了这些话，高高兴兴地担任了前锋部队的指挥官。

进攻打响了，大卫的计划开始分毫不差地实施。乌利亚冲锋在前，可是约押却指挥其他部队后撤。乌利亚孤身作战，被敌人杀死了。

他的妻子拔示巴成了寡妇，不久就嫁给了大卫。

大卫错误地认为他干的好事耶路撒冷的人不会知道。

前方的士兵（通常他们总是消息灵通）把这件事告诉了他们的家人。小国家里消息传得特别快，不久，所有的犹太人都知道他们的国王看上别人的老婆，先害死丈夫再霸占妻子。

国王究竟是国王，即便如此，很多人仍然相信大卫没做错什么。也有一些人害怕说出心里话惹出是非被抓起来处死。

本章开头提到的那种关键时刻又到了。

当所有犹太人沉默的时候，民族的良知就开口了。

先知拿单来到大卫王的宫殿，说才听到一个故事，要讲给大卫听。

大卫请他说下去。

“很久以前，”拿单讲道，“有一个富人和一个穷人，两人是邻居。富人有很多很多羊而穷人只有一只小羊。穷人非常爱这只小羊，把它当做自己的孩子一样，没有足够的食物时，他就把自己的面包和牛奶分给小羊，天冷的时候，他把自己的外套盖在小羊身上不让它挨冻。”

“一天，富人家来了客人。他本可以方便地杀自己的一只羊，可他却去偷穷邻居的小羊，把它做成晚餐款待客人。”

大卫听到这里勃然大怒。他对拿单说这是他听过的最卑鄙的罪行。他许诺要严办这件事。

丢了羊的穷人要得到七倍的赔偿。

而偷羊的人应立即处死。

这时先知拿单站了起来说：“国王，您就是那个人啊。正是你杀了乌利亚，夺走了他的妻子，因此耶和华将降灾于你和你的家庭，你和拔示巴的儿子将暴死以赎父母的罪孽。”

大卫既害怕又悔恨。不久他的幼子就病了，预言实现了一部分。大卫把尘土撒在自己的头上，全心全意向耶和华忏悔，七天不吃不喝。第八天，孩子死了，拿单的预言全部实现了。

从那时起，大卫认为是自己杀死了儿子。他向耶和华忏悔，说他那样对乌利亚是极大的错误，他愿意苦修赎罪。他不断地祈祷哀告请求原谅。显然，这一切悲痛的表示感动了耶和华，在一段时间内，他没再受到进一步的惩罚。

不久，拔示巴又生了一个儿子，取名所罗门。大卫非常高兴，向拔示巴允诺要在众子嗣中立所罗门为唯一王位继承人。

这对王位的其他合法继承者押沙龙和亚多尼雅来说当然不是好消息。

亚多尼雅没什么野心，对发生的一切不太在乎。但是，押沙龙的母亲却出生在炎热的叙利亚沙漠，因此他天性勇莽。于是他开始密谋推翻他的父亲。

他想尽办法笼络耶路撒冷人民。他是个漂亮小伙子，长长的金发披散肩头。他走到哪儿，哪儿总是围着人群。他喜欢充当穷人的保护者，反对富人的压迫。此时大卫越来越专制，苛税越来越重，很多人对现状不满。他们愿意在这个突然失去王位继承权的王子面前倾诉自己的不满。

这样煽动了四年，押沙龙认为自己的人马已经够了。他借口要向耶和华还愿，离开耶路撒冷来到希伯仑，实际上是为了与父亲分庭抗礼。

这对大卫来说是个巨大的打击。

在所有孩子中，他最疼爱的是押沙龙，而且他也觉得自己对他不公平。他不能承受与自己的亲骨肉开战的念头。他离开宫殿穿过约旦河，前往一个叫玛哈念的村子住下。

他出走后，跟着就是一段时期的内战。但是，在大卫失意和蒙羞的时候，人们却记起那个杀死歌利亚、打败非利士人的卓越领袖大卫，而忘了他是个霸占别人妻子的国王。

他们以最大的忠诚团结在大卫的周围。

国家很快分裂为两部分，一方支持大卫，另一方效忠押沙龙，但大多数人还是站在国王的一方。

战斗在约旦河以东的以法莲森林打响。开战前，大卫请求他的士兵善待押沙龙。即便此时，虽然他嘴上不说，他还是非常关心这个可耻地背叛了自己的孩子。

国王的军队和他儿子的军队打了整整一天，双方损失惨重。到了傍晚，国王的一方占了上风，押沙龙被迫撤退。

他骑着驴子飞速奔逃，但是一根粗矮的树枝缠住了他的长发。驴子

受惊跑走了，押沙龙被吊在空中。

大卫的一个士兵发现了他。他知道国王的命令要善待叛乱者，他没有杀这个孩子，而是跑回去告诉约押。

这个粗野的恶棍可不管那么多，他带上三根长矛来到出事地点，绝望的押沙龙正悬在半空，他杀了他，把尸体扔在一棵橡树底下的坑里埋了，然后命令一个黑人奴隶前去向大卫禀报发生的一切。



押沙龙之死

这个黑奴来到王帐前，兴奋地报告敌人被打败和他的儿子被杀的消息。大卫并不高兴，他的心都碎了。

他想起自己的罪过以及先知拿单的诅咒。

现在他胜利了，所有反叛的部落纷纷求和，但可怜的押沙龙再也不能复生，大卫从宫殿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大声恸哭。

接着又发生了一系列不幸。国王越来越虚弱，他的日子不多了，他已不能带兵打仗了。不久非利士人又入侵了。

这时，押沙龙的兄弟亚多尼雅叛变了。

这提醒大卫做出最后一个决定。

他命令所罗门接受加冕成为犹太国王。

亚多尼雅了解所罗门远比自己聪明能干，于是就投降与兄弟讲和，所罗门原谅了他。

但是所有这些事情，大卫都不再关心了。他坐在宫中黑暗的角落，喃喃低语，怀念在谋反中被杀死的儿子押沙龙。

自从违背摩西和约书亚传下的上帝戒律，大卫内心一直难以安宁，仁慈的死神结束了他的痛苦使他安息。

现在，所罗门成为犹太王。自从第一批犹太先驱离开吾珥的荒漠，来到“大河”（当时的西亚人这样称呼幼发拉底河）两岸的丘陵和谷地间定居下来，这一时期发生了许多变化。

在亚伯拉罕时期，他要招待客人，只会吩咐仆人杀一只小羊。所罗门的生活可不同了，他每天餐桌上的日常供应是这样的：二十袋面粉、七十袋玉米粉、十头肥公牛、二十头瘦公牛、几十只鹿、獐、鸡和其他猎物。

亚伯拉罕每到一个新地方，总是为自己搭一个简单的帐篷，睡在几块破毡子上。所罗门则相反，他花了二十年时间为自己建一座新的宫殿，用纯金的餐具用餐。

这读起来是有趣，可却需花费巨额的金钱。数百年后，当犹太人流亡到巴比伦并追记历史时，喜欢夸耀所罗门统治时代的荣耀；按他们的说法，所罗门是幼发拉底河到地中海之间广大领地无可争议的主人。

但是，这个强大君主的子臣们却被迫为所有这些公共工程服劳役，交纳岁税以修建王宫、圣殿、米罗的阶梯城堡、耶路撒冷城墙以及所罗门下令重建和加固的三座边境城市，因而他们对所罗门并不热情拥护，甚至说实话，总是处于反叛的边缘。

幸好所罗门是个精明的人，他把宫廷支出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

像约瑟和其他伟大犹太领袖一样，所罗门睡着时常常在梦中与神灵见面。继位不久，他梦见耶和华问他最想得到什么礼物。

所罗门说他最想得到智慧。在古希伯来语当中，“智慧”一词既可翻译成“智慧”，也可翻译成“精明”。

所罗门两者兼有。他绝对聪明，从不轻率从事。

他是犹太国王，同时又是国家大法官。他接手的第一批案子中，有一个是两个妇女同时宣称一个婴儿是自己的。所罗门命令一名手下将婴儿抱起来一分为二，两个妇女一人一半。这时他预料的一幕发生了。

孩子真正的母亲乞求卫兵留孩子一命。

她说：“宁愿让假的母亲带走，也比让他这样惨死好。”

这种快捷敏锐的判案大大取悦了老百姓。所罗门很得人心，即便是他晚年干的一些蠢事也没能削弱他的臣民对他的热爱。

因此他统治了四十年：自公元前943年到公元前903年。

他在位期间花钱如流水。

首先是建王宫。这是一座庞大的建筑，由许多与圣殿相通的大殿和庭院组成。高墙之内有军事厅，国王在那里接见臣民和审理案件。还有一些起居室供国王和侍从居住。另外有一座后宫，王室的女眷住在那里，远离老百姓好奇的目光。

所有的房子都用石头砌成，用香柏木装饰，整座宫殿用了二十年才建成。

还有圣殿。自然，古代的圣殿与现代教堂不同。它是一种人们用来祭祀众神的场所，在这里是专用于独一的上帝耶和华。圣殿里没有人讲道，只有朝拜者来来往往。

这样的场所并不要求很大，因此所罗门的圣殿只有九十五英尺长，三十英尺宽，仅相当于现今一个乡村教堂。

尽管如此，修筑这座雄伟的大厦花费了难以数计的金钱。犹太人主要从事农业和商业，建筑的技术不高。工程所需的石匠、木匠和金匠必

须从国外聘请。这些人大多来自腓尼基——三千年前世界上最大的商业中心。

今天的推罗和西顿不过是两个荒凉的小渔村，但是在所罗门时代，它们却使来自封闭内陆的犹太游客印象深刻，就像今天的纽约使一个来自草原腹地的游人惊叹不已一样。

大卫王时已经与推罗统治者缔结和约。现在所罗门又和西顿国王结盟。

为回报犹太人每年提供粮食，西顿国王希兰提供一定数量的船只供犹太统治者使用，并答应为他的宫殿提供必需的工匠。

所罗门租的船只航行遍及地中海的每一个港口，甚至远至西班牙的他施（罗马人称之为塔特索斯），为所罗门的圣殿收集黄金、宝石和昂贵的木头。

但是地中海世界太小，不能满足这位伟大君主的需要，他决定开辟一条通向印度群岛的贸易航线。他聘请腓尼基的造船工匠来到红海东岸的亚喀巴湾，在以旬迦别镇（六百年前犹太人在沙漠漂泊时曾到过这里）附近建了一座造船厂。他们所造的船只航行远至俄斐（位于非洲东海岸或印度西海岸），载回了檀香木、象牙和香料，然后运到耶路撒冷。

与金字塔（那时已存在了三千年）以及底比斯、孟菲斯、尼尼微和巴比伦的神庙相比，所罗门的建筑并不是一个令人惊叹的杰作，但却是西亚的许多闪族部落中第一个有如此野心修筑的宏伟建筑。就连示巴（阿拉伯著名的黄金产地）的女王也禁不住好奇来造访北方邻邦的新首都，正式拜访了所罗门，并对他取得的成就表示钦佩。

可惜关于圣殿没有任何外国记载，《列王记》有一些描述，却是几个世纪以后写的。自那以后人们就认为圣殿花了十万八千塔兰特黄金和一百零一万七千塔兰特白银，相当于现今的二十四亿五千万美元。这个数字很可能被夸张了，因为它大约是整个古代世界黄金总量的五十倍。原始的建筑迄今没有留下一块石头，圣殿原址如今被埋在一百二十英尺

深的地下，很难以现代的标准做出正确的估算。

根据多少世纪的传说，我们知道，古老的摩利亚山（原耶布斯人的亚劳纳农场所在地）上建有一组错综复杂的建筑物。这是在犹太人出埃及后第四百八十年（《旧约》里第一个确切的纪年）开始修建的，完成于第四百八十七年。

所有的前期工作，如石料加工和刨锯木料都在远离摩利亚山的地方完成，这样真正建造工程的时候噪音能减至最小。

那时候犹太人很少住石头房子，不喜欢光秃的墙壁。所罗门在这座雄伟建筑的所有地面、墙壁和天花板上都装饰杉木板柏木板，再镶上一层薄薄的金箔。

圣殿的中心——“至圣所”——是一间正方形的小屋子，长、宽、高都是三十英尺。里面有两个巨大的天使雕像，在其张开的羽翅下安放着约柜，这个朴素的木头箱子已跟随犹太人近六百年。箱子里面安放着两块石板，当年耶和华在西奈山巅的云层里显形见摩西时，在上面刻下了神圣的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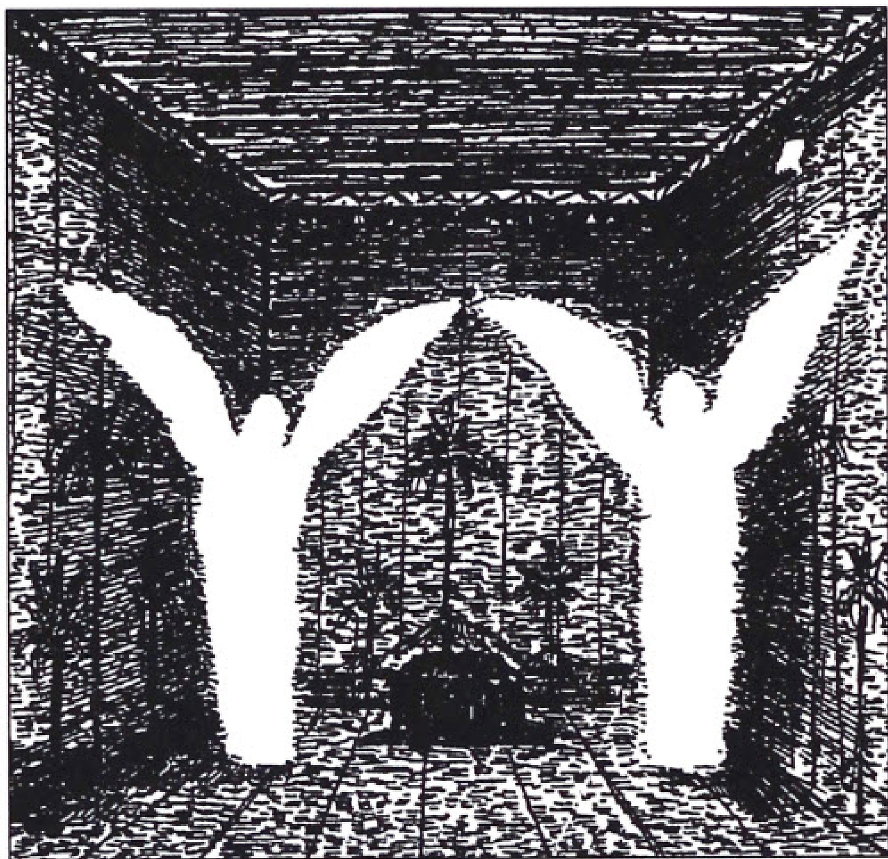
小屋非常肃穆安静。每年只有一次，在赎罪日这一天，大祭司才能进入小屋，接近圣灵。

在那天，大祭司脱下官服，换上一身白色麻衣。

他一只手持一只香炉，里面放着一些祭祀用的炭。

另一只手拿着一个盛着当作祭品的牛血的金碗。他把牛血洒在地上以示赎罪。

随后退出来。饰有鲜花和棕榈图样的金门关上。两个天使伸展着翅膀继续静静守护约柜。



至圣所

圣所在至圣所旁边，用柏木板与之相隔。这里是圣殿最繁忙的地方，香坛就安放在这里。教律规定祭祀的人必须将祭品的血洒在圣坛之前。

因此，从清晨至黄昏，屋子里充斥着人与动物的喧闹声。

犹太人关于祭祀的律法是错综复杂的，祭司从中攫取大量财物，因此他们总是修改摩西定下的律法，使得每一种罪和过都有一套特殊的祭祀形式。

穷苦的人允许用没有发酵的面饼和烤过的谷物做祭品。有能力负担的人就得买一头阉牛、一头绵羊或山羊带到圣殿，交给祭司作进一步处理。

为方便起见，圣殿的入口处出售这些牲畜，所以这里整天都是“咩咩”的羊声和“哞哞”的牛叫的喧闹。起初祭祀者还自己带来牲畜亲自宰杀，后来，改为祭司代劳，祭祀活动少了许多个人特色。

牲畜先是被杀死，然后切成块，把血涂在香坛上或洒在香坛前。其余的部分（或是富含油脂的部分）就放在燔祭坛上用炭火烤。燔祭坛是铜制的，立在圣所外面的“祭司院”中，这样炊烟可以直接升入天堂。



举行燔祭的祭坛设在空地中

剩下的部分或者被来祭祀的人吃掉，或者送给祭司。祭司和其家人住在倚圣殿外墙而建的三排房子里。

圣殿竣工、准备对朝圣者开放时，所罗门为这座神圣的建筑举行盛大而庄严的落成典礼。

他邀请所有犹太支派头领到耶路撒冷。人齐后，他们从耶路撒冷出发，徒步前往锡安迎接约柜。

锡安是一座小山的名字，耶路撒冷最早的村落就建在山上。迦南之地的原住民耶布斯人，曾在这里建有堡垒。他们的国王为约书亚所杀，但他们的独立地位仍维持了几百年之久。

最终，锡安被大卫征服。

他将此地命名为大卫城，把它作为未来都城的中心。

大卫从基列耶林迎回圣柜，就在旧王宫里建了座临时圣所，把约柜供在里面。

如今，祭司们又从临时圣所抬出约柜，放进“至圣所”，约柜这才最终安顿下来了。

约柜安顿停当，一片云雾立即将圣殿笼罩起来，表明耶和华的灵降临了。所罗门见状，拜倒在地，为犹太子民祈祷。一道电火从天上直击下来，烧掉了祭坛上供奉的祭品，这样一来，国王和臣民们明白了，耶和华对自己的新家是非常满意的。

接下来的庆祝活动持续了整整两个礼拜。

所罗门宰杀了两万两千头牛和十二万只羊，其他人也各尽所能，贡献出祭品。

这一切，使犹太王声名大振。

破天荒头一回，他的国家引起了世界关注，人们从各地赶来访问，商业贸易空前活跃。在埃及、地中海沿岸以及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两岸城市里，许多犹太商人建立了自己的商号。

一个繁荣的盛世开始了。

可是，光有钱还不能高枕无忧。现在，所罗门很少离开自己的王宫。他加强了卫队的力量，成为第一位拥有常备骑兵军团的犹太统治者。晚年后，所罗门完全不理朝政了。他不再把自己看做是游牧小部落的首领，而是一个强大的东方国家无可争议的统治者。

出于对国家利益的考虑，他与几个更为强大的邻国结亲，娶那些国家的公主为妻。

这些公主来自埃及、摩押、赫梯、以东、亚扪或腓尼基，当然还保持着对娘家宗教的信仰，所以，在王宫里，建有繁殖女神伊希斯、太阳神巴力以及其他亚非异教神祇的祭坛。

有时，为了取悦某个宠爱的妃子，所罗门会允许她建一座自己的小神庙，好让她崇拜自己的神，重温孩提时代在尼罗河流域或亚兰山区的故事。这种做法表明，所罗门王是个胸襟博大、思想开明的人。可是，这么做却无益于增加他在老百姓中的威望，因为民众对独一真神的敬奉是一点儿也不含糊的。

为了建造圣殿，他们当牛做马，辛苦劳动，忍受了难以言状的艰辛。

现在可好，他们的（也是所有人的）国王居然把耶和华圣殿弃之不顾，钻进异教徒阴暗的神庙里。

于是，怨声四起，激起了民众的反叛情绪，一俟所罗门驾崩，就会演变成公开的叛乱。

对所罗门死前的情况，我们所知甚少。这些情况在《所罗门记》中有详细记载，可惜这部书已经亡佚了。

所罗门寿终正寝，与祖辈们一道葬在大卫城的家庭墓地。

他本可以为一个强大的犹太国家奠定基础，可惜，他生性爱好奢华，对宗教事务又不太用心，所以没能做到这一点。

所罗门一死，叛乱遽然爆发了。

# 第十二章

英明的君主本可以使犹太民族免遭所有帝国奴役的厄运。但所罗门的继承人又懒又笨，听信奸佞之徒的谗言。十个北方支派在他的逼迫下揭竿而起，反抗暴政。他们选出自己的国王，建立一个新国家，叫做以色列。南部仍对合法君主效忠，成了犹大王国，首都是耶路撒冷。

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继承了父亲的王位，他的母亲叫拿玛，是亚扪人。

他是个愚笨无知的家伙，而且心胸狭隘。

他继承王位后，国家立刻乱成一锅粥，并且最终分裂成两个互相敌视的小王国。但是，把搞乱国家以及造成国家分裂的罪过都推到他头上，是很不公正的。

除了对国王的普遍不满之外，还另有原因。

自打犹太历史肇始，以亚割河谷为界，住在南部的犹大支派和住在北部的以色列支派之间，就互存嫉妒和不满。

要追根溯源探究这两个古老对手的渊源，是非常困难的。《旧约》的前十一卷是我们研究这段历史的惟一资料，里面记载了许多传说，但可信的史实却少得可怜。写下这些编年史的人常带有个人偏好，他们竭力使人相信自己的观点，常常添油加醋地写上一些无聊的传闻，这些传闻与犹太民族的真实历史毫不相干。

此外，在那几个世纪中，犹太人占领的土地总是不断易手。

许多原住民不是被杀，就是接受犹太人的统治，皈依犹太人的宗教。

不过，仍有些村庄或小城镇，连续几百年保持着半独立的地位，所

以，巴勒斯坦何时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犹太国家，还真不好说。为了说得更明白一点，我们拿近现代历史作个比较。

在研究美国西部历史时，你会发现，要说明西部的某块地方何时不再是一片荒野，而成为一个开化社区，是非常困难的（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所知的日期，常常是首批先驱者何时赶着畜群，拖家带口，穿过阿勒格尼山，进入西部平原。我们知道，在圣路易斯、芝加哥之类的城市里，最早的房屋建于何时。可是，准确地说，人们是在什么时候不再把密苏里和伊利诺斯当做“边疆地区”，认为它们从里到外都变得和大西洋沿岸成立较早的各州一样了？

除了说“大概是在19世纪上半叶”之外，恐怕不可能有更确切的答案了。

从这方面来看，犹太历史与美国历史非常相似。

本章中还有其他一些类似的难以理解的地方，需要读者认认真真地阅读。

有个问题是关于“犹大”和“以色列”这两个名称，它们在《旧约》各卷里随处可见，使用得毫无章法。

《约书亚记》、《士师记》、《列王记》的作者们，在提到“以色列”或“犹大”时，经常是指“从迦南人、亚扪人和耶布斯人那里夺得的全部土地”。有时，他们甚至更加粗心大意，称以色列为犹大，或者反过来，称犹大为以色列。

要说清这一点，我给你们举个离我们更近的例子。

假设三千年后，有位作家在波士顿一处遗址的废弃地窖里，发现了一批有关美国历史的图书。凭借着在博物馆里找到的古代英语语法书，他对这批图书进行研究，发现书中不断提到“美国”，有的用“America”、“United States”，也有的用“The States”。

他怎样才能弄明白，1923年的史学家们如此随意地使用这些词，到底指的是什么意思？

“America（美洲）”是一块大陆的名称，这块大陆从北极延伸到南极。

可是，这个名称一般也用来称呼美洲大陆的一小部分，即介于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间的一块陆地。未来的作家怎么知道，在这种情况下，“America（美洲）”实际上指的是“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再有，当他读到“The United States（合众国）”时，他如何才能确定，这个名称是指南半球的“巴西合众国”或“委内瑞拉合众国”，还是指北半球的“美利坚合众国”？

而当他遇见“The States”这个名称时，他又该如何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它是指作为整体的国家呢，还是指分布在四面八方的单个的州呢？

两千多年前，犹太学者在使用“犹大”或“以色列”这种名称时，指的是一个非常明确的地区，丝毫也不会产生歧义。可是时至今日，两千年的历史陈迹已经掩埋了当时的世界。犹太先知们不假思索地谈到“河流对岸的人渡河摧毁了这座城市”，可他们经常提及的“城市”、“河流”到底是指哪座城市、哪条河流，我们却很难搞清。“对岸的人”指的很可能是巴比伦人，他们住在幼发拉底河对岸。“城市”十有八九指的是耶路撒冷城。对这种情况，我们只要稍动脑筋，就能猜个八九不离十。可是，我们并没有十足的把握，对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进一步的考古发掘有可能证实我们的猜测是完全错误的。

现在你该明白了，在其后的章节中，我们对历史只能做出最宽泛的解释。而在本章中，我们试图解释，犹太王国为什么等不到形成正规王国的外在特征就注定要解体，但我们的说法并没有多大的把握。

以色列人（雅各的直系后裔）是不是比犹大人（自称是雅各的第四个儿子与一个阿杜兰村土著妇女的后裔）更加精力充沛，更有作为，我们不得而知。

以色列人住在北部宽阔宜人的河谷地区，村庄、城镇众多；犹大人则住在贫瘠的高原上，岩石遍布，其家长制的游牧习俗比以色列人保持的时间更长。是不是这个原因造成了以色列人与犹大人的不同，我们也

说不清。

但事实是，绝大多数犹太领袖，从约书亚、基甸、撒母耳、扫罗，到施洗约翰和耶稣，都是北方人。

的确，除了大卫，南方几乎没出过什么伟大人物。

有个问题尚待推敲，如果由一个北方人把各犹太支派统一成一个国家，对犹太人是不是更好一些呢？

但这种历史推测是没什么意义的。如果俾斯麦是个巴伐利亚人，如今德国的情况就一定会更好吗？

可俾斯麦是个普鲁士人，正如大卫碰巧是个犹大人，而这一点丝毫不会改变历史事实，也不会改变他们对所有未来历史发展的影响。

大卫逃过扫罗的暴怒下的迫害（后者因大卫是个“南方人”而对他存有歧视），并成为犹太国王。一登上王位，大卫便十分明智地奉行安抚政策。

他热衷于消解北方人的偏见，但常常做得太过头，招致了本族人的敌意。不过，怀柔与和解的政策，为大卫的王国筑造了坚实的基础，所以甚至在他年迈无力时，也能平安度过叛乱的危机。

所罗门在继位的前期也想沿袭同样的政策，但他不如大卫坦率和宽容。

危及国家安全的人都被无情迫害和处死。

然而他在外交政策方面比父亲的成就大得多。通过一系列战争上的胜利（将领们率军出战，国王本人可不喜欢劳顿艰苦的军旅生活），他把敌人挡在边境之外，为人民赢得了和平与繁荣。

在很短的时间里，他同时赢得了南方和北方的人心。但中年以后的所罗门开始犯一系列错误，并导致了帝国的覆灭。这就是我们下面要讲述的。

可能是出于战略的考虑，耶路撒冷被指定为帝国的首都。以色列人当然希望把王宫和圣殿建在自己的北方，但是，他们接受了所罗门的决定，情愿走几百里地去祭祀耶和华。

于是所罗门开始大兴土木。

当然也有其他的君主因为自己梦想的宏伟建筑使得百姓破产，但还少有国家像以色列和犹大那样被“温和的君主”强征勒索将金银搜刮得这样干净。

起初，以色列人并不反对。他们认为自己是为耶和华的荣耀工作，愿意做出巨大的牺牲。但当耶路撒冷变成一个粗俗的繁华都市，而国王开始把王国的财富花费在摩洛、基抹以及其他十几个异教神庙时，不满的喃喃之声开始四起。

最后，当他们实际处于奴役地位或沦为农奴，而所罗门却还打算从俄斐运回更多的金子，从他施运回更多银子时，他们就打算造反了。

在他们拿起武器之前，一位先知已经道出了国民的怨气。

所罗门有个叫尼八的官员（属以法莲支派），他的儿子耶罗波安在圣殿工地上当监工。一天，耶罗波安正要上工，遇见了从示罗村来到耶路撒冷的先知亚希雅。先知穿了一件新外套，这事很奇怪，因为先知们总是很穷，一般只穿一件破旧的驼毛衫。

亚希雅一看见耶罗波安就脱下漂亮外衣，有意地撕成了十二片，将其中的十片交给了耶罗波安。这代表耶和华要耶罗波安成为以色列十个支派的统治者。

所罗门有一帮密探，听到密探的报告后，所罗门就下令杀掉耶罗波安。消息在耶路撒冷这样的小城市传得很快，耶罗波安听到风声，逃往埃及，第二十二朝的法老示撒庇护了他。

示撒是位精明的政治家，他为自己东部边境有一个强大的犹太帝国而深深忧虑。

显然，他打算扶持耶罗波安，等所罗门一死，就让耶罗波安争夺犹太王位。

事情真就这样发生了。法老一听说罗波安继承了父位，就给了耶罗波安一大笔钱，资助他重返耶路撒冷，争夺王位。经过差不多两代人，犹太国家的政体已发展为世袭君主制。可是，士师时代古老的“选举”形式仍然沿袭下来。所以，只要君主一驾崩，就要举行支派会议，“选举”新君。

各支派的代表从四面八方赶来开会，讨论政治形势。他们愿意拥戴罗波安为王，但在为他加冕之前，代表们坚持要订立某种形式的“大宪章”，即我们今天所说的“宪法”，以免受苛捐杂税之苦。

罗波安从小在禁宫深闺里长大，很少和平民百姓接触，不知该怎么处理这种事，只好召来先父的老臣给他出主意。

他们都给他出了些什么主意呢？

老臣们对他说，国家现在已不堪重负，所以，国王应该给会议代表们一点儿盼头。

可是，罗波安是个热衷于吃喝玩乐的人，一听别人提起削减王室开销就不高兴了。

他转而求教于在宫廷里一起长大的贵族青年，问他们对“节俭”的普遍要求有何感想。

那些家伙对下层民众根本不屑一顾，在他们的怂恿下，罗波安做出了愚蠢的回答，这个回答遗臭万年，永远和他的名字联在一起。

罗波安如是说：“先父将沉重的枷锁加在你们身上，很好，我是你们的新君，我要变本加厉。先父用鞭子惩罚你们，而我要用带刺的鞭子严惩你们。”

这就是谚语中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十个支派拒绝承认罗波安为王，转而推举耶罗波安做他们的国王。

只有犹大和便雅悯两个支派继续效忠于所罗门的儿子。

就这样，犹太国家分裂成两个部分，此后再没有重新统一。

建立中央集权的强大王国的机遇一去不复返了。犹太人建立帝国的万丈雄心破灭了，但是，整个世界却从中受益了。犹大和以色列合并起来（大小和现代的比利时王国差不多），也许会发展成为西亚最重要的国家。

分裂之后，两个小国家都太弱了，难以和东部强大的邻国抗衡。

首先（于公元前722年），以色列遭到亚述人的蹂躏和征服。

一个世纪之后，犹大国沦入迦勒底人之手，落得同样的下场。

犹太人遭到放逐。

远离圣殿和故乡，祭司们仍一丝不苟地保持着对古老律法的信仰。

他们什么也没忘记，同样什么也没学会。

可是，先知们却很好地利用了这一意外的时机，他们对人对事的眼界变得开阔了，并研究本族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这就使他们有机会修正自己的宗教观念。

冷酷无情的耶和华是个部落神，摩西、约书亚和大卫崇拜他，一个农牧民组成的小族群崇拜他，而他们只不过生活在西亚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

因为流放的先知们的勇气和远见，这个古老的希伯来神发展成为普世的、永恒的圣灵，被如今的人们视为真理与爱的最高表现。

# 第十三章

两个犹太小王国互为仇敌。他们兄弟反目，打个不停，彼此削弱，永远受邻国摆布。但是，它们最后的悲惨命运来临前并不是没有警示。当国王、政客们、祭司们玩忽职守时，几位被称为先知的勇敢的人前赴后继地引领人民回归对耶和华的真正的崇拜，结果却是徒劳的。

历代士师的事业失败了，大卫和所罗门的事业也失败了。他们建立伟大的犹太帝国的梦想都破灭了。一条坚固的防线，从约旦河畔的吉甲（约书亚曾在此设过指挥部）到非利士边境的基色城，把犹太人的土地分为南北两部分。

如果南北统一，犹太人还能维持独立地位。

分裂了，就只能听任强大邻国的摆布。

下面，我们就讲一讲不幸的犹太民族的悲惨故事。内战和无政府状态持续了数世纪之久，接着是二百年的流放和被奴役的命运。这是一段黑暗的历史，充满猝不及防的谋杀和徒劳无功的抱负。不过，这段历史将为我们提供一个适当的背景，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宗教斗争。

如果我们想理解世上最伟大先知的生平，我们就必须了解，在这段复杂的历史时期中，都发生了哪些重要事件。因为那位先知出生时，庞培的军队早已把独立犹太国家的最后一点儿残余扫荡一空了。

不可一世的所罗门大约死于公元前940年到公元前930年之间的某个时候。

五年之后，所罗门的王国分裂了，人们普遍接受了这一事实。

然后，我们可以将这两个新国家的实力作一番比较。以色列的面积是犹大的三倍，人口是犹大的两倍。以色列牧草丰美，犹大更没法与之

相比了，因为四分之三的土地是荒凉的不毛之地。这并不是说，以色列因此就比犹大强大一倍，或是富裕两倍。正相反，疆域太大对以色列并不是件好事情；犹大却小而紧凑，政权形式更为集中有效，能更好地抵御外侮。

它的东面是邻近死海的荒原，布满岩石，这片低地比地中海的海平面低一千二百英尺，气候闷热难当，几乎成了抵御摩押人和亚扪人入侵的不可逾越的屏障。

它的南面是沙漠，一直延伸到了阿拉伯半岛。

它的西部边境与非利土接壤。非利士人是很久以前从克里特岛逃亡到这里来的，往日凶猛好战的锐气已所剩无几。他们安顿下来务农做工，过着平静的日子。如今，他们很少骚扰邻国犹大，还为他们挡住了那一群刚刚占据希腊半岛的未开化的野蛮人，免遭那些家伙的洗劫。

相反，以色列却四面受敌。约旦河本可以成为非常好的自然防线。可是，一连串的胜仗却将以色列的势力范围向东扩展了几百英里。而在当时，只有中国人有耐心在荒漠上修建防御性的城墙。

有好几次，以色列人似乎打算加强这一地区的防守。但国内局势不稳使该计划化为泡影。此后，以色列人就听天由命，所以理所当然要被东部的强大邻国击败，那些国家信心十足，因为他们的弓箭手和骑兵非常厉害。

以色列王国还有另一个十分不利的情况：由十个不同的支派组成。各支派大谈联盟与合作，可是却像北美最早的十三个殖民地一样，心里却为自己的利益斤斤计较。他们甚至连把首都建在哪里合适都定不下来。从许多方面看，以法莲支派地界上的示剑，作为以色列国家未来的中心是最适宜的。那是座著名的古城，亚伯拉罕西行寻找乐土时，曾经到过该城，而该城与过去十个世纪的犹太历史是紧密相连的。

通过一场起义，耶罗波安成功地夺取了王位，但那以后他便一直在防御各种现实或想象中的敌人。他觉得示剑还不够安全，就把王宫搬到东部更远处的得撒。

五十年后，得撒又被放弃了。首都迁往条件更好的撒马利亚，因为它处在一座小山顶上，视野开阔，四周的情况一览无余。

由于没有稳定的首都（有史以来，许多强国就是因此而毁灭的），以色列这个小王国的正常发展受到了很多阻碍。

然而，以色列的弱点，究其真正原因，最根本的还不在于地理边界或政治中心方面，而是别有原因。

从一开始起，犹太国家就是一个神权国家。所谓“神权国家”，就是指一个由“神”或上帝来统治的国家。由于神不在人间居住，所以就通过一个职业祭司阶级来统治自己的领地。神通过造梦或某种神迹，如圣树叶子的“沙沙”声或献祭时出现的天象，向祭司表明自己的意志，祭司再将这一神意传达给人民。

老百姓当然是不可能看见神的（不管是耶和华还是朱庇特），因此，祭司就成了神在人世间的代表，成了神的旨意的执行者。他们的权力与印度总督倒有几分相似，后者以住在伦敦白金汉宫的遥远神秘的国王的名义，统治着印度千百万人民，而加尔各答和孟买的居民是无缘见到这位国王的。

几乎所有国家或早或迟都要经历这样一种特定的政治发展阶段。尼罗河流域国家和巴比伦王国经历过，希腊和罗马也经历过。神权观念十分强大，竟能经历中世纪的混乱状况而存续下来，它使英格兰国王成为“护教者”；它给俄国沙皇以机会，使他自封为俄国教会和国家的半人半神的统治者。甚至时至今日，我们还能从参议院、众议院以及各州议会的会议上，发现神权政治观念的蛛丝马迹。会议开始时，都要由一位牧师先祈祷，宣明一点，即没有神灵的指引，就不可能做出明智的决定。

早期人类还处在由自然力量所支配的阶段，要想免遭神的惩罚，就只能求助于神圣的祭司，这是再自然不过的。同样自然的是，国家中如此有特权的职位，会给这个社会阶级以无限权力，这种权力一旦拥有，就绝不愿意放弃，因此，政府形式由神权制向纯粹君主制变革时，激烈的战争必然随之而起。

犹太人的神权观念根深蒂固，在人们想象中，这一观念是绝不可能被打破的。这种现象在世界各民族中是鲜有的。

从一开始起，摩西就坚持一种严格的神权政治形式。《十诫》其实就是新犹太国家的宪法。摩西还规定，大祭司是人民的行政首脑。在某种意义上说，圣殿就是国家的首都。

为征服迦南之地而进行的斗争，一度削弱了教会的力量，却使军事领导人取得了很大优势。即便如此，许多士师也身兼祭司之责，对国家生活施加双重影响。

在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国王们似乎建立了绝对的君主统治，大祭司要执行的是世俗主人的意志，而不是耶和华的意志。

可是，耶罗波安的反叛，以及国家分裂成两个王国，使祭司拥有了新的力量，这帮精明的家伙得以重新获得往昔的许多特权。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犹大国王罗波安虽然失去了三分之二的臣民，失去了四分之三的国土，可他手里却留下了耶路撒冷，这座城市是犹太人的宗教中心，其价值比撒马利亚、示剑等城市不知高出多少倍。如果你能回想起来，在公元前10世纪，耶路撒冷的圣殿实际上垄断了犹太领土上的一切宗教崇拜活动，你就不会对耶路撒冷的价值感到惊讶。

要想象这样一种情形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如今的教徒隶属于各式各样的宗教派别，我们中间有卫理公会教徒、天主教教徒、犹太教教徒、基督教科学派教徒、浸礼派教徒或路德派教徒，但彼此和睦相处，礼拜日（或愿意的任何时间）前往自己选择的教堂，根据发自内心的意愿做礼拜。

可是，古代犹太人却没有这样的选择权。他们必须把祭品奉献在耶路撒冷圣殿的祭坛上，否则就是没有尽到宗教义务。

由于国家很小，所以跑一趟不是很费劲。对绝大多数犹太人来说，一辈子去圣殿的次数也不过就是两三次，而且只是在非常重要的情况下

才去。前往至圣所需要几天的路程，他们也不计较。耶路撒冷在犹太人心中有极高的地位。

中世纪的时候有句名言：条条道路通罗马。在古巴勒斯坦，条条道路通往所罗门圣殿。

当以色列国王在自己的臣民与可恶的邻邦犹大之间筑起边界的时候，耶路撒冷却获得了意外的尊崇，它被视做一个殉教者的圣地。圣殿的祭司与犹大国王联合，他们拒绝承认以色列的“非法”统治者，他们谴责北方的“叛乱者”不承认“合法的”王位继承人，是违背了耶和华的意志。他们几乎将所有的以色列人开除出教会，并诅咒他们的邪恶。当可怜的北方邻国被亚述国的政治野心所吞噬时，犹大的圣殿守护者为此欢呼雀跃。

他们声称，这是耶和华惩罚他不忠的子民，这下天下太平了。

唉，可是一百年后，他们自己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接踵而来的几个世纪的流放，给了他们一个痛苦的教训：必须宽厚待人。

现代的孩子很难真正理解这样的情势。如果自己的父母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不喜欢他们的牧师，他们满可以到另一个教堂，而不会感到有任何罪过。但是公元前10世纪的以色列人，与他们同时代的犹大人一样，是耶和华的忠实仆人，他们拒绝被视为“异教徒”。好比今天，不能因为一个公民在选举中投了与多数乡邻和市民不同的票就被视为政治上的异类。以色列人要求与圣殿保持联系。可是圣殿在耶路撒冷，而且是敌邦的首都。以色列人无奈之下只得修建另外几所圣殿。

但是，情况并没有改善。

相反，更糟了。

以色列人陷入一种与14世纪的那些欧洲人类似的尴尬境地，那时的欧洲人竟公然选举属于自己的教皇来对抗罗马那位公认的教会首领。

很抱歉这一章讲了这么多历史背景。但惟有这样，才能帮助读者清晰地了解以色列人和犹大人之间的复杂而不幸的关系。

以色列占据了物质方面的全部有利条件。

犹大保有宗教上的唯一优势。到头来，证明犹大才是两者当中的强者。

现在我们要简单地讲述一下从分裂到大流放时期两国的政治发展。

来自东方的入侵打断了以色列和犹大的争吵。埃及新的王朝建立者示撒，到亚洲寻求机会。他密切关注犹太国家形势。如果你还记得，前面讲过他曾经庇护过被所罗门驱逐的耶罗波安，然后鼓动他返回耶路撒冷，那场叛乱剥夺了大卫家族创建的大部分国土。

而今旧王国的两个部落陷入了内战，示撒的机会来了。他入侵犹大，攻取耶路撒冷，听凭部下摧毁圣殿，接着挥师北上，攻占和摧毁了一百三十三座以色列的城市和村庄，然后返回埃及，满载着从犹太国家掠夺的战利品。

以色列很快恢复了元气；但犹大却遭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国家的财富被扫荡一空。圣殿重建了，但国力丧尽，再也不能重现往日的奢华，铁和铜代替了金银，旧日的辉煌一去不再。好奇的示巴女王再也不来拜访了。

这次入侵不久，耶罗波安去世，其子拿答继位。

这个年轻人做了许多他聪明的先辈做过的事情，他向非利士人开战了。

非利士人的城市基比顿拒绝投降。他下令围困基比顿。不等他对要塞发起围攻，他自己却被一名叫巴沙的以萨迦支派的部下暗杀了。

巴沙立自己为以色列王，杀掉了拿答所有亲属，迁都得撒。

他继续围攻基比顿，然后对犹大宣战。

在犹大，罗波安已死，亚比央继位。亚比央在位仅三年，去世时将王位传给了他四十二个儿子之一——亚撒。

亚撒是个好国王，强过他所有的先辈。他摧毁了境内所有异教神坛，以加强圣殿祭司的地位。

他在位的四十一年很不容易。首先他被迫抵抗来自埃塞俄比亚几个部落的联合入侵。击退他们后，与以色列的战争又开始了。以色列王巴沙对犹大实行常规封锁，他加固了南北方交通要道拉玛的工事。这意味着犹大同大马士革和腓尼基之间的交通联络被切断了。

亚撒担心他的国家被以色列的经济政策所扼杀，于是寻求外援。他派使节到亚兰（通常称为叙利亚）王便哈达那里去，便哈达统治着从黎巴嫩山脉伸展到幼发拉底河两岸的大片平原。

亚撒给亚兰王送去厚礼，要求他从背后袭击他们的以色列同胞。

便哈达同意了他的计划。

虽然便哈达刚刚同巴沙签订了友好条约，但那时候，并不把条约当回事。

便哈达集结了军队，离开首都大马士革，向南进发。

他攻下了以色列北方要塞但城，征服了直到加利利海的所有以色列领土，巴沙被迫求和。于是犹大得救了，通往大马士革的商路打通了。

亚撒的作为无疑为他的国家带来了益处。但他第一次将异邦的势力引入部族内部争端，他和他的后人将为此懊悔不已。此后，东方的君主一旦缺钱花，就想办法让自己“被邀请”来援助以色列或犹大国，然后掠夺其中的一国或两国的财富作为出动“救援部队”的补偿。

再说巴沙，他在位二十九年，大部分时间都在和先知耶户争吵。异教神祇崇拜是他们争吵的原因。

犹大国居住着单一民族，但以色列境内却居住着大量的异邦部落。有的部落崇拜太阳神巴力，有的却崇拜金牛神——牛在许多亚洲人和非洲人看来体现了强壮和尊严。

以色列国王要结束这一令人遗憾的局面很难。经过这么多个世纪，

以色列人在约书亚征服的土地上仍然是少数民族。他们不能冒险干涉当地土著的事务，免得引发叛乱。在今天的印度——英联邦成员之一，政府仍允许各种教派存在而不横加干涉。因为那里曾因对土著士兵的某些宗教偏见导致的误会引发过一场大规模的叛乱，政府没有忘记那次教训，因而对当地的寺院和神庙敬而远之。

巴沙面临的正是这样一种局势。国内有几十个不顾后果的狂热分子认为所有的容忍就是软弱的体现。他们总是要求他（或是其他国王）消灭异教神祇和异教祭司，以及其他一切不承认耶和华为独一真正上帝的人。当国王（出于现实的国家利益）拒绝跟从这一运动（做了无异于政治自杀），狂热分子就会谴责他为一切正义事业的敌人，不配占据王位。

巴沙是踩着被他谋害的君主的尸体爬上这个位子的，他不能冒这个风险。他不得不非常宽厚地对待那些崇拜金牛的人，以谋求他们的支持对付敌人。当先知耶户认为需要传达上帝的旨意时，他总是谦恭地听着，却不肯对受蔑视的异教徒采取任何措施。他逝世时，以色列境内出现了更多的巴力神庙。耶户愤怒地预言，所有可怕的事情将降临到巴沙王朝以惩罚他对宗教的漠然。

这些预言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应验了。

巴沙死后不久，其子以拉被谋杀了。这个年轻人与他父亲一样坏，在得撒一次声名狼藉的宴会上，同他的战车司令心利发生了冲突。心利拔出匕首刺死了以拉，然后他宣布自己为以色列王，占据了王宫。

老百姓虽然看惯了杀人流血之事，却也难以接受如此无耻的暴行。他们送信给正在围攻基比顿的军队司令暗利，请他回国恢复秩序。心利听到军队正在向得撒调集时慌了，他放火焚烧了王宫和城市。僭夺王位不到一个星期，这位国王就自焚于首都。

他在位六天，杀死了以拉所有的兄弟，国家没有合法的王位继承人了，所以暗利合乎情理地作为惟一候选人登上王位。他决定放弃已成废墟的得撒，另找合适的地点定都。

他在西面找到一座山，这座山为一个名叫撒玛的农民所有。暗利花了两个塔兰特（约合三千美元）买下这座山，在上面建造了一座城市，取名撒玛之城，或叫撒马利亚。

在以色列走马灯式地相继登位的统治者中，暗利是最重要的一个。无论如何，他还能打打仗。他在位十二年，与便哈达打了十二年。双方实力相差悬殊，但暗利顶住了，并且还比其先辈扩张了一些领土。

他死后，留给儿子亚哈的，是大为扩张了的国土。

从亚哈开始，以色列真正的麻烦开始了。

虽然亚哈很软弱，但他的妻子耶洗别却是个强人。

不久，耶洗别便成为以色列真正的统治者，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一事实。

耶洗别是腓尼基的西顿国王谒巴力的女儿。腓尼基人信奉太阳神，耶洗别是太阳神巴力的忠实信徒。按照律法，王后必须皈依丈夫所在国的信仰，耶洗别却不管这一套。她嫁到撒马利亚时带了自己的祭司，一俟在亚哈的宫殿里确立了自己的地位，便很快在以色列首都的中心地区修建了一座巴力神庙。

人民震惊了，先知向上苍呼号。耶洗别可不管这些，不久她开始迫害耶和华信徒，实行宗教恐怖政策，直到最后她被耶户的起义推翻。

对这些受迫害的耶和华信徒来说，幸运的是这时南方正为一位非常英明和有才干的君主统治，他名叫约沙法，是亚撒的儿子。他受过严格的宫廷教育，很有外交和军事才华。

约沙法知道动起武来自己这边的实力稍逊一筹，所以他在两国之间谋求休战。首先他娶了亚哈和耶洗别的女儿亚他利雅，然后，与岳父达成了攻守同盟。这样就保证了北部边界的安全，然后他着手进攻死海对岸的亚扪人和摩押人，征服了他们的领土。这使他名声大振，却不能平息老先知耶户的愤怒，他指责约沙法对邪恶的耶洗别太友好，谴责他与以色列订立盟约是对耶和华的直接亵渎。

尽管有这些对宗教不忠的指责，约沙法仍然万事成功。公元前850年他逝世时，老百姓非常悲痛。他被葬在大卫城的家族墓地，和他的祖先们长眠在一起。

以上是公元前9世纪犹大的历史。在以色列，我们看到的是一幅完全不同的历史画卷。

在那个倒霉的国家，一切都毁了。

耶洗别建立了货真价实的宗教裁判所，将拒绝信奉太阳神的人处以死刑和流放。似乎没有什么能阻止这种试图改变整个国家信仰的做法。

但是正如从前一样，只要有需要，民族的良知总是挺身而出。

先知以利亚站了出来，挽救人民免于彻底堕落。

我们对这位杰出人物的早年生涯所知甚少。他很可能生于加利利（许多先知的故乡），但不能肯定。他的大部分青年时光在约旦河东岸的基列旷野中度过，这种环境对他一生都产生了影响。他基本上是个思想老派的人，他毋庸置疑、无需争辩、毫不怀疑地奉耶和华为主人。

他宁愿到沙漠中过一种简朴的、不舒适的生活，也不愿意过轻松安逸的城市生活。事实上，他厌恶一切城市。在他看来，它们是奢靡和信仰不忠的温床。城市容忍甚至欢迎来自腓尼丁、埃及和尼尼微的怪神。城市是异教的孕育地，应该连同其中的大部分居民一起被彻底铲除。

在亚哈和耶洗别看来，先知以利亚是一位极其危险的人物。

他对自己支持的正义事业有无比的信心。

他像狮子一样勇敢。

他没有丝毫的世俗欲望。

他藐视个人财富。

一件用骆驼皮制成的粗糙外套就是他惟一的衣服。

人们施舍什么他就吃什么。

人们传说，在紧要的时候，乌鸦也会来喂他。

总之，他是绝对不可战胜的，因为他对这个世界无所牵挂，而死亡，无论死得多么惨，对一个将整个生命奉献给上帝的人来说都不算什么。

难怪这样一位导师给同时代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以利亚一生劳碌。他有很强的戏剧意识，有时他突然出现在远方城市的集市，向人们发出警告，人们还没从诧异中回过神来，先知却飘然离去了。

几天之后，他又出现在国家的另一个地方，然后像他神秘出现一样，又神秘地消失了。

于是，人们相信他拥有超然的力量，能够随意隐身。

其实从创世之初，人们就喜欢夸大自己民族英雄的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故事代代相传），以利亚越来越像一位伟大的魔法师。他的充满智慧的言论早已被遗忘，他的神奇却在他身后几百年后还被记起。犹太母亲常常告诉孩子，有这么一个了不起的人，他能扭转乾坤，能挥手断流，能将一蒲式耳粮食变成十二蒲式耳，他还能医治百病，甚至能起死回生。



先知以利亚出现在毫无防备的亚哈的宫门外

现在这个为所有同时代人畏惧和尊崇的伟人，成为他那个时代伟大宗教戏剧的主角。

犹如从天而降的一道闪电，这位先知出现在毫无防备的亚哈面前。国王刚刚向巴力神做出更多让步，他将听到上帝的惩罚。

“干旱将降临这片土地，”以利亚说道，“还有饥荒和瘟疫，耶和华不能容忍盲目崇拜的罪行。”

转眼间，他不见了。亚哈的士兵徒然地到处找他。他已经飞速地穿过以色列高原，回到自己心爱的沙漠。他住在一个叫基立溪的深谷旁的

简陋小屋，这是他的家。他待在那儿，直到夏末流水干涸，他不得不去寻找新的住处。他从东到西穿越整个国家，来到地中海沿岸的撒勒法，这儿属于腓尼基城市推罗。以利亚魔术师的名声也传到了这异教地区。当地传说他如何使房东的儿子起死回生，如何在多年歉收的饥荒中使这位虔诚的妇人家中的黄油和面包老也吃不完。



基立溪

但是，如果以利亚指望老百姓的苦难能使这个邪恶的国王恢复理智，那他就错了。相反，这次举国灾难激怒了耶洗别，使她更变本加厉地迫害耶和华信徒。只有少数虔诚的老祭司活下来了，因为他们得到了亚哈宫廷的总管——好人俄巴底的庇护，他把他们藏在宫里。在他们全被杀害之前，耶和华决定拯救他们。

他命令以利亚返回以色列，再次向国王进言。

以利亚当然知道，他一跨入以色列，生命就危在旦夕了。

他在宫廷外等着，直到遇见正在为国王的马匹寻找牧地的俄巴底，于是他请这位高贵的先生先去禀报亚哈，耶和华的使者将再度正式拜访。

国王和先知又见面了。

亚哈十分惧怕以利亚的魔力，他耐心地听着，并按要求的做。他召集所有的巴力神祭司，吩咐他们立刻赶到迦密山顶——在那儿可以俯视整个耶斯列大平原，途中不要耽搁。亚哈被告知，必须立即解除饥渴，否则将会有一场革命，这次集会将是一次挽救国家的机会。

巴力神的祭司从四面八方赶到了迦密山。

为了亲睹以利亚的神奇魔力，许多老百姓也赶到了。

他们看见一位老者孤零零地站在一座荒废的、半坍塌的石头祭坛前，祭坛是数百年前由早期定居的移民建造的。

当所有的巴力神祭司都到齐，以利亚对人群说话了：

“看来有人怀疑，耶和华和巴力神谁厉害。好吧！今天就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然后，他让人牵来两头乳牛，一头给对手做祭祀品，另一头归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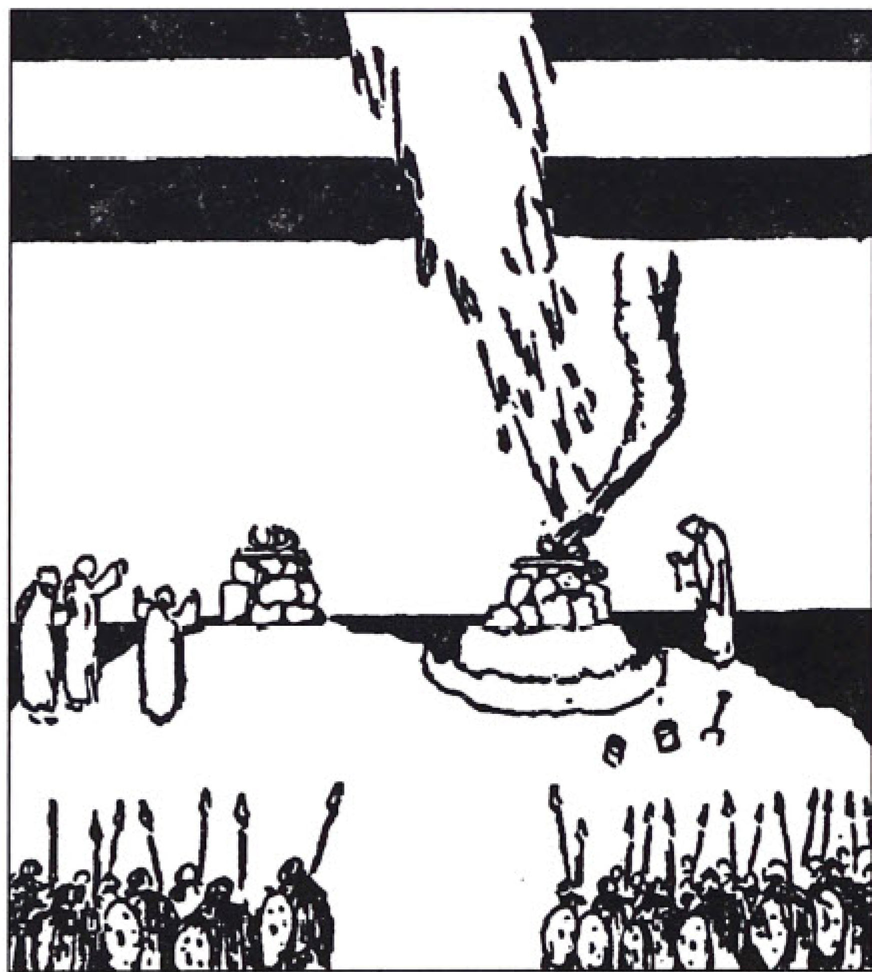
牲畜被宰杀后，切成块的肉被放在祭坛的柴堆上。

“现在我们来等待一个奇迹，”他大声宣布，“我们两边谁也不许用火点燃祭坛上的木柴，只能向我们各自的神祈祷，让我们来看看会有什么发生。”

整整一天，异教徒们俯在巴力神像面前，请求他前来帮忙，但是他们的祭坛像基顺河一样冰凉。他们喊叫，念着奇怪的咒语，但什么也没发生。

以利亚讽刺他们。

“你们的巴力神呀，好一个奇妙的神灵，”他大声喊道，全然忘记了眼前的危险，“一个高贵的神，竟然不能前来拯救自己的人民。也许你们的巴力神旅行去了，也许他睡着了，叫得大声些吧，他也许就听得见了。”



以利亚的祭祀

但什么也没有发生。

以利亚让他们祷告到傍晚。

然后他请人们围过来，看着他怎么做。

他搬来十二块石头（象征犹太民族十二个支派），修复了祭坛，在四周挖了个沟，使祭坛与周围的所有人和东西隔开。

最后，为了加深人们的印象，他还让人用桶给这些木柴和石头浇上水。

祭坛被浇了三次水，湿透了。以利亚便向亚伯拉罕、以撒和以色列的上帝祷告。

刹那间，一道亮光从天而降。

在水汽的“嗞嗞”声和湿柴火的“噼叭”声中，以利亚的祭品冒烟了。

耶和华的威力在人们面前显现。

以利亚抓住机会，乘胜追击。

“消灭这些骗子！”他大声疾呼，指向巴力神的祭司。于是以色列人扑上去，把这些外来者拉到基顺河边，将四百五十名祭司全部杀死。

然后以利亚转向亚哈，告诉他，耶和华这下满意了，不到傍晚，干旱就可以结束了。

亚哈听到承诺就往回赶，走了不到半里地，忽然从海上飘来的一阵乌云笼罩了天空，几分钟后就下起雨来。雨水倾泻到干涸的田野，三年零六个月以来，以色列大地第一次触及雨水。

亚哈将这个下午发生的一切告诉了妻子，王后气得发疯，她下令逮捕以利亚，并要以杀害王后的朋友的名义惩罚他。

但以利亚却失踪了。他明白这一回他甭指望得到饶恕，异常小心地藏了起来。他一刻不停地走过以色列和犹大，来到犹大南界的村庄别是巴。

即便在那儿他也觉得不安全，他又往前来到沙漠，一时之间，似乎他将死于饥饿和干渴。

耶和华的一位天使给他送去了食物，他吃了下去，此后四十天，他

奇迹般地没再进食。

最后，他走到西奈半岛的诸峰之一何烈山。这里是圣地，就是在这里，一千年前，摩西在雷电交加中领受了耶和华的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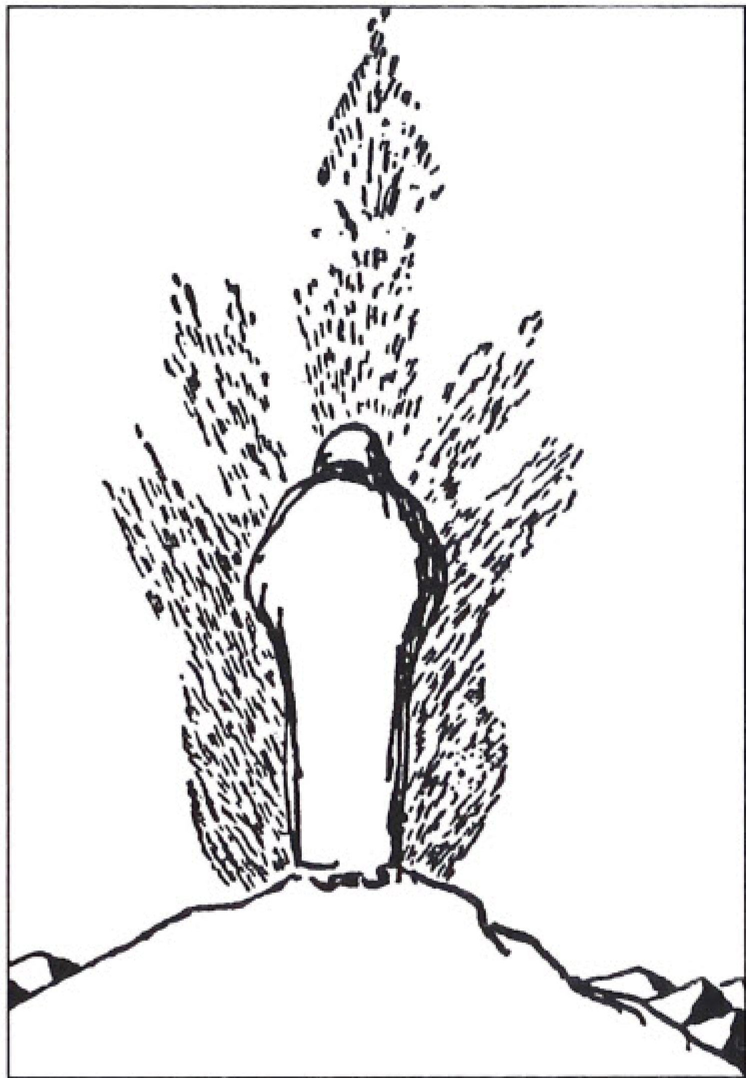
以利亚领受圣谕的经过则不大相同，首先，刮起了一阵狂风，几乎把这位先知吹下悬崖。

以利亚用心聆听，却没听到任何声音。

然后传来强烈地震的“隆隆”声。随之而来的是一场大火。



以利亚处在地震中



以利亚在沙漠中听到了耶和华的声音

以利亚再次聆听，仍然什么也没有听见。

突然大地不再震动，风也停了下来。

一个轻微的声音在低语。

以利亚听到了耶和华的声音。

他被告知回到他来的地方，找一个人继承他的使命，因为他太老

了，在世的日子不长了，而以色列却还有许多未完成的使命。

以利亚遵命了。他告别了沙漠，回到他痛恨的城市。他来到耶斯列平原，在这里，古代的士师曾摧毁了亚玛力人和米甸人的军队。他看到一个农夫安然地在这片富饶的田间耕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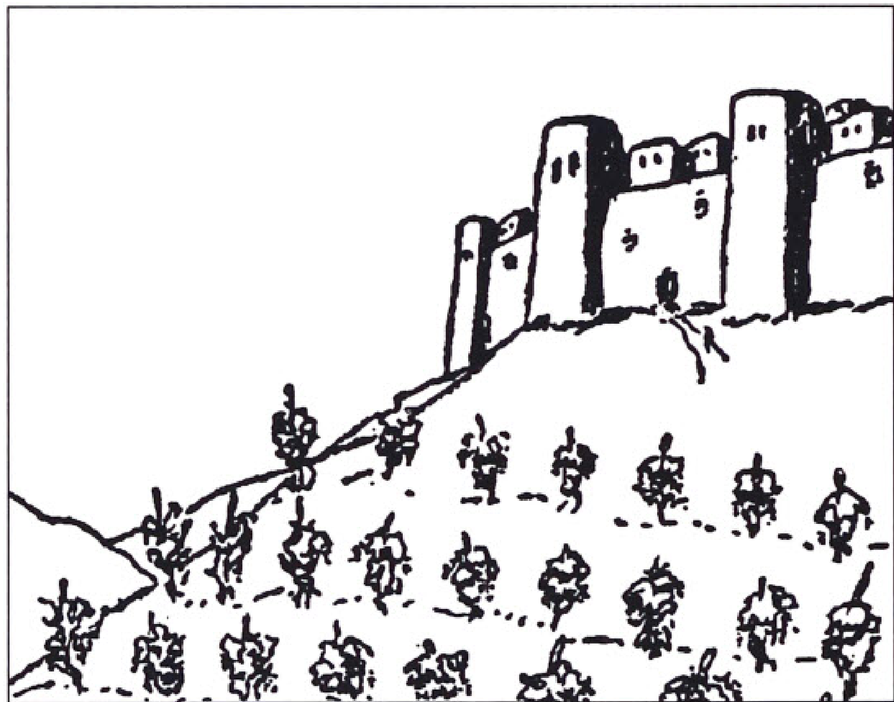
耶和华给他一个暗示，这孩子将是他的门徒。以利亚停了下来，他离开大路，将自己的斗篷放到年轻人的肩上。

以利沙（年轻人的名字）知道这一举动的意思。他放下手里的犁，回到家里与父母告别，跟随他的新导师走了。他将学习预言和敬神之道，并不负这一至高荣耀。

当以利亚和以利沙到达以色列的时候，他们发现这个国家一片混乱。在耶洗别控制下，情况越来越糟。又有一些巴力神祭司从腓尼基召来，全国又和从前一样，到处是异教神祇。

这时候，惶恐不安的国王从撒马利亚搬到耶斯列城，准备为自己修建一座新王宫。

正巧那里有一个葡萄园，国王想将其纳入王宫中，这个葡萄园属于一个叫拿伯的居民。



拿伯的葡萄园

亚哈告诉拿伯他要买下这个葡萄园，可是拿伯却回答说，葡萄园世世代代为他家所有，他不想卖。

耶洗别想了个解决问题的简单办法。亚哈是一国之王，难道不能拥有自己想要的东西？很简单，干嘛不杀了拿伯抢走葡萄园？

亚哈不愿意这样做。他害怕以利亚再次造访，他不想再对此多费口舌，于是就装病卧床不起。

耶洗别正好趁亚哈卧床之机，指责拿伯忤逆叛国。不经任何审讯，耶洗别命人将这个可怜的农夫，连同几个儿子（令人垂涎的葡萄园的继承者）一起，用石头砸死，尸体扔给了狗。

这件事刚刚结束，看呀，以利亚出现在宫廷的花园里。

他和往常一样，出现得很突然。

他说的预言吓坏了亚哈：过不了一年，舔食过拿伯血的那些狗，将

舔食国王的血，王后的尸体将被扔到耶斯列大街上，任它们撕咬。

这听上去很荒谬，似乎不可能发生，但亚哈还是怕得要命。他想找到一个办法逃避自己的命运。

在以色列，已经建立了牢固的专制统治，他不惧怕自己的臣民。如果命中注定被杀死，一定是为敌人所杀。

而他的敌人，所有人都知道，在北方。显然，为了保命，亚哈必须抵御来自亚兰的新一轮进攻。幸亏亚兰当时正受到亚述王的严重威胁。如果从东南两面同时夹击，可以断送亚兰的一切抱负。

亚哈决定立即争取主动。他派快马给犹大国王约沙法送信，邀请后者一起出兵大马士革。

约沙法同意了，两位君王并肩北征。

巴力神的祭司预言亚哈将大胜。但是米该雅——为数不多的依然追随耶和华的先知之一，反复警示，无论想尽什么办法逃避命运，国王仍然会被杀死。

亚哈的所作所为，正显示了他的为人。他假扮成一个普通士兵，却鼓动约沙法穿上国王的服装。

他的想法是，“这样一来，亚兰人会认出约沙法，然后想尽一切办法射杀他，不会注意我了。”

等到战斗打响了，身穿红袍的约沙法安然无恙。相反，衣着破旧的亚哈却被冷箭射中，不治而亡。



墙的一边有一堆小石头，显示出亚哈的埋葬之处

他的尸体被带回耶斯列。葬礼举行之前，要先冲洗去国王战车上的血迹，东方村庄里常见的流浪狗舔食了流下来的血水，而停放国王战车的地点正是曾经属于拿伯的那块地。以利亚的预言应验了。

亚哈的死，不仅意味着王位继承的变更，而且成为一个漫长的动荡时期的开端。

亚哈的长子亚哈谢继承了王位。他登基不久，一次从撒马利亚王宫的窗口掉了下去，伤得很重。他带信到巴力神庙，问他是否能康复。以利亚半路拦截了信使，回答说：“不能。”

亚哈谢死了。

其弟约兰的运气也好不了多少。年年向以色列纳贡的摩押王米沙起

来造反了。约兰建议约沙法和自己一起乘机掠夺并瓜分摩押人的国土。

犹大国王约沙法欣然同意。

这次远征出师不利。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两位君主试图穿越死海附近的荒漠地带，而没有像往常那样选择更为便捷的北线。

他们在沙漠中迷了路，几乎渴死。

到了摩押国，他们发现摩押的国王建立了非常牢固的城防，必须进行围城。

围城持续了好几个月，将士们都很疲乏。最后眼看非投降不可了，摩押的国王决定进行一次献祭。这是一个人神共睹、不能忘怀的场面。国王站在城墙上——敌人也看得到的地方，献出自己的长子，然后杀了他，焚烧了尸体，把它献给无上光荣的摩押诸神。

看到这个场面，犹太士兵大为沮丧，因为约兰和约沙法这一代犹太人已经不再那么虔诚地信奉自己的上帝耶和华了。

他们害怕摩押的神在受到如此隆重敬奉之后大发神威。他们觉得在这种情势下继续围城不会有结果，于是纷纷回家了。

这是犹太民族历史上最紧要的一个时刻。暗利家族在两个王国都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北方，耶洗别以残酷的暴政统治王国；在南方，耶洗别的女儿亚他利雅按照外国顾问的意愿控制着她的丈夫和整个国家。在各地，似乎耶和华的统治已经结束，巴力神胜利了。必须做点什么（而且要尽快）将人们解救出来，以免他们陷入因自己的愚蠢而造成的后果中。是时候采取有力行动了。

但是那个少说多做的人已经去世了。

以利亚已不在人世。一天，当他与以利沙一起散步，一驾喷火的马车从天而降，把老先知接到他应去的地方去了。至少，以利沙独自从伯特利城回来后就是这样告诉人们的，大家不敢怀疑他的话。以利沙已经继承了导师的超自然的权力，成为受人敬畏的人物。

有一次，调皮的伯特利村的小男孩们取笑以利沙的秃顶，两只熊便从灌木丛里冲出来把小孩们吃了，作为对其他人的警告。这不过是一件小事例。以利沙无所不能，他能像以利亚那样命令河水断流，他能使铁块浮在水面，他还能包治百病。最神奇的是，他也有隐身的神奇本领。

当他觉得时机成熟、想将耶洗别从犹太人生活中清除的时候，所有这些本领使他处于有利地位。他策划了一场推翻暗利家族的革命运动，有意使自己处于运动的前沿，把邪恶的巴力神从以色列和犹大国清除。

以利沙没有直接参与暴动。

他不是一介武夫，但在原则问题上，他也不是个好好先生。动武的事情他交给了一个叫耶户的人，耶户是《旧约》中最生动的人物之一。

耶户是一名以色列军官，以勇敢著称。他疾驰如飞，箭法又准，对敌人穷追不舍，正适合承担起领导人们推翻一个旧王朝这样的危险任务。

他的运气也不错。恰逢此时犹大国王和以色列国王待在一起。他们是亲戚，表面上维持着良好的关系。

以色列国王约兰首先发现情况不妙。他一听说耶户已率部赶来，就想乘铁甲车逃跑，但是已经晚了。约兰被利箭射中心脏，死了。他的尸体横在路旁，后边赶上的耶户的正规军士兵发现了他，把他扔到了从前亚哈从拿伯手里抢走的那块土地上，任四处流浪的野狗去吃。

约沙法看到约兰的命运，拼命逃往国内。在玛拿西的以伯莲被造反军队赶上，受了重伤。他又挣扎着逃到米吉多，著名古战场阿马格顿就在附近（许多犹太国王在这里死于非命），死在了这里。



耶户驾着战车碾过耶洗别的尸体

这一切都完成了，耶户转而对付耶洗别。这个老王后意识到自己难逃厄运，便决定非常体面地迎接命运。她一丝不苟地穿上王后的长袍，等待着刽子手的到来。耶户到达王宫后，命令耶洗别的侍从把他们的女主人扔出窗外，几名太监（国王后宫的当差）照办了。

耶洗别被扔到街上。耶户驾着战车碾过耶洗别的尸体，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天夜里，亚哈的几名侍从不忘旧恩，趁着夜色溜出宫门，想让死去的主人像真正国王的女儿那样得到厚葬。

他们找不到耶洗别的尸体。

野狗把她的尸体撕成了碎片。

接下来就轮到亚哈的所有后裔。他们大部分都逃到了撒马利亚。但当他们看到全国上下都站在耶户一边，知道抵抗也无济于事，便按耶户的条件投降了。耶户一个也没饶过，将他们的头颅砍下后在城门口堆成两大垛，以警告试图反叛革命首领的人。

不久以后，其他四十二个犹大王子落得了相同的下场。

还剩下巴力神的祭司没处理。耶户传出话，宣称自己对他们没有偏见，对他们的宗教还颇有好感，因此，他请他们在巴力神的神庙里会面，以商议今后该怎么办。他们信以为真。等到所有的人都到齐后，大门关上了。天黑之后，这些太阳神的信徒一个不剩全被杀光。

耶户一举消除了外邦势力统治的危险。

暗利家族的统治被摧毁了。

巴力神祭司都完蛋了。

耶户登上王位，以利沙感到欣喜。

耶和华大获全胜。

但是所有的人发现，这种建立在谋杀和流血基础上的胜利对国家没有多少好处。

是的，耶户很勇猛，但不够聪明，不太会掌握分寸。他成为一伙宗教领袖的傀儡，他们拥戴他，是为了实现他们狭隘的完美国度的理想。

他们惧怕一切外来的东西，不管是神还是人，以至于不能容忍国内任何一个不是纯正血统的犹太人。他们在犹大和以色列周围设置了一道无形的障碍，把一切在犹太人区域以外出生的人都排除在外。他们厌恶一切与其他势力“纠缠在一起的联盟”，宣布所有与不承认耶和华的国家签订的条约，在上帝的眼里都是丑恶的。

但是，犹大和以色列都太弱小了，没有了东方或西方盟友的帮助，是很难生存的。因此，先知们坚持以宗教划线，被证明是一场灾难。而且它正是在所有的职业军人（王室子弟）被清洗，军队中百分之八十的上层军官被剥夺军职的时候施行的。

在一些虔信者眼里，耶户大革命在以色列和犹大清除了一切蛮夷的影响，两个国家因此将成为真正的“圣地”。这是一个崇高的抱负，不过注定要失败。

靠谋杀手段在世上决计成不了大事。

即便像先知阿摩司和先知何细亚这样虔诚的人事后也认清到这一事实，对这么多无辜者惨死感到遗憾。然而，等他们道明这一点的时候，已经晚了。

以色列已经被东方诸国征服了。

亚兰也发生了一场革命。一名叫哈薛的叙利亚军官暗杀了他的主人便哈达二世，登上了王位。

哈薛加强了大马士革的实力，但是，当亚述王阿苏尔纳西尔帕之子撒曼以色二世进攻亚兰时，僭取者哈薛的荣耀顿时结束了。他的军队在黑门山附近被击溃，大马士革失陷。哈薛惨败的消息传至地中海沿岸，西顿、推罗和以色列的统治者急忙接受了亚述征服者的条款。他们知道自己有了新主人。

根据确切的文字记载，黑门山之役发生在公元前842年，而暗利家族的后继者耶户转而向亚述进贡。哈薛为了弥补损失，等撒曼以色一撤军回尼尼微，就入侵以色列北部，把几个犹太人地区占为己有。他消灭整个部落，杀死男人，劫走妇女，把孩子们扔下悬崖，然后从亚兰地区向此地移民。

耶户不知所措，向主人撒曼以色求救。但是，不等亚述救兵赶到，亚兰人听说他求救的消息，第二次入侵以色列，击溃了大量犹大军队，并会同摩押人、以东人和非利士人随心所欲地掠夺犹大和以色列两国。

刀下的幸存者和尚未饿死的人沦为奴隶。

只有撒马利亚城还留在犹太人手中。

在这危难的时刻，以利沙赶来帮助他的主人。先知与国王一起保卫城池，等候亚述人来援。

从单纯的爱国的角度，他们是国家的救星。亚述人打败了亚兰国王，攻取了大马士革，解除了以色列的压力。但是事后，他们却索要巨额报酬。

他们向以色列勒索巨额报酬，并要求以色列每年进贡以换取同亚述的“亲善”关系。

此后以色列人用了整整一个世纪摆脱自己给自己套上的枷锁，有时候还能取得一点儿成绩。

耶户的儿子约哈施，就在谋求民族独立的战争中小有建树。他曾经攻下大马士革，他的军队向东推进到尼尼微附近。

约哈施的儿子约阿施运气也不错。他听从以利沙的引导，始终支持这位伟大的先知，直到他去世。约阿施恪守他的宗教职责；但即使是他对耶和华的这种尊敬，并没有阻止他在机会到来时去掠夺耶路撒冷的宝物。

到了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二世时代，以色列人最后一次享受了自由和繁荣。

与这个伟大国王同时代的人，都觉得所罗门时代的辉煌岁月似乎回来了。他们沾沾自喜，认为恢复了过去东方强国的地位。

他们将陷入失望的痛苦之中。

天空出现光亮，并不意味着新的一天的到来。那不过是他们民族日薄西山之前的回光返照而已。

是的，那个世纪的头五十年，犹太国家突然出乎意料地繁荣起来。

一夜之间，乡村变成了城市。牧羊人离开羊群，去分享附近的集市里的富足生活。原来的贸易大道重新开通，商队又开始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往来穿梭。

建立在投机取巧基础上的经济制度带来了富裕，也带来了种种弊端。

边远乡村残存的简朴的家族式生活方式也消亡了。

所罗门时代从最坏的意义上回来了。

耶和华受到人们漠视，很快被人忘记了。公元前8世纪最伟大的先知阿摩司、何细阿和以赛亚，以巨大的耐心和不屈不挠的勇气试图告诫人们不要信邪说，仅有财富是不能得到幸福的。

以利亚和以利沙是在雷电交加的时候谴责人间的邪恶。

阿摩司、何细阿和以赛亚属于另一种先知。他们不仅用嘴布道，还用笔记录。

因为这时的犹太人已经从邻居巴比伦人那里学会了书写。他们开始搜集历史传说和先知的言论，想让后辈从中学到智慧。

何细阿、以赛亚和阿摩司不停地警告人们，盲目地积累金银不是人生的惟一目的。他们不倦地劝告年轻的一代人，享乐本身虽然并不邪恶，但是不能让人产生神秘的精神上的满足，而没有了后者，人生便是空虚的，缺乏真趣。

他们注意到自己所说的都是徒然，并日渐清晰地预见到国家丧失独立已不可避免，他们发出自以利沙以来语气最强烈的警告。

在他们的大部分生涯中，他们远离政治，满足于探寻真理。

如果在现代社会，我们可能会称其为“社会革新者”。

他们劝告富人多施舍，穷人多忍耐。

他们传播克己和乐于助人的新教义。

他们从最初的思想中得出一个合乎常理的结论，并宣讲新的教义：仁慈的耶和华像爱自己的孩子一样爱所有的信徒，命他们互助互爱。

可是啊，只有极少数人听得进去！

犹太人正陶醉于新的繁荣生活：为国王耶罗波安新征服的土地，为新增长的贸易和商业。他们没有时间浪费在听站在市场的角落里的几个古怪的先知谈论什么即将到来的灾难。而此时，国家正欣欣向荣，日渐富有。

等他们意识到这些预言或许有几分当真的时候，一切都太晚了。

在远方的尼尼微城，一个才干出众、精明狡黠的军人夺取了亚述王位。他自称提革拉·比列色，这一称号源自五百年前的一个民族英雄。他梦想建立一个横跨底格里斯河和地中海的庞大帝国。

比他预期的还要快，犹太人给了他一个实现梦想的机会。

犹大王亚哈斯，不知什么原因与亚兰发生争执，战争一触即发。亚哈斯请求提革拉·比列色出兵援助。先知以赛亚闻讯赶来，警告他不要同异教徒结盟，犹大的国王只应该相信耶和华，不应信其他神。亚哈斯回答说他不信这些，他甚至拒绝上帝的赐予。他明白自己的所作作为，远征亚兰不会失败。

以赛亚不同意他远征，并预言犹大和以色列不久以后都将衰落，不等现在出生的孩子长大成人，两国都将丧失独立。

即便如此，亚哈斯仍未被说服。他将神庙中所有能搜集到的金银财宝都作为礼物送给了尼尼微的提革拉·比列色。他北上朝拜威严的同盟者时，甚至连自所罗门时代就竖立在至圣所前面的铜祭坛，也把它运到大马士革，奉献给这位亚述国王。

提革拉·比列色非常高兴。

是否这些礼物改变了他的想法，使得他比以往的亚述王对犹太人民更为友好？我们不得而知，因为国王的计划至死未能付诸实施。

但是我们有理由推断，提革拉至少对犹大国动了恻隐之心。

提革拉的继位者撒曼以色继承了前任的外交政策，对小小的犹大国比较仁慈，但对以色列则毫不留情。

以色列最后一个邪恶的君主何细亚听说国家即将被亚述进犯，急急忙忙谋求同埃及的结盟。但是不等尼罗河畔的远征军到达，撒曼以色已经突破了边境，击溃了以色列军队，把国王作为战俘带回了尼尼微。

然后撒曼以色开始围困撒马利亚城。

撒马利亚人以背水一战的勇气捍卫国家最后的堡垒。

他们坚持了三年多。

撒曼以色在一次攻城中受伤，死在了城墙下。

而他的继位者沙贡更加猛烈地发起进攻，撒马利亚城终于被攻克了。

以色列人的最后抵抗被瓦解。

以色列王国耻辱地覆灭了。

一个严酷苦难的时期开始了。

两万七千二百八十个家庭（约十万人）被流放。来自亚述五个行省的移民迁入这个饱经战火蹂躏的国家，与十个犹大支派残留的人口混居在一起。这些人逐渐形成了一个新民族——撒马利亚人。起初他们隶属于亚述，后来又分别为巴比伦、马其顿和罗马统治，再没有形成独立国家。

犹大国在其姊妹国以色列覆灭后又存在了一个半世纪，对所有邻国都卑躬屈膝，才维持着名义上的独立。这时西拿基立登上亚述王位，发动了他倒霉的埃及远征。犹大国王希西家为了免遭掠夺，向西拿基立进献了三十塔兰特金子。

为了筹集这笔金子，圣殿上最后一点金子也被刮下来了。

不可理喻的是，即便如此，耶路撒冷人并不为自己国家感到丝毫羞耻。他们像平常一样吃喝玩乐，任由外国军队的铁蹄傲慢地从自己祖国的大街小巷踏过。

但是，突然间，他们的漠不关心被巨大的恐惧所取代。

根据可靠的消息，西拿立基反悔对犹大的仁慈，打算摧毁犹太人首都，以解除来自后方的威胁。

听到这一消息，恐慌中他们向先知求助。

国王手足无措，但先知耶利米用激昂的话语鼓舞人们，只要他们下定决心，一定会得到耶和华的支持，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

他的预言似乎实现了。亚述军队在尼罗河三角洲陷进了沼泽地，许多士兵死于热病，剩下的士兵被这种无名瘟疫（以及当地的一种吃他们弓弦的奇怪老鼠）吓坏了，拒绝再打仗，纷纷回家了。

耶利米高兴得太早了。敌人正在准备一次残酷的报复。

公元前6世纪中叶的前期，西底家登上犹大王位。他完全受几个外国人操纵，只顾自己享乐，国家的独立与否对他毫无意义。

这时亚述步所有帝国后尘，迦勒底人（另一支闪族部落）征服了他们并建立了一个新国家，定都古城巴比伦。

但这对西底家来说无所谓，只要让他自己过得太平，无论是亚述、埃及或是迦勒底人，他都高高兴兴地向他们进贡。但这个怯懦的家伙，在他一生中最应该谨慎行事的时候，却往往草率从事。

迦勒底的统治者尼布甲尼撒与埃及有矛盾。西底家听信了周围一些人的话，认为让犹大国及其国王扬名的大好时候到了。

痛苦的先知耶利米大声疾呼，想阻止这一愚蠢的行动。

他面见国王，警告他如果举行起义将以灾难告终。

西底家兴头正浓，拒绝所有劝谏。

耶利米提醒国王，自己已经为四位国王服务过，从来没有不称职。

西底家大怒，把他赶走了。

他忽然停止向迦勒底进年贡，宣布独立。他的首都立刻被尼布甲尼撒的士兵团团围困。

耶路撒冷没有做长期受围困的准备。

城里缺粮少水，穷人中间很快爆发了瘟疫。只有耶利米坚持着，对“投降”的叫嚣充耳不闻。

为瘟疫困扰的人民开始反对他，他们指控他被迦勒底人买通了，不等其申辩，将其投入地牢。

一位好心的黑人同情这个可怜的老头，把他从黑暗的地牢救出来，藏在士兵室里，直到围城结束。



耶利米在城墙上

在城市正式投降之前，这个最后的犹大国王遗弃了他的人民。

一个深夜，西底家在几名大臣的陪同下逃离宫殿，穿过迦勒底封锁线。

天亮时，他向约旦河方向逃去。

尼布甲尼撒闻讯，派快马追截这个犹大统治者。

在耶利哥附近，西底家被抓住了。

他被带回国王营地，处以极刑。

首先让他目睹亲生儿子被处死，然后剜去眼珠，送到巴比伦，在迦勒底皇帝的凯旋庆祝中示众。不久，他死于巴比伦监狱。

至于耶利米，高度文明的迦勒底人宽待了他，对这位伟大的老者很尊敬。他们敬重他的无私和智慧，允许其留在家乡，不会受到伤害。

大部分犹大人害怕步以色列后尘，被囚送到美索不达米亚当奴隶，他们准备逃往埃及。耶利米劝大家留在原地，但是，处于极度恐慌的耶路撒冷人听不进去。他们收拾行李，艰苦地向东长途跋涉。耶利米怀着一颗赤诚的灵魂跟随着他的人民。他太老了，难以承受旅途劳顿之苦。他死在埃及一座小村庄，埋在大路旁。

这一年是基督降生前586年。

耶路撒冷变成了一片废墟。

一位迦勒底总督居住在约书亚和大卫的土地上。

熏黑了的圣殿的残垣断壁矗立在迦南的碧空下。

最后一个独立的犹太国家灭亡了。

犹大国因漠视耶和华的意志付出了代价。

# 第十四章

犹太人拒绝先知教诲，直到在亚述和巴比伦经过长期流放之后，才意识到自己的过错，认识到自己本该做什么。犹太人远离故土，散布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村镇里。他们开始潜心研究古代律法和早期历史，以期回归对耶和华的虔诚崇拜。

犹太人的新主人是个赫赫有名的民族。早在汉谟拉比时代，巴比伦人就被视为西亚最开化的民族。而汉谟拉比本人就是个伟大的立法者，他死后一千年才有摩西及其“十诫”。

巴比伦王国的地盘很大，首都是一座庞大的要塞。首都的面积有将近一百平方英里，有两层高高的城墙卫护。城里街道纵横，到处是房屋、花园、神庙和集市。

这座都城规划井然有序，街道又宽又直。

房屋很宽敞，用砖块砌成，有的房屋有两三层楼高。

幼发拉底河径直穿过城市中心，成为连接波斯湾和印度洋的直通水道。

市中心有一座人工堆成的小山，山上矗立着尼布甲尼撒那座著名的宫殿。

宫殿呈梯形，层数众多，一眼望去好像悬在半空中的大花园，“空中花园”这个奇异的神话正是由此而起。



巴比伦尼布甲尼撒宫

如同现在的纽约城一样，巴比伦的都城也是一座国际性的城市。

巴比伦商人对经商很在行。他们和埃及人，甚至遥远的中国人做生意。他们发明了一套书写文字，腓尼基人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便捷的字母，我们现在仍在使用。他们对算术也很精通。他们将科学的天文学概念第一次带到世界上，还把年划分成若干月和若干周，和我们现在的做法一样。现代商业的基础，即度量衡系统，也是他们发明出来的。

还有，他们第一个发展出道德准则，后来摩西把这些准则纳入他的“十诫”之中。这些准则也是今天教会的基石。

他们的组织工作非常有效，稳妥而谨慎地扩充领土。不过，他们对犹大的征服并非他们扩张政策的一部分，而是一次意外事件。

有位巴比伦统治者前去攻打亚兰和埃及，小小的独立王国犹大正好位于由北向南、由东向西的干道上。

巴比伦人出于军事预防的目的占领了犹大。

整个事件就是如此。

尼布甲尼撒时代的巴比伦人对犹太人有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我们深表怀疑。巴比伦人眼中的犹太人，也许就像我们眼中的柏布罗族印第安人一样。我们知道柏布罗人是个原住民部落，生活在西南部的某个地方，保持着某种程度的半独立性。我们不知道他们具体在什么地方，也不太关心。我们想当然地认为，印第安事务局或内政部里的什么人会为他们的利益着想的。生活里的事情太多了，我们都在忙着各自的事情，不可能为一个小小的人种群体操心。他们对我们毫无意义，只不过是一个名字，以及几张怪里怪气的宗教舞蹈场面的图片。

如果你想理解下面的故事，你就得牢牢记住这一点。

亚伯拉罕和以撒的子孙最终要在人类历史上扮演重要角色，但在犹太早期历史中却丝毫看不出先兆来。

最早撰写世界历史的作者们从未提到过犹太人。就拿希罗多德来说，他竭力想把大洪水以来发生过的每一件事都忠实地记录下来。（当然，他指的大洪水是希腊人的大洪水，而非挪亚遭遇的那场洪水——这是古巴比伦神话的一部分。）他像大多数雅典人一样，既宽容又有求知欲。他想了解他的邻居们说过、想过或做过的每一件重要的事情，以便写进他的书里。

他没有什么种族偏见，为了得到第一手的信息，他四处都跑遍了。他向我们讲述了一些重要的情况，涉及到埃及人、巴比伦人，还有地中海沿岸的许多其他民族。可是，他从未听说过犹太人，只是含含糊糊地提到巴勒斯坦平原上有个不知名的部落，他们有一种古怪的卫生习惯。

至于和犹太人同时代的迦勒底人，他们看待遭到放逐的可怜的犹太人，有如我们看到一群凄惨的俄国或亚美尼亚难民，偶尔经过我们的城市，被送往西部某个不知名的目的地。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要了解犹太人的情况，就只能通过《旧约》了。

不过，（正如我们在上文中说过的那样，）这部伟大的民族史的编撰者们并非训练有素的历史学家，他们对统治自己的外国君主的名字往往乱写一气；他们对自己的地理情况的了解也十分模糊，他们提到的地名没有人有把握说出究竟在什么地方。

他们常常把自己的真实意图隐含在字里行间，还使用令人费解的象征手法。他们提到一只鲸鱼吞下了沉船上的水手，几天之后，又把他吐在岸上。而这件事的寓意却是，庞大的巴比伦帝国征服了弱小的犹大王国，半个世纪之后，又不得不把俘虏释放回去。当然，对两千五百年前的人来说，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对我们来说却不那么清楚，因为我们所知的巴比伦，不过是一堆废弃了的残垣断壁。

好在《旧约》的后二十卷篇幅很大，弥补了在准确性上的不足，这样就有可能较为准确地重构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的历史。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些你应该了解的情况，这些情况有助于理解不久以后上演的那一幕伟大的精神戏剧。我用的资料就是让人将信将疑的《旧约》。

对犹大国人来说，流放并不意味着做奴隶。

从纯粹的世俗观点看，从巴勒斯坦迁到美索不达米亚，对于绝大多数犹太人意味着生活条件的改善。一个半世纪前，以色列人被分散到四五个相距甚远的村镇，其后就逐渐消失在巴比伦人中间。但公元前586年遭流放的犹大国人却可以聚族而居，形成一个名副其实的犹太移民区。

实际上，他们是一群非自愿的移民 ，从耶路撒冷拥挤不堪的贫民窟来到迦巴鲁的广阔天地。他们离开迦南故地贫瘠的田野和山谷，在巴比

伦中部肥美的牧场和果园里找到了新的家园。

一千多年前，犹太人曾在埃及工头的虐待下吃了不少苦头，而今在巴比伦却没有这种情况发生。

他们可以保留自己的首领和祭司。

没人干涉他们的宗教习俗和仪式。

他们可以和留在巴勒斯坦的亲友联络。

当局鼓励他们重操在耶路撒冷的旧业。

他们是自由人，有权拥有自己的家仆和奴隶。所有的职业和贸易都对他们开放，不久，巴比伦都城的富商名单里就出现了一大批犹太人的名字。

最后，就连巴比伦的最高官职都向犹太人的才士敞开了大门，而巴比伦国王们则不只一次地乞求犹太女子的垂青。

总之，除了没有随意来去的自由外，这些流放者们事事遂心，皆大欢喜。

从耶路撒冷迁到得尔哈沙以后，犹太人摆脱了故国的诸多苦痛。可如今，他们又受到一种新的痛苦的折磨，这就是思乡病。

从人类之初起，思乡病对人类心灵就有着奇特的影响。对故土的幸福回忆放射出炽热的光芒，它能使往昔创伤和痛苦的记忆蓦然消失。它不可避免地要将“旧时光”化为“美好的旧时光”，并将“流金岁月”的美名赋予在故乡度过的时光。

要是一个人患上了思乡病，他会对自己的新家怎么看都不顺眼。他会觉得新邻居比不上老邻居（说实话，他过去和老邻居的关系一直很紧张）。新的城市是个破旧和悲惨的地方（尽管比他过去住的村子大十倍，漂亮二十倍）。新环境的气候只适合奴隶和野蛮人居住。

总之，一切“旧的”突然变成“好的”，而一切“新的”都成了“坏

的”、“邪恶的”和“令人厌恶的”。

一个世纪之后，巴比伦人允许犹大国流放者返回耶路撒冷，但只有少数犹太人真的搬迁回去。不过，只要他们还留在巴比伦，巴勒斯坦就是他们失去的乐园。这种态度反映在他们说过或写过的每一件事情里。

总的来说，犹太人半个世纪的流放生活是单调而平静的。他们埋头做着自己的事情，把期待埋在心里。

起初，他们满怀希望地等待着先知出现，后者预言某种“意外之事”即将发生。伟大先知耶利米曾经预告了犹大国灭亡的可怕灾难，他的话仍在犹大国人耳边回响。

可是，耶利米已经死了，他的位置一直无人接替。

在前面的几章里，我们谈过不少犹太先知的情况。自古以来，他们就是犹太人的精神领袖。在若干历史关头，他们成了民族良知的具体化身。

可时代正在发生变化。犹太人不再依赖口述的宗教教诲。如今，他们有了自己的文字，他们的语言已经具备了成型的语法。

形成之初的字母表还很粗糙，没有元音，许多地方还需要靠想象来补充。

文句结构的构成规则也同样粗糙。句子时态的完成时和未完成时之间也没有明确的区分，同一个动词既可能表示已经发生的事情，也可能表示即将发生的事情。我们只得从句子上下文的内容中猜测它的真实含义。

这种表达方式倒是很适合于诗歌。许多优美的赞美诗因此而产生。而当作者要表达具体的思想，或试图记录过去的事件时，这种文字就很不成功。

它无法很好地告诉我们预言止于何处，历史又始于哪里。

不过，在犹太人从邻族那里学会通行的亚兰语字母之前，他们已尽

其所能。他们自己的文字尽管粗糙，不完美，但已能派上用场了。

借助于文字，先知们得以把新思想传播给所有的犹太人，无论他们身处埃及、巴比伦，还是爱琴海中的岛屿。文字使他们得以规范耶和华崇拜的古老而含混的祭拜形式。有了文字，就有可能建立成文的宗教和民法的宏大体系，我们在《旧约》和《塔木德经》中可以发现这一体系。文字还使先知具有了前所未有的职能，先知开始向下一代子孙解释祖先留下的文字。先知不再到处奔走传道，而成了苦思冥想的圣贤，一辈子和书本打交道。我们不时还会听到先知在犹太人中奔走、在集市上训诫的消息。但是，由于培养先知的学校越来越多，培养出来的先知的影响力就越来越小了。

耶和华不再像风一样行于大地和山川。

他成为了一套法律法规。他再也不会在沙漠中挟持雷电训诫人类。从今往后，他的声音只能在孤寂的图书馆里听见。而先知则成了拉比，成了祭司，负责阐述、解释、说明上帝旨意的精神，并一步步将这一精神埋葬在学术注释和评论的哲学垃圾堆之下，随着时光流逝，这类东西变得日益浩繁芜杂。

然而（像所有类似的变化一样），这一新发展并非突然间降临的。犹太民族有一些公认的精神领袖，流放期间也产生了几个堪与那些前辈先知比肩的人物。

他们中间有两位先知特别突出。

其中之一就是以西结。

至于另一位，非常遗憾的是，我们不知道他的名字。他是“先知中的福音传道者”，他讲一种新的观点，在以色列或犹大国闻所未闻。在《旧约》第二十五卷《以赛亚书》的后半部分中能找到他的著述。

这卷书共有六十六章。有三十九章可能是先知以赛亚的作品。以赛亚生活在犹大王约坦、亚哈斯、希西家统治时期。在亚述王西拿基立和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之前很久的时代，他就预言过两个犹太人国家（以色列和犹大国）的命运。

《以赛亚书》的后二十六章很显然是几个世纪之后的人写成的，此人使用不同的措辞和写作风格。

两个措辞和风格迥异的部分合为一章，未加任何说明，对此，我们不必感到惊诧。《旧约》的编撰者对这种事情毫不讲究（我们在前文中反复说明过这一点）。只要是他们喜欢的东西，无论是在哪里找到的，他们都能拿来用。我们现代人所谓的“编辑”工作，在他们那里连影子都没有。

就这样，《以赛亚书》后半部分的作者的身份湮没无闻了，只留下前半部分的作者先知以赛亚的名字。不过这也没有多大关系。作为“无名氏”，这位诗人比同时代的诗人更加有名，尽管《旧约》某些枯燥的篇章里列举了后者的名字。

他的作品的价值在于，他对耶和华的力量和神格有一种新的、独特的见解。在他看来，耶和华不再是一个小小的闪族部落的神，而是宇宙万物的神。

他是全人类的主宰。

上帝的意志就是全人类的法律，甚至连威严的巴比伦王，以及力量不在其下的波斯王（犹太人暗地里将他视为大救星），都是独一上帝的奴仆，只是他们本人没有意识到而已。

上帝绝不是冷酷无情的，绝不因人不识他的名而憎恨他们。相反，即使对那些生活在黑暗中、从未听说过他的名的人，他也会施予爱和怜悯。

他不会把自己的尽善尽美藏在遥不可及的云彩后面，让世人难见真容，所有长眼睛的人都能看见他，所有长耳朵的人都能听见他的话语。他是全人类的慈父，是牧羊人，努力要把迷途的羊群带向和平与正义的平安港湾。

这样的言论在当时太超前了。

普通流放者怀着深深的疑惧看待这一言论。

上帝爱一切生灵的说法是不会打动被流放的犹太人的。这个小小群落的生存正是基于对异族征服者的强烈憎恨，他们不断祈祷复仇日的来临，到那时，耶和华将毁灭可憎的巴比伦征服者。

所以，他们热切地转向其他先知。那些先知小心谨慎地把思想建立在以往严格教义的基础上，相信耶和华已经并仅只选定了亚伯拉罕和雅各的子孙作为神圣意志的实现工具。他们不停地预言说，终有一日，犹太人将大获全胜，所有其他民族都将臣服于新耶路撒冷的主人。

在流放时期广受欢迎的先知中间，以西结是最突出的一个，他的意志力如花岗岩一般坚强。

以西结出生在以色列故国。

他父亲是一位祭司，他从小就在耶路撒冷浓郁的宗教氛围中长大。在耶路撒冷，他肯定聆听过耶利米的讲道。

后来，他也成了一位先知。

在当地社会里，他或许还是个有重要地位的年轻人，因为巴比伦人征服犹大国时，他是第一批被赶出耶路撒冷的人之一，而此时离大流放开始还有好几年时间。

耶路撒冷完全陷落的消息传到以西结耳中时，他正在提勒亚毕村。这个村子位于幼发拉底河南岸，以西结在这里安了家。

他一直生活在这里，直至生命终结。

他的写作水平远远不如《以赛亚书》的无名作者。他的作品有一种刻板生硬的风格。许多古代领袖都有吸引我们的品质，但以西结却缺少这种品质。他也不谦逊。

他经常陷入一种迷幻状态，流露出一种不自然的激动神情。在这种情况下，他能看见奇异的景象，听见神秘的声音。

但总的来说，他是一个注重实干的人。

同耶利米一样，他不停地与那些被误导的盲信者辩论，后者坚信耶路撒冷固若金汤，牢不可破，因为这座城市是上帝选民的都城。

他警告他们说，不真诚的信仰绝不可能拯救一个国家。

然而，当都城陷落，许多信仰不坚定者随即对民族未来心灰意冷之际，以西结又站出来，鼓舞人民要看到美好的未来。

他不断为幸福的未来发出预言，宣告圣殿必将重建，耶和华的祭坛将再一次充满献祭的牛血。

不过，根据以西结的观点，如果犹太国家不愿推行某种实际的改革，复兴了的国家也不可能生存下去。他对这种改革作了详细的描述。

这一回，他扮演了他的希腊邻居柏拉图的角色。

他根据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向我们描绘了一幅理想国的图景。过去，摩西的律法曾给几种异教的敬神形式以机会，让他们并入耶和华的神圣仪式之中。以西结巩固和加强了律法中这些部分。

总的说来，他鼓吹重建大卫和所罗门的王国。

在他的新国家里，整个国家生活和活动的中心是圣殿，而不是王宫。

根据这位先知的设计，圣殿是耶和华的宫殿，而王宫只不过是国王的住所。

这一区别应该让老百姓铭记在心。

此外，普通人应该对上帝的神圣怀有深深的敬意，要让他们理解，上帝是离芸芸众生非常遥远的存在。

因此，在以西结的理想国里，圣殿的四周有两道巨大的围墙，圣殿本身则矗立在宽阔的庭院中央，得时刻与民众保持威严的距离。

所有与圣殿相连的都属圣地。

外国人永远不得进入圣殿围墙之内。

除祭司以外，犹太人只能在极少数情况下获准入内。

祭司要形成一个组织严密的团体或行会。

只有撒督的后裔才有资格享有这一殊荣。

应该大大加强祭司的势力，直到他们成为国家的实际统治者为止，正如摩西早已规划好的一样。

为了加强祭司对普通百姓的控制，要大大增加宗教节日的天数，并且要格外精心准备赎罪献祭的祭品。

国人要牢固树立永恒之罪的思想。

不鼓励私人献祭。

所有与崇拜上帝有关的事情，都要以全体人民的名义进行。

在这种情况下，国王要作为国家的代表行事。

至于其他时候，他只不过是一个名义上的元首，没有任何实际权力。

过去，大卫和所罗门被赋予任命所有祭司的特权。

这种君主特权应予剥夺。

祭司阶层应成为一个自在永恒的实体，国王只是祭司阶层的仆人，而不是祭司的主人。

最后，国家所有最好的土地——耶路撒冷近郊——都应归祭司所有，以确保一项体面的收入。祭司希望通过的任何法律和教令都不得提出异议。

这真是一项奇异的计划。

但是，对以西结的同代人来说，这项计划听起来却是合情合理的。

一旦圣殿重新建起，流放者获准重返家园，他们就打算建立这样一个严格的神权国家。

这一天到来之快，超出了大多数流放者的意料。

在东部遥远的群山之外，一个年轻的野蛮人首领正在操练骑兵。他将成为救世主，把犹太俘虏从异族的奴役下解救出来。

他的波斯臣民称他为库鲁斯。

我们称他为居鲁士。

# 第十五章

波斯的一个小游牧部落走上了战争之路，摧毁了西亚的庞大帝国。波斯国王居鲁士允许流放的犹太人返回故国。可是，大多数犹太人在巴比伦的城市里乐不思蜀，不愿回乡。只有少数人严肃地肩负起宗教责任，返回废弃的耶路撒冷，重建圣殿，使之成为世界各地所有犹太人崇拜耶和华的绝对、惟一的中心。

公元前7世纪早期，一个名叫迦勒底（或卡尔迪亚）的闪族小部族，离开阿拉伯沙漠，向北方迁徙。

迦勒底人进行了许多次冒险行动，几次试图入侵亚述人的领土，却每每以失败告终。最后，迦勒底人和住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东部的野蛮的山地人结成了同盟。

他们并肩作战，打败了亚述军队，攻占并摧毁了尼尼微城。

在旧帝国的废墟上，迦勒底人的首领那波帕拉萨尔建立了自己的王国。如今，一些历史学家把这个国家称为新巴比伦王国，另一些史学家则称它为迦勒底王国。

那波帕拉萨尔的儿子尼布甲尼撒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疆域。距今三千年前，巴比伦成为古代文明世界的中心。

尼布甲尼撒不断发动对邻国的战争。在此期间，他蹂躏并征服了残存的犹太古国，就是我们所说的犹大国。他还将几个犹太殖民区从地中海沿岸迁到幼发拉底河两岸。

尽管尼布甲尼撒对他的犹太臣民不太关心，但他们之间的关系还不错。

所有暴君都对算命很感兴趣，尼布甲尼撒也不例外。谁能给他释梦，谁就能得到他的青睐。

先知但以理似乎就是个释梦高手。

《旧约》中的《但以理书》虽冠以但以理的名字，但成书时间却是在四百年后。根据《但以理书》的记载，但以理出身犹大贵族家庭，少年时和三个表兄弟一道被带往巴比伦，在迦勒底宫廷里接受教育。

这四个孩子都是耶和华的忠实仆人。

他们一丝不苟地遵守着每一条律法。

比如，他们拒绝吃宫廷里提供的膳食，坚持要按犹太人的老规矩宰杀牛羊，蔬菜也要按老规矩烹饪。

所幸迦勒底人颇为宽容，而且懒得计较。这样一来，几个小俘虏的要求都得到了满足。

他们是勤奋好学的孩子。

所有巴比伦学校能教授给他们的东西，他们都学会了，并且答应为收容他们的国家效力。

现在机会来了。在尼布甲尼撒统治后期，这位老国王做了一个梦。

他把他的术士们召集到一起，吩咐他们为他解释这个梦。术士们说："陛下，请把您做的梦告诉我们，我们会尽力解释给您听。"他们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

尼布甲尼撒回答说："我做过的梦已经忘记了，但我知道我肯定梦见了什么东西。说出我的梦是什么内容，并解释梦的含意，那是你们的事情。"

术士们闻言赶紧求饶。

他们乞求国王体察他们的难处。

他们大声叫屈："如果一个人自己都不知道的事，别人又怎么能知道呢？"

可是，东方的暴君对这种琐事是不感兴趣的。

尼布甲尼撒二话不说，就把这些术士都送上了绞架。

这一天，他似乎心情不佳。他不仅下令杀掉那帮没有完成任务的人，而且要除掉宫廷里所有的术士和巫师。

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们也在劫难逃。一个军官奉命前去捉拿他们。

在很多方面，但以理和约瑟很相像。他和巴比伦宫廷里的军人混得很熟，他请求卫队长暂缓执行死刑。

利用这段时间，他要考虑一下自己该怎么办。

他躺下睡觉，突然间，耶和华出现了，把尼布甲尼撒遗忘的梦告诉了但以理。

第二天一早，卫队长亚略将但以理带到尼布甲尼撒面前。国王仍为那场梦而焦虑不安，愿意给面前这位外国小伙子一次机会。

但以理先将梦复述了一遍，这个梦很奇怪，与四百年后的政治事件有关。

接着，他又对梦进行了解释。

国王对但以理的智慧感激不尽，封他为巴比伦城总督，还任命他的三位朋友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掌管三个富庶的省份。

这一切令人高兴，但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根据《但以理书》的无名作者所言，老朽昏聩的尼布甲尼撒沉溺于一种偶像崇拜，而明智的迦勒底人和犹太人对这种崇拜都无法接受。

他下令建造一座巨大的雕像。雕像高九十英尺，宽九英尺，全身镶以黄金，竖立在杜拉平原上，好让人老远就能看见。一声号令（许多乐器齐鸣），全体人民都要匍匐在雕像前顶礼膜拜。

然而，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不能这样做。他们牢记“十诫”中的第二条戒律（不可自立偶像），因而拒绝遵守国王的这项法令。所有人

都匍匐在地时，惟有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三人笔直地站着。

他们知道等待他们的必是惩罚。

他们被押到尼布甲尼撒跟前，国王下令把他们投进火炉。为确保烧死这三个犯人，火炉的温度加热到通常的七倍了。

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被捆住手脚，抛进火里。

第二天早上，炉门打开了。哎呀！三个年轻人大摇大摆地走了出来，就像才游完泳回来一样。

从此以后，尼布甲尼撒确信，耶和华是众神中的至大者。他把自己的偶像抛到脑后，并且比过去更加善待犹太俘虏。

不久后，他不幸患上了一种奇怪的神经紧张的疾病。

他想象自己变成了动物，他四肢着地，发出牛叫的声音，像母牛一样吃草，并悲惨地倒毙在牧场上。

上述故事都出自《但以理书》，这卷书被认为是出自但以理之手。现代学者经过艰苦调查，认为这卷书写于公元前167年至公元前165年之间的某个时候。当时，犹太人对自己的宗教责任十分懈怠。作者用小说家的自由笔法，让他的故事发生在尼布甲尼撒统治时期。他将那段子虚乌有的火炉情节介绍给读者，或许是想告诉同代人，对那些真诚相信耶和华站在自己一边的人，他们的信仰能创造奇迹。他让尼布甲尼撒那样可怕地死去，是因为这种悲惨结局肯定会让犹太读者拍手称快。

这位作者是某种宗教伦理的导师，所以他有权这么写。可是，有关这位伟大的迦勒底国王的资料，我们掌握了很多很多，他最终的命运是非常清楚的：公元前561年，尼布甲尼撒寿终正寝。六年之后，那波帕拉萨尔王朝灭亡，一个名叫那波尼德斯的将军夺取了王位。

那波尼德斯和一个名叫伯沙乌色的人共掌王权，此人好像是他的儿子或女婿。

在《但以理书》中，伯沙乌色被称做伯沙撒。根据犹太传说，他是

巴比伦的末代国王。于是，我们再一次陷入相互冲突的历史证据之中。《旧约》同一卷中提到的米底亚人大利乌，或许指的是生活在一百年之后的波斯人大流士，而伯沙撒直到巴比伦投降波斯之后数月才被杀。

不过，巴比伦城在遭敌人突袭之前，正在庆祝某个节日，这一点得到了希罗多德和色诺芬的证实。正是在这场喧嚣的庆祝仪式上，但以理作为能预言未来的先知，赢得了一生中的最高声誉。

故事是这样的。伯沙撒邀请了一千多位贵宾出席他的晚会，他们胡吃海喝，烂醉如泥，大厅里充满了他们的喧闹声。突然，在国王睡椅对面的墙壁上，出现了一只手。

这只手在石壁上悄无声息地写了四个词。

然后他就消失了。

这些字是用阿拉米文写的，国王不认得它们也就不足为怪了。他命人找来术士，但他们也认不出来。接着，有人想起但以理来，就像十个世纪前在法老的宫殿里有人想起了约瑟一样。

但以理来了。他对各式各样的神秘书写艺术十分在行，他先从上往下读，再从下往上读，然后又从上往下读。下面就是他看见的字母：

| | | |
|---|---|---|
| M | U | P |
| E | L | H |
| N | E | A |
| E | K | R |
| M | E | S |
| E | T | I |
| N | E | N |

他拼出的文字则是：MENE MENE TEKEL UPHARSIN。

即便如此，这行字母组合也看不出个所以然。

“MENE”（迈纳）或“MINA”是犹太的货币或重量单位，一个“MENE”或“MINA”的价值约为一个“SHEKEL”（锡克尔）的五十倍。

“TEKEL”就是我们所说的“SHEKEL”。

下一个词前面的“U”，只是一个起连接作用的词缀。“PHARSIN”（翻译时变成“PERES”）的意思可能是半个“MINA”，也可能指“PERES”或PERSIANS（即波斯人）。



但以理释读石壁上神秘的文字

这样一来，这句话的意思可能是说："尼布甲尼撒是一个MINA。尼布甲尼撒是一个MINA。"（重复是为了强化论点。）"伯沙撒，你只不过是个SHEKEL。波斯人是半个MINA。"

或者，用通俗的英语来表述："唉，伯沙撒王！由于你昏庸无能，伟大的尼布甲尼撒的大帝国，现在萎缩成一个小王国，很快就要被波斯人一劈两半。"

这是一个我们无法解开的文字之谜。

看起来，但以理是将名词当做动词"计算"、"称量"、"计数"的过去

分词。

他对这个十分可怕的字谜做出了如下解释：

“伯沙撒王啊，耶和华已在天平上称量你，他已发现你的不足。”

为感谢但以理的预言，并取悦犹太人的上帝，伯沙撒王封但以理为总督。

可是，这份荣誉没有多大意义。波斯人已经兵临城下，巴比伦王国的灭亡已经指日可待了。

公元前538年，居鲁士通过水路攻入巴比伦城。

他宽恕了那波尼德斯王，杀掉了伯沙撒王，因为后者在居鲁士入城不久，企图发动一场反对征服者的叛乱。

居鲁士将巴比伦的国土划为波斯的一个行省，正如巴比伦将犹大王国变为巴比伦帝国的一个附属部分（这仅仅是半个世纪前发生的事情）。

至于《但以理书》中提到的米底亚人大利乌，除了他的名字，我们对他一无所知。另一方面，居鲁士却是个著名的古代英雄，所以值得我们关注。

他统治的波斯人属于雅利安人种。这就是说，他们不属于闪米特人种——如巴比伦人、亚述人、犹太人和腓尼基人。他们和我们的祖先同属一个种群。这些部落最初可能居住在里海东岸的平原地区。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们离开古老的居住点，开始了一次艰难的跋涉。

一部分人向西行进，定居在欧洲的土著中间。没过多久，他们不是杀掉了土著，就是将其征服。

另一部分人向南迁移，占据了伊朗高原和印度平原。波斯人和米底亚人一起控制了一些山区。由于亚述人猛烈的军事扩张，这些山区的人

口已大为减少。

波斯人的组织形式有点儿类似一个游牧共和国。奇特的波斯王国正是在这样的低起点上发展起来的，居鲁士的征服战争又将该王国带入了帝国之列。

居鲁士本人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物。只有在使用谋略和外交手段达不到目的的情况下，他才会诉诸武力。在进攻巴比伦之前，他先要让该城失去先前的附属国和盟国，从而使它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这是一项进展很慢的工作。

整个过程花了近二十年时间。对犹太流放者来说，这是一个令人激动万分的时期。

从一开始，他们就觉得“库鲁斯”可能是救世主弥赛亚，响应耶和华的召唤把犹太人从巴比伦人的枷锁下拯救出来，所以就紧紧地追随他。他们第一次听到居鲁士的大名，是居鲁士同卡柏都西亚人作战。

旅行者告诉犹太人说，过不了多久，居鲁士就要和利迪亚国王克利萨斯打仗，这位国王和希腊立法者梭罗的私交非常密切。

接着，又有人谣传他在小亚细亚，说他正在建立一只舰队，打算用来入侵希腊海岸。

所有先知都关注着居鲁士发起的战争，其热心程度到了令人不齿的地步。无论何时传来波斯人获胜的消息，全体犹太人都要高唱赞歌，满怀希望。

他们相信，巴比伦的末日就要来临了。这座邪恶的城市拒绝听从耶和华的教导。

巴比伦罪恶深重，因此，耶和华准备惩罚它。

当这种可能性终于应验、巴比伦终告覆灭之时，犹太流放者用狂欢来庆祝这一事件。接着，他们蜂拥向前，亲吻新的统治者的双脚，并且请求允许他们返回故土。

居鲁士并不反对。

他一向为自己的宽宏大量感到自豪。

他下令立即释放旧巴比伦帝国统治的所有民族，允许他们返回故乡。不仅如此，居鲁士还走得更远。

他似乎和罗马人一样，对其他人主张何种观点毫不在意。

如果犹太人、腓尼基人或西利西亚人更愿意崇拜本民族的神，而不是波斯的神，那就随他们去好了。

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就可以修建供奉本族神灵的神庙。

只要他们喜欢，他们就可以在神庙里摆放各种神像，什么都不放也可以。

只要他们按时交税，并服从国王派出的总督的管辖，他们就可以开展最适合自己的政治和宗教生活。而且，国王还会关注这件事，所以没人敢去干涉。

此外，将犹太流放者大规模迁返迦南之地的想法，也是一种出于实际需要的考虑，深谋远虑的居鲁士对此很感兴趣，他希望使波斯成为一个海洋国家。

腓尼基城已经服从了他的意志。

可是，在腓尼基和巴比伦之间，横亘着被遗弃的巴勒斯坦的废墟。

有必要使这块荒地重现人烟。

巴比伦人曾做过一些努力，他们的目的没有波斯人那么明确。他们把移民送到前以色列王国，残余的原住民已经饿得半死，巴比伦人就在他们中间安家落户，杂居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叫做撒马利亚人。如今，在巴勒斯坦北部的一些村庄里，还能找到撒马利亚人的后裔。

撒马利亚人的发展一直不太兴旺。他们是奇异的混合人种，包括犹太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赫梯人和腓尼基人。因此，前犹大王国的纯

种犹太人从心底看不起他们。居鲁士开始重建巴勒斯坦的秩序时，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寻找当年被抓走的以色列人的后代。可是，这些流放者或其子女已经无迹可寻，他们已经完全被周围的巴比伦人同化了。在公元前538年，他们的命运就和今天一样神秘。

另一方面，查找犹大人的下落就容易得多，因为他们一直保持着民族的完整性。

公元前537年，国王下了一道命令，催促他们立即返回耶路撒冷。与此同时，还允许他们重建圣殿。命令还规定，要把四十多年前尼布甲尼撒掠夺到巴比伦的所有金器和银器归还给犹大人。它鼓励犹大人将耶路撒冷建成一个新的首都，使它和所罗门时代的古老都城相媲美，后者的辉煌虽已湮灭，却没有被世人忘怀。

经过半个世纪的祈祷，先知的预言终于成为现实。

耶和华子孙苦难的流放生涯终于到了尽头。

犹太人扔掉了枷锁，获得了自由。

可是，大门虽然打开，却只有少数流放者愿意回到家园。

大多数人不声不响地留在巴比伦，或者迁往亚马他、马浦尔、书珊或新兴的波斯帝国的其他大城市。只有极少数人踏上了穿越沙漠的旅途，这段路既漫长又危险。他们是虔信者，非常严肃地履行自己的宗教义务。

现在，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废墟上建起了一个新的国家。这个国家没有任何外族影响，只向耶和华献出崇拜。

如果返回耶路撒冷的人由但以理领导，那事情就顺理成章了。

可但以理年纪太大，无法长途跋涉。波斯人对他很友好，挽留他继续做官。没过多久，他就受到不忠的怀疑，因为国王下令，在一个月时间内禁止向神或人请愿，可但以理照样向耶和华祈祷。结果，他因违令而被判死刑，行刑者把他抛到狮子面前。

但是，那些凶猛的动物却拒绝吞噬这位神圣的先知。第二天早上，但以理走出狮子笼，毫发未伤。从那以后，他过上了平平安安的生活。

在确定但以理无法长途跋涉之后，波斯人只好寻找另一位候选人来管理重建的犹大行省。

他们选择了所罗巴伯，此人和古代犹大国王沾点儿亲。所罗巴伯来到耶路撒冷，和大祭司约书亚一道，开始重建工作。

这可不是件轻松的事。整个城市都得重新建设。城市的大部分周边地区都被撒马利亚人当做无主土地占用了，成了他们的农田和牧场。他们当然不愿被赶走，所以，他们要尽最大可能，让新来的移民过一过艰难困苦的生活。

撒马利亚人希望在建设圣殿这件事上挣点辛苦钱，可是，犹大人却对他们说，建设圣殿的工作绝不允许异教徒参与。

为了报复犹大人，他们向居鲁士传递秘密情报，警告波斯国王说，一旦圣殿建成，就会发生一场叛乱，目的是要建立独立的犹大王国。

居鲁士的公务十分繁忙，他无暇为犹大人造反这类小事操心。不过，为了预防不测事件发生，他还是下了道命令，要求在对那项指控作出调查之前，圣殿的建设工程不得继续进行。

事隔不久，居鲁士就死了，那件事也被遗忘了。几年过去了，造了半截的围墙已被杂草覆盖。这时，先知哈该出现了。他谴责所罗巴伯的懒惰和胆怯，要求他继续圣殿的建造工程，不管国王是否同意。

在哈该的激励之下，所罗巴伯答应照办。他要犹大人回到工地上去。

没过多久，他就和撒马利亚总督达乃发生了冲突。达乃质问所罗巴伯有什么权力来修建圣殿，而这座圣殿越看越像一座正规的军事要塞。所罗巴伯回答说，他在几年前已经得到了居鲁士的批准。达乃把这个消息汇报给王宫。这时，居鲁士的继承人冈比西斯也死了，继位者是大流士。大流士下令查找档案，那可是件很麻烦的事情，好在居鲁士的原始

批件找到了。

就这样，达乃撤回了反对意见。四年后，圣殿建成了。

又有一些流放者陆陆续续返回故国。但大部分犹太人继续生活在埃及、巴比伦和波斯的商业中心。无论何时，只要情况允许，他们就要去圣城庆祝重要的宗教节日。他们承认并尊崇那座古老的城市，将它作为自己的精神家园。可是，这座都城面积很小，街道狭窄，脏乱不堪，工场寥寥无几，实在难以获得世俗性的成功机会。

做完最后一次献祭，唱完最后一首圣歌之后，朝圣者们就急急忙忙地赶回书珊和达府纳的生意兴旺的账房。只要无需成年守在耶路撒冷，他们还是热爱耶路撒冷的，并为自己是犹太人而感到自豪。

一种奇特的双重忠诚就这样发展起来了。在其后的四个世纪里，这种双重忠诚引起了许多麻烦和苦恼。犹太人散布各地，尽管他们平平安安地生活在波斯人、埃及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中间，却从不采纳这些国家的习俗。

无论生活在哪里，他们都要在所在地形成国中之国。

他们住在自己的聚居区里。

他们前往与众不同的神庙。

他们不允许自己的孩子和那些对耶和华不恭不敬的孩子一起玩耍。他们宁可把女儿杀了，也不愿把她们嫁给异教徒。

他们吃的食物与众不同，食物的烹饪也别具一格。

他们小心翼翼地遵守着当地的法律，但对十分严格和复杂的犹太律法更是丝毫不敢违犯。

在穿着上，他们也喜欢与其他人区分开来。

他们对特定的节日有严格的仪式，而对其他人来说，这些节日完全是神秘莫测的。

人们总是对自己不了解的邻居抱怀疑态度。这些犹太居民点的隔离状态，所有犹太人对其他民族所信奉的神灵的公开蔑视，以及他们在民族协作方面的天赋，常常使他们不受邻居们欢迎，而且还经常导致严重的冲突和世仇。

其中一次冲突就发生在公元前5世纪初期，在波斯的犹太人遭到毁灭性打击，差一点儿陷入完全覆灭的险境。

这场突如其来的冲突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我们不得而知。但我们可以在《以斯帖书》中找到这件事的全部细节。

《以斯帖书》是《旧约》所谓信史的最后一卷。和《但以理书》一样，这卷书也是在薛西斯死后好几百年写成的，但这一回却没有波斯的碑铭帮我们考证。我们对薛西斯王的情况了解不少，此人差点儿摧毁了欧洲大陆的新兴文明。他是个软弱无能之辈，下面所讲的他对妻子的行为完全与他的性格特点相一致。

在一次丢人现眼的争吵之后，薛西斯（犹太人称他为亚哈随鲁）废黜了他的王后。国王喝得烂醉如泥，王后也为此滥饮无度。两人爆发了激烈争吵，妻子瓦实提被赶出了王宫。

薛西斯迫不及待地要在国内挑选一位新王后，并且选中了一个叫以斯帖的年轻犹太姑娘。以斯帖是个孤儿，住在她的堂兄末底改家。末底改在当地社会中颇有名望，和王宫的关系也不错。

以斯帖进了王宫内院，末底改时常进宫探望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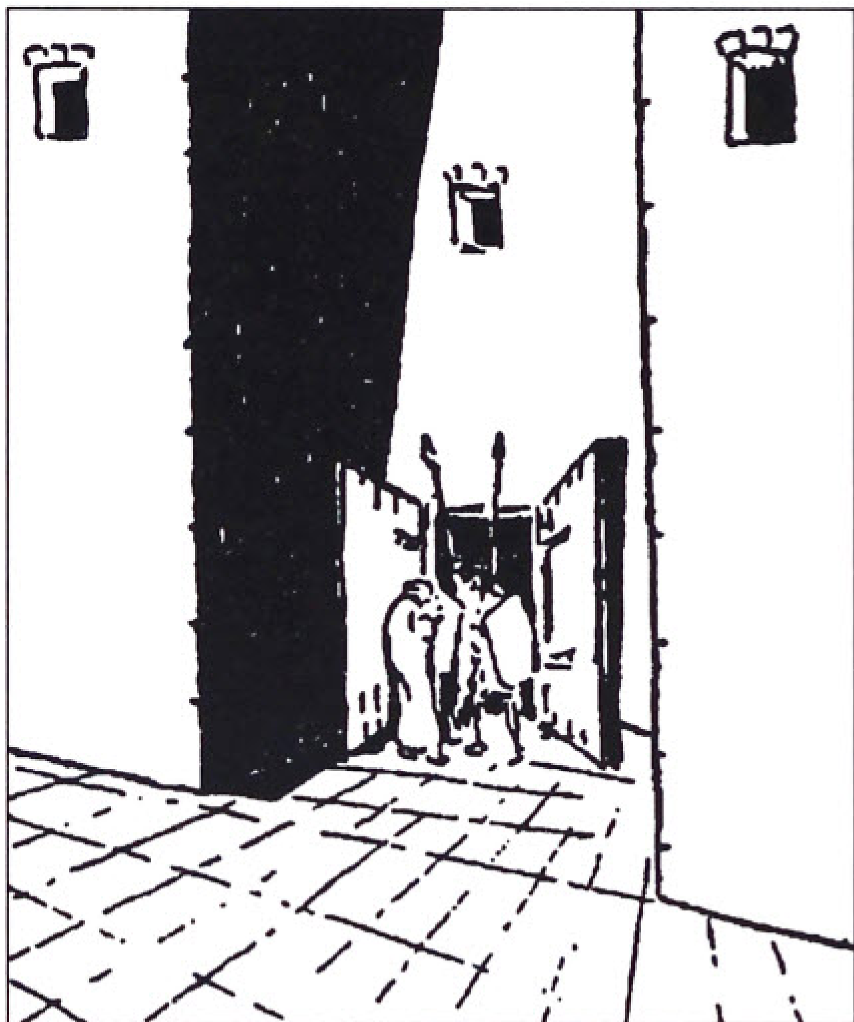
有一天，他在接待室等候晋见，无意中听见两个人在密谋杀害国王。末底改向以斯帖报了警。以斯帖将这件事告诉了国王。那两个人遭到逮捕，并被处死。但末底改救国王的事却被人遗忘了，而且没有得到应有的报答。

末底改倒不介意。他家境富裕，不缺钱花。而且，作为王后过去的监护人，他已赢得了莫大的荣誉，已经知足了。可是，末底改一夜之间声名鹊起，现在又地位显要，这给他树敌不少。

当时，有个阿拉伯人叫哈曼，是薛西斯最宠信的大臣之一。哈曼属亚玛力部落，而犹太人和亚玛力人是宿敌。哈曼看不起末底改，末底改则以更大的轻蔑相回击。

只要两人相遇，哈曼执意要末底改先向他鞠躬致敬，末底改拒绝这么做。这件事闹到国王跟前，国王说，不要拿这种事情来烦他。从那以后，两人结下不共戴天之仇。这似乎是件小事情，犯不着如此大惊小怪，但在三千年前，人们可不这么认为。

哈曼是个危险的敌人，他使薛西斯对所有前俘虏的后代都心存怀疑。他向国王指出，犹太人住着好房子，人人都过得不错。由于国王从未见过大多数犹太臣民所住的贫民窟，所以就听信了哈曼的谗言。没费多大力气，哈曼就把这个专制的国王说服了，让国王欣然发出旨令，将国内所有犹太人判处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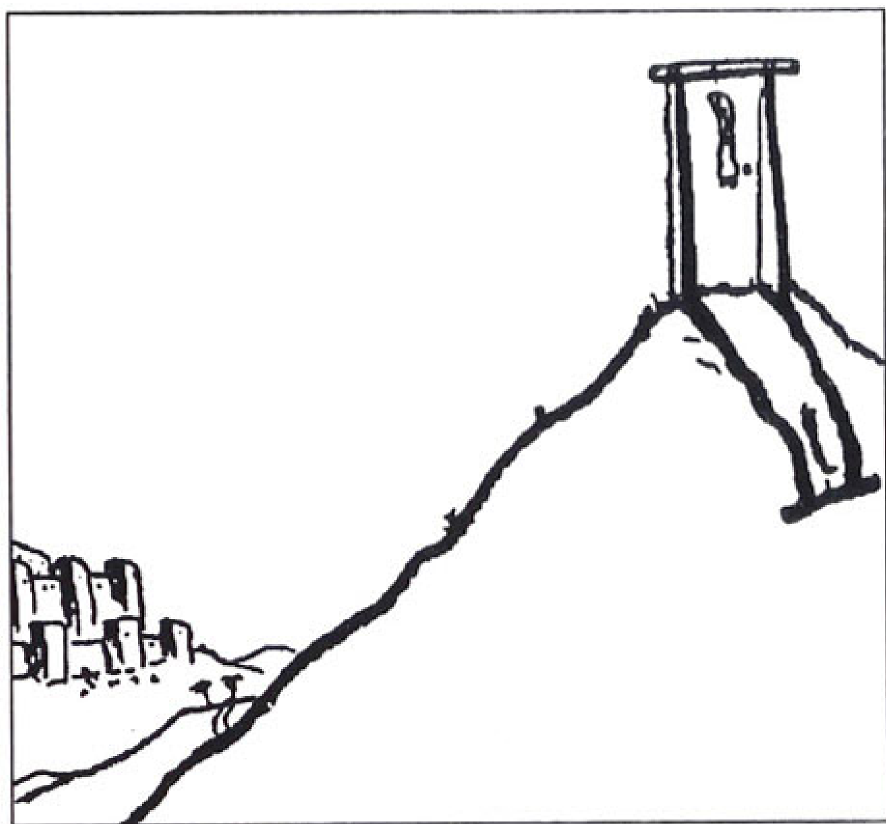
哈曼密谋暗害犹太人

国王委托哈曼去执行这道可怕的旨令。像所有恶人一样，哈曼想把这件事谋划周全，因为他要充分享受报复的快感。他用抽签来决定行刑的良辰吉日，到时候，他要诛杀所有耶和华的信徒。根据抽签结果，刑期选在2月份。这样，哈曼就有足够时间在高山顶上竖起一座绞刑架，以便把他的仇敌末底改吊死在最高处。

这项阴谋筹划得过于复杂，所以秘密不久就泄漏出去了。应末底改的紧急呈请，以斯帖直接晋见夫君，请求宽恕她的族人。

薛西斯先是很生气，但他记起来末底改曾经救过他的命，而且所有

证据都摆在他面前，他开始明白，哈曼是出于个人怨恨而对他进行欺骗误导。他立即派出驿使分赴全国各地，警告犹太人应付即将到来的袭击。哈曼原想把末底改吊死在山顶上，而今他本人却被吊死在那个山顶上。



哈曼被吊死在他要吊死犹太人的山顶上

整个阴谋真相大白时，犹太人对幸免于难感激不已。他们决定永久铭记这一重要的事件。

此后，每年亚达月（巴比伦历，包括我们的2月和3月的各一部分）的13日至15日，定为重要节庆，命名为普珥节。

每到这个节日，他们都要在所有犹太社区高声朗读《以斯帖书》，并且公开咒骂哈曼。为了纪念善良的王后把族人从灭顶之灾中拯救出来，富人要向穷人慷慨地施舍。

当时已经重返耶路撒冷的虔敬的犹太人，他们并不欢迎这项创新。在很长时间里，他们反对一年一度庆祝普珥节，因为这个节日的“外国”色彩似乎太浓了。这个节日可能起源于亚述或巴比伦，而且非常悠久。不久，在经过一番改头换面之后，普珥节还是很快普及开来，并一直延续至今。

以斯帖的故事清楚地表明，在波斯国王统治时期，犹太人的海外聚居区是非常有影响力的。

它们的重要性完全盖过了祖国，而且，好像当时所有的记录都可以说明，耶路撒冷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

虽然不尽如人意，圣殿还是重建起来了。但耶路撒冷的城墙依然破败不堪，商业和贸易的复苏也十分缓慢。所罗巴伯已经死了，他的继任者对改善现状也一筹莫展，因为他缺少资金和人力。

最后，海外犹太人决定为祖国做点儿贡献。他们凑了笔钱，交给一个叫以斯拉的祭司，让他带回犹大国，并且报告家乡的情况。他招募志愿者与他同行，响应者寥寥无几。经过一番番苦口婆心的劝说之后，以斯拉说服了大约五百人，带他们返回祖国。

这群朝圣者在路上走了四个月，故国的圣殿终于出现在眼前。

但以斯拉发现，耶路撒冷的情况很糟糕，除少数人以外，犹太移民都从附近的外族村子里娶亲。

他们对自己的宗教义务非常懈怠。

很显然，犹大国将成为另一个撒马利亚。



流亡中的犹太人

以斯拉前去拯救飘摇欲坠的国家，协助他的是能干的尼希米，此人过去是波斯王亚达薛西的贴身侍从。耶路撒冷的城墙终于修复了。街上的垃圾全都清扫干净。外族妻子被遣回娘家。圣殿大门外建起了一座木制的讲坛，以斯拉定期在坛上宣讲和解释神圣律法的某个章节，好让犹太人永远牢记自己的宗教义务。

即便如此，古城的大部分地方还是一片荒凉。

这意味着时常会有危险。因为精致的城墙系统是在所罗门时代设计的，当时人丁兴旺，而现在这么点儿人是无法防守的，因此，要采取有力步骤来补齐居民的缺额。

住在附近乡村地区的所有犹太人，用抽签的办法选出十分之一，中签者必须迁入耶路撒冷城。少数人自愿迁入耶路撒冷，他们被当做无私的爱国者，得到了很高的荣誉；其他人则被强行迁来。

然而，耶路撒冷往昔的辉煌只留下了几丝痕迹。政治强盛和商业繁荣的旧时光消逝了，而且一去不复返。

以西结的梦想再也不会成为现实了。

但是，过不了多久，这座城市将成为一位伟大先知的归宿，他最终将会出现，这一点已被一位“无名作家”预言到了。当流放的犹太同胞还在迷恋往日的荣光时，他的眼睛却勇敢地遥望着未来。

# 第十六章

《旧约》的经卷五花八门。

《旧约》是一本犹太民族的剪贴簿，它包括历史、传说、家谱、爱情诗和诗篇，经过了分类和整理，再分类和再整理，但没有顾及编年顺序，文字上也不加润色。

假设讲述美国历史的书一本还没有，到2923年时，有位爱国公民打算编一本这样的书，他很可能要翻阅我们所有的重要杂志和报纸的合订本（如果能保存下来的话），把所有看似具有一定历史性和文学性的事情都汇集起来。

如果他的编辑工作没有做到家，那么他提供给我们的将是一本大杂烩，在许多方面类似于《旧约》。

书中会有一些最古老的印第安人的传说，这些传说稀奇古怪，包括印第安人的创世神话。书中会有专供主日宣讲的故事，如哥伦布的地理大发现；还有首批移民历尽艰辛，定居在查尔斯河和哈得逊河两岸的故事。

接着会详细描写怎样把十三个州（相对于十二个犹太支派）组织成一个国家，这方面的资料非常之多。

新联邦国家的风雨历程也会大书特书，尤其是美国内战，这场战争差点儿把美国分裂成两半，就像另一个犹大国和以色列。

和这些历史记叙一同收入书中的，还有形形色色的诗词和歌曲，这些都已成为我们伟大民族遗产的一部分。

如果那位美国爱国者也像耶路撒冷和巴比伦的作者一样，不太擅长这种著作的写作，那么我们将会发现，有关征服西部的章节里含有从朗费罗、惠蒂埃和爱默生的著作里收集来的段落；购买阿拉斯加的章节里

加进了美国独立战争的内容；而罗斯福则成了几乎所有重要的国家政策的制定者。

当然，这部纯属虚构的书不会成为非常可信的历史指南。在我们这个时代，撰写可信的历史并非难事。我们可以去法国、英国和西班牙的图书馆，那里的图书馆应该不会和巴比伦的图书馆那样被毁得所剩无几。利用那些国外的资料，我们很容易重构过去的历史。

而对《旧约》来说，这么做几乎是不可能的。埃及人、亚述人、迦勒底人、波斯人很少注意到犹太这个奇怪的部落。犹太人对神十分虔敬，而且，他们与寄居国的生活格格不入。

因此，我们的主要信息就只能依赖于古希伯来语和阿拉米语文本了。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在前文中已经声明过，这里再重申最后一遍，这样读者们就不会忘记了。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尽最大努力去重现传说时代和成文历史时期的景象。现在，我们得谈谈那些纯粹由诗歌构成的经卷，这是所有犹太文学中最引人入胜的部分。

路得的故事已经说过了。那个故事反映了古代犹大乡村牧歌似的生活，在《约伯记》里还有一段非常相似的故事，但在性质上有很大区别。

这是个广为人知的古老故事，说的是一个虔诚的人，生活把他折磨得痛苦不堪，但他对上帝从未失去过信仰。他不理解，为什么所有不幸的事情都发生在他身上？为什么他会患上可怕的疾病？为什么他如此聪明博学，却不能以此获益？为什么他对孩子那么慈爱，却失去了所有子女？

虽然不理解，但他还是心平气和地顺从了命运的安排。

他没有去争辩什么，而是认命了。

他遇上了三个老朋友，接着就有了一次令人难忘的谈话。这次谈话使《约伯记》受到所有文学爱好者的珍爱。

约伯坚持认为，他遭受的所有苦难，都是对他卑微灵魂的拯救。他没能按耶和华的意图行事，耶和华的旨意当然是正确的，而他本人却由于无知做了错事。

最后，对约伯的考验终于结束了。约伯过去的所有财产都失而复得。他再次结婚，生了七个强壮的儿子和三个漂亮的女儿。他活到一百四十岁才去世，成了全国最富有、最重要的人物。

《约伯记》之后是《诗篇》。

希腊文中的“诗篇”一词，可能来源于腓尼基语，原意是指一种弦乐器。曾几何时，这种乐器在西亚地区十分流行。在庆祝节日时，人们唱起圣歌，担任伴奏的就是这种乐器，演奏时要使用琴拨，就像演奏现代的曼陀林一样。

这种乐器音域不太宽，所以只能限制在十个音符以内。尽管如此，它仍能派上大用场。

如同现在的管风琴一样，它能为群众歌咏定下调子。

至于《诗篇》，其主题的多样性有如近六个世纪的诗歌，后者我们可以在《牛津英国诗歌集》里找到。

诗篇的内容应有尽有，从至善到至恶和极端的报复欲望。它们包括我们所能找到的文字中对自然的最古老、最优美的描写。许多美妙绝伦的诗句都在吟诵着希望和慰藉，真正虔诚的人们所感受过、梦想过或祈祷过的一切，都包含在那些诗句中。《诗篇》几乎涵盖了犹太民族历史的全过程。有些诗是在王国时期写成，有些只能追溯到大流放时期。随着时间流逝，咏诵《诗篇》成了所有宗教节日上的固定节目。这一条已被基督教会所采纳。后来的大诗人中，大多数人都从《诗篇》中获得了灵感。《诗篇》被翻译成各种已知的语言。西方最伟大的音乐家已经将它们谱写成音乐，即使我们听不懂咏诵这些诗篇的语言，也会为那深沉庄严的曲调所打动。

无论《旧约》中许多史书和先知书的未来命运如何，只要人们相信美（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外表）是神圣庄严的，《诗篇》就会永存。

不过，对《箴言》就不能这么说了。

《箴言》缺乏想象力，也没有什么激情可言。

正如“箴言”两字所指，它的内容无非是若干代聪明的老头老太说过的格言谚语。

自古以来，每个民族都有这样的箴言集子。我们的共和国牢固建立在独立不羁的先驱者的常识之上，也向世界奉献了大量箴言。

中国人的伟大导师孔子的至理名言，几乎都是这类温和宽容的劝诫，揭示人的愚蠢和神的耐心。正如现今我们出于好意，将整整两代人的格言都算到亚伯拉罕·林肯头上，波斯时期的犹太人也是如此，他们仍将所罗门当作最伟大的民族英雄，称他为所有朴素箴言的作者。

事实上，大多数箴言都是在那位伟大君主死去四百年之后才写成的。当然，这个问题并不是很重要，即使《箴言》是昨天才汇集起来的，也不影响它的价值。它向我们显示，街头巷尾的老百姓在想什么。它告诉我们古代犹太人的观点，在这一点上，一打史书或先知书也比不上一部《箴言》。

《箴言》之后是《传道书》，这是一部纯粹的宗教经卷。

这卷书读起来很累人，但却富有人生哲理。

它深入探讨了生命和信仰的问题。

据说，书的作者是个著名的犹太医生，书的内容反映出作者的厌倦情绪和个人感悟。

他问道，七十年——这是一般人的寿命——的辛劳和忧虑到底为了什么？万物的尽头都是坟墓。

好人会死。

恶人会死。

一切都会消亡。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正义的人遭到了迫害，不虔诚的人却积聚了财富。人类的这种不幸难道会没有原因吗？

“虚空之中的虚空，一切皆为虚空。”全书十二章中尽是这样的话。

像所有东方民族一样，犹太民族也是个喜怒无常的民族。

他们时而跃上快乐的巅峰，时而坠入痛苦的深渊。

他们的文学就是他们的音乐。

当他们悲伤沮丧的时候，就听一听《传道书》，它就像肖邦的《练习曲》一样哀婉动人。

当他们高兴的时候，就朗读令人欢欣鼓舞的《诗篇》。在海顿《创世记》开头的那段和声里，《诗篇》的欢乐精神表现得淋漓尽致。

人变了，但人的灵魂没变。如果我们明智的话，我们也应该在《诗篇》里寻找慰藉。我们所遭受的痛苦，前人也曾遭受过，后人还将会遭受。

一千年前曾给予人们以新希望的东西，也许有朝一日会鼓舞未来的一代。

人变了，但人的欢喜和悲伤依旧，与亚伯拉罕和雅各的时代并无不同。

《旧约》各种各样的经卷中，最后一卷最不寻常。该卷的名字叫《雅歌》，这并不意味着它真是一部歌曲集。重复用词表示文学修辞的最高形式，它的意思是说：“这是所有歌曲中最优美的歌曲。”就像我们把生活中最快乐的日子称作“黄金时代”一样。

《雅歌》实际上是非常古老的爱情诗。当然啦，考虑到所罗门的巨大声誉，把他封为《雅歌》的作者似乎是顺理成章的。至少，他一直是这首伟大爱情诗的主角。

女主角是个牧羊女。

国王遇见了她，并把她从示剑村的家中带走。

他在后宫里给她以尊贵的地位。

他努力取悦于她。

可是，这位淳朴的书拉密姑娘，还是对她的牧羊情郎一往情深。她已经被安置在王宫中央的一间漂亮的屋子里，但她的快乐时光只属于和心上人一起漫步山野、放牧牛羊的日子。

她反复吟诵他们之间的喃喃低语。到了晚上，她梦见了他强壮而温存的臂膀。最后，正如所有这类故事的结局，有情人终成眷属，一切皆大欢喜。

《雅歌》并非宗教性的经卷，而是一个先声，表明一种新的、非常美好的事物终于来到这个世界。

自古以来，女人就处于做牛做马的境地。

她们是男人的战利品。

她们种男人的地，照看男人的牲畜，为男人生儿育女，给男人做饭，让男人舒坦。可她得到的回报是什么呢？是男人饭桌上的残羹剩饭。

但这一切开始改变。

女人正在得到自己应得的东西。

人们承认，女人和男人具有平等的地位。

女人是男人的伴侣。

女人激发男人的爱情，并接受这种爱。

在相互尊敬和爱恋的坚实基础上，一个新世界将建立起来。

# 第十七章

在我们谈及的那些事件发生时，世界出现了一大变化。希腊的天才们将世界从古代的愚昧和迷信中解救出来，为现代世界的科学、艺术、哲学和治国方略奠定了基础。

崎岖的希腊半岛离东方很远，腓尼基船只紫色的风帆消失在遥远的地平线以外。

希腊是个很小的国家，比现在美国的特拉华州大一点，但比南卡罗莱纳州小。居住在这里的民族，却在人类历史上扮演了最不寻常的角色。

同犹太人一样，希腊人也是移民。

在亚伯拉罕赶着畜群向西寻找新牧场的时候，希腊军队的先头部队正在奥林匹斯山的北坡探险。

摩西和约书亚一心想在迦南之地立足，他们遭遇了很大的困难。希腊人面临的问题就没那么严重了。

伯罗奔尼撒和阿提卡地区的原始居民是佩拉斯吉人，他们力量弱小，还没有开化，习性仍停留在新石器时代。用铁制长矛武装起来的敌人，没费多大力气就把他们征服并消灭了。

征服佩拉斯吉人之后，希腊人便建起一座座高墙环绕的小城，在城里定居下来，打下文明的基础。从那以后，希腊文明就成了欧美各国的共同财富。

起初，希腊人对隔海相望的邻国不太关心。他们征服了爱琴海诸岛，但并不打算侵入亚洲。腓尼基人继续控制着亚洲的对外贸易，希腊人极少在麦利斯角或达达尼尔海峡之外冒险。

有一次例外引人注目。与耶弗他和参孙同时代的希腊人，对特洛伊发动了著名的远征。在为斯巴达王梅内莱厄斯报仇雪恨之后，希腊人就班师回国了，很少越出帕尔格蒙港和哈里卡纳索港。

至于蓝色的弗利治亚山脉背后到底藏了些什么，他们毫无兴趣。对雅典公民来说，巴比伦只是个地名而已。过苦行生活的斯巴达士兵对尼尼微也没多少兴趣。他们说起这些神秘的城市时，就像我们的祖辈谈到廷巴克图和拉萨一样茫然。

他们对迦南之地一无所知。

他们从未听说过犹太人。

但在公元前5世纪，一切都发生了变化。

欧洲人不去亚洲，但亚洲人却要去欧洲。

亚洲人这次算不上正义的尝试差点儿就成功了。

此前，我们已经提到过居鲁士的名字。对流放中的犹太人来说，他是个拯救者，是来恢复古老圣殿的荣耀的。

在希腊人看来却不是这样的。

居鲁士本人忙于巩固他的帝国，无暇向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之外进军。在他去世八年后，海斯塔斯匹司的儿子大流士继承王位，希腊的和平遂告结束。

经过长期准备之后，波斯军队越过达达尼尔海峡，占领了色雷斯。这是公元前492年的事。在圣山附近，远征军遭遇惨败。希腊人把波斯军队的败退归功于伟大的宙斯神的及时干预。




希腊人的世界

两年之后，波斯人卷土重来。

在马拉松这个地方，希腊人阻止了波斯人的进攻。

这以后，波斯人又两度发动远征。尽管他们在色摩匹雷附近打败并消灭了一支希腊军队，洗劫并焚毁了雅典，但他们在欧洲大陆上却从未获得过长期的据点。

这是古老的亚洲文明与年轻的欧洲文明之间的第一次交锋，欧洲获得了胜利。

希腊在取得军事胜利之后，进入了一个精神和艺术空前发展的时

期。

在一个世纪之内，希腊产生出的科学家、雕塑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诗人、戏剧家、建筑家、演说家、政治家和法学家，超过此前二十个世纪所有其他国家的光荣记录。

雅典成为整个文明世界的中心。

人们从四面八方赶到阿提卡，向希腊人学习怎样使身体更健美，怎样使头脑更聪明。

云集在雅典卫城下的人群中间，也应该有犹太人。

但我们有理由对此感到怀疑。

耶路撒冷对雅典都城的事情不闻不问。怀有强烈好奇心的西方人，头脑里装满了那些事情，可巴勒斯坦的宗教狂却嗤之以鼻，在他们看来，耶和华的意志既是万物的起点，也是万物的归宿。

对于异教徒的国度里发生的一切，他们既不知道，也懒得关心。

他们只去圣殿朝拜。



耶路撒冷被世人遗忘了

他们在新近落成的犹太教堂里聆听祭司讲道。他们只关心自己的事情。

犹太人的生活如此默默无闻，以至于我们对这一时期的犹太历史一点儿也不清楚。

耶路撒冷被世人遗忘了。这正是虔诚的犹太人所祈求的。

# 第十八章

一个世纪以后，有一位年轻的马其顿首领，曾在希腊最好的学校里受过教育。他决心把自己接受的文明的恩惠带给全人类。他征服了亚洲。这个时期，犹太人被亚历山大的军队打败，其国土沦为马其顿人的一个省份。亚历山大死后，他的部将托勒密自立为埃及国王，巴勒斯坦省成了他的一块属地。

在波斯帝国居住的漫长岁月里，犹太人熟悉了一种新的宗教体系。波斯人是一位宗教大师的信徒，这位大师名叫查拉图斯特拉，或琐罗亚斯德。

查拉图斯特拉认为，人生就是—场善与恶之间的不间断的斗争。主宰智慧的叫奥尔玛兹达，主宰愚昧和邪恶的叫安里曼，他们之间的斗争永不停息。

对于大多数犹太人，这可是个新思想。

迄今为止，他们只承认一个万物主宰，那就是耶和华。每当做错事情，在战场上吃了败仗，或遭受疾病折磨，他们就把灾祸归咎于犹太人对耶和华不够热爱。他们从不曾想过，罪是恶的意识直接作祟的结果。在他们看来，即便是伊甸园里，有罪的不是那条蛇，而是亚当和夏娃，因为亚当和夏娃是故意违背上帝旨意的。



查拉图斯特拉

在查拉图斯特拉教义的影响下，犹太人开始相信，存在着一种想要破坏耶和华所有善行的幽灵。

他们把这个幽灵称为耶和华的敌人，又称撒旦。

犹太人对撒旦又怕又恨。公元前231年，犹太人确信，撒旦已经来到人间。

有个年轻的马其顿王子，名叫亚历山大，是个异教徒。此人在尼尼微平原上消灭了残余的波斯军队。波斯末代国王大流士，在一条王家大道边遭到谋杀。

庞大的波斯帝国曾对犹太流放者十分友善，而今已烟消云散，成为往事。亚历山大和希腊人成了胜利者。这真是个糟糕透顶的时代。

世界末日似乎已经来临。

不过，世界不会就此永远终结，“新的一章”总会展开。现在，犹太人“新的一章”就在一种异乎寻常的形势下展开了。

其实，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并不是希腊人。真正的希腊人把他当做马

其顿人，当做“外国人”。可他本人却不同意这种观点，因为他酷爱希腊生活和希腊文明。

在年纪很小时，他就公开承认自己支持希腊的事业。从此以后，他的抱负就是：把梭伦和伯里克利的理念传遍全世界，让他们对智慧的崇高追求造福全人类。

公元前336年，亚历山大开始了他的事业。

十三年后，他的遗体停放在尼布甲尼撒曾经住过的宫殿里。如今，这座宫殿已成了一个新兴的世界性帝国的中心。

这时，马其顿已经征服了从尼罗河到印度河流域的所有土地，将希腊文明初步带到了西亚的所有国家和埃及。

当那位伟大征服者的军队开始在叙利亚平原上驰骋时，犹太人却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难题。

他们应该如何对待这位新的统治者？仅在数年前（公元前345年），他们揭竿而起，反抗过叙利亚国王亚达薛西对他们的暴政。

在埃及国王纳达比纳斯和一支希腊援军的帮助下，他们一度保全了自己。这次胜利来得太容易，给腓尼基人壮了胆。他们以犹太人为榜样，起来造反。结果却很不幸，他们的西顿城被夷为平地。

事隔不久，耶路撒冷也遭受了相似的命运，大部分房屋都被毁掉了。

圣殿也遭到玷污，因为肮脏不洁的动物被当做祭品献上了庄严的祭坛。许多人被流放到里海南岸的希尔卡尼亚省。劫后的土地上火光四起，犹太人的独立之梦也在烟尘中飘逝。

犹太人的自尊受到了严重打击。多年来，他们一直小心翼翼地恪守着上帝的律法。他们确信，他们的模范品行会赢得耶和华的绝对支持，而耶路撒冷则会成为一座固若金汤的堡垒，因为耶和华会用光芒四射的宝剑来保卫它。

现在可好，才被亚达薛西及其可怕的雇佣军蹂躏了一番，新的来路不明的威胁又来了。

不幸的是（或者恰恰有幸的是），亚历山大没有给他们留多少时间，容他们苦思冥想。

当犹太人被号召向马其顿国王送钱送粮的时候，他们刚刚得到推罗毁灭和撒马利亚陷落的消息。

随着迦萨落入希腊人之手，而通往大海的道路又被切断，逃跑的希望破灭了。

根据一个不可靠的说法，称亚历山大亲自造访耶路撒冷，在那里做了个很有名的梦，这个梦促请他对犹太人民慈悲为怀。

实际情况是，耶路撒冷城平静地顺从了征服者的命令，给亚历山大送去了他所要的金银财宝。

犹太人的效劳也得到了回报，他们没有遭受打击，享受了一段相对和平的时光。与此同时，周围的所有帝国和王国都在摇摇欲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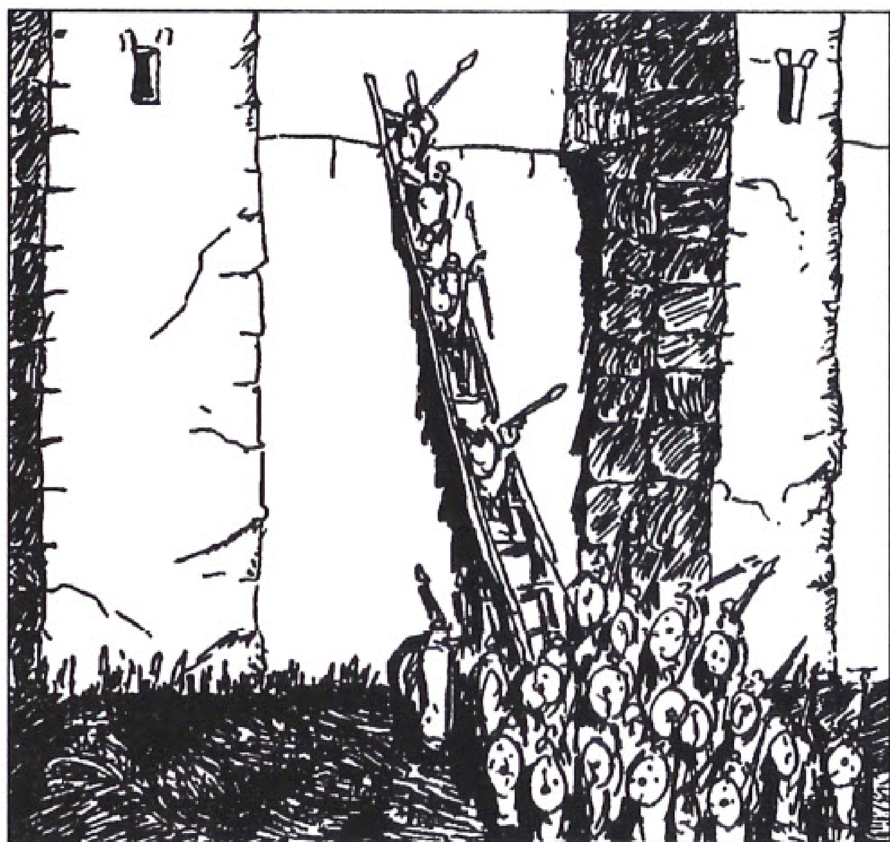
几年之后，尼罗河入海口建起了亚历山大城，取代了业已毁灭的腓尼基人的商站。亚历山大需要犹太人的经商能力，便让他们在亚历山大城东北部安家落户。许多人利用这个机会离开耶路撒冷，移居到埃及。而圣城则被大多数精力充沛的居民所遗弃，慢慢失去了国家首都的最后一点特征。

从那以后，耶路撒冷只是犹太民族的精神中心，获得所有人的尊崇，但去朝拜的人却很少，直到现在仍是如此。

亚历山大的去世没有改变这一点。这位伟大的马其顿人创立的帝国，被他的部将们瓜分了。

一个名叫托勒密·苏特尔的将军得到了埃及。公元前320年，托勒密与他过去的战友开战。那位战友如今统治着叙利亚，而犹大地区已成为叙利亚的一个省。

托勒密在安息日向耶路撒冷发起进攻。犹太人遵守“十诫”中的第四条戒律，拒绝在安息日打仗，耶路撒冷城因此失陷了。



耶路撒冷在安息日不战而降

托勒密对犹太人很不错。结果，又有许多犹太人搬到埃及去了。当年所罗门的士兵扛着长矛沿街巡逻的车水马龙的繁华街道，而今却开始荒草丛生。

随后一百年的历史毫无意思，亚历山大前部将的后人们彼此争执不休，犹大城头经常变幻着大王旗。

最终，犹大地区成了塞琉西家族领地的一部分，这是公元前2世纪的事情。

安条克·埃毕方斯是著名的塞琉西王朝的第八位皇帝。公元前175

年，他统治了西亚的大部分地区。他是个聪明的君主，但不够宽容。在他统治之下，犹太民族意识的发展翻开了新的篇章。

安条克即位时，犹大地区的人口正在急剧下降。

犹太文化的最后一批追随者还留在耶路撒冷，但希腊的城市生活既舒适，又魅力十足，正在对他们产生着影响。

希腊文化是奇异的，它将所有亚洲和欧洲的精华与糟粕熔为一炉。过不了多久，整个犹太文化就会被希腊文化所吸收。

可是，安条克·埃毕方斯却不懂得适可而止的道理。仅在一任之内，他就把所有前任所做的工作化为乌有，并把与世无争的犹太人再次变成强烈的爱国者。

# 第十九章

两百年后，一个名叫马可比的犹太家族发动了一场革命，打算摆脱外来统治，解放国家。可是，马可比家族的建国努力终归失败，罗马人征服了西亚，令巴勒斯坦成为一个半独立王国，还任命了一个政治亲信充当这个不幸国家的国王。

在古老的迦南之地，有两种宗教崇拜形式彼此冲突，势不两立。

一个奉耶和华为毋庸置疑的世界唯一主宰的民族，不可能容忍来历不明的宙斯与耶和华竞争，何况听人（当然是异教徒）说，这位宙斯神是住在蛮荒之地的一处荒无人烟的山崖顶上。

安条克·埃毕方斯没能认识到这一点。他想把倔强的犹太人变成不情愿的希腊人，结果却竹篮打水一场空，白白浪费他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和所有精力。

我们曾说过，他是塞琉西家族的第八任国王，他本应该懂得如何行事。

年纪很小的时候，他就被当做人质送到罗马。罗马后来成了整个世界的中心，包括文明世界，也包括未开化地区。他在那座城市生活了十五年。

罗马渐渐变得非常富有，过去的淳朴民风（是不是有过这种民风颇为可疑），已经让位给有趣好玩的娱乐活动。提供这些活动的是罗马城里的希腊侨民，他们人数众多，地位重要。

当时，希腊人扮演的角色，相当于现代纽约城里的外国人。典型的美国人搞建设、做买卖、筹划和照料着美洲大陆的物质需求。

可是，美国人的管弦乐队却是由德国人、荷兰人、法国人组成的，剧院里上演的大多是俄国人和挪威人写的戏剧，饭店里雇的是法国厨

师，收藏的绘画作品则出自好几个欧洲国家的画家之手。

美国人太忙了，没工夫样样事都干，所以就把这些事留给别人去干，只要他们干这些事比自己更拿手，并且对政治生活或物质创造没有多大野心。

在共和国晚期和帝国早期的罗马城，情况也是如此。

罗马人首先是战士、立法者、政治家、税收官、道路建设者和城市设计者。

从阴沉多雾的威尔士海岸到广阔无边的达契亚平原，再到灼热的北非沙漠，整个已知世界都被罗马征服并统治。

这是罗马的使命。

罗马人喜欢这项使命，也干得很好。

可他们太忙了，顾不上学校、研究院、剧场、教堂、糖果店之类的琐事。

所以，伯里克利、埃斯库罗斯和菲迪亚斯的子孙们很快涌进罗马，他们很聪明，却不太稳重。

他们是能说会道的演说家，这些黑头发的英俊希腊教师海阔天空地东扯西拉，无所不谈，全都是老实巴交的罗马人闻所未闻的事情，所以与他们的生活毫不相干。

他们一面谈神论道，一面又教授男士们如何穿着打扮。他们既能向女士们讲解某种新的神秘的东方宗教，又能向她们介绍一些使用化妆品的有用知识。讲笑话是他们的拿手好戏。总之，他们把枯燥无味和严肃冷峻的罗马社会，变成了与雅典卫城脚下的著名市场相类似的地方了。

年轻的安条克，刚从遥远的叙利亚来到罗马，立即被这座奇妙的大城市的惬意生活所吸引（就像一个密歇根州北部农场里的小伙子突然被抛进纽约市中心）。在罗马居住的十五年中，他渐渐成了希腊哲学、艺术、音乐及其他一切事物的狂热爱慕者，论起对希腊美好事物的热爱，

即便是阿西拜底斯本人，也比不上这位亚细亚小王储。

这个年轻人一旦被召回本国，在家乡的所见所闻当然让他深感失望。

耶路撒冷再也没有恢复往昔大卫和所罗门时代的辉煌。即使在过去，与科林斯、雅典、罗马和迦太基这样的世俗性中心相比，耶路撒冷也只能算作一个落后的小村庄。

耶路撒冷总是稍稍偏离文明的常轨。巴比伦人、希腊人和埃及人如果还想到过耶路撒冷的话，他们会认为这是个好地方，但只是个地方性的中心，当地居民思想狭隘，生活困顿，对待自己过于严肃，而对所有外国的东西都不加掩饰地表示轻蔑。

大流放期间，情况没有什么改善，许多犹太人宁愿留在巴比伦。两个世纪之后，大部分人经不住外界诱惑，去了亚历山大和大马士革。正如我们在上一章看到的那样，只有最虔诚的人才留了下来，他们把耶路撒冷的知识界变成了一种排他性很强的神学辩论会。

安条克刚从使他愉快的罗马回国，嘴里说的、脑里想的都是罗马的体育盛会和酒神节狂欢的游行队伍。可现在，他却不得不花时间和那些脸色阴沉、思想乖僻的学者们在一起，这些学者费尽心思地琢磨着古老律法含糊不清的章节。安条克和他的朋友们对此深感不满，并将这种不满表达出来了。

安条克草率地决定推广优越的希腊文化。

冰河融化是个自然过程，而安条克却像个要加快这一自然进程的人。

他取得的成果微乎其微，却导致了一场大灾难。

起初，他打算利用犹太臣民中的不满情绪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国内有一小部分人对希腊生活方式并不完全仇视。

安条克受到鼓舞，在耶路撒冷举行了一次运动会，并资助某些为纪

念希腊诸神而举办的献祭活动。这大大冒犯了虔诚的犹太臣民。可是，他们刚刚陷入一场内部丑闻，在那件事澄清之前，他们什么也干不了。

丑闻的起因是两个人争当大祭司。

其中一人名叫美尼劳斯，许诺说如果任命他为大祭司，他就献给国王几十万块钱。这可是很大一笔钱，说实话，这个可怜的家伙根本付不起这么大一笔钱。

为了支付第一期款项，他不得不去偷窃圣殿的财物。事情败露，美尼劳斯遭到公开谴责，而他的对手耶孙虽然比他好不了多少，却转眼间受到了大家的拥戴。

争吵随之而起，埃及国王乘机偷袭了耶路撒冷城，并洗劫了圣殿（此时圣殿里值钱的东西已所剩无几了）。

安条克向他在罗马的朋友求援。

但是事情进展得很不顺利，他决定亲自前往罗马，向元老院说明求援的理由。

然而，伟大的罗马共和国对盟国的内部纷争毫无兴趣。只要西亚各民族不去破坏帝国的和平，或是扰乱主要国际商路的安宁，他们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

如果东方发生战争，亚洲的商业就可能受到影响。因此，罗马警告安条克和埃及不要乱来，此外没有采取别的措施。

埃及人撤退后，这个鲁莽的年轻人着手肃清臣民的迷信，他把这当做一项崇高的使命，倾注了所有的精力和时间。

他下了很大的决心办这件事。

他粗暴地下达命令，要求废除古老的宗教仪式。奉行安息日、崇拜耶和华被当做野蛮时代的陋习予以废止，犹太人应该忘却这些古老的习俗。

他命手下四处搜罗犹太法典书籍，焚毁一空。老百姓谁敢私藏这种书，格杀勿论。

耶路撒冷人在幻想世界里过惯了，他们的世界是由律法和先知的梦想构成的。安条克的暴行令他们忍无可忍，他们关上城门，拒绝服从国王的命令。

叙利亚统帅决定在安息日向圣殿发起进攻。犹太人再一次拒绝作战。就这样，安条克血洗了耶路撒冷城。

能当奴隶的标价卖掉，其他居民统统杀死；圣殿也未能幸免。

公元前168年12月，从前用于祭祀的祭坛被推倒在地，原址上立起了一座新祭坛。

准备工作就绪后，大量死猪肉献上新祭坛，以祭祀宙斯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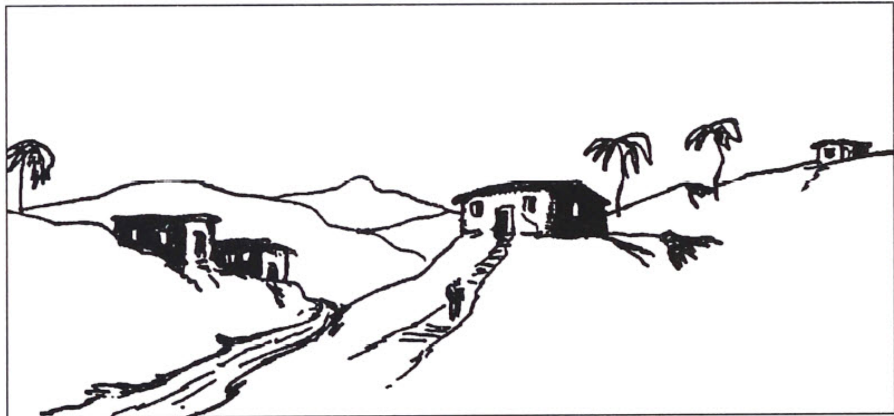
在犹太人看来，猪是最肮脏的动物，（别说用手摸，就是望它一眼，都让人难受半天，）这是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

可是，犹太人只能忍气吞声。叙利亚人的强大近卫军，就驻扎在新修的堡垒里，他们已经杀红了眼，正密切监视着劫后余生的犹太人的一举一动。

现在，这座不幸的城市沉浸在屈辱之中，被亵渎的祭坛上摆放着猪肉，任何人只要想用公牛肉换下猪肉，立即会遭到处决。

这样的暴政非常愚蠢，不久，安条克就尝到了暴政带来的恶果。

有个边境小镇叫莫廷，位于耶路撒冷城北六英里处。镇里住着老祭司马太蒂斯和他魁梧壮实的五个儿子。



马太蒂斯的家

新的宗教教规施行以后，安条克的使者来到莫廷，命令当地犹太人要按新教规祭祀宙斯。

犹太人被赶到广场上，不知所措。他们又能怎么样呢，耶和华远在天边，安条克却近在眼前。

有个农民吓得直哆嗦，顺从地按照新的仪式向宙斯礼拜。

马太蒂斯见状，怒从心头起，拔剑砍翻了那个可怜的农夫，接着又杀死了安条克的使者，因为他竟敢强迫耶和华的忠实信徒礼拜如此邪恶的仪式。

此后，马太蒂斯和他的儿子们能做的事就只有一桩了。

他们逃跑了。

他们越过群山，逃进约旦河谷。

各地民众都听到了这个好消息。国王的权力受到了公开挑战。

耶和华已经找到了自己的斗士。

一些人仍对本民族的未来充满信心，他们乘着夜色逃走，赶往约旦，加入叛乱分子的队伍。

开始，安条克希望用老办法来镇压这场骚乱。

他又一次命令部队在安息日向犹太人发起进攻。

但马太蒂斯是个务实的人，他愿意因约法而生，却不愿因约法而死。

他命令犹太人迎战，将叙利亚军队击退了。

战斗非常艰苦，马太蒂斯年纪太大了，经不住这样的折腾。他死后，他的儿子约翰、西门、犹大、以利亚撒和约拿单子承父业，成为犹太爱国者的领袖。战争继续进行下去。

诸子中，老三犹大最为有名。最激烈的战斗中总能发现他的身影，因为他勇敢无畏，人们赞誉他为犹大·马可比（铁锤犹大）。由于敌人训练有素，所以他明智地避免与敌人正面交战，而是创造了一种游击战的新战术。两千年后，华盛顿将军也成功地运用过这种战术。



犹大·马可比

他让叙利亚人得不到片刻休息。

他攻击叙利亚人的侧翼和后方；半夜三更搞突袭，吓他们一跳；当叙利亚人停止前进，把部队摆成战斗队形时，犹大和他的战友们便消失在山区里；一旦被激怒的对手等得不耐烦，放松警惕之时，犹太人又杀了回来，一块一块地分割消灭敌人。

经过与敌人的几年周旋之后，犹大的力量壮大了，可以对耶路撒冷发动一场进攻。

他攻克了耶路撒冷城，圣殿恢复了往日的荣耀和神圣。

不幸的是，正当犹大的威望如日中天之时，他却在一场遭遇战中阵亡。犹太人再一次失去了领袖。

约翰·马可比和以利亚撒·马可比都已故去。

数年前，约翰中了埋伏，被抓住后处死。而以利亚撒则不小心被一头战象压死了。

最小的儿子约拿单被推举为总司令，但他只当了几个星期就被一个叙利亚军官暗杀了。领导权落在西门身上，他是老马太蒂斯仅存的一个儿子。

与此同时，安条克也死了。

他的儿子继承了王位；但没过多久，安条克的侄子德米德里斯·索特尔从罗马回来，干掉了自己的堂兄弟。公元前162年，他自立为王，统治着西亚的大部分土地。

对犹太人来说，这是一次意外的运气。

国内的许多难题困扰着德米德里斯，他实在承受不起一场额外的犹太革命的拖累。

他和西门·马可比讲和，后者则成了统治犹大地区的“大祭司兼总督”，这个头衔指代的职位有点含混不清，最好和十八个世纪之后的奥利弗·克伦威尔做一个比较，他的头衔是“英格兰护国公”。

外界对马可比家族的才干印象颇深，实际上，他们承认新的犹太国家是个独立王国，并且同意“大祭司兼总督”是这个新国家的合法统治者。

于是，大祭司着手在国家里建立秩序。他和邻国签订了条约。

他的头像铸在了硬币上。

军队承认他是他们的首领。

公元前135年，西门和他的两个儿子遭到暗杀。当时，马可比家族

的地位已经非常稳固，所以王位自动传给了约翰，人称“希尔坎纳斯”。他当政差不多有三十年之久，统治的王国虽小，却秩序良好。在这个王国里，对耶和华的礼拜符合古代律法最严格的要求；除因要事作短期访问外，外国人不能进入犹大国。

唉！一旦出现一个相对和平的时期，犹太人就会再一次沦为陈年老套的宗教论争的牺牲品。过去，这些论争曾给他们的国家带来了太多太多的损害。

从理论上说，这个国家仍是个神权国家。大祭司是国家的最高官员，由于马太蒂斯·马可比家族是一个世袭祭司家族，所以无论做什么事，都要严格按照律法来办理。

但世界在迅速变化。

在除犹大国以外的亚洲、欧洲和非洲的所有地方，神权国家的思想已经灭绝了。

实际上，在一个四面被陆地包围的小国家里，要想维持神权政体是不可能的。这个国家周围的各民族，在怎样管理国家这个问题上，都愿意采纳希腊和罗马的现代思想。

在国外压力的影响下，犹太人开始分裂成三个泾渭分明的派别，每个派别在管理国家和宗教崇拜问题上都各信一套原则。

在后两个世纪的历史中，这三个派别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有必要对他们做一点详细介绍。

三派中最重要的是法利赛派。

对他们的起源，我们知道得不多。

在马可比起义之前的艰难时期，该派似乎就已经存在。马太蒂斯英勇地拔剑起义时，他发现有一群“哈西德派”（或“虔信派”）信徒在支持他。

当争取独立的斗争以胜利告终，第一次宗教狂热开始消退时，哈西

德派挺身而出，他们的新名称叫“法利赛派”，他们保持着旺盛的宗教热情，直至独立王国灭亡为止。

就连罗马皇帝提图斯的狂怒，也无法压制他们的宗教热情，当今世上仍有不少这样的人，尽管他们的信仰不再局限于古犹太教。

在希伯来文里，法利赛人的意思是指“隔离者”。法利赛人的确名副其实。他们和其他人不同，因为他们狂热地忠于律法的每一个字。

他们把摩西的古老经书记得滚瓜烂熟。经书的每个词，甚至几乎每个字母，对他们来说都有意义。

他们生活的世界，充满了奇怪的习俗和不可理喻的禁忌。他们必须做的事很少，他们不能去做的事却很多。

他们并且只有他们才是万能的耶和华的真正信徒。其他人将坠入万劫不复的地狱，而法利赛人一定会进入天堂，因为他们连律法中的每个逗号、每个感叹号都不敢怠慢。

一代又一代的法利赛人，将宝贵的时间花费在研读古代经书上，解释、注解、说明、阐述、翻译《出埃及记》的隐晦章节中的某些句子。这些句子快要被人遗忘了，但法利赛人还要绞尽脑汁琢磨句子的晦涩含意，以及无关紧要的细节。

他们在公众面前做出极谦恭的样子。

但在内心深处，他们却为自己的品质而深感自豪，认为那些品质使他们与众不同。说实话，对其他人，他们只感到深深的蔑视。

起初，法利赛人的动机无疑是非常高尚的，受到崇高无私的爱国主义的鼓舞，这种爱国主义的基础是对上帝力量的不可征服的信仰。

可是，随着时间流逝，他们越来越演变成一个爱管闲事的派别，容不得半点儿对陈旧偏见和迷信的不同意见。

他们拒绝面向未来，而是死盯着往昔摩西时代的荣耀。

他们对一切外来事物恨之入骨。

他们憎恶革新，谴责所有改革者，把他们当做国家的敌人。

所以，当最伟大的先知向法利赛人宣讲慈爱的上帝和人人皆兄弟的道理时，遭到了他们的强烈反对，以至于颠覆破坏了不久前刚刚在他们的帮助下建立起来的国家。

撒都该派在力量上仅次于法利赛派，但人数不太多。

撒都该人的名称可能来自于一个叫撒督的祭司。他们比法利赛人宽容得多。不过，他们的宽容并不是建立在信念基础上，而是出于冷漠。

他们属于一小群受过良好教育的犹太人阶层。他们游历甚广，见识过其他国家和民族。在对耶和华顶礼膜拜的同时，他们也承认，越来越多的希腊哲学家所宣讲的关于生与死的高尚学说，也是值得尊崇的。

他们对法利赛人的世界没有多少兴趣，那里面尽是些魔鬼、天使和其他奇形怪状的动物（都是游客从东方带到巴勒斯坦来的）。

他们接受现实，努力去过一种受人尊敬的生活，而不是过于执着来世的回报。

当法利赛人想在这一点上和他们争论时，他们往往要求从古老的经书里找出相应的论述来，由于那些令人尊敬的经卷没有谈到这个问题，所以什么也找不到。

总之，撒都该人与他们所处时代的日常接触，要比法利赛人多得多。

在有意或无意中，他们吸收了伟大的希腊邻邦的智慧。

他们承认独一上帝的重要性，这个上帝可以叫耶和华，也可以叫宙斯。

但他们觉得，如此伟大的上帝是不可能对人类的生活琐事感兴趣的。因此在他们看来，法利赛人所有墨守成规的思考，纯属浪费时间和

精力。

他们认为，勇敢高尚地生活，要比逃避生活、平安地藏在经学研究的庇护墙后面拯救自己的灵魂更加重要。

他们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并不为失去往昔时代虚幻的美德而感到遗憾。

渐渐地，他们对纯粹宗教性的事务完全丧失了兴趣，而是以非常务实的方式投身政治。

多年后，当法利赛人因耶稣传播宗教的异端邪说而主张将他处死的时候，撒都该人站在了法利赛人一边，强烈谴责那个拿撒勒先知，因为他对现有的法律和秩序似乎是个威胁。

他们对耶稣宣扬的教义毫无兴趣。

但他们惧怕耶稣思想的政治后果，所以赞成将他处死。

他们和法利赛人的方式不同，结果却一样。

他们的宽容与法利赛人公开宣称的不宽容一样，都是刻板和狭隘的。对于在各各他上演的最后一幕（本书后面的章节中将会谈到），他们负有同样的责任。

为了忠于历史，我们还得谈谈剩下的那一个派别，但在我们的故事中，它的作用不太大。

许多犹太人对所谓无意识就会犯下的罪怀有无尽的恐惧。

他们的律法十分复杂，谁都不能指望做到完全遵守古老经书里的每条戒律。

但是，由于耶和华本人就是律法的化身，所以在他眼里，这种违背尽管出于无意，也是个可怕的罪行，几乎和违背“十诫”一样严重，要加以严惩。

为逃脱这种困境，艾赛尼派，或称“圣洁者”，有意识地弃绝了我们

所谓的一切“生命活动”。

他们什么也不干。

他们遁入荒野，远离所有争吵，与世隔绝。

出于安全考虑，他们经常生活在小聚居区里。

他们认为私人财产毫无意义，个人的东西就是大家的东西。除了身上的衣服、睡觉的床、从公共食堂打饭用的碗以外，艾赛尼人再也没有属于自己的东西了。

这些虔诚的居民每天都要拿出点时间，耕种少许贫瘠的玉米地，好给自己提供食物。



艾赛尼人生活在荒郊野岭

其余的时间，他们用来研读《圣经》，研究被人长久遗忘的先知的著作，书里的观点悲观而消沉，他们却用来拷问自己卑微的灵魂。

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样的生活实在没什么意思。所以，和法利赛人、撒都该人相比，艾赛尼人的数量很少。

城里的街道上从来见不到他们的踪影。

他们不经商，和政治生活也毫无瓜葛。

他们活得很快乐，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正在进行灵魂自救。他们没为周围人做什么事，对国家生活也没有什么直接影响。

然而，他们间接地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

他们自我克制的禁欲主义一旦与法利赛人的实践热情相结合，例如施洗约翰那种情况，就能影响大批群众，并被当做国家的重要力量受到认真对待。

通过这一简短说明，读者们就会理解，要统治这样一个国家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力量平衡的关键掌握在几个相互冲突对立的狂热的宗教派别手里。

在这种让人头痛不已的环境下，马可比家族竭尽全力。

头一个一百年，他们干得相当不错。

到约翰·希尔坎纳斯即位，这已是马可比王朝的最后一位伟大领袖了。

他不成器的儿子亚里斯托布勒斯（“希腊人之友”），却是个十足的庸才。在他统治时期，国家开始衰败了。

令他大为光火的是，他的犹太臣民居然不让他得到国王头衔，尽管他实际上掌握了通常与该头衔相关的所有权力。

可法利赛人喜欢吹毛求疵，看重传统习俗，所以把这点儿小小的差别看得重于泰山。

犹太人之所以接受士师的统治，是因为士师一直非常谨慎地避免提出王位的要求。

现在，有个家伙连大卫的后裔都不是，却要求得到国王称号，而这个称号只在很少情况下用于耶和华本人。

法利赛人很恼火。亚里斯托布勒斯急于寻求支持，竟愚蠢到和法利赛人的敌人联合。

随后发生了一场家庭内讧，这在古代是很常见的，使局势变得更为复杂。

新“国王”的母亲和兄弟们，站到了他的敌人一边。

战事爆发了。

母亲被杀。

不久，由于一位军官过于卖力，竟失手刺死了亚里斯托布勒斯疼爱的弟弟安提戈纳斯。

为了让臣民们忘记这些不幸的事件，得另找一些鼓动人心的事情出来。于是，亚里斯托布勒斯向北方强大的邻国发动了战争。

他夺取了过去属于以色列王国的大部分土地。以色列王国四百年前就已经灭亡了。他没有恢复以色列这个名字，而是以北部山区的一个地名，给这块占领区命名为加利利。

亚里斯托布勒斯下一步打算干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因为他在位仅一年就得病死了。

继承者是他的弟弟亚历山大·詹纳斯，约翰·希尔坎纳斯的第三子。

詹纳斯长到一定年纪后，就一直被父亲放逐在外，父亲对他厌烦透了。他在位将近三十年，到他死的时候，整个国家已经消耗殆尽了。

这个年轻君主和亚里斯托布勒斯一样，犯了致命的错误，卷入了两个宗教派别之间的纷争。他也学着前任的榜样，试图进攻邻国，扩张领土。

虽然在国内国外都未能取得胜利，但他从不吸取教训。

他的妻子亚历山德拉也不是省油的灯。她成了法利赛人的工具，国家的统治权实际上落入了狡猾的法利赛派领导人组成的幕后小集团手里，他们为自己人的利益统治着犹大和加利利。

为了更好地维持对国家的控制，法利赛人鼓动亚历山德拉任命希尔

坎纳斯为大祭司，此人是她的长子，也是法利赛人最听话的信徒之一。

小儿子亚里斯托布勒斯对这项安排非常不满。他的名字是用他伯父的名字命名的，他还从那死不足惜的亲戚那里继承了许多不良品性。

当得意忘形的法利赛派开始实施暴政，准备除掉撒都该派领袖时，亚里斯托布勒斯宣称自己是撒都该派事业的保护人。

犹太教公会仍由法利赛人把持，但亚里斯托布勒斯和撒都该人控制了几个重要的村镇，不久，他们的力量就足以威胁耶路撒冷的安全了。

就在这当口，亚历山德拉死了。

她的儿子们只剩下空虚的国库和被内讧分裂的国家。

这不是什么新鲜事儿。

世界的这块动荡的小角落，一直就处在某种骚乱之中。

但正如上文所言，时代和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

一千年或五百年前，只要那些闪族部落待在自己的领地上，就不会有人去管他们在做什么。

可如今罗马人接管了亚历山大的帝国，占领了西亚的大部分地区。

他们关心的主要是稳定的、不间断的税收。

由于西亚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所以罗马人对和平和秩序非常重视，哪怕仅仅是徒有其表，否则就没有信誉，做不成生意了。

小亚细亚有个国家叫邦图斯，国王米斯利德斯企图破坏罗马人的政策。在一场漫长的残酷战争之后，国王被迫自杀，他的国家则被罗马共和国吞并。

希尔坎纳斯和亚里斯托布勒斯忘记了那个强大富有的暴君的下场，继续争吵不停，惹出了乱子，被罗马知道了。

驻扎在东方的部队总指挥得到命令，挥师向耶路撒冷进军，并报告那里的局势。将军到达耶路撒冷城时，亚里斯托布勒斯与同党守在圣殿里面，而希尔坎纳斯及其同党则在圣殿外面，将这座神圣建筑团团围住。事实上，圣殿就是一座坚固的堡垒。

罗马人一出现，两位王子都向他们求援。

面对复杂的形势，罗马将军运用本民族特有的冷静做出决断，认为击败希尔坎纳斯要容易一些，因为他的部队在圣殿外的开阔地上，而亚里斯托布勒斯却躲在石块砌起来的陡峭高墙后面。

就这么简单，罗马将军赶走了希尔坎纳斯，亚里斯托布勒斯成了犹大和加利利的统治者。

但好景不长。

声名赫赫的庞培来到东方，希尔坎纳斯赶忙前去晋见他，恳求他给予支持。

不久，亚里斯托布勒斯也得到消息，他快马加鞭赶到罗马人的大营，从自己的立场陈述情况。罗马人要在犹大地区建立政权，他毛遂自荐，称自己是最合适的候选人，因为他最听话。

但是，没等庞培弄明白双方的意思，一阵军号响起来了。

第三个代表团到达。

法利赛人向庞培解释说，犹太人民对两个王子已经厌烦透了，希望回归过去那种纯粹神权国家的政体形式，这个政权要建立在法利赛思想的基础上。

庞培最关心的莫过于商队能否从大马士革平安地到达亚历山大，而这三派人唠唠叨叨说个没完，让他好生厌烦，所以，他拒绝表态。

他说，一个阿拉伯部落在原属亚述王国的土地上滋事，他要去讨伐他们，等他回来后，会给他们一个明确的答复。

在此期间，三派人必须安安静静地等着，不得造次。

即使到这种时候，犹太人还不明白自己的处境。这时，亚里斯托布勒斯回到他的都城，他的所作所为就好像他真是全犹大的国王一样，他可以自由自在地统治国家，仿佛全世界的罗马兵全都消失了。

这种情况只能维持到庞培从东方回来之前。

但是他击败阿拉伯人之后，就回到了西亚，并且责问为什么明目张胆地漠视他的要求。

亚里斯托布勒斯听信了顾问的蠢话，迈出了致命的另一步。

他打算扮演老祖先的角色。

他退回到圣殿里面，切断了连接这座堡垒与城市其他部分的桥梁，公然扯起了造反大旗。

这是一场力量相差悬殊的战斗。长兄希尔坎纳斯已经投向敌人一边，采取了当时最佳和最有效的方法，开始了对圣殿的围困。

围困持续了三个月。

在圣殿内部，守军已经饿得奄奄一息。

然而，绝望却增添了他们的勇气。

希尔坎纳斯的背叛，使他们感到自己就是耶和华神圣事业的捍卫者，是独立犹太国家的捍卫者。

叛徒告诉庞培说，这就是宗教狂热主义的爆发。

庞培想起许多年前叙利亚人的做法，就下令在安息日发起总攻。这是公元前63年6月发生的事。

罗马军团猛攻犹太人的据点，占领了圣殿，俘获了全部守军。

据说，一万两千名守军当天就被处死。

被俘的军官遭到斩首，而亚里斯托布勒斯及其妻子儿女则被送往罗马，好在罗马将军的凯旋仪式上游街示众。

后来，他们获准在罗马的一处郊区安家落户，从而在那里奠定了犹太人聚居区的基础。在保罗和彼得时代的西欧帝国史上，上述犹太人区发挥了重要作用。

战斗一结束，罗马人没有去洗劫圣殿，而是让它继续作为祭祀场所。直到帝国灭亡，罗马人都是如此。这是明智之举。可是，庞培如此宽宏大量，却没有得到感激。

在一次巡视途中，庞培及其幕僚完全出于好奇和对犹太人成见的无知，信步走进了至圣所。

它只是个小小的石头屋子，里面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

在确信这间神圣的小屋没什么看头之后，罗马人就离开了。

这次参观虽然短暂，但对犹太人来说，肮脏的外国人踏进圣殿，意味着亵渎神明，必将遭到耶和华可怕的报复。

他们永远不会原谅庞培。

由于庞培无意间冒犯犹太人的宗教自豪感，无论他再为犹太人做什么，都于事无补。

当然，庞培对这一切浑然不知。

在他看来，他已经再宽大不过了。

他允许希尔坎纳斯返回耶路撒冷，甚至任命他为大祭司，以安抚法利赛人。作为最终的恩典，他还授予希尔坎纳斯“总督”头衔。这是个相当模糊的头衔，有时赐予前独立国家的君主，这个职务没有多少权力，只不过是用来满足一下被征服民族的自尊心。赐予这种有名无实的荣誉，罗马人是非常慷慨的，只要接受封号的人服从他们的指示，凡事三思而后行即可。

如果希尔坎纳斯是个能干的人，那么，即使国家毁坏至此，他还是可以做点儿挽救工作的。

可是，这位总督完全是个昏聩无能的家伙，仅有的一点儿威信也很快失去了。

大约三十年前，希尔坎纳斯和亚里斯托布勒斯的父亲亚历山大·詹纳斯在位时，曾任命安提帕特为以东地区的总督，那个地区又名以多美亚，位于耶路撒冷以南。

安提帕特一向寡廉鲜耻，喜欢浑水摸鱼，趁乱大捞一把。

他伪装成希尔坎纳斯的忠实朋友，经常在他耳边吹风，出谋划策。

但这类无偿的建议，却使犹大国内的情况更加复杂，处境更为艰难。

安提帕特的把戏玩得非常娴熟，不久，他发现罗马恩宠的阳光竟然照到了自己身上。

当罗马爆发内战时，当庞培的军队与恺撒的军队殊死拼杀时，安提帕特在一旁观战，看看谁是最后的胜利者。

公元前48年，庞培在法萨利亚一战中败北，安提帕特立即与恺撒结盟了。

为了报答安提帕特的忠实支持，恺撒赐予他罗马公民的称号，并默许他掌握如今已改称“犹地亚”的犹大国摇摇欲坠的王位背后的实权。

这位新“公民”充分运用了他的有利地位。

他加强了对人民的统治。

他给予犹太臣民很大程度的自由，这是他们长期以来没有享受到的。

犹太人被免除在罗马军队中服役，被获准重建耶路撒冷城墙。

他们不再缴纳庞培索要的少量赋税。

他们重新获得了几乎完整的司法独立和宗教独立。

可是，在法利赛人看来，安提帕特比庞培好不了多少。他们指斥他是个外国人，是个暴发户，是个篡位者，无权坐在大卫的王位上。

他们讨论要让安提戈纳斯当他们的国王，此人是亚里斯托布勒斯的儿子，亚历山大·詹纳斯的孙子。他们再次行动起来，就好像西亚的主人不是罗马人，而是他们一样。

这一回，事情就没那么容易了，因为安提帕特比他们更精明，更肆无忌惮。

他已经制定了野心勃勃的计划，要建立自己的王朝。他觉得，废黜马可比家族统治的时机已经来临。

他不慌不忙地行动着，可是，却从未忘记自己的最终目标。

就在万事俱备之际，不幸发生了，他被希尔坎纳斯的同党毒死了。

不过，他的儿子希律沿着父亲制订的路线继续努力，并且取得了同样的成功。

安提戈纳斯受人鼓动，愚蠢地发动起义，反抗罗马政府。

这次起义时机不当，正中希律下怀，结果起义以惨败而告终。

安提戈纳斯带着少数士兵逃进圣殿。圣殿久攻不下，罗马人怒不可遏。可他最后还是投降了。

他向罗马人求饶。

但这一回罗马人不再心慈手软了。

他们给犹太人那么多特权，可他们又是如何报答的呢？他们年年都要闹事，害得罗马人花那么大力气来弹压。

现在，他们打算给犹太人一个教训，让他们永世不忘。

安提戈纳斯被当做普通犯人。

他在众目睽睽之下遭到鞭打，然后拉去斩首。

马可比王朝从此灭亡。希律登上王位。

他娶了希尔坎纳斯的孙女玛丽安姆内为妻，这样一来，就和犹地亚的合法统治者之间有了一点儿联系。

就这样，希律依靠罗马军团的支持，成为一部分犹太人的国王。

这一年离耶稣降生还有三十七年，世界一片混乱。

# 第二十章

在那些国王中，有一个叫希律。正是在他统治期间，拿撒勒木匠约瑟的妻子马利亚，生下一个男婴。这个男孩的名字，犹太人称作约书亚，希腊人称作耶稣。

公元117年，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对帝国各地对一种新教派进行迫害的运动作过一番记述。

他不是尼禄的支持者。

但他还是想方设法地找些理由，为这场迫害行为辩护。

他写道："皇帝对一些男女施以酷刑，人们嫌恶他们的罪过，民众称他们为'基督徒'。他们的称呼得自基督，此人死于罗马皇帝提比留时期，下令处死他的是犹地亚总督彼拉多，犹地亚是个偏远的亚洲小行省。尽管一度遭到镇压，这种可怕又可恶的迷信活动却再度爆发，不仅在邪恶之地犹地亚十分盛行，而且罗马也有。这座城市可真不幸，世界上所有寡廉鲜耻和为非作歹的事儿，都喜欢来这里凑热闹。"

塔西陀用一种超然无偏的方式谈论整个事件，就像1776年的英国记者用这种态度报道一块遥远的帝国殖民地上发生的微不足道的革命暴动，而且认为，这种事儿毫无严重性可言。

这个罗马人用非常轻蔑的口吻谈论"基督徒"，可他对那些人的实际情形却一无所知，对"他们的称呼得自基督"的那个所谓"基督"，也同样一无所知。

他既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罗马帝国这么庞大，这么复杂，出点儿问题是常有的事，而且，犹太人的足迹遍布许多大城市，他们常常相互吵闹，不断激怒地方执政官，因为他们把官司闹到地方官面前，可他们信奉的律法却让人摸不着

头脑。

至于那个基督，可能在加利利省或犹大省的某个无名小犹太教堂里做过传教士吧，这一点还不能肯定。

当然啦，尼禄可能是个过于严厉的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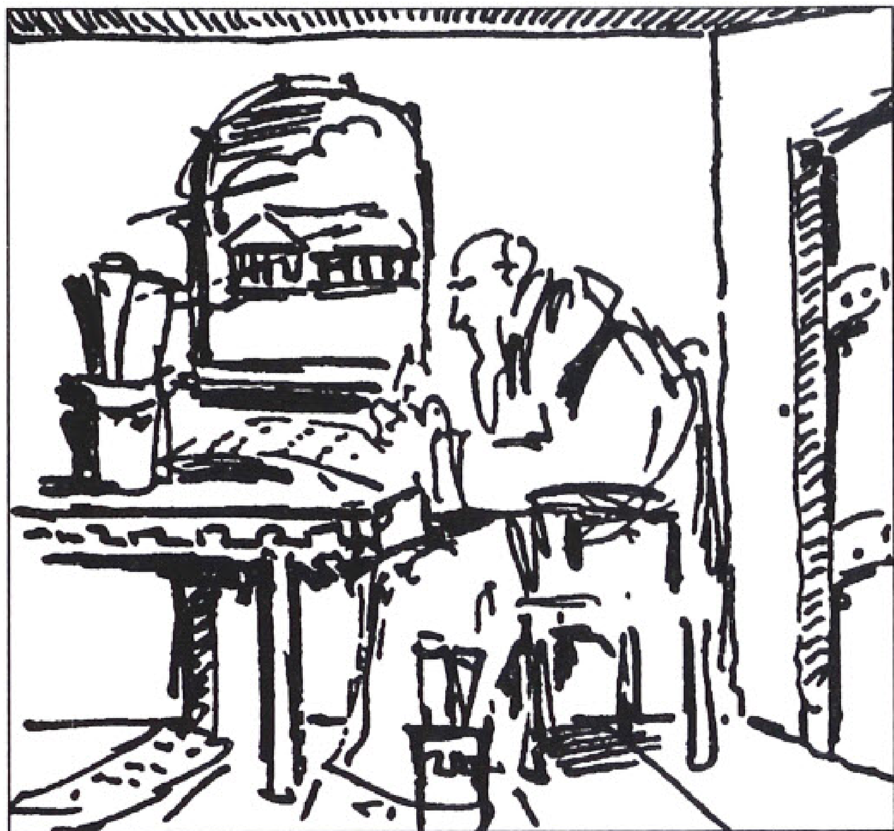
可话又说回来，对这类事情也不能太过仁慈。所以，在塔西陀看来，问题就到此为止了。

塔西陀的兴趣完全是学究式的，远离实际。我们对加拿大山林警察和形形色色的俄国邪教派别间的纠纷，采取的也是这种态度，这些教派栖息在疆域辽阔的加拿大西部地区，这个国家到处是森林和农田。

在基督和基督徒的问题上，当时的其他作家留下的记载也少得可怜。

公元80年，一个叫约瑟夫斯的犹太人，为自己的国家写了部翔实的历史，书中提到了彼拉多和施洗约翰，但我们在这部书的最初版本中，没有找到耶稣的名字。

有个叫贾斯特斯的提比里亚人，是和约瑟夫斯同时代的作家。此人对公元头两个世纪的犹太历史了如指掌，但显然从未听说过耶稣。



约瑟夫斯

所有同时代的史学家，对耶稣的事一点儿都不曾提及，我们的知识完全得自《新约》的头四卷。这四卷书被称为“四福音书”，“福音”是个古英语词汇，意思是指“好消息”。

可是，福音书作者的名字都是虚构的，就像《旧约》中的《但以理书》、大卫《诗篇》以及许多其他章节一样。

四福音书分别以使徒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命名，可是，这几位最早的门徒与这些文学名著似乎毫无关系。

这个问题仍然笼罩在深深的迷雾之中。千百年来，学者们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一直热度不减，但我们实在没必要刨根问底，因为在神学问题上争执不休是徒劳无益的，相反，我们只消说清楚这个话题为什么会引起那么多争论就行了。

现代人从孩提时代起，就不得不费力地与各种印刷品打交道（报纸、书籍、时间表、菜单、电话簿、护照、电报、信件、所得税税单，诸如此类，数不胜数），所以，耶稣同时代的人对他的生平居然没有留下只言片语，真让人难以置信。

但从历史上看，这种事一点儿也用不着大惊小怪。

著名的《荷马史诗》，就是在游吟诗人们死后好几个世纪才变成文字的。当年那些游吟诗人走过一村又一村，向羡慕英雄的希腊孩子们吟诵赫克托耳和阿喀琉斯的英雄事迹。

古时候，人们是通过口口相传获得信息的，所以，他们的记性非常好。故事从父亲那里传给儿子，几乎可以做到分毫不差，就像现在通过印在纸上的文字代代相传一样。

此外，我们绝不能忘记，耶稣曾经拒绝担当犹太民族领袖的角色（尽管许多犹太人都希望他这样做），他所交往的，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些穷困潦倒和地位低下的人，比如渔夫、小店主之类，这些人都不是专业编辑，绝大多数人肯定连字都不会写。

而最后，耶稣被钉上了十字架，在这种情况下，谁再去写他的生平，或是记录他的教诲，就纯粹是在浪费时间了。

耶稣的门徒们坚信，世界末日就要来了。他们都忙着准备接受最后的审判，顾不上写书，因为写了也是白写，上帝之火很快就会烧掉一切。

然而，时间一年年地过去，人们越来越看清了一个事实，世界依然如故，会在平静中走过悠长的岁月。于是，有人开始寻找认识耶稣、听过他讲话以及在他临终前几年陪伴过他的人，收集有关耶稣的回忆。

这些人中有不少肯定还活着，他们说出了所知道的一切。渐渐地，他们所记得的这位先知的几次有名的布道，也零零星星地汇集起来，最终成了一部书。

接下来，人们又回想起耶稣讲过的寓言，并将这些寓言收集起来，

编成另一部书。

人们还走访了拿撒勒地区的老人们。

在耶路撒冷，一些在各各他目睹过耶稣的死刑场面的人，讲述了耶稣临刑前的最后时刻，以及耶稣临死前的极度痛苦。

不久，描写这一事件的文学作品多了起来。

由于这类图书很受欢迎，需求日增，所以资料也不断增多。很短时间内，资料就多得难以计数了。

如果要拿一个现代的例子作比较，就以亚伯拉罕·林肯为例吧。林肯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先知之一，有关他生平事迹的著作层出不穷，既有鸿篇巨制，也有薄薄的小册子。普通人要想把这些书都读一遍是不可能的，即便他能把这些书都找全，也很难确定哪一本是最基本的读物。

因此，不时会有一位在这个问题上花费了一辈子心血的学者，对所有素材左筛右选，以便为公众提供一本简明的“林肯传”，扼要地介绍林肯的重要事迹，而略去非职业史学家不会真正感兴趣的内容。

四福音书的作者在写耶稣生平时，也是这样做的。每位作者都是根据自己的口味和水平，用自己的话来复述“主”受难和复活的故事。

没有人能说清马太是何许人，也说不清他生于何时。但是，通过他讲述福音的方式，我们知道，他一定是个朴实的人，因为他喜爱耶稣讲给加利利农民听的那些朴实无华的故事，所以才愿意详细记下这些寓言和布道。

约翰就截然不同了，他肯定是个博学的教授，但又多少带点儿酸气，对亚历山大学院里教授的最新学说了如指掌，他写的“耶稣传”带有一种庄严的神学色彩，这是在其他三部福音书里完全看不到的。

按照传统的说法，路加是个医生，第三部福音书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

不过，他倒更像是一位学校教师。

他郑重其事地声明，所有业已发表的基督传记他都读过，但没有一本让他满意，所以，他决定自己写一本。

他要向读者们讲述所有已知的耶稣事迹，此外，还要补充许多过去不曾发表过的细节。为实现这一承诺，他花了大量时间，着重描述马太和约翰遗漏掉的细节。经过一番煞费苦心的研究，他给我们留下了丰硕的成果。

至于马可，《圣经》学者一直对他格外关注，直到现在还是如此。

耶稣临终前几天的情况，有关的记载是含混不清的。在这些记载中，我们常影影绰绰地看到一个聪明伶俐的小伙子的身影，在各各他的悲剧中，他扮演的角色尽管很次要，却确实存在。

有时，我们看见他为耶稣跑前跑后。

最后的晚餐那天夜里，他匆匆跑进客西马尼园，向先知报警说，公会的卫兵就要前来捉他了。

我们还听说，他做了保罗和彼得的文书和旅行伙伴。

可是，我们搞不清楚他是何种身份，究竟做过什么，也搞不清他和耶稣本人是什么关系。

以他名字命名的福音书，把这件事弄得更加复杂。这部书似乎只有年轻人才能写得出来。书的内容表明，作者亲历了许多事件。书中略去了大量其他福音书中出现过的内容，但一旦它讲述某件事情的细节，故事就立即变得生动起来，充满了生动风趣的轶事。

这种亲密的个人接触，往往可以作为确凿的证据，证明书的作者掌握了第一手资料，至少在讨论这部福音书时，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推论。

可是，《马可福音》和其他福音书一样，具有某些文学特征，这些特征将它定位成公元2世纪的作品，出自马可、马太和约翰的孙辈之手。

有人认为，我们在史实基础上重塑耶稣生平的努力都是徒劳的，他

们最有力的论点就是，根本找不到当时的论据。他们声称，除非找到进一步的证据（也许埋在什么地方），能在公元1世纪前半叶和公元2世纪后半叶之间建立联系，否则，我们就是在白费力气。

平心而论，我们对这种观点不能苟同。

即使福音书的真正的作者的确不曾与耶稣有过亲身接触，就像我们与这些作者没有亲身接触一样，但是，对于任何一个认真研究这些文献的人来说，他们从公元200年流通、后来又散失的大量文本中推导出的共同信息，同样可以作为证据。

在研究欧洲、美洲和亚洲的早期历史时，这种间断是常有的事儿。甚至讲述自然界的名著，在必要的时候，也喜欢一下子跳跃几百万年，这期间的事儿，允许我们尽情地发挥想象力，或用我们的科学信念去书写。

在目前情况下，我们不必去探讨那些模模糊糊的史前人物，只消关注一个魅力过人、力量巨大的人，两千年前存在过的许多事物都已消失，而他的生命力依然留存至今。

此外，历史学里急需的直接文献证据，在我们谈论耶稣，或写到耶稣时，似乎完全是多余的。有关那位拿撒勒先知的文学著述，将为我们作证。

过去两千年里写出的有关耶稣及其事迹的书，多得不可胜数。这些书使用了各种语言文字，观点五花八门，应有尽有。

有人热衷于证明耶稣确有其人，也有人热衷于证明耶稣纯属子虚乌有。

对于福音书向我们展示的证据，他们或是一口咬定其权威性和可靠性，或是表示质疑。

对于使徒书信的绝对可靠性，他们或是奉为圭臬，不敢怠慢，或是持怀疑态度。

这还远不是全部。

《新约》里的每一个字，都被人仔细地反复研究，都要受到文献学、年代学和教义学的最认真、最严格的检验。

由于《圣经》的两位杰出的阐释者不巧对《启示录》或《使徒行传》中的某些疑难点有不同看法——这些东西和耶稣的理想毫无关系，于是，引发了战争，国家遭到蹂躏，整个民族毁灭了。为纪念某些从未发生过的事情，大教堂建立起来了，而某些无可辩驳的事实却遭到猛烈攻击。

有人教导我们说，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也有人指责他（有时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激烈态度），说他是个骗子。

勤奋的考古学家深入研究了上千个部落的民间传说，以解释这个变成上帝之子的人子的谜团。

庄严、荒谬和庸俗都被带入对似乎绝对不可否认的大量文本、资料来源、条款和章节的讨论中来。

但这没什么影响。

或许早期的门徒知道得最清楚。

他们不写书，不争吵，不做过多讨论。

他们感激地接受给予他们的东西，其他的都留给信仰。

由于这份可爱的遗产，我们必须重构我们的故事。

当时的国王是希律，他是个很坏的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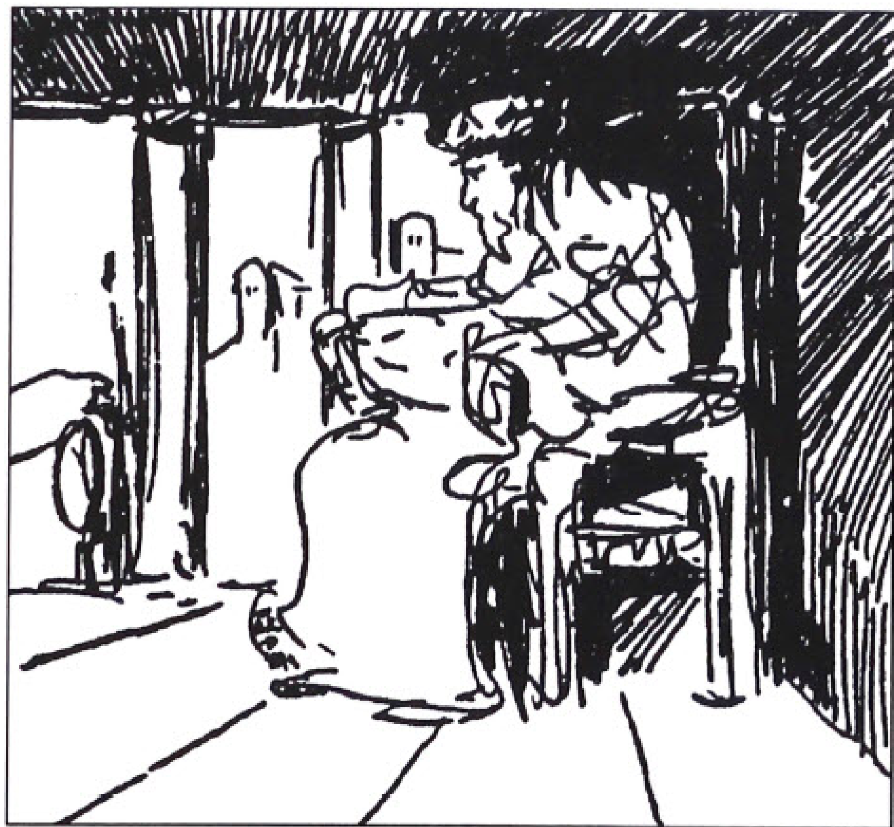
希律的王权建立在谋杀和欺骗的基础之上。

他不懂什么道义操守，却野心勃勃。

在西亚地区，人们对亚历山大大帝仍然记忆犹新。

三百年前，一个小小的马其顿国王都能做到的事情，如今，比他更强大的犹太国王或许也可以做到。

于是，希律玩起一场冷酷残忍的计算游戏，追求安提帕特家族的丰功伟绩，罔顾人民和上帝，只有罗马总督例外，由于总督的恩典，他才能保住邪恶的统治。



希律王

如果是在一千年前，或许没人反抗这样的专制暴政。

可是，在希律走向末日之前，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罗马人在环地中海地区建立了统治。与此同时，希腊人已经勾画出了灵魂未知的广阔领域，通过科学研究，力求获得有关善恶的本质的符合逻辑的结论。

希腊人的语言十分简洁明了，便于人们出外使用，因而成了各国文明社会中的通用语。

犹太人虽然对所有外来事物抱有强烈的偏见，但也不得不学着拼写简便的希腊字母。

尽管四福音书的作者无一例外都是犹太人，但他们却是用希腊文写书的，而不是用本地的阿拉米语写作，后者自从犹太人结束巴比伦的流放生涯，回到故里时起，就取代了古老的希伯来文。

为抵御罗马作为世界中心的影响，希腊化时代的希腊人在一座新兴城市中积聚力量，马其顿人后来攻占了该城，将它改名为亚历山大城。这座城市坐落在尼罗河入海口，离著名的埃及文明中心不远，可惜在耶稣诞生前许多个世纪，就已经湮灭了。

希腊人非常聪明，不安于现状，具有永不满足的好奇心，对人类的所有知识做了仔细的考察和阐述，因而，他们尝尽了成功和失败的酸甜苦辣。

他们对自己的黄金时代记忆犹新，当时，他们的小城邦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打败了强大的波斯国王的军队，使欧洲免遭外族入侵。

他们还记得，（他们怎能忘记？）曾几何时，由于自己的自私和贪婪，他们的国家轻而易举地落入了组织更为完备的罗马人之手。

希腊人被剥夺了政治上的独立，却赢得了更大声誉，因为他们成了罗马人的导师，而罗马人仅在数年前才征服希腊。

聪明的希腊人尝尽了生活的快乐，终于得出结论（通过《传道书》的作者，我们对这一结论已经很熟悉了）：一切皆虚妄，如果没有精神上的满足，生命就不可能是完满的，满地窖的金银，或塞满阁楼的印度财宝，都不可能带来精神满足。

希腊人的所有结论，都建立在严谨的科学推理的基础上，他们一点儿也不相信对未来的含糊其辞的预言。

他们称知识领袖为哲学家或“智慧的朋友”，而不是像犹太人那样称为“先知”。

不过，在雅典的苏格拉底和巴比伦的无名先知之间，还是能找到一个很相似的地方。

只要灵魂的内在信念认定为正确的事情，他们就努力去做，不顾世俗的偏见和流言蜚语。

他们热诚地向邻人们传授正义的理念，想把世界变为一个更加人道、更加合理的居所。

在他们中间，有些人用苦行的办法来实践信仰，如犬儒学派，就像住在犹太群山里的艾赛尼派教徒一样。

另一些人则要世俗得多，如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他们在皇宫里说法论道，经常被有钱的罗马青年请到家里做私人教师。

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信念。他们认识到，幸福完全是由内在信仰决定的，而不是由外在环境决定的。

在这些新学说的影响下，希腊和罗马的古老神祇对大众的控制力很快就荡然无存了。

上流社会率先遗弃了古老的神庙。

恺撒或庞培之类的人物，仍在遵守朱庇特崇拜所要求的所有形式，可是，他们把高居在奥林匹斯山云端上的雷神的故事，看做是哄小孩子的神话传说，或用来教育台伯河彼岸外围地区的民众。要那些已经学会思考的人把这种神话当真，简直是荒唐可笑。

当然啦，没有哪个社会完全是由知识分子和勤于思索的人组成的。在罗马的历史之初，那里到处是大发战争财的投机者。由于罗马做了三百多年的世界之都，不可避免地要向纽约、伦敦或巴黎那样的城市发展，成为五光十色的国际大都会，在这种国际大都会里，获得社会成功相对要容易一些，没人会问你诸如出身一类的尴尬问题。

由于征服了欧洲和西亚的大片土地，许多罗马穷汉一跃而成了富裕的大地主。

他们的儿女靠父母的地产收入过日子，跻身上流社会，在那个高雅的圈子里，最最时髦的事情就是宗教。他们发现，伊壁鸠鲁和斯多葛的学说一点儿意思也没有，更别提第欧根尼之类脏兮兮的偏执狂，这个家伙为了图方便，竟然坚持要住在一只旧木桶里。多几分生动活泼，少几分严肃认真，这才是他们想要的东西。这种东西既能迎合幻想，又丝毫不妨碍日常生活的愉悦。

他们的愿望得到了满足。世界各地的骗子、空想家、江湖郎中，从埃及、小亚细亚、美索不达米亚等地匆匆赶往罗马，靠宣讲幸福与得救的捷径来赚取酬金，这等好事儿放在当今科学昌明的时代，也能给讲道者带来滚滚财源。

他们给这种精神骗术起了个高雅的名称，叫做“神秘术”。

他们知道，绝大多数男人（以及绝大多数女人），都很想拥有某种不愿与旁人分享的秘密。

斯多葛派的信徒会直截了当地断言，他们的生活准则会让全世界的人，不论穷人还是富人，不论白种人、黄种人还是黑种人，都过上幸福、知足和纯洁的生活。

但那些狡猾的骗子是绝不会犯这种错误的，他们掌握的是一种虚无缥缈的知识，得自奇妙的东方神秘术。

他们是非常排外的。

他们只和小团体打交道，向他们兜售自己的货色，赚取大钱。

他们不在露天场所布道，那种场合谁都可以自由往来。他们躲进阴暗的小屋，小屋里弥漫着焚香的气味，张挂着奇形怪状的图像。他们在屋里表演奇妙的戏法，弄得围观的半文盲们如痴如醉。

毋庸置疑，在这些新传道士中，有些人确实是真诚的。他们相信自

己的幻觉，认为自己的确听到了黑暗中传来的声音，这些声音给他们带来另一个世界的讯息。但大多数人却是狡猾的投机者，靠愚弄公众为生，因为公众愿意受愚弄，并为此付出大价钱。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些人的生意十分兴旺。神秘术行当里的竞争，其激烈程度，与当今城市里占星看相业中的竞争不相上下。可后来，这个行当又突然衰落了。公众对这种新奇的玩意儿开始厌倦了，他们不再感兴趣，是因为罗马帝国发生了某种外在变化。

人们的快乐通常是与拥有的财富成反比的。当人们拥有的财富超过一定限度后，对生活中的简单乐趣就没有兴趣了，没有了这些乐趣，人生岂不成了从摇篮到坟墓的一段无聊的旅程？

罗马帝国也许就是个最好的例子，可以说明这条历史法则。对于财富数量急遽增加的罗马人来说，生存已成了一种负担。他们花天酒地，声色犬马，可这种快乐一点儿也没有超出常人的体验。他们要寻找超常的快乐，然而一无所获。

古老的众神满足不了他们。

新真理的传道者满足不了他们。

鼓吹崇拜埃及繁殖女神伊希斯、波斯光明之神密特拉、希腊罗马酒神巴克斯的高人，也满足不了他们。

除了绝望，还是绝望。

就在这时，耶稣诞生了。

公元前4年。

在宁静的加利利河谷的小山坡上，有一个名叫拿撒勒的村庄。



拿撒勒

村里住着木匠约瑟和他的妻子马利亚。

他们的生活既不富裕，也算不上穷苦。

周围的邻居们也都差不多。

他们辛勤劳动，并教育孩子们要有所作为，因为他们的父母都是大卫王的后裔。犹太孩子们没有不知道大卫王故事的，他是品德高尚的路得的曾孙。

约瑟是个朴实的乡下人，从来没有出过远门。不过，马利亚曾在大城市耶路撒冷住过很长时间。



约瑟

在我们的故事开始的时候，马利亚已经许配给约瑟，但还没有过门。

马利亚有个表姐，叫以利沙伯，以利沙伯的丈夫是圣殿的祭司，名叫撒迦利亚。



撒迦利亚

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都已年迈，由于膝下无子，他们感到很伤心。

可是有一天，以利沙伯给马利亚捎来口信，说她就要生孩子了，有很多事要做，玛利亚能不能过来帮忙照顾一下她。

于是，马利亚赶到耶路撒冷城郊的犹他，她的表姐住在那里。马利亚留下来帮忙，直到小约翰呱呱落地，母子平安，才离开表姐家。



马利亚

然后，她返回拿撒勒，与约瑟成亲。

但不久，她不得不作另一次旅行。

在遥远的耶路撒冷，邪恶的希律仍坐在国王的宝座上。

不过他余下的日子不多了，势力也日渐衰弱。

在更加遥远的罗马，奥古斯都·恺撒夺取了政权，把罗马共和国变成了罗马帝国。

帝国是要花钱的，这些钱要从老百姓身上搜刮。

大权在握的恺撒就下了道命令，要求帝国境内所有臣民，必须按时到登记官那里登记姓名，以便税务官了解谁交完了税，谁还没有交。

在名义上，犹大和加利利仍是一个独立王国的一部分，这一点儿不假。可是，涉及到税收问题，罗马人总是喜欢搞点儿名堂，他们发布命令说，人们必须在规定时间，到家族或部族原籍所在地登记。

约瑟是大卫的后裔，所以，必须去伯利恒登记。忠实的妻子马利亚随他一同前往。



去往伯利恒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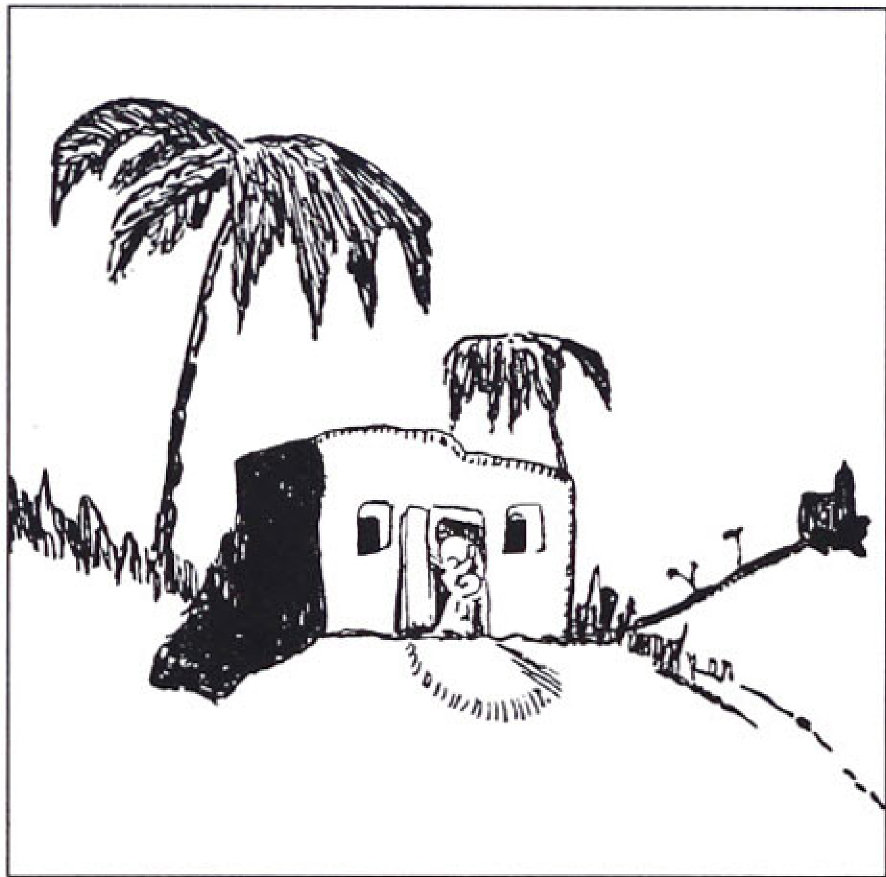
这段旅程可真不容易。

路途遥远，疲惫不堪。

等约瑟和马利亚到达伯利恒时，早来的人把城里的旅店都住满了。

那天夜里，天气很冷。

见到年轻妇人可怜的样子，就有好心人发了善心。



伯利恒

他们在一个旧马厩的角落里，为马利亚支了张床。

就是在这个马厩里，耶稣降生了。而此时，牧民们正在野外看守着畜群，以防小偷和野狼，他们在寻思，盼望已久的弥赛亚何时能拯救这块不幸的土地，摆脱罗马人的统治，这些外国人嘲笑耶和华的力量，嘲笑犹太人心中一切神圣的东西。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人们很少谈论这些，因为希律王的残忍，紧接着约翰一家就匆匆逃进了荒野。



耶稣诞生

马利亚和约瑟以旧马厩为家。一天晚上，马利亚正坐在马厩前给孩子喂奶。

突然，街上传来一片嘈杂声。

一队波斯商人正路过这里。

这些人带着骆驼和奴仆，衣着高档，头巾色泽鲜艳，还佩戴着金色的耳环，引得全村人驻足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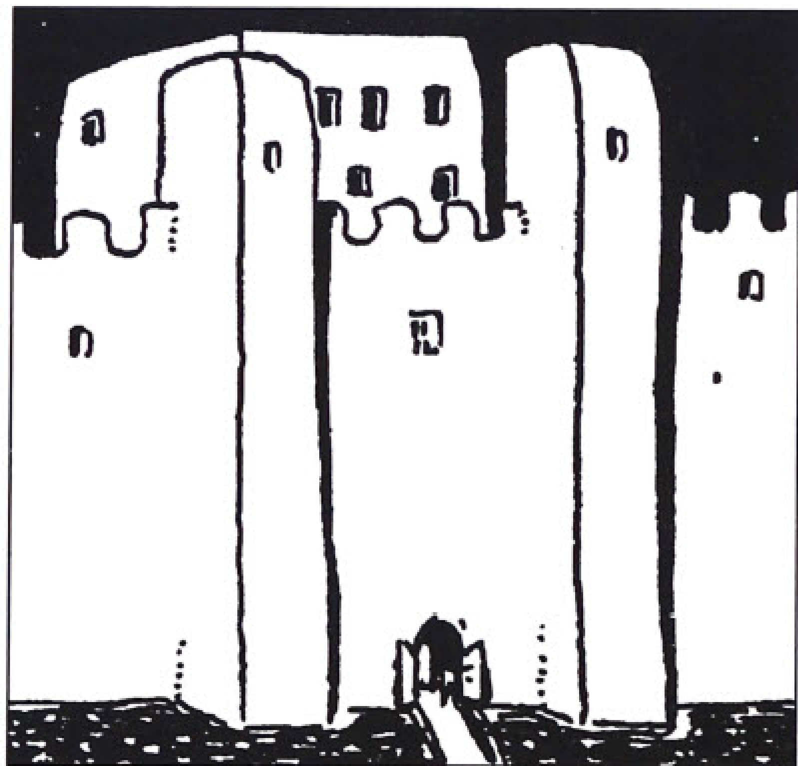
牧民



敬拜

年轻的马利亚和她怀抱的婴儿，引起了这些陌生人的注意。他们把骆驼拴在一边，逗那个小孩子玩，临走的时候，又从装丝绸的包裹和装香料的箱子里取出一些货物，当做礼物送给了小孩子的漂亮的母亲。

这件事本来是用不着大惊小怪的，但犹大是个很小的国家，所以有点儿风吹草动就很快传开了。



阴郁的希律王宫

在耶路撒冷，希律正坐在阴森森的王宫里，心中充满对未来的恐惧。他年老体衰，十分痛苦。

谋害妻子的记忆始终纠缠着他。

阴魂正在快速降临。

行将就木的希律，成天疑心重重，恐惧悄无声息地纠缠着他。

当手下人开始谈论波斯商人访问伯利恒的事情时，希律变得惊慌失措。像当时所有人一样，犹大国王也坚信，皮肤黝黑的东方智者能制造奇迹，自打以利亚和以利沙过世后，就再没见过什么奇迹。

他们绝不是什么普通的商人，身上肯定带着某种特殊使命。他们是不是来惩罚篡位者的罪恶行径的呢？这个篡位者如今窃得的王位，几个世纪之前是属于大卫的，而东方智者制造出轰动的那个伯利恒村子，正

是大卫的出生地。

希律王进一步了解详情。他听说了许多奇怪的事情，也与那个神秘的孩子有关。

这孩子是个长子，出生不久，父母便带他到圣殿去。一家人在圣殿里做完祭献后，有个名叫西缅的老头子，还有个名叫亚拿的年纪很大的女先知，说了一通审判日即将来临之类的怪话。西缅还请求耶和华，让他现在就平静地死去，因为他已经看见了救世主弥赛亚，弥赛亚将带领犹太人离开邪恶、堕落的歧途。

这些事情究竟是真是假，希律并不在意。重要的是，这些事情已经传了出来，而且许多人信以为真。这就足够了。于是，希律发布命令，杀掉最近三年在伯利恒出生的所有男孩儿。

他希望这种办法能够除掉所有可能与他争夺王位的对手。不过，这个计划没能取得完全成功。



西缅和亚拿

有些父母得到了耶路撒冷官员或朋友的警告，逃之夭夭了。马利亚和约瑟逃往南方（民间传说中耶稣早年的故事常常与亚伯拉罕和约瑟联系在一起），长久以来流传的说法是他们远远地逃到埃及去了。



伯利恒阴谋

等到希律一命呜呼，这场屠杀也终告结束，约瑟一家随即回到了拿撒勒。

约瑟的木匠铺子重新开张，马利亚养儿育女，忙得不可开交。

她又生了四个儿子，分别取名叫雅各、约瑟、西门和犹大，还生了几个女儿，他们在有生之年看到了大哥的荣耀，也目睹了他的惨死。这位兄长的言行举止不同于常人，他用从母亲那里学来的温情，对待全人类。

# 第二十一章

在犹太人中间，先知精神还没有泯灭，因为在耶稣的青年时代，一个叫约翰的人（我们管他叫施洗约翰）大声疾呼，警告世人忏悔他们的罪恶。犹太人不思悔改。约翰不断传道和训诫世人，弄得犹大地区的人心烦意乱，希律王就下令将他处死了。

希律死了，奥古斯都也死了。耶稣长成大人，在拿撒勒过着平静的生活。

耶稣降生以来，世间发生了许多事情。

希律王结过十次婚，他死后财产如何分配，难度是可想而知的。

本来，希律有很多孩子，可是，经过一番谋害残杀，继承者就只剩下四个了。

这些野心勃勃的继承者争相向罗马人提出继位要求，可是，罗马人却不予理睬。

罗马人将希律的领地分成不均等的三个部分，视罗马帝国的政治需要，决定在继承者中的最佳分配办法。

最大的一份给了长子希律亚基老，这块地包括犹大在内，几乎占到整个领地的一半。加利利和北方大部分土地分给了希律安提帕，此人和希律亚基老是亲兄弟，两人的母亲是撒玛利亚人。剩下的一块狭长的土地分给了腓力，这个人好像和希律没有什么血缘关系，但却很得罗马人的欢心。历史学家们对腓力这个人费尽了脑筋，因为在当时以腓力为名的人太多了。

更糟糕的是，希律的儿子中，也有一个叫腓力的，通常称希律腓力，他的妻子叫希罗底，是希律的同父异母兄弟阿里斯托布鲁的女儿。希罗底生了个女儿叫撒罗米，这个女儿最后好像又嫁给了另一个腓力，

他统治的国家北至加利利海。

我们之所以提到上述的腓力和希律们，惟一原因就是，若干年后，他们在一桩骇人听闻的家庭丑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这桩丑闻间接导致了施洗约翰过早地离开人世。

这些故事说来话长，而且情节复杂，所以我们就尽可能长话短说。老希律的赃物被瓜分一空，惯于逆来顺受的臣民们接受了新的统治者，罗马皇帝提比留向派驻犹大的总督发出指令，要他们谨慎行事，同时，要对这一动荡地区今后的事态保持警惕。

那位总督的名字流传下来了。

总督的名字叫本丢·彼拉多。罗马帝国的一些行省直接向罗马皇帝交税，而不是向元老院交税，彼拉多正是皇帝派驻这些行省的私人代表之一。

彼拉多究竟处于什么地位，是很难用现代人所能理解的名词来描述的。

不过，犹大的状况与英国和荷兰一些殖民地依然盛行的情况相似。东南亚的许多地区，仍由所谓的独立苏丹和酋长统治，尽管他们被剥夺了所有的实权，并且完全仰仗外国主子，但在形式上，他们还能指挥自己的卫队，并发布法令。



罗马卫兵

出于政策上的考虑，留下表面自治的假相，而不去吞并这些地方，似乎是权宜之计。不过，他们会在这些国家的都城派驻“总督”、“行政区长官”或“总领事”，负责监督国王及其大臣们的一举一动。只要他们服从指示，就可以保留各自的职位。但是，如果他们忘了还有暗藏而明确的权威在监督自己，那就只有靠上天保佑了。总督必定会明确表达他的不满，而且如果他有理由感觉到自己的第一次警告被当作耳边风，宗主国的海军军港就会突然忙碌起来，不久之后，就会有一个深肤色的孤零零的人被流放到远方某个寂静的荒岛。

本丢·彼拉多就是这种官员，他的任务就是在犹太人中间履行这种暗藏的但是又明确的权威。他的辖区很大，所以每年只有一次机会（有时连一次机会都没有），离开海滨的该撒利亚，前往耶路撒冷。他要安排好出访时间，以便能出席犹太人的重大节日。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会见

当地的所有头面人物，用不着费时间挨个走访当地的村庄。他可以借机倾听当地人的怨言，提出建议，遇到麻烦的时候（这座古老都城的民众很容易情绪激动，所以麻烦事不断），他可以亲自监督有关措施的落实，以便恢复秩序。

总督在都城里没有自己的官邸。他来访的时候，就在王宫里找一处地方住下。这座古老宫殿的主人也许不喜欢这种安排，但严厉粗鲁的罗马官员对犹太国王的个人意见毫无兴趣，就像印度总督对待卑谦的伊斯兰王公的个人喜好一样，虽然到目前为止，英国人还没有直接吞并他们的领地。

此外，希律完全清楚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摆脱不受欢迎的客人。

只要按时缴纳所有税款，路上没有强盗，宗教领袖在市政大会上的个人分歧不致引发内战，总督就巴不得在都城里只稍作停留就走。

如同罗马帝国的许多其他制度一样，这种双重的政府形式绝对称不上完美，但它照样运转，并且完全符合征服者的要求。他们乐于把治国理论留给希腊政论家们去研究，那些人对这种事情很感兴趣，而他们自己却沉湎于日常生活的凡俗琐事。由于他们采取这些实用策略总能获得成功，所以，世人也就接受了这种将就的办法。作为最实用的解决问题之道，各民族的人都在用这种办法。

可如今，正当万事顺当之际，沙漠里冷不丁冒出个讨厌的野汉，粗暴地搅乱了犹大的平静。

生活在约旦河西岸的人，对艾赛尼派教徒很熟悉，这些教徒鄙弃一切世间浮华，情愿在无人的沙漠里过圣洁的生活。他们是与世无争的老百姓，住在很小的房子里，极少出入村庄，从来不去城镇，那种地方有坏人靠做买卖致富，从不考虑来世的问题，而这正是虔诚的隐士们十分关注的。可是，最近冒出来的这位先知，虽然衣着打扮和生活方式像个艾赛尼派教徒，但一点儿也不像他们那样羞于见人。他在约旦河河谷一带四处出没，热切地宣讲宗教信仰，现代人看到这种情景，就会联想起若干年前盛行于世的宗教复兴布道会。

有人不同意他的讲道时，他就毫不留情地谴责他们。

不久，他和撒都该派教徒之间发生了冲突。这可不是件好事，因为和平一旦被破坏，巴勒斯坦就得给罗马写正式的报告，罗马就会向巴勒斯坦派出调查组，说不定会引起政府更迭，导致犹大王被放逐到某个罗马城市，或遥远的黑海沿岸的某个小村庄，在那里度过难熬的时光。

不等远在该撒利亚的罗马总督知道这件事，那个胆敢挑起宗教纷争、破坏和平安宁的家伙，就受到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的制裁。

哎呀！这个家伙正是撒迦利亚和以利沙伯的儿子，大约三十年前，马利亚访问那对老夫妻时，他刚刚出生。



施洗约翰在荒漠中

约翰的年纪只比耶稣大一岁，孩提时代就非常严肃。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开家，进了沙漠，独自一人在死海岸边苦思冥想。

他在深入思考这个世界的邪恶，但是说实话，由于远离了喧嚣的尘世，他对自己所思考的世界实际上一无所知。

他本人无欲无求。

一件用骆驼毛织成的破旧衣衫，是他惟一的财产。

他吃的是最简单的食物，仅够维持生命所需。

除了犹太先祖写的东西，他什么书都不读，对希腊罗马的文化人所谈、所想、所做的事情一无所知。

他坚定不移、全心全意地敬奉耶和华，不久便开始自比于以利亚、耶利米以及其他伟大的犹太领袖。他自己品德高尚，所以也要求世界上所有人都具备他的美德。于是，当他看到老希律王和他可怕的儿子们干下的坏事，当他注意到犹太人对祖先的律法缺乏忠诚，他觉得有责任告诉犹大的人民他们应该知道的事情，不幸的是，这些事他们似乎很久以前就忘记了。

他外表粗鲁，言辞激烈，无论在哪里出现，都会引来大批群众围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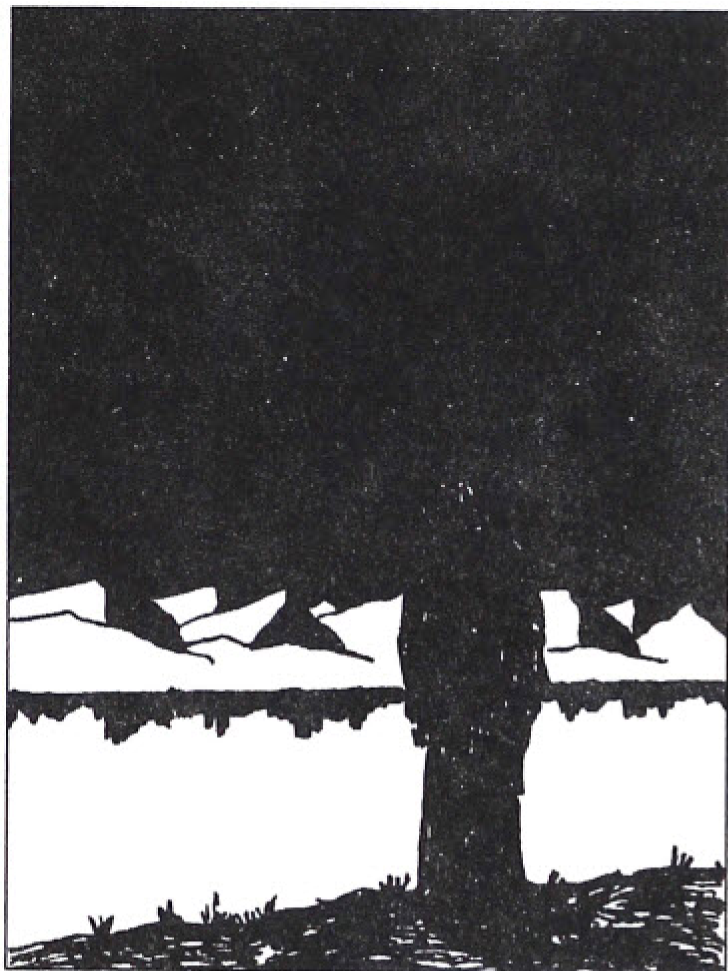
约翰衣衫不整，邋里邋遢，蓬乱的长须随风飘摆，激动地挥舞着胳膊，宣告最后的审判即将到来，听了他的话，就连恶贯满盈的罪人，心中也会激起恐惧和疑虑。

不久，人们开始交头接耳，议论纷纷，这个人肯定就是期盼多时的救世主弥赛亚。

但他不会听信这种说法。

他不是弥赛亚。真正的弥赛亚将会到来，耶和华只是派约翰来为这一天作准备。

可是，人们热衷于这样的神话，所以不相信约翰的直言相告。如果这个人不是弥赛亚，那他至少也该是先知以利亚回到世间，做出这些奇异之事。



尚未露面的先知

但约翰连这一点也否认了。

他忠实于自己选择的角色，只做上帝卑谦的信使，受命传达绝望与希望的信息。

所有人都会经历最后审判日的火的洗礼，以洗清他们的罪孽。在等待这一天的同时，约翰愿意用河水为那些表示忏悔的人施洗，以示重新信仰耶和华的力量。

犹太人受到极大震动。约翰的名声不胫而走，传遍四邻八乡，远近的犹太人都赶来看他，听他讲道，接受这位古怪的新先知的洗礼。

约翰施洗的事迹最终传到了加利利。

在加利利的拿撒勒，耶稣正在家里学做木匠活，过着平静的生活。

耶稣十二岁时，父母带他去耶路撒冷，参加庆祝逾越节的活动。参观圣殿给年幼的耶稣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庆祝仪式结束后，马利亚和约瑟北上回家。他们发现耶稣不见了，但他们想，他可能和别的拿撒勒人在一起，晚上就会回家的。



施洗约翰

可是到了晚上，仍然见不着儿子的踪影，而且其他人也没看见他。约瑟和马利亚担心有意外，就心急火燎地赶回耶路撒冷。

找了一整天后，他们终于在圣殿里发现了耶稣，他正在和一群拉比深入讨论宗教问题。

当耶稣得知可怜的母亲因他的失踪而受到极大惊吓时，他保证说，今后再也不会发生这种事情了。

如今，耶稣长大成人了，他对最后审判日很感兴趣。当他听说约翰（当时，人们都称他为施洗约翰）的事情时，就离开了拿撒勒，徒步前往死海，加入追随那位令人生畏的先知的群众队伍中，先知正在大声疾呼，要求人们接受约旦河河水的浸洗。



死海

表兄的目光让耶稣有一种奇怪的触动。

终于有了一个敢于坚守信念的人。

耶稣并不完全接受约翰的行为举止和抨击式的讲话方式。

耶稣是在北方丰美的牧场上长大的，而约翰则生活在南方的不毛之地，所以，两人早期的经历给他们的性格打下了烙印。

耶稣觉得约翰能给他很多教益。他也请求约翰为他施洗。过了一小段时间，他决定走进荒野，在孤寂中寻找灵魂所在。



耶稣在荒野中

耶稣从荒野回来时，约翰的事业行将结束，所以两人会面的机会极少。

这不是耶稣的过错，而是他所无法控制的特定情况的结果。

施洗约翰如果只谈论如何进入天国，当局是不会找他麻烦的。可是，当他批评现实中的犹大王国时，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不幸的是，约翰很容易找到当权者私生活上的污点。这个希律与他的老父亲完全是同一类人。

他曾和同父异母的兄弟腓力一道被召到罗马，商讨政务，在此期间，他不顾一切地爱上了他兄弟的妻子希罗底。

希罗底对自己的丈夫毫无眷恋之心，很愿意嫁给希律，条件是希律先要同自己的妻子离婚，希律的妻子刚好是一名来自名城佩特拉的阿拉伯女子。

在当时的罗马，只要有钱，什么事都是好商量的，所以离婚的事就办成了。

希律封希罗底为王后，希罗底的女儿撒罗米也随继父一起生活。

加利利和犹大的地方民众，对这一勾当感到十分震惊。但他们很明智，只在私下里悄悄议论，不公开表达他们的想法，因为国王的卫兵就在附近，能偷听到他们的谈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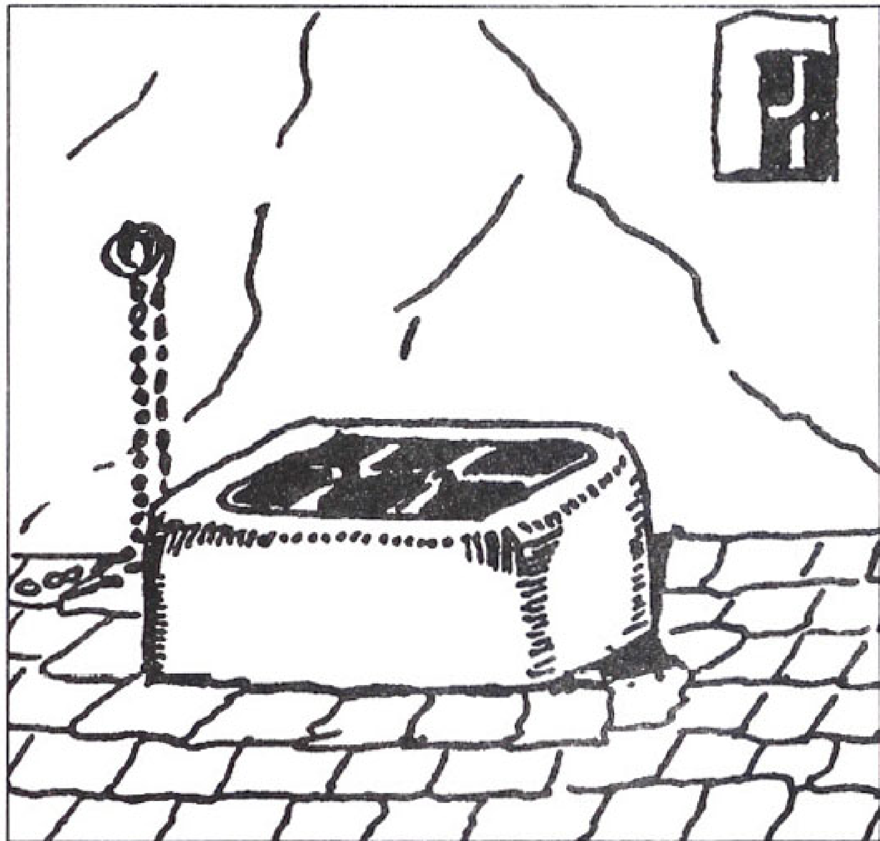
但是约翰不愿坐视不管，他意识到，作为耶和华意志的执行者，自己肩负着重大的责任，所以，面对如此罪恶的行径，他是不可能保持沉默的。

不管走到哪里，只要一有机会，他就痛斥希律和希罗底的丑恶行径。

他的严厉谴责迟早会激起民愤，以至于发生骚乱，而当局自然要不惜一切代价制止这种情形。

逮捕约翰的命令下达了。

即便如此，这位先知也拒绝沉默。他在黑暗的地牢里发出怒吼，继续斥责国王和王后，在他眼里，这两人无异于一对奸夫淫妇。



地牢

国王陷入窘境。对这个来历不明的家伙所拥有的神秘力量，国王感到惧怕。

但王后是个毒舌妇，这一点更让他害怕。

某一天，他准备处死约翰，可第二天又善心大发，提出只要约翰答应闭嘴，就宽恕他。

到最后，希罗底忍无可忍了，决定要结束这种举棋不定的状况。她知道丈夫非常宠爱继女撒罗米。这女孩舞跳得很好，希律就爱看她跳舞。

希罗底对女儿说，她不得在宫里跳舞，除非国王答应她想要什么就给她什么。

希律不假思索地说“好吧”，于是，撒罗米在母亲怂恿下，向希律提出，要施洗约翰的头颅。

希律对自己干的蠢事懊悔不已，向继女提议，如果让他收回承诺，他愿意把整个王国送给她。可是，母女俩拒不接受。于是，约翰就难逃一死了。



约翰被带出地牢

刽子手走进锁住先知的地牢，过了一会儿，约翰的头颅就送到了战战兢兢的撒罗米面前。

勇敢地对一个只关心享乐的世界宣讲严肃道理的约翰就这样死去了。

# 第二十二章

至于耶稣，他生活在一个名叫拿撒勒的小村庄里，在淳朴的庄稼汉和手工艺人中间长大成人。他学做木匠活，但并不安心过这种生活。他打量着世界，发现世上充满了残暴和不公正。他离开父母，离开兄弟姐妹，他要把心中奉为真理的东西告诉世人。

耶稣在荒野里只待了很短的一段时间。

在那段时间里，他很少吃东西，也很少睡觉。

他要用所有时间来为未来作打算。

他快到三十岁了，还没有娶妻，行动自由，无牵无挂，生活状况按当时的标准都算得上再简单不过的了。

可是，约翰的话还是让他陷入沉思。他在拿撒勒度过的平静岁月，似乎都是在为约旦河边的那一刻作准备。那一刻，他突然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生命的真谛是什么？"

他对重大的政治事件所知甚少，比如过去的罗马共和国刚刚转变为罗马帝国，这个帝国花大钱组建雇佣军团，靠他们的力量和忠诚维持统治。

他不会说希腊语，也读不懂所有用希腊文写的东西。

他讲的是阿拉米语，或许能读懂古希伯来语，许多世纪以前，《圣经》就是用古希伯来语写成的。

这就意味着，他对希腊的思想和科学，以及罗马的法律学和统治术知之甚少。

他是由他的民族、他所属的时代塑造而成的一个孩子——一个谦逊

的犹太木匠，在古老的摩西律法以及士师和先知传统中耳濡目染，熟悉这些人物的事迹，以及他从犹太会所和圣殿中听来的故事。

他对自己的宗教使命怀有强烈的信念。

无论何时，一旦有需要，他就前往耶路撒冷，向圣殿献祭，因为古代习俗是这样要求的。

他接受了小小的加利利社会，对约瑟和马利亚的教诲坚信不疑。

当然，他并不是一点儿怀疑也没有。

他与其他人不一样。

他觉得，自己有某种精神特质，与其他人格格不入。拿撒勒善良的邻居们很少注意到这一点。他们对他很熟悉，对他们来说，他永远是木匠的儿子。

可是，一旦耶稣离开自己的村庄，事情就有所不同了。

他变得引人注目了。

人们指出，他的眼睛里，他举手投足间，有着某种东西，连偶尔路过的人都会受到吸引。他到达约旦河时，聚在那里的人群正期待着随时可能降临的奇迹，他听见施洗约翰的追随者在他身后窃窃私语，他们相互间问着同样的问题：“我们期盼的救世主弥赛亚，是不是这个人？”

可是，对聚集在约翰身边听他传道的人来说，弥赛亚应该是一位伟大的武士，一位冷峻的士师，一位威严的复仇者，能够建立起伟大的犹太王国，让世界上所有民族臣服于耶和华选民的律法。

但耶稣的思想却简简单单，一点儿也看不出具有参孙那种好大喜功的念头来，看不出他能骑着大黑马，挥舞长剑，率领战无不胜的军队，打击那些反对法利赛人宗教偏见以及撒都该人政治信念的人。

问题就在于一个字。

耶稣对“爱”这个字的理解，将他与冷酷无情的罗马人区别开来，与

老于世故的希腊人区别开来，与固执己见的犹太人区别开来。

他的心中充满了对人类的爱。这种爱不仅指向他在拿撒勒的亲友，在加利利的同胞，而且指向通向大马士革之路以外的更广阔世界里的人类。

他怜悯他们。

他们的争吵是如此愚蠢，他们的野心是如此虚妄，他们对金钱和荣耀的渴望又是如此浪费宝贵的时间和精力。

事实上，许多希腊哲学家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他们也发现，真正的幸福源自内心，而不是来自口袋里鼓鼓囊囊的银币，或竞技场里群众的欢呼。

但是，他们的思想仅仅局限于出身高贵的绅士的封闭的小圈子，当时，只有这些人有资格享有灵魂不朽的殊荣。

他们对奴隶、穷人以及千百万注定一辈子生活在悲惨境遇中的人听之任之，把他们当做既定的、不可更改的秩序中的一部分，当做某种无法救药的不幸者。

他们宁可对野地里的狗和后院里的猫讲解伊壁鸠鲁或斯多葛哲学的原理，也不对在他们的地里干活的苦力以及为他们做饭的厨子讲这些。

在某种意义上，他们远远超过了早期的犹太领袖，因为这些人拒绝承认所有异族人的权利。

但对耶稣来说（他对他们一无所知），他们走得还不够远。

他博大的胸怀，将怜悯施予世间一切生灵。法利赛人冥顽不化，向他们控制下的地区宣讲忍耐、仁慈和谦卑的信条，会冒很大危险，尽管耶稣对等待自己的命运有着朦朦胧胧的不祥预感，但耶和华要求他把生命献给创建美好世界的事业，他不能拒绝这一召唤。

他的人生到了紧急关头。

他面临着三种选择。

第一种选择，在拿撒勒平静地度过一生，在镇上打打零工，每天傍晚，和庄稼汉们聚在水槽边，一起讨论有关律法和仪式的高深问题，听村里的拉比讲道。

耶稣对此不感兴趣。那么做，意味着精神上的慢性自杀。

另一方面，如果他愿意过一种冒险生活，现在就有机会。

他的出现引起了施洗约翰的追随者的热情，他可以利用这种热情。如果他能让那些头脑简单的人相信他们热切地愿意相信的东西，他很容易就能让他们承认，他就是那个盼望已久的弥赛亚，并成为民族运动领袖，以马可比家族为榜样，也许能给分崩离析的犹太民族带来独立和统一（也可能重蹈覆辙，以失败告终）。

在耶稣生活的时代，谁不时刻梦想着这样的未来图景？但是，这种诱惑立即就被摒弃了，因为在一个严肃的人看来，追求这样的目标是毫无价值的。

这样一来，只剩下一种选择了。



耶稣离家

他必须勇往直前，必须离开父母，冒着背井离乡、遭人憎恨和死亡的危险，把他头脑中至高无上的事情，告诉所有愿意倾听的人。

耶稣开始他的伟大事业时，已经三十岁了。

三年不到，他的敌人就把他杀害了。

# 第二十三章

他走村串巷，四处云游。他和各种各样的人交谈。男人、女人和儿童纷纷赶来，聆听关于友善、仁慈和博爱的新鲜道理。他们称耶稣为主。他们是他忠实的信徒，他走到哪里他们就跟到哪里。

在耶稣生活的时代，一个智者向人们宣讲他的新思想是比较容易的。

他既不需要演讲教室，也不必花费宝贵的时间，等待什么人提拔他做教授，或是任命他做牧师。

食宿供应问题在犹大也很好解决，因为吃和穿在埃及和西亚一带几乎不成问题。

这里气候温和，一套衣服差不多能穿一辈子。大多数人只吃很少一点儿东西，饿不死就行，况且每天吃的东西树上就能采摘到，所以，食物到处都是。

在士师和国王当政时期，祭司阶层占据统治地位，不允许四处游荡的演说家宣讲异端邪说。如今，罗马警察守卫在商路上，留意着繁忙的城市交通。

罗马人对精神方面的事情漠不关心，允许所有人按自己的方式寻求拯救，好让他们远离与政治密切相关的事情。只要不公然煽动叛乱，对言论自由实际上是没什么限制的。罗马的地方治安官就是要监督这一规定的实施，法利赛人要是胆敢干扰这种集会的话，罗马人就不会给他们好果子吃。



伯利恒

不久，这位新先知就引来了许多好奇的村民，他获得了演说家和先知的名声，美誉远播，远远超出了加利利地区的狭窄范围，这一情况并不令人感到惊奇。

这下，轮到约翰感到好奇了。虽然他受到议会成员的严密监视，但他的人身还自由。他离开自己热爱的犹大地区，北上会见耶稣。

这次会见是两人间的最后一次见面。

约翰对表弟的思想究竟是否了解，似乎有很大疑问。两位先知从完全不同的角度看待世界。出于对耶和华的愤怒和报复的恐惧，约翰强烈要求人们忏悔自己的罪过。

他只遵循从《旧约》里学来的东西，那是从西奈山的花岗岩里挖出

来的。

耶稣却恰恰相反（没有什么重大的决断），他把生命想象成故乡的花朵，盛开在温暖的和风中，沐浴在可爱的阳光下。

在传道时，施洗约翰说“不”。

耶稣却热诚地回答“是”。

约翰和犹太人怀有同样的信念，他们用严厉的耶和华的形象，来塑造即将到来的弥赛亚。

耶稣的想象中，上帝的形象更加崇高，具有无尽的宽容以及常人无法理解的博爱。

两种观点之间，没有妥协的余地。

有段时间，约翰似乎隐隐约约地意识到耶稣的意义所在。他告诉信徒们，不要对他寄予太多希望，他只不过是另一位比他更伟大的导师的先驱而已。因此，当两名信徒（根据这一建议）离开他，而去追随耶稣时，他并不生气。

他已尽到自己的所能。

他多少感觉到，自己已经失败了。

他的死虽然可怕，但对他未尝不是一种解脱。

至于耶稣，在与约翰会面后，便立即返回加利利，在拿撒勒做短暂停留。

约瑟已经过世了，但马利亚仍把自己的小家操持得井井有条，孩子们如果需要休息，随时可以回老家来。

作一个天才人物的母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马利亚一直搞不懂这个古怪的儿子，他来回奔走，足迹踏遍了整个地区，只要有三个犹太人在路边相遇，他们要么充满敬畏地提及他的名字，要么恨得咬牙切齿。

但是，她非常明智。看来，儿子完全明白自己在做什么，既然如此，又何必去妨碍他呢？

就算有时她不欣赏这个先知，她也绝不会不爱自己的儿子。

这一回，当儿子结束第一次外国之旅回到家乡，她有好消息要告诉他。

家族中有人要举行婚礼，他们全家人都接到了邀请。

耶稣说，他很高兴参加婚礼，但他已经不再是孤身一人了，新结交的朋友们随他一起来到了拿撒勒。他坦率地说，他把这些新朋友当做兄弟看待，所以，他去迦拿的时候，也要带他们一起去。



迦拿

从这时起，这种亲密无间的友情，一直持续到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止。

几百年后，为使头脑简单的未开化之人相信耶稣是直接从敬爱的上帝那儿获得启示，耶稣一生的每件事都加上了一点儿神奇色彩，因而关于这次愉快的家庭聚会的故事说道，马利亚最后一次看到儿子坐在亲戚朋友中间，每个人都兴高采烈。这个传说被认为是不足为信的。这个故事在一些神秘传说的装点下，后来成为中世纪的画家们反反复复利用的绘画作品的流行题材。

根据这一新的记载，由于这么多不速之客的突然光临，葡萄酒不够用了。

侍者们六神无主，不知所措，除了水，家里什么都没有。犹太人、希腊人和罗马人做梦也不会以水代酒，招待屋里的陌生人。

仆人们跑到马利亚跟前，她是个细心的家庭主妇，或许知道该怎么办。

马利亚转身将此事告诉耶稣，问他有没有办法。

耶稣正沉浸在思索之中，对这类饮食问题的打搅多少有些不悦。但他是个很有人情味的人，所以体察到这个重要的细节。他理解主人的难处，由于一批不速之客不请自来，他的细心安排被打乱了。



迦拿的婚礼

为了解脱亲戚们的尴尬处境，他不动声色地把水变成了酒，使婚宴圆满结束，所有人都尽兴而归。

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先的故事中不断地添加进类似的神奇事情，这是很自然的。

人们总是喜欢把超人的力量，与他们所崇拜的先人联系起来。

希腊众神和英雄们都能表演各式各样的奇迹，古老的犹太先知也能让铁漂浮在水面上，还能在很深的河流上行走，有时候，他们甚至能干扰星系的正常秩序。

在中国、波斯、印度、埃及等国家，我们都能碰到关于超自然奇迹

的记载，在那些遥远国度的初民中间，这类事情是司空见惯的。

这就证明，不限于哪个特定国家或民族而言，对幻想世界的需要是十分普遍的。因为在幻想世界里，明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也会变成不言自明的事情。

可是，对我们许多人来说，耶稣给予世界的影响之深如此惊人，又如此令人不可思议，以至于无需那些可疑的神魔事迹的渲染，我们也愿意接受他。

这样说，我们可能完全错了。

由于读者可以在其他上千本书中读到各种对奇迹的描述，所以，我们只需了解耶稣最后一次离家后发生的事就够了。最后一次离家后，耶稣开始传播相互宽容和爱的福音，他因此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 第二十四章

很快，消息传遍了各地，有一个先知在宣讲一种新奇的学说，声称世上所有的人（不只是犹太人）都是同一个慈爱上帝的孩子，所以，四海之内皆为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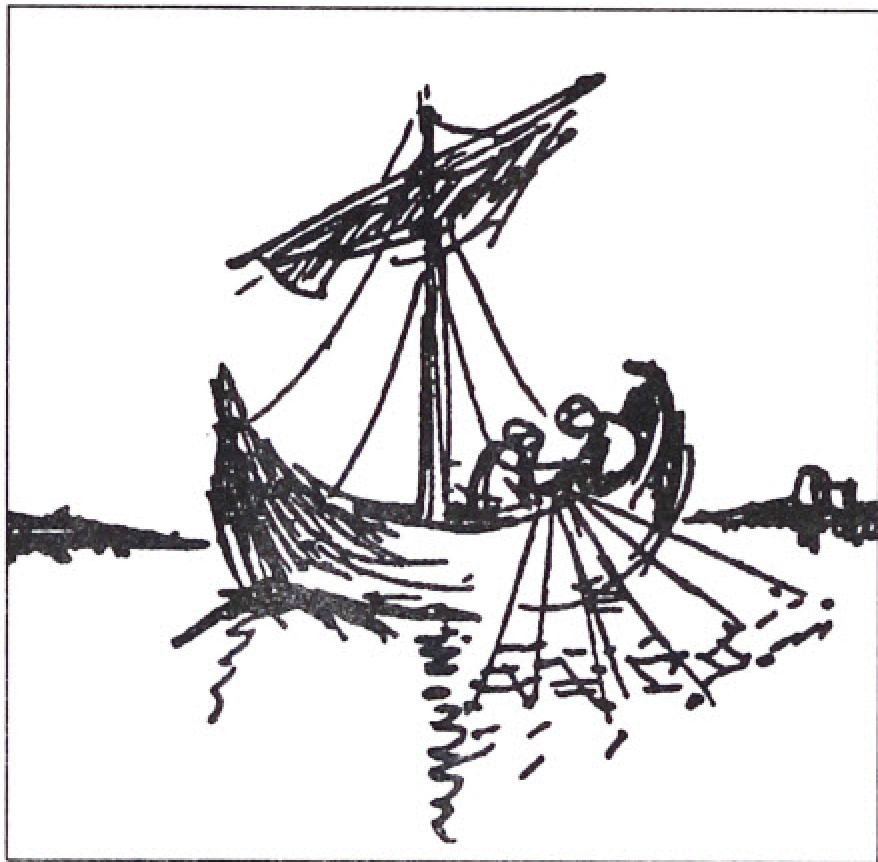
离开迦拿，耶稣在门徒的追随下，前往迦百农，这个小村庄位于加利利海北岸，是不久前才建起来的。

村里住着彼得一家和安得烈一家，当耶稣开始探索圣灵和人类灵魂的伟大旅程时，这两个渔夫放弃了工作，以便追随耶稣。

他们在迦百农逗留了一段时间，接着决定去耶路撒冷。



迦百农



安得烈和彼得

有两个原因促使他们这样做。

首先，逾越节快到了，所有本分的犹太人，都要到圣殿附近过这个神圣的节日。

其次，耶稣可以借机了解都城的人对他有何看法。

加利利人十分善良，愿意接触新思想，尽管纯正的耶路撒冷人公开看不起他们（因为耶路撒冷人认为，加利利人不像在圣殿里顶礼膜拜的人那么虔诚，这是犹大和以色列之间由来已久的敌对关系的残余）。

他们或许不那么狂热，却彬彬有礼。法利赛人统治下的耶路撒冷正相反，这里是古老信仰的大本营，对异端分子毫不留情，不宽容被视为一种民族美德。

耶稣平安抵达耶路撒冷城，可是，还没等他找到机会宣讲他的思想，就发生了一件事，迫使他匆匆忙忙地离去了。

在人类之初，人们用杀掉俘虏献祭的办法来乞求神灵保佑。

后来，随着社会文明形式的演进，牛羊取代人成为祭品。

耶稣降生时，犹太人还是把动物当做祭品，献给耶和华。

有钱人杀头牛，把烧熟的肉和炼好的油献上圣殿里的祭坛，能吃的那部分则送进祭司的厨房。

穷人花不起那么多钱，只能买一只小羊羔，要是连一只小羊羔都买不起的话，就买一对鸽子，并割断它们的喉咙。他们的信仰很奇怪，认为这种徒劳无益的宰杀能使上帝感到高兴，而同一个上帝不久前才怀着极大的爱心创造了这些可爱的动物。

如今，大多数犹太人都住在国外，他们绝不愿意放弃亚历山大和大马士革的舒适生活，搬到耶路撒冷黑黢黢的曲折小巷。仅在埃及一地就生活着五十多万犹太人。所以，需要为这些大老远赶回来的犹太人预备大量活的牲畜，因为他们不可能赶着自家的牲口，千里迢迢从尼罗河赶到基德隆河。

许多年前，圣殿建成时，待宰杀的牛羊就在圣殿大门外的街上出售。后来，为了方便顾客，牲口贩子就把牲口带进圣殿的庭院里。钱币兑换商尾随其后坐在木头柜台后面，把巴比伦金币兑换成犹太锡克尔，把科林斯银币兑换成犹大迈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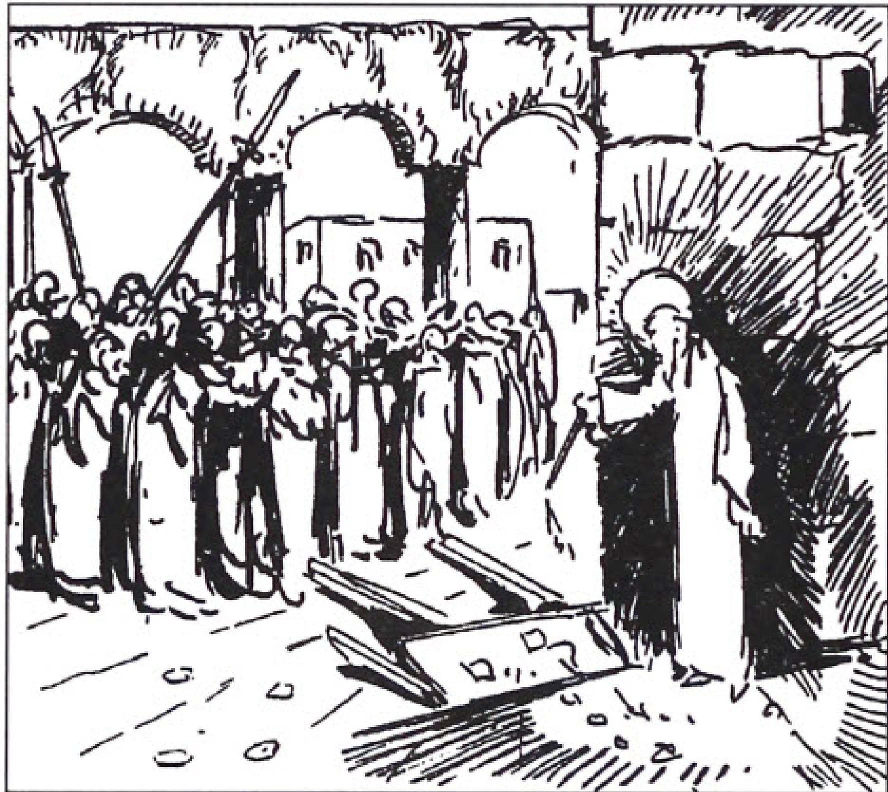


钱币兑换商

这些本分的商人并非不敬神。他们很少意识到他们在干什么。这只不过是个慢慢发展起来的坏习惯，所以没人注意到它。

可是，耶稣刚从宁静的加利利河谷来到这里，脑子里没想过做买卖之类的事情，当他看到牛羊吼叫，钱币兑换商高声叫卖，就认为这是亵渎上帝的不法行径。敬奉上帝的地方居然成了喧闹的市场，这是绝不能饶恕的事情！

他抄起一根鞭子（庭院里到处都是鞭子），把所有商人赶出圣殿，那些可怜的牲口也跟着主人跑走了。他洗清了耶和华的圣殿所蒙受的耻辱。



耶稣赶走钱币兑换商

唯恐天下不乱的群众，许多人赞成耶稣的做法。把圣殿当做牛棚，实在令人愤慨。

可是，有些人却气得要死。圣殿附近这么吵闹，或许不是件令人满意的事情，可话又说回来，造成这一混乱景象的正是那个来历不明的外省青年，不知道他是从加利利、拿撒勒还是别的什么地方来的，这个家伙掀翻了所有桌子，桌上的钱洒了一地，害得那些可怜的钱商趴在地上找钱。

其他人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其中有一个坚定的法利赛老人，名叫尼科提麦斯，是犹太教公会的成员。

他不便公开见一个刚刚在如此神圣的场所做出这么大不敬的事情的人，不过，他想看看是谁有这么大的胆子，竟敢如此撒野。

他派人去找耶稣，邀请他天一黑就到自己家来。



尼科提麦斯

耶稣接受了邀请，与尼科提麦斯进行了会谈。通过谈话，这个法利赛人深信，耶稣的行动完全是真诚的，虽然有点儿急于求成。他了解到耶稣在加利利的所作所为，更增强了他的信心，他开始喜欢上这个年轻的拿撒勒人，所以建议他赶紧离开耶路撒冷，越快越好。

对于所有可能破坏社会安宁的事情，王宫都非常敏感，而且，牲口贩子和钱币兑换商肯定会挑动民众反对那个敢作敢为的先知。

于是，耶稣带着门徒们离开了耶路撒冷，经由撒马利亚返回加利利。

我们在上文中谈过，这个可怜的地区被视为不敬神的邪恶的温床，

得到这种名声是再倒霉不过的了，而且很冤枉。

很多世纪以前，这里曾是以色列古国的一部分。国家衰亡后，居民被赶到亚述去了，他们荒弃的土地被来自美索不达米亚和小亚细亚的移民占据了。这些移民和留下来的犹太人混居，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叫撒马利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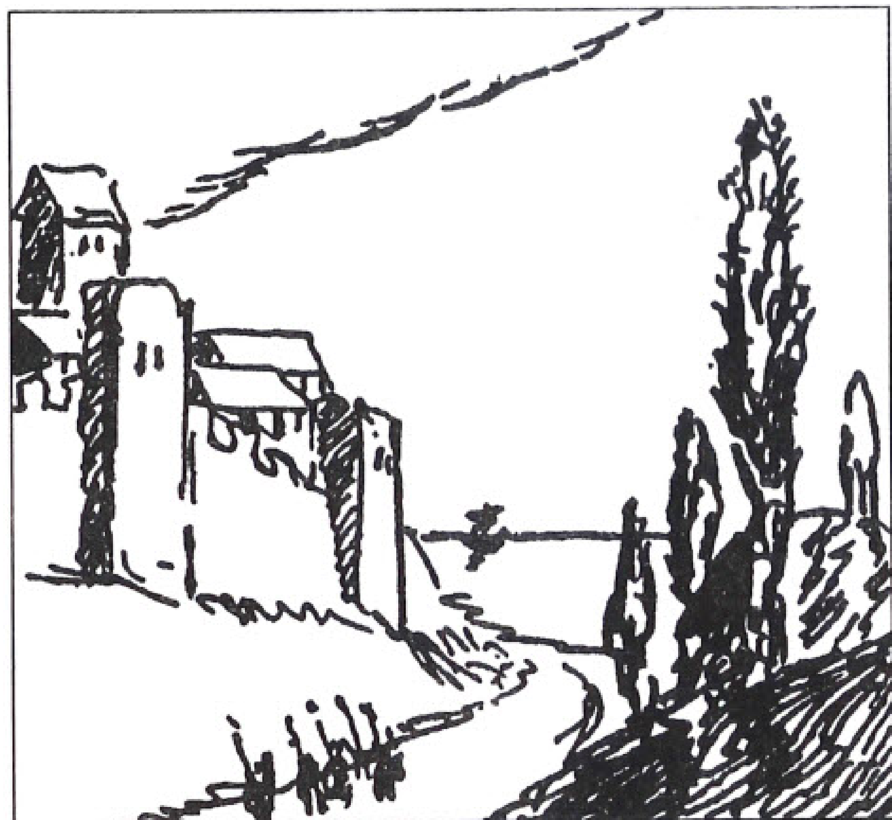
在纯正的犹太人眼里，那块土地上的居民是非常卑鄙的。当一个冷酷的法利赛人用“撒马利亚人”来称呼示剑或西伦的居民时，其厌恶之情，较之于我们对国内移民所用的轻率无理的称呼，比如“意大利佬”、“犹太佬”、“匈牙利佬”之类，有过之而无不及。



法利赛人和撒马利亚人

因此，当一个犹太人去大马士革或该撒利亚腓立比旅行，经过撒马

利亚时，他要把坐骑赶得飞快，除非迫不得已，绝不与当地人接触。



该撒利亚

耶稣的门徒也小心翼翼地遵守着摩西的律法，犹太人对“肮脏的撒马利亚人”的共同偏见，他们也同样具备。

他们必须接受新的教导。

耶稣不仅在撒马利亚逗留，而且还非常友好地同几个撒马利亚人交谈，他甚至还坐在水井边，向一名妇女宣讲他的思想，而那名妇女正属于那个受歧视的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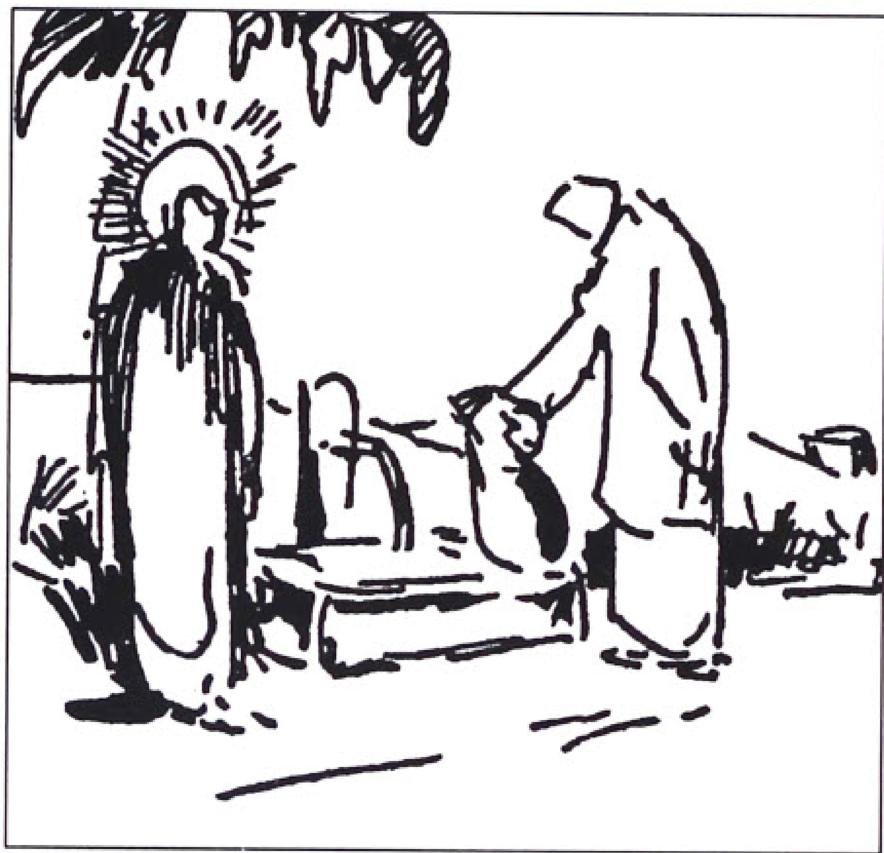
可是，当门徒们围过来听耶稣和这名妇女的谈话时，他们发现，与那些自高自大的犹太人相比（他们自以为对律法非常虔敬），这个“撒马利亚人”倒是更容易理解他们导师的话。

这是他们第一次受到天下皆兄弟的教导。耶稣对这种新信仰的传道生涯，也由此开始。

他的传道方法极不寻常。

有时，他向门徒们讲故事。

但他很少向他们讲大道理。要说明他心中的思想，一句话、一个暗示就够了。



耶稣和撒马利亚妇女

在这方面以及其他所有事情上，耶稣是个天生的导师。正因为他是个伟大的导师，他能理解人们的想法，能帮助那些无力帮助自己的人。

自古以来，就有那么一些人，他们能对受疾病所困的人施加很大的

影响。他们虽然不能给人接骨，也不能点点头就消除流行病，但是，想象与疼痛有很大的关系，今天的人们都知道这一点。如果我们想着身上某处疼痛，我们就会感觉到疼痛。如果有人能让我们相信，我们这种外行的诊断是错误的，疼痛就能立即消失。

这种才能经常赋予一些淳朴善良的人，他们能获得病人的信任，虽然他们对医疗知识一窍不通，却能给病人看病。

耶稣是一个至诚至信的人，淳朴的性情很有亲和力，让人感觉可靠可信，他无疑能帮助那些被想象中的疼痛折磨的人。

消息不胫而走，说有一位拿撒勒青年，人们盲目热情地称他为先知、救世主弥赛亚或其他称号，能够暂时把人们从病痛中解脱出来。于是，远近各地的男女老幼蜂拥而至，请求他治好他们的病。

为了把这个美好的故事编得更加圆满，圣传执意要把耶稣第二次加利利之行，描述成一个神医辉煌的行医过程。

首先，在返回迦百农途中，耶稣遇到一个有钱人的儿子，当地医生断定这孩子已经无可救药了，耶稣却把他救活了。

然后是彼得的岳母，她发高烧病得很厉害，可是一眨眼的工夫，就被耶稣治好了。她热情地招呼客人们坐下，做饭端给他们吃。



跛子和盲人

接下来，病人源源不断：有人瘸了腿，要人用担架抬来见耶稣；有人长年遭受不可名状的怪病折磨；还有各种各样神经紧张的病人，只要能听到耶稣说一句安慰的话，就能踏上康复之路。

无论这些故事的真实性如何（死人难以复活），它们肯定在加利利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和好奇，而且很快就在耶路撒冷传开了。

法利赛人不可能完全赞同耶稣的做法。耶稣给同胞看病，他们当然很高兴，可是，当耶稣做出如下举动时，他们就觉得太过分了：耶稣对犹太人和异族人一视同仁，不加区别，他给罗马军官的仆人、希腊母亲的女儿治病，为一个偏偏在安息日犯病的老太太解除病痛，他还允许麻风病人摸他的衣角，这些人情急之下指望这么做能减轻痛苦。

此外，他还接纳一个征税官做弟子，这个家伙在迦百农办公，替罗马人做事，这真是太不像话了。这简直是对多灾多难的祖国的背叛，有些好心人这样提醒耶稣。

耶稣感谢他们的好意，但他决不认为自己做错了什么。

对他来说，所有人都是一样的，不管是妇女、征税官还是政客，也不管是圣人还是罪人。

他把他们都当做人而加以接受。

他在这件事上的立场是不容置疑的，他带着所有门徒到一个令人反感的军官家里吃饭，就好像受到一个罗马走卒的招待是很荣幸的事。

法利赛人听说这件事时，表面上什么都没说。

可是背地里他们商量好了，要是耶稣斗胆再次进入他们的管辖范围，他们会给他好看。后来，耶稣来到耶路撒冷过他一生中最后一次逾越节，迎接他的是一伙主意已定的家伙的无言的敌意。他们明白，一旦这个古怪的先知的理想化为现实，他们那个小小世界也就完结了。

# 第二十五章

在既定秩序中获得好处的人，当然不愿听到有人公开宣传这种教义。他们宣称，那个新先知是个危险的家伙，是所有律法和秩序的敌人。不久，耶稣的敌人联起手来，他们展开活动，要置耶稣于死地。

耶稣再次朝拜耶路撒冷，没等到达圣殿，就和耶路撒冷的当权者发生了公开冲突。

当他走到羊门旁边的毕士大水池时，听见有人向他哭喊着求救。这个可怜的人已经瘫了三十多年，他和别人一样，听说了耶稣在加利利治病救人的故事，他也盼望自己能得到医治。



耶稣查看了他的病情，然后对他说，你的腿什么毛病也没有，收拾你的垫子回家去吧。

瘫子兴高采烈地照办了，可他忘了这天正好是安息日，身上连一根针都不准带，否则就违反了法利赛人的法律。

终于能走路了，瘫子非常高兴，赶紧跑向圣殿，为他的康复向耶和华表达感激之情。

这件事传到一些法利赛人的耳朵里，这种破坏神圣律法的事情要是得不到惩罚，他们是绝不能答应的，所以，他们截住那个可怜的瘫子（他的两条腿现在已经行走自如了），对他说，今天是安息日，而你却背着垫子乱跑，这么做违背了所有的律法，你必须因此而受到惩罚。

但这个亢奋的人，心思在别的事情上，这也很自然。

他回答说："是给我治病的人要我拿着垫子回家的，我是照他的话做的。"

瘫子说完就走了，没再遇到什么麻烦，剩下法利赛人气急败坏地站在那里。他们非常清楚，如果不立即制止这种事情，谁都无法预料下一步会发生什么。

在他们的煽动之下，犹太公会召集会议，研讨对策。公会成员也像那些对形势不太有把握的法官一样，决定进行调查。他们命耶稣前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耶稣很愿意前来，耐心地听取敌人对他的诸般指控。接着，他讲清楚什么是本能，什么不是本能，他不打算仅仅因为遇上了一周中特定的一天，就不去做善事。

这种回答等于是向既有权威发出了公开挑战。



犹太公会

可是，公会很清楚，这个拿撒勒人已经赢得了许多人的尊敬，这次最好还是放过他吧，等下次有了更确凿的证据再找他算账。

现在他们才开始明白，要除掉耶稣，可没有原来想象的那么容易。要想惹他生气发火显然是不可能的，对憎恨他的人，他也面如止水，无动于衷。他平静地避过为他设下的所有陷阱，实在逼不得已时，他只要讲一个简简单单的小故事，就能把听众吸引到他这一边。

公会显然很伤脑筋。当然他们可以把这件事提交给国王。可是，国王（这个头衔不是很明确）在和总督商量之前是不会采取行动的。那么，向罗马人说明原委能起到什么作用呢？

对于跑来就宗教问题发牢骚的人，彼拉多总是表现得很不耐烦，这种情况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

对这件事，他还会像以往一样处理。他会许诺说，他将密切注意此事。过了很长时间以后，他会拿出一个正式结论，说耶稣并没有违反罗马的法令。接下来，他就会销掉这个案子，一切又回到从前，没有什么改变。只有耶稣除外，由于无罪开释，他的地位将更加稳固。

于是，挽救颓势和打击报复的希望就只能寄托在希律身上了，如果跟他好好说的话，他是能够平息事态的。多年来，公会和国王的关系一

直不是太好，可现在不是重提个人恩怨的时候。

犹太公会把斧子埋藏起来（他们原先把斧子磨得飞快，好用来干掉希律），毕恭毕敬地走进王宫，说了一大堆攻击耶稣的话，说这个家伙自封为先知，鼓吹的教义具有煽动性，会颠覆古老的神权国家（或它的残存），所以，对国家安全来说，他是个很危险的家伙，和那个所谓的施洗约翰差不多，幸好施洗约翰现在已经死了，再也不会惹麻烦了。

希律和他父亲一样多疑，所以竖起耳朵听了个仔细。

可是，到了要逮捕耶稣的时候，却找不到他的人影。他再次离开了耶路撒冷城，带着越来越多的信徒，缓缓走回加利利，比起犹大，他觉得加利利更有家的感觉。

从世俗角度来看，耶稣的生涯已经到达了顶峰。人们相信，耶稣确实就是救世主弥赛亚。如果耶稣愿意领导他们，他们就会奋起反抗耶路撒冷，或者向整个罗马军团挑战。

可是，他们失望了，这种企望离耶稣的梦想相差十万八千里。

他对荣华富贵一无所求，也不想成为万众景仰的民族英雄，不渴望享受由此带来的荣耀和没意义的满足感。

他要人们把尘世间的欲望看做过眼云烟，去寻求一种爱、仁慈和怜悯众生的精神，这种精神会将他们团结起来。

他不能容忍有人把他当做古老王权的又一个代表（也许比其他人强），这项权力如今正与希律的名字连在一起。

他不承认自己是弥赛亚，一有机会就反反复复地明确指出，在他看来，他的生命、个人快乐和舒适都是毫无意义的，最重要的，是他的人人皆兄弟以及仁慈的上帝之爱的理想。

他不是重申上帝在西奈山的电闪雷鸣中向少数人昭示的戒律，而是在生机盎然的加利利山上，告诉听众说，他所谈的上帝，是不分种族和信仰的一位仁爱的神。

他没有告诉信徒节俭致富的具体办法，而是告诫他们，守财奴存放在阁楼里的财宝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很容易被狡猾的小偷儿偷走，所以，应该使自己的灵魂成为高尚思想和善行的不朽所在。



耶稣在加利利山布道

最后，他在一次讲道中，总结了自己的全部人生哲学，这就是著名的“山上宝训”，在此，我将其中最精彩的一段复述一遍：

>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而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

踏了。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耶稣教给人们一段简短的祷词，作为艰难的人生旅程上时刻可用的指导，今天仍有千百万人在诵颂着这一段祷词：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

耶稣阐述了生与死的新思想的要旨，这一思想完全不同于法利赛人陈旧、狭隘的信仰。然后，他在追随者中找出十二个人，这些人已经成了他忠实坚定的信徒。他要求他们跟随自己传道，这样，他就可以昭示整个世界，他已经完全打破了犹太人陈腐的偏见，这种偏见使犹太人与所有其他种族为敌。

他离开加利利，造访了自古就被称为腓尼基的那个地方。

接着，他又一次经过自己出生的土地，坐船渡过约旦河，从容地通过十城地区，这里的主要居民是希腊人，他们管这座城市叫德卡波利斯。

在那里，耶稣治好了几个神经错乱的异教徒，这件事引起的轰动和感激之情，如同他在家乡作类似的治疗一样。

从那个时候起，耶稣就开始用一些通俗易懂的故事来讲解他的思想，这些故事的含义很容易被周围听众理解，并且最终成为所有欧洲国家语言文字的一部分。

不过，如果我用自己的方式把这些故事重讲一遍，那就太蠢了。

我在前面说过多次，我并不是在写一部新版的《圣经》。

我只是把这本书的大概内容告诉你，这么做是因为，对于生活在当今快节奏社会的读者来说，《圣经》有点儿过于复杂难懂了，特别是它的前一部分。

不过，福音书却简单明了，而且篇幅很短。

甚至最忙碌的人，也能找到阅读福音书的时间。

幸好有一批精通语言的学者，把福音书翻译成英文。17世纪以来，人们做过多次努力，想用现代语言重新诠释古希腊的思想。结果非常令人失望，没有哪一个版本能取代詹姆斯国王下令核定的版本。时至今日，它仍和三百年前一样，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

如果我的这本小册子能使你产生阅读原著的欲望，研究那些充满智慧的比喻，理解那位最伟大的导师的远大眼光，我写这本书就算没有白费力气。

这就是我努力想做的一切。

# 第二十六章

耶稣的案子交给罗马总督处理。此人对是非曲直毫不关心，只要辖区内尽可能维持表面的平静就行。他同意判处耶稣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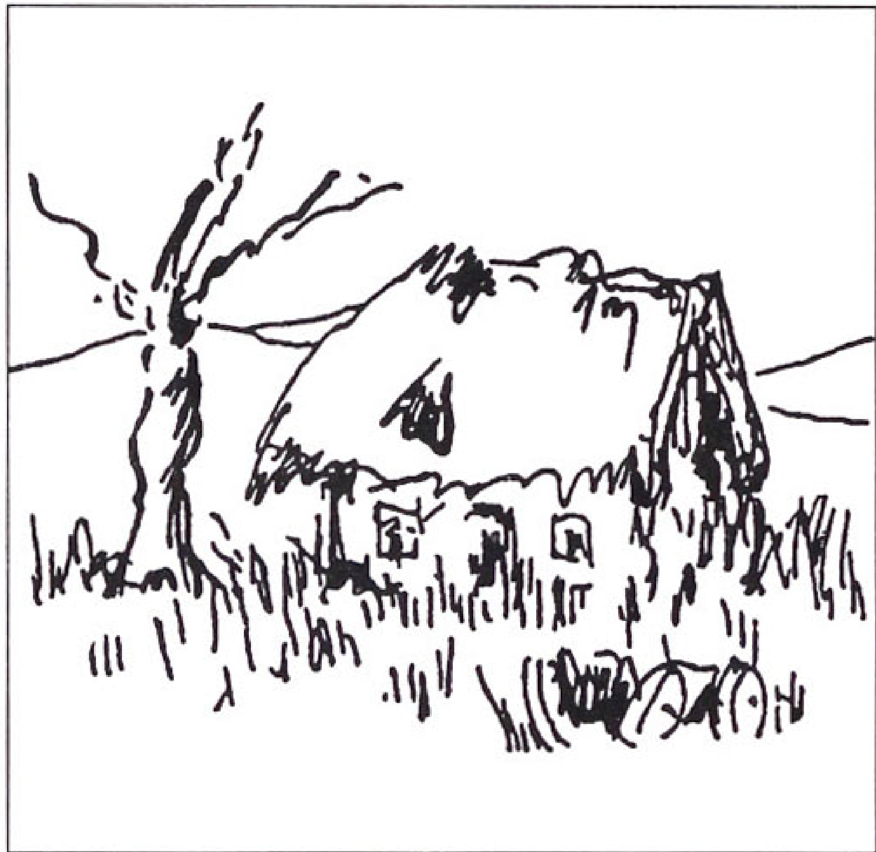
旅途的终结是不可避免的，耶稣对此十分清楚，当他和朋友们还在加利利时，他就不只一次地向门徒和亲戚们做出暗示。

许多世纪以来，耶路撒冷一直是宗教垄断的中心，这种垄断给当地居民带来很大的切身利益，而维持垄断，要靠不折不扣地严守古代律法，因为这些律法是在摩西的时代制定的。

从大流放的时代起，绝大多数犹太人就愿意在外国生活。在埃及、希腊、意大利半岛、西班牙和北非的城市里，犹太人过得很快活。这些城市商业繁荣，财源滚滚，哪里像在犹大地区，土地贫瘠，没完没了地苦干，也只能换来微薄的收获。

波斯人允许犹太人返回家乡时，很少有人愿意回去，只好动用军队赶他们走。从那以后，情况就一直没什么改观。

无论身在何方，犹太人都对耶路撒冷怀有崇高的敬意，把它当做自己民族的宗教中心。可是，哪里能找到舒适安逸的家，哪里就是犹太人的祖国，如果没有无可抗拒的强制力量，是不可能让他们回到出生的土地上去的。



荒弃的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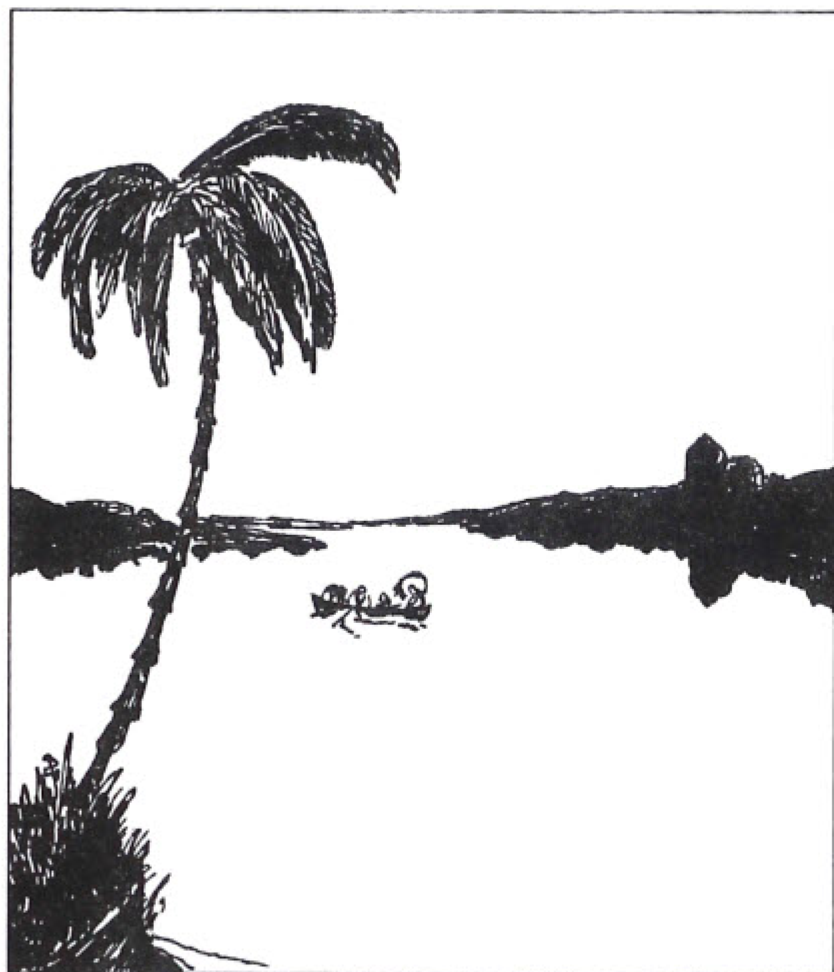
结果，住在古国都城里的人，几乎无一例外都与圣殿有关系，就像现在我们的许多有大学的小城里的居民一样，他们直接或间接地靠着大学过日子，如果大学被迫关门，他们要么饿死，要么就得被迫搬走。

这个经济和精神群体的统治阶层，由为数不多的职业祭司组成。

接下来是祭司的助手，他们负责管理程序复杂的宗教祭献仪式，还有次要一点儿的祭献品。实际上，他们是训练有素、技艺熟练的屠夫，关心的是带到他们面前的动物的数量和质量，他们每天吃的食物大部分都来自祭献的动物。

再往下，就是一般杂役，他们负责打扫圣殿，每晚人群散后，把庭院冲洗干净。

然后是钱币兑换商，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银行家，来自世界各地的稀奇古怪的钱币，他们都可以兑换。



耶稣流亡他乡

接着是旅馆、客栈和供膳食宿舍的老板，为成千上万的朝圣者提供膳食和住宿。朝圣者每年都要来耶路撒冷，为的是遵守律法规定，定期向祖传的圣坛祭祀。

还有各类商店的店主、裁缝、鞋匠、酒商和烛台匠，在所有成为旅游中心的城市里，都少不了这些人的踪影。



耶路撒冷商人

耶路撒冷就是这么一番景象。

人们蜂拥到这个宗教旅游中心，为的不是寻欢作乐，而是要举行特定的宗教仪式。他们坚信，这种仪式不可能在其他地方举行，而且只能由自古以来一直干这一行的祭司来主持，其他人不能主持。

你必须牢牢记住这些情况，才能理解，为什么当耶稣再次勇敢地走进这座城市时，有人会向他投去极度憎恨的目光。

他是个木匠，出生于偏僻的加利利村庄；他是个谦卑的导师，他伟大的爱甚至惠及罪人和罗马征税官。

在此之前，他两次得到警告，离开了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不欢迎他。

他这次回来会不会再惹麻烦？会不会作几次演讲就走？

他有时向信徒们发表的简短谈话，听上去的确是一点儿危害也没有。可实际上，这些话是再危险不过的了。这家伙话里有话。可他说起话来和那些博学的犹太文士不同，文士们都爱使用晦涩不清的措词，用冗长的希伯来语句掩饰话里的意思，想给人造成一种高深莫测的印象。



耶稣回到耶路撒冷

耶稣不是这样，他说的话所有人都能听得懂。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他还讲了许多比喻，有牧羊人的比喻，还有各种各样日常事物的比喻，让人毫不费力地懂得事情的道理。

有些人试图反驳那些影射了虚假的首领和不值得敬拜的神的明白无误的隐喻。

耶稣又讲了一系列新故事，把这些人弄得晕头转向，群众也对他们发出哄笑。连孩子们都来听耶稣讲道，他们喜欢耶稣，爬在他的膝头上嬉戏。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简而言之，这个拿撒勒人所做的事情，所说的话语，是一个正经八百、矜持自重的拉比从来不曾做过或说过的，而他的所作所为又如此和蔼，如此安详，所以警察也无法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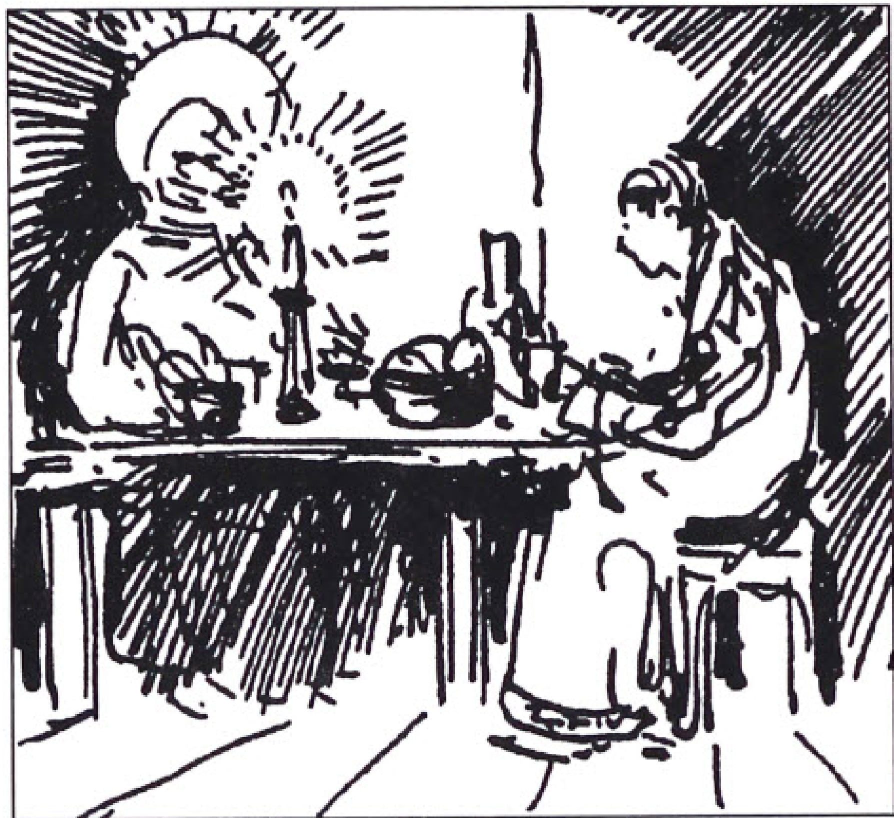
再看看这个人所奉行的教义吧！

他有没有不只一次地讲过，上帝的天国无处不在，远远超出了少数耶和华选民居住的犹大国的范围？

他有没有借口为一个生病的妇女治病，公然破坏逾越节的戒律？

不是有人说过，他在加利利时，跑到外国人、罗马军官和绝不允许进入圣殿的人家里吃饭？

如果耶路撒冷人对他的这些话信以为真，并开始相信在大马士革、亚历山大一样能祭祀圣灵，一如在摩利亚山，那么耶路撒冷、圣殿、祭司、旅店老板、屠夫以及其他人，又会怎么样呢？



耶稣和外国人一起用餐

耶路撒冷城将会沦为废墟，祭司、旅店老板、屠夫及其他各色人等，也都会跟着陪葬。

再往深想一步就更可怕了，在“爱人如己”这句吓人的新口号面前，摩西律法构筑的整个复杂体系都将轰然倒塌。

的确，在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耶稣所讲的一切，都以这句话为中心要义。

他希望人们爱人如己，他恳求人们爱人如己，互相停止争吵。看到天下充满残忍、无理和不公，令他心碎。他生来是个愉快和富有乐趣的人。对他来说，生活是享受，而不是负担。他爱自己的母亲、家人和朋友。村子里简单的娱乐活动他都参加。他不是一个隐士，不鼓励用逃避现实生活的办法来拯救自己的灵魂。可是，这个世界好像充满了不必要

的浪费、痛苦、暴力和混乱。

耶稣用他那颗伟大的真诚之心，为病态的世界提供了医治的药方。他将其称之为“爱”，这一个字概括了他的全部教义。

他对既有的社会秩序没有多大兴趣。

他对罗马帝国也不说三道四。

他从不喜欢谈论它。

法利赛人狡诈地问他，对罗马皇帝有何看法，企图抓住他煽动叛乱的把柄。但耶稣知道，无论哪种形式的政权，都不过是一种妥协的结果，他拒绝做出评论。他劝诫信徒们遵守自己国家的法律，多想想自己的过错，而不是琢磨统治者的美德或缺点。

他并没有对信徒说别去圣殿做礼拜，而是勉励他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宗教责任。

他衷心赞美《旧约》中的至理名言，并在自己的谈话中不断提及。

总之，他努力避免在说话、讲道或倡导中，涉及任何有可能被理解为公然挑战既有律法的事情。

可是，在法利赛人看来，他却比最凶暴的反叛者还要危险。

他使人民自己思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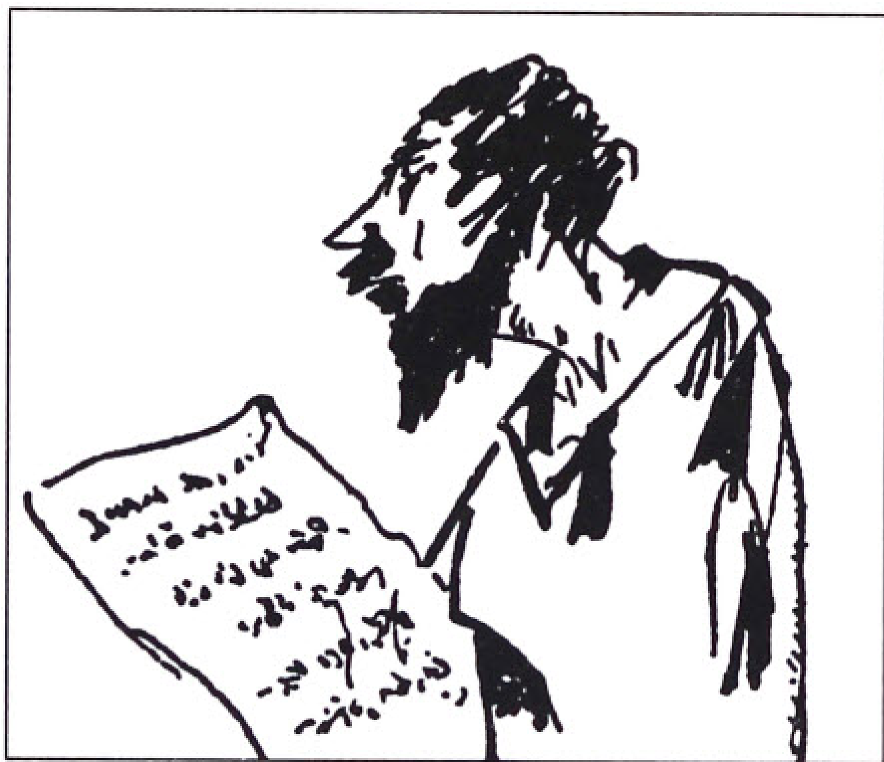
耶稣生命最后几天发生的事情，人们经常提起，所以我们在此就不详细说了。在这位伟大先知的生平中，基督教编年史家最为关注的，就是他临死前的那几天。

这是一场不朽斗争的一部分，斗争的双方，一边是顽固的守旧派，另一边是一个勇于前瞻未来的人。

耶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取得了实质上的胜利。

这并不是说，人们真正理解了耶稣苦口婆心宣讲的新思想。而是

说，他们一直在寻找一位可以（短期）崇拜的英雄，如今，他们终于可以把那位拿撒勒先知当偶像崇拜了，这个人可亲可近的人格，以及他在威严的公会会员面前表现出的镇定自若的勇气，正好投合他们的心意。



狂热者

有关耶稣的事情，只要带一点儿离奇色彩，他们就愿意相信。

单纯的治病救人的故事已经满足不了需求刺激的原始冲动。

耶稣碰巧路过那个村子的时候，病人只是病得很重吗？

绝不是！

病人眼看着就要死了！

最后，故事发展为，那个可怜的病人实际上已经死了，并且已经下葬了，又被从坟墓里挖出来，让那个神奇的人给救活了。

这个故事，也就是著名的拉撒路事件，对犹大地区头脑简单的农民产生了巨大影响。故事从一个村庄传到另一个村庄，被人们添油加醋地一遍遍复述，细节日渐丰满，成为中世纪传奇故事和绘画作品非常流行的题材。

人们听说，这一激动人心的奇迹的创造者要来耶路撒冷了，所有的人都想争睹他的风采。当耶稣骑着小毛驴走进耶路撒冷的城门，人群沸腾了，他们高声欢呼，抛洒鲜花，场面热闹，就像往常一样，人们找个理由就大肆欢庆。

不幸的是，群众的拥护就像石头山上的篝火一样，虽然熊熊燃烧，光芒四射，却持续不了多久。

耶稣明白这一点，并不感到沾沾自喜，因为这些赞美和欢呼毫无意义。

他以前就听到过这种声音，其他人今后还会听到。

明智的人不会把这太当回事。我们下面要讲的内容就充分体现了这种智慧。

耶稣抵达后第一件事就是找落脚点。他没在城里歇脚，而是选择了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村，这个村子坐落在橄榄山上。前些年，耶稣来耶路撒冷时，总要在拉撒路及其姐妹马大和马利亚一家逗留。

这里离耶路撒冷很近。他吃了点儿东西，稍事休息，解除前一天的疲乏后，就回到圣殿，再次抄起鞭子，把牲口贩子和钱币兑换商赶出圣殿庭院。

第二天一大早，耶稣就遭到了报复。

犹太公会对耶稣的挑战还以颜色。

耶稣出现在圣殿门口时，武装卫兵拦住了他，问他凭什么做出昨天下午那种亵渎神灵的事情。

转眼间，许多人跑过来围观，纷纷表态。

有人说：“这个人做得对。”

也有人嚷嚷说：“应该用私刑处死他。”

这些人又吵又闹，指手画脚，快要打起来了。这时耶稣转过身来，看着他们。人群平静下来，耶稣给他们讲了几个故事。

没有什么比这更令法利赛人气急败坏了。

耶稣再一次争取了主动权，越过祭司直接向群众讲话，像往常一样，当他向人群发出呼吁时，立即得到了听众的好感。

在这场同当局的公开斗争中，耶稣取得了胜利。卫兵只好放他走了，他带着门徒平静地返回住地，这天，他没再惹别的麻烦。

但是，这并不能说明问题。

法利赛人决心除掉一个人时，不达目的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耶稣对此很清楚，夜晚来临时，他的神情非常凝重。

还有别的事情令他感到焦虑。

他的弟子们对他非常忠诚，一直跟随他的十二个门徒像亲兄弟一样彼此相爱，对彼此的缺点也友善地予以宽容。

可是，门徒中却有一个人，各方面都不是太好。

他的名字叫犹大，父亲是加略村或克略村人，所以，他是犹大地区的人，而其他十一个门徒则是加利利人。这点区别或许影响了他对耶稣的态度。

他觉得自己一直受到轻视，因为本族祖先的缘故而成为牺牲品，而那些加利利门徒受到的待遇就比他好。

这根本不是事实，可是，品质低劣的人往往心胸狭隘，一点儿恶意也没有的议论，在他们听来也像是不可饶恕的侮辱。

犹大加入耶稣的门徒行列，似乎是出于一时的热情冲动。他是个贪

娄的小人，自觉低人一等使他怀恨在心，伺机报复。

他有些计算方面的天赋，其他门徒就请他做司库和簿记员，负责将一点儿微薄的收入在十二个门徒间平均分配。

即便如此，犹大还是不能令人满意，其他门徒因此有些信不过他。他对一些礼物的价钱一直表示不满，这些礼物是人们硬塞给耶稣的。当钱花在他所认为的“毫无价值的开销”上时，他就不只一次地公开发火。

耶稣曾就这个问题跟他谈过话，试图让他明白，对别人真心实意送来的礼物表示嫌弃和不满，既愚蠢又没礼貌。

耶稣的话没能说服犹大。

他表面上一声不吭。

他决不离开耶稣，继续称自己为“十二门徒”之一。耶稣阐述某个自己喜爱的观点时，他假装很热心地倾听，可是，同时却在心里打着自己的盘算。由于受到责备，他的虚荣心受了挫伤，便决定去干一桩最卑鄙下流的勾当。他打算“扯平”。

在耶路撒冷，就回到了自己人中间，报仇雪恨的机会唾手可得。

趁着其他门徒都睡着的时候，犹大溜出了屋子。不久，正在连夜商讨对策的公会成员，听说门外有人要提供重要的情报。



犹大

他们命令卫兵把那人带进来，并围上去，听听他都说些什么。

犹大开门见山，直奔主题。

公会想不想抓住耶稣这个人？

他们当然想。

公会是不是顾虑到那个拿撒勒人在群众中的声望，担心抓他会引起骚乱？

这也没错。

如果在公开场合下逮捕耶稣，非捅大娄子不可，罗马士兵会应声出动，前来干涉，而法利赛人则会因此威望扫地，撒都该人就会利用这件事在政治上大做文章，是这样吗？

太对了。

因此，无论做什么，是不是都得在寂静的夜色掩护下，尽可能悄无声息地进行？

犹大对形势的分析真是分毫不差。

假设一下，有个人对耶稣的行踪了如指掌，能够告诉公会怎样抓住他，并且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他送进牢房，这样如何？

这与公会的计划不谋而合。

这么有价值的情报，公会打算出多少钱呢？

公会对此作了短暂的磋商。

钱款的数目提出来了。



奖赏

犹大表示满意。

买卖成交了。

耶稣被出卖给他的敌人。

价钱是三十块银币。

耶稣最后几个小时的自由，是在伯大尼郊区平静度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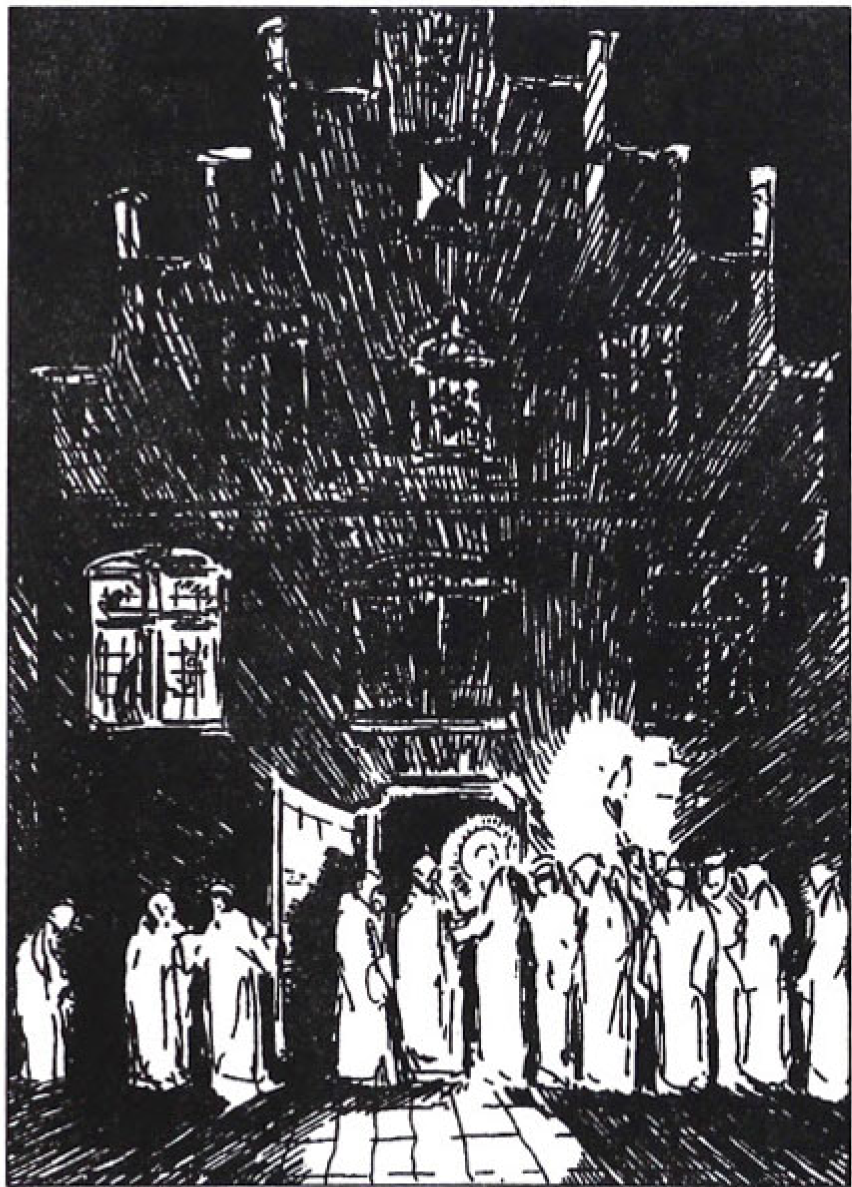
这天是逾越节，犹太人吃烤羊肉和未经发酵的饼来庆祝这个节日。

耶稣吩咐门徒到城里去，找个小旅馆，预订一个房间，再订好一桌饭，这样，大家可以在一起聚一次。

夜晚来临时，犹大若无其事地和众人一起离开了住处。

他们走下橄榄山，进入耶路撒冷城，发现晚饭已经准备好了。

他们在长条桌边围坐下来，开始吃饭。



最后的晚餐

但这顿饭吃得并不愉快，他们感到祸事就要来临的不安，可怕的阴影已经投在这一小群忠诚的朋友身上。

耶稣很少说话。

其他人脸色阴沉，无言地坐着。

最后，彼得忍不住了，脱口而出，说出了大家的心声。

他说："主啊，我们想知道，您是不是怀疑我们中的某个人？"

耶稣轻声回答说："是的。你们中的一个人，现在正坐在桌边，将给我们所有人带来灾难。"

所有门徒都站了起来，围住耶稣，他们都声明自己是无辜的。

这时，犹大悄悄地溜出了房间。

这下，他们都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

他们在狭小的房间里再也待不住了。

他们需要新鲜的空气，于是离开旅馆，走出城门，返回橄榄山，打开了一个花园的边门。一个朋友曾对他们说过，如果他们想安安静静地独处一会儿，随时可以用这个花园。

园子的名字叫客西马尼，得名于园子一角立着的一台破旧的榨油机。

夜晚，天气很暖和。

大家都十分疲倦。

过了一会儿，耶稣离开了众人。但是，三个与他最亲密的门徒，远远地跟在他身后。

他转过身来，吩咐说，在他祷告的时候，他们要留在原地守候。

做出最后决定的时刻到了。逃跑仍然有机会，但逃跑意味着默认有罪，意味着他的思想失败了。



客西马尼花园

他独自一人在寂静的树林里，进行着最后一次伟大的斗争。

他正值壮年。

生活的前景一片光明。

而死亡——一旦敌人抓住他，将以最可怕的方式降临。

他做出了自己的抉择。

他决定留下。

他回到朋友们的身边。

看啊！他们已沉沉地进入梦乡。

片刻之后，整个园子一片喧嚣。

公会的卫兵在犹大带领下扑向先知。

犹大在前面领路。

他伸出胳膊抱住导师耶稣，并亲吻了他。

卫兵们正等着这个信号。

就在这时，彼得察觉到将要发生的事情。



客西马尼

他从一个袭击者手里夺过剑来，朝他猛地砍去，一剑砍在头上，血从伤口里喷涌出来。

耶稣伸手按住彼得的手臂。

不可动武行凶。

卫兵只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

一次争斗只会引起另一次争斗，而思想是不会同短剑和长矛争斗的。

卫兵给耶稣戴上镣铐，押着他穿过耶路撒冷黑暗的街道，来到亚那的宅第。亚那和他的女婿该亚法都是大祭司。

他们乐得合不拢嘴。

他们的死对头终于落到他们手里了。

审问立即开始了。

耶稣为什么要教授那些邪恶的教义？

他为何要攻击那些古老的仪式？

谁给他权利这样说话？

耶稣平静地说，回答这些问题是没有意义的，祭司提出的问题，他们自己都有答案，他没有对任何人隐瞒任何事情，干吗还要浪费时间谈下去呢？

一个卫兵从未听过犯人用这种语气对公会成员说话，他狠狠地打了耶稣一拳；接着，其他人一拥而上，把他捆得更紧，拖到大祭司该亚法的宅第。耶稣在该亚法家关了一夜。

时间太晚了，无法召集公会开会。

可是，激动的法利赛人和心神不宁的撒都该人一听说这个消息，立

即从床上蹦起来，摸黑冲进关押耶稣的屋子。耶稣正心平气和地坐着，等待着下一步要发生的事情。

突然，门外传来吵吵嚷嚷的声音。卫兵抓住了耶稣的一个门徒。卫兵们解释说，一个女仆刚才告诉他们，这个渔夫是耶稣的好朋友，经常看见他和耶稣一起到城里来。

可怜的彼得吓坏了。

灯光、喧嚣和咒骂，使他心中充满惊恐。



该亚法和亚那



彼得不认耶稣

他战战兢兢地否认说，他根本不认识耶稣。

失望的卫兵气急败坏地把他踢出了屋子。

耶稣再次独自面对他的敌人。

夜晚就这样乱哄哄地过去了。第二天，公会一大早就召开会议，会上既不查验证据，也不传唤证人作证，就宣判这个拿撒勒人死刑。

按传统的说法，那天是4月7日，星期五。

首要目的已经达到了，法利赛人终于使耶路撒冷城摆脱了一大威胁。

但他们的工作还只做了一半。

罗马人的司令部派来了紧急信使。

彼拉多想知道，这次骚乱究竟是怎么回事。

有人把情况告诉了他。

这些情况无疑是非常引人关注的，但是，他要提醒犹太人，无论是他们的国王还是公会，未经当地罗马总督的许可，都无权处死某个人。



彼拉多

公会虽然很不情愿，但也只好交出犯人。于是，耶稣被带进彼拉多所住的宫殿，接受审问。

这天正好是逾越节，犹太人不得碰属于异教徒的任何东西。虔诚的法利赛人留在了宫外。

彼拉多很生气。自从他来到犹大地区，麻烦事就没断过。一些人总

是拿一些他弄不懂的荒谬透顶的事儿来烦他。

他下令把耶稣带进他的私人房间。

他就在那里审问耶稣。

谈了一会儿，他就认定，没有理由判处死刑。

指控是荒谬可笑的。

耶稣应该予以释放。

彼拉多命人找来公会的代表，直截了当地通知他，根据罗马法律，找不到耶稣的任何罪状。

这对法利赛人是个晴天霹雳。

眼看着他们的犯人就要逃脱了。



耶稣被押送给希律王

他们向总督历数耶稣的罪状，说他从犹大到加利利一路上不断惹是生非。

这句话使彼拉多心生一计。

他问道：“此人是加利利人还是犹大人？”

公会代表回答说：“是加利利人。”

彼拉多说：“那就把他带到希律安提帕那里去吧，他是加利利的王，

让他决定如何处置。”找到借口摆脱这件事，彼拉多感到很高兴。

可是，希律王像这个罗马官员一样疏于职守。他是来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而不是来审判某个要处决的人。他听说了耶稣的许多事情，一直把他想象成一个魔法师。

他让耶稣为他展示神秘的法术，对这个荒唐的要求，耶稣当然予以拒绝。这时候，审问被打断了。

群众现在自由地涌入法庭，因为没有理性，这些耶和华的信徒抛弃了自己的一个同胞。

他们叫喊说：“他说他是犹太人的王，他自己告诉我们说，他高于律法。”响彻耶路撒冷大街小巷的愚蠢的指控，引起了新的暴力行动。

希律知道，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一场骚乱转眼就会爆发。牺牲一个不讨大家喜欢的家伙，总比冒丢掉王位的危险好。

“把这个人带走，”他下令说：“这家伙既然冒充国王，就照国王的样子给他打扮起来，然后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

有人不知从哪里找出一件旧披风，把它披在耶稣肩上。卫兵把围观的群众往后赶，把耶稣围在中间，押着他去见彼拉多。

一个有勇气的人是可以救耶稣的。可他却有心无胆。他曾和夫人谈起过这件事，夫人力主采取仁慈的办法。可是，耶路撒冷只有很少的罗马卫队，而犹太公会的人却变得越来越具威胁性。因为这个时候，撒都该人已经和法利赛人达成一致。他们都是政客，对宗教的关心只是次要的。他们担心，如果耶稣获得释放，后果不堪设想，所以决定为了国家利益，必须处死耶稣。他们阴险地向彼拉多暗示，说已经写了一份秘密报告，正准备送给罗马皇帝恺撒，报告详细说明了发生的一切，还提到罗马总督公然站在帝国的敌人一边。



耶稣被押往监狱

这将意味着被皇帝解职，并且失去养老金。

彼拉多畏缩动摇了。

然后他屈服了。

大祭司及其同伙可以带走他们的俘虏，并且随心所欲地处置他。

公会召开会议，讨论用什么方式处死耶稣。

按照规矩，应该用石块砸死罪犯，但耶稣的案子应该例外，一定要用羞辱的办法处死他。对待逃跑的奴隶，是将他们钉在十字架上，然后

把他们挂在十字架上，直到饿死、渴死为止。最后公会决定，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四个罗马士兵和一个队长奉命执行这项任务。



各各他

他们把耶稣带出来，让他站着。

他们又给耶稣披上一件肮脏的紫色长袍，将一顶用荆条草草编成的王冠戴在他的头上，还让他背起一个用两根粗重的木梁搭成的十字架。

然后，他们等着从牢里提出两个要一同处死的小偷儿。

午后，行刑的队伍开始向立着绞架的小山进发。这座小山名叫各各他，也就是“骷髅地”，因骷髅遍地而得名。

耶稣因饥饿而身体虚弱，因遭受毒打而遍体鳞伤，他简直连路都走不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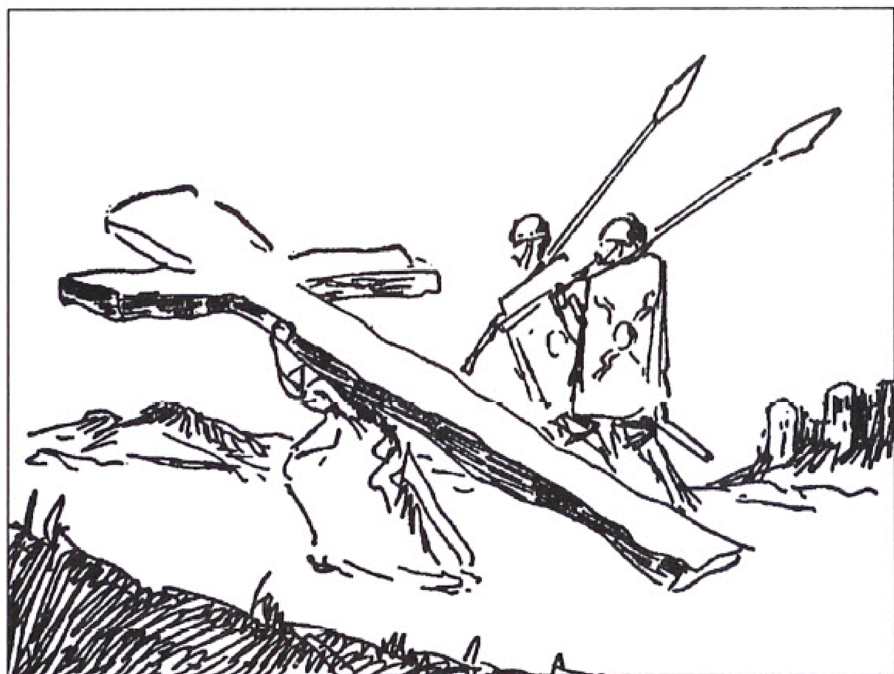
沿途站满围观的群众。

他们望着耶稣拖着虚弱不堪的身体，背着沉重的十字架，蹒跚地沿着陡坡走上小山。

喧嚣停止了。

群众的怒气平息了。

无辜的人正在受死。



去各各他的路上

人群中响起了请求宽恕的叫喊声。

可是，已经太晚了。

这出可怕的戏剧已经演到了尾声。

耶稣被钉上了十字架。

罗马士兵在他头上拴上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拿撒勒人耶稣，犹太人之王。”

他们一一用罗马、希腊和希伯来文书写这句话，好让所有人都能读懂。这么做是想羞辱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他们要对这起可怕的错误判决负责。

最后一枚钉子钉进十字架后，罗马士兵坐下来打赌。人们在刑场上围成一个大圈子，驻足观看。一些人只是为了看看热闹；还有一些人是耶稣以前的弟子，他们冒险回到耶路撒冷城，陪伴导师走完最后一程；另外，还有几名妇女。

天很快就变黑了。



耶稣遇难

耶稣在十字架上喃喃细语，没人能听懂他在说什么。一个罗马士兵于心不忍，就用醋沾湿一块海绵，用枪尖挑着递给耶稣。耶稣的手脚都被钉穿了，这种办法能够减缓他的疼痛。可是，耶稣拒绝了。

他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来保持清醒。他做出祈祷。

他请求上帝宽恕他的敌人对他所做的一切。

然后，他轻轻地说了声：“结束了。”

他就这样死了。

# 第二十七章

爱和希望的新思想，悄悄传进了苦难大众的耳朵，罗马总督和心怀嫉恨的犹太祭司的法令都不可能压制它。不仅如此，就算是皇帝本人，也无法阻止耶稣的门徒将导师的教义带给所有渴望聆听的人。

耶稣号召人民通过爱和正义寻求幸福，他的教导是对人类精神追求的最崇高的表述。

曾经有那么多人在那么长的历史时期里，竭力想毁灭耶稣的思想，但耶稣的思想却留存下来，并最终取得胜利，原因就在于此。

耶稣所生活的世界非常不公平。

身居高位的人应有尽有，做牛做马的人却一无所得。

但后者的人数却超过前者千百倍。

耶稣的思想首先在穷苦人中间流传。穷苦人最先讨论并接受他关于仁慈的教导，以及他对主宰宇宙万物的圣灵的信念，耶稣坚信，圣灵就是仁爱的神。

怀疑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的似是而非的哲学，从不触及普普通通的老百姓。

这些老百姓既不识字，也不会写字。

可是，他们长着耳朵，他们能听。

在他们的主人看来，他们比地里吃草的牲口强不了多少。

他们生生死死，湮没无闻，没有人因为失去他们而哀伤。

突然之间，禁锢的大门洞开，他们看见了一丝真理的光芒，原来所

有人都是独一上帝的儿子。

可以想象，最早接受新思想的，是住在同一片土地上的犹太人，他们听过耶稣讲道，感受过他的话语的魅力，并且看见过他眼中无所畏惧的光芒。

几个世纪之后的中世纪，人们轻信了所有圣传文本的说法，对犹太人怀有强烈的憎恨，因为一些犹太人要对上帝之子的死负直接责任。

在我们了解真相后，这种态度完全是站不住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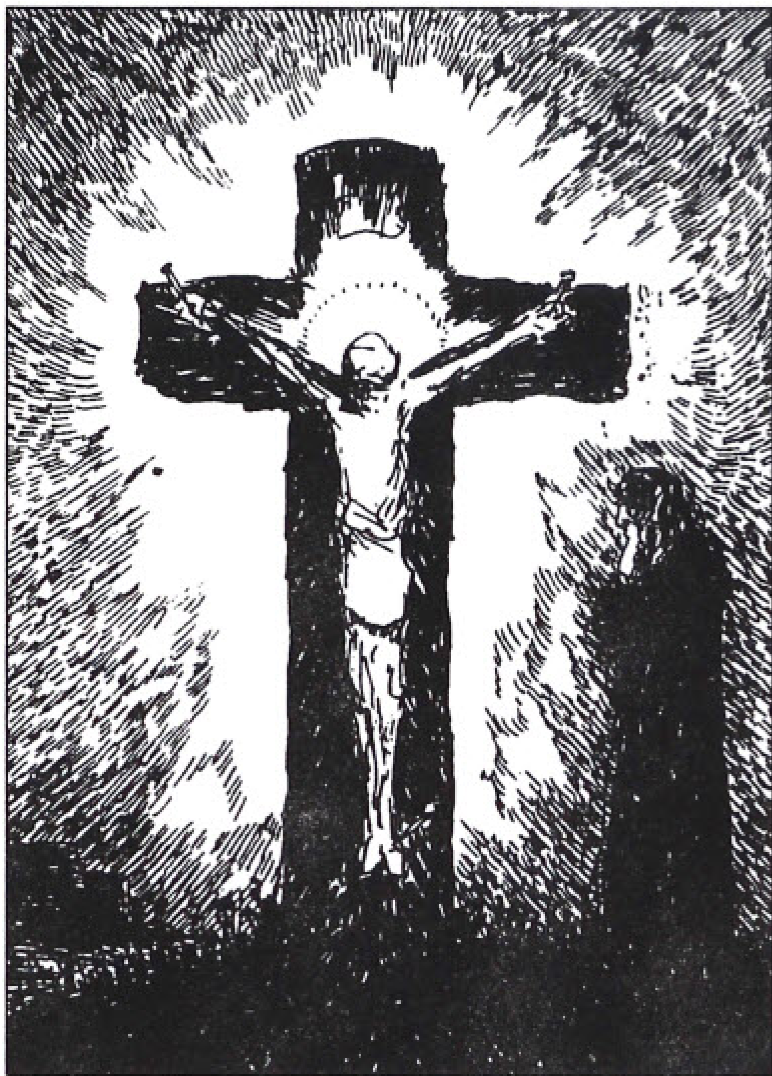
耶稣就是一个犹太人，他的母亲也是犹太人，他的朋友和门徒都是犹太人。

他本人很少离开他成长的犹太社区。他非常乐意和外国人交往，比如希腊人、撒马利亚人、腓尼基人、亚述人和罗马人，但他的生和死都是为了自己的人民，并且被埋葬在犹太土地上。

他是最后一位犹太先知，也是最伟大的犹太先知，他与早年那些英勇无畏的精神领袖们一脉相承，那些人在每一次民族危难时刻挺身而出。

不，杀害耶稣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只不过是犹太人中最狭隘、最偏执的一小撮，绝不能代表犹太人这个称呼的丰富内涵。

他们是一伙自私自利的卫道士，守护着一种几百年前就失去了效用的褊狭的教条。



法利赛人和他的牺牲者

他们对徒有其表的宗教进行粗暴的垄断，自封为宗教事务的管理人。

他们犯下了滔天罪行，但他们是作为政治或宗教派别的成员，而不是作为犹太人干下这一切的，如果说他们极端憎恨这位先知的话，那么其他犹太人倒是极其热爱他们这位惨遭杀害的主。

生活在加利利和犹大地区的忠实信徒中，有一些人相信耶稣是基督

或救世主，正是这些人团结起来，建立了第一个基督教团体。

把这种关系称之为基督教团体不是很准确，因为几年之后，这个名称才在小亚细亚的安条克城出现。但信徒的团体的确存在，并且不断发展，他们定期集会，就在耶路撒冷城十字架的阴影下，耶稣就是在该城被残酷地处死的。

可是，不久便出现了意见分歧，见解相同的人组成了小团体，互不相容。一些熟悉当时的希腊哲学的人，如司提反，认识到，必须在新旧信仰之间划出明确的界线，在他们的教会里，摩西心中冷峻的耶和华和耶稣宣扬的慈爱的上帝，绝不能同处一室。

这些人的话令其他人火冒三丈，并且向他们举起屠刀，因为他们似乎赞成去除抵制异族人的所有屏障，而在那些从小生活在古老圣殿的影响之下的人看来，那些人的主张乃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

裂痕越来越大，耶稣死后不过十多年，他的教义已经形成了一个明确的体系，将基督徒永远从犹太教徒中分离出来，他们之间的区别，就像基督徒和佛教徒或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区别一样。

从那以后，新的教义在西亚传播开来就比较容易了。

古老的犹太律法的智慧已经湮灭了，因为希伯来文已经失传，成为无人能识的语言。

所有与“救世主”有关的东西，都用希腊文记录下来，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早已使希腊语成为古代世界的国际性语言。

舞台搭好了。

西方世界正准备迎接来自东方的启示。

需要有人把加利利的信仰带到罗马。

这个人出现了。

他的名字叫保罗。

# 第二十八章

在基督教成为世界性宗教之前，还有一件事需要解决，基督教必须和耶路撒冷、和旧信仰狭隘的部落偏见决裂。一位杰出的演说家和组织家拯救了基督教，使它没有落入犹太小教派的命运，他的名字叫保罗。保罗离开犹大，跨海来到欧洲，使新兴的教会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的组织，这个组织认定，在犹太人、罗马人和希腊人之间，没有什么区别。

我们对保罗很熟悉。

从史料看，我们对他的了解，要比对耶稣的了解多得多。《新约》中，紧挨着“福音书”的第五卷是《使徒行传》，它用了十六个章节来讲述保罗的生平和事迹。我们发现，他在西方异教徒中传教时写的信件中，对他的教义作了非常详细的阐述。

保罗的父母都是犹太人，住在大数城，这个地方位于小亚细亚西北角的西里西亚地区。他们给儿子取名扫罗。

扫罗交游甚广，他的亲戚散居在罗马帝国的好几处地方。很小的时候，他就被送到耶路撒冷上学。在耶路撒冷，他的身份不同寻常，因为他虽然是犹太人，却属于罗马公民。他父亲因为替罗马做事而得到这一荣誉。在当时，拥有罗马公民的头衔就可以得到许多特权。

完成学业（所有犹太孩子都要接受的普通教育）后，扫罗跟一个做帐篷的师傅学手艺，后来，他就以此为业。

由于在法利赛人的学校里受过严格的训练，所以在公会下令处死耶稣时，年轻的扫罗衷心赞成。后来，他积极加入一个青年爱国者组织，这伙人试图将那个可恶的拿撒勒人传遍加利利和犹大的煽动性教义连根铲除。

司提反被人用石头砸死的时候，他也在场，可他对那个可怜的人毫

无恻隐之心。司提反是第一个殉道者，他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新的信仰。

一伙年轻暴徒以古老律法的名义，干着新的罪恶勾当。扫罗是这帮人的头头，所以差不多每天都能接触到耶稣的追随者。

最早的基督徒与同时代的人有很大不同，他们的品行非常端正。

他们过着朴素节制的生活，从不说谎。他们慷慨地对待穷人，将自己的财产分给贫穷的邻居。他们走上绞架的时候，还在为迫害他们的人祈祷。

扫罗第一次感到困惑。

后来，他开始认识到，耶稣必定不仅仅是一个煽动叛乱的人，因为素不相识的人都那么忠心地追随他。

他是个非常聪明的学生。耶稣曾是个非常智慧的老师。突然之间，扫罗理解了耶稣，并且服从了这位素昧平生的主的意志。

扫罗的转变发生在一条无人的路上。

当时，他正走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耶路撒冷当局听说大马士革有一伙犹太人正要接受基督徒的教义，大祭司要扫罗带信给大马士革的祭司，要求引渡那些异教徒，把他们带到耶路撒冷来受审，并处以死刑。



大马士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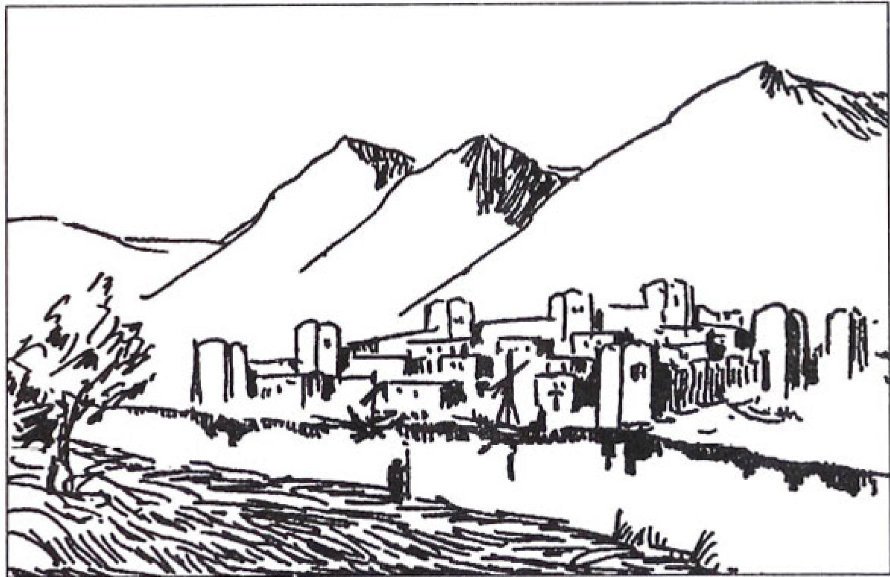
扫罗身负这个可怕的使命，高兴得像个孩子。可是，在他到达叙利亚首都之前，他产生了一个幻觉。

他受蒙蔽的双眼睁开了。

耶稣是对的，大祭司则是错的。

这是一个必然结论，从那时起，千百万人都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扫罗没有递交那封信，也没有要求将那些持不同教义者移送给他，而是径直找到大马士革城的基督教首脑亚拿尼亚，恳求他为自己施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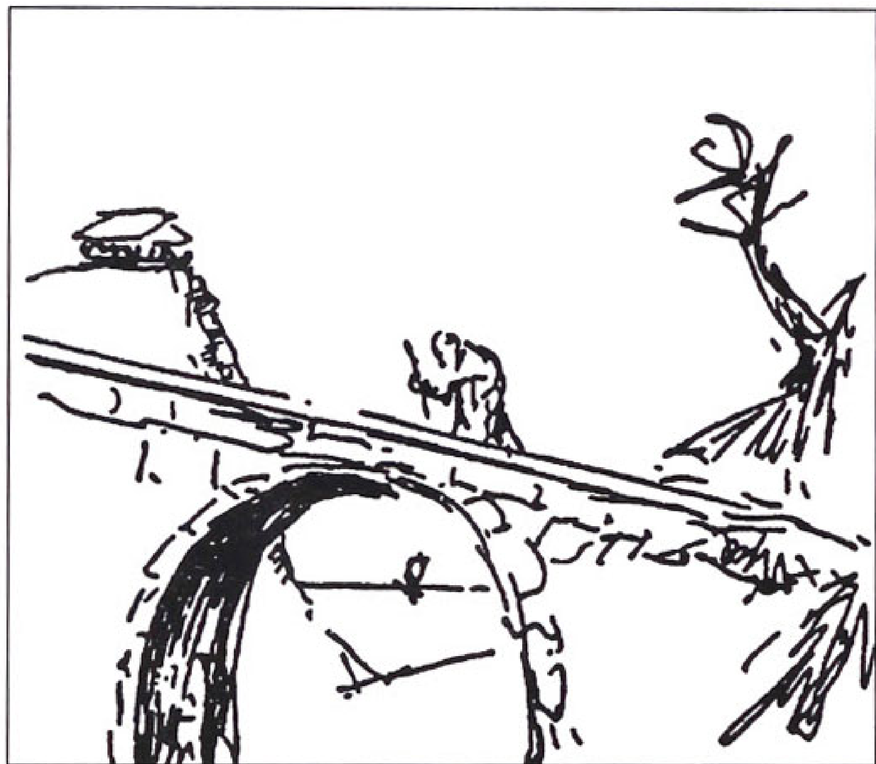


安条克

从那时起，他改名叫保罗，作为向异邦人传教的使徒而名扬天下。

他放弃了自己的职业，应巴拿巴（塞浦路斯岛的早期皈依者）的邀请，前往安条克城。正是在那里，不再信奉古老的犹太教，转而信仰耶稣的人们，第一次以基督徒的名义出现在世人面前。

保罗在安条克稍事停留之后，就开始四处奔走传教，足迹踏遍了罗马帝国的每一个角落。最后，他为耶稣而殉道，葬在一个不知名的罗马公墓里。



耶稣使徒

起初，他主要在小亚细亚沿海城市传教，争取了许多皈依者。希腊人很乐意听他传教。他们能跟上他的思路。遇到抵触时他能机智地化解，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都愿意皈依新的信仰。

可是，有一小撮犹太教徒憎恨保罗，他们在地中海的许多港口活动，竭力想破坏保罗的事业。

世代沿袭下来的正统教义的偏见，经过二十代人的传承，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消除。在那些虔诚的人看来，保罗做得太过分了，他对宙斯和波斯神密特拉的信徒过于友好了，而他首先应该是个犹太人，他的基督徒理想则在次要，他应该尽可能遵循摩西古老的律法。

保罗试图向他们证明，两者之间毫无共同之处，一个人不可能既侍奉耶和华，同时又侍奉耶稣的上帝，结果，他们的不满演变成了公开的憎恨。

他们好几次想杀掉这个可恨的帐篷匠。最后，保罗开始认识到，如果基督教想生存下去的话，就必须争取全新的支持群体，必须义无反顾地与犹太教决裂。

他在小亚细亚又待了一段时间，在特罗阿斯城（一个海港，离荷马吟唱过的古城特洛伊城的废墟不远），他终于下定决心前往欧洲。

他穿过达达尼尔海峡，直抵位于马其顿中心地区的重镇菲利皮。



特罗阿斯城

现在，他到了亚历山大大帝的故国。在这里，他用熟练的希腊语，将耶稣的福音第一次传给西方听众。

才传了几次教，保罗就被捕入狱了。

但人们已经喜欢上他了，所以，悄悄让他逃走了。

这次不幸的遭遇没能吓倒保罗，他决定向敌人的大本营发起挑战。他来到雅典，雅典人很客气地听他讲道。不过，在过去四百年间，他们已经听了太多的新教义，所以传教士再也引不起他们的兴趣了。

没人干涉保罗传教，但也没人进而要求接受洗礼。

在科林斯，保罗获得了巨大成功，这从他后来给科林斯教众写的两封信中可以看出。他在信中阐释了他的许多思想，随着时光流逝，这些思想越来越远离仍然珍藏在犹太基督徒心中的陈规老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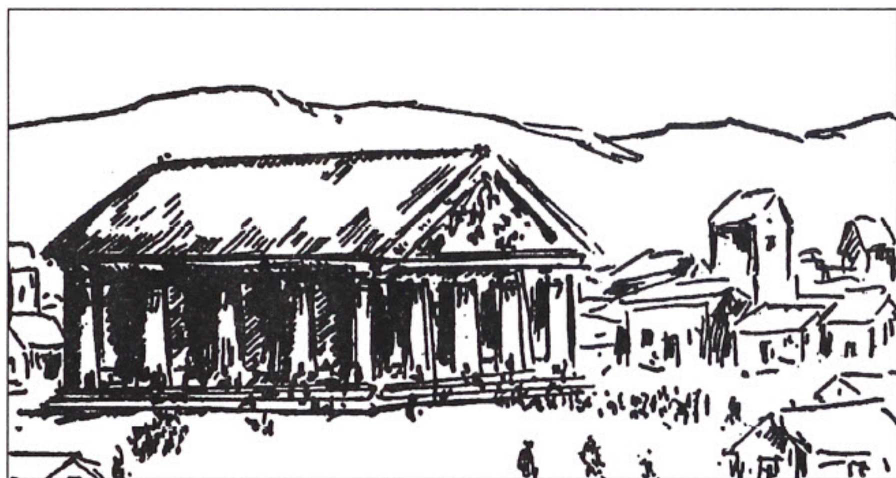


保罗去海外

此时的保罗已经在欧洲住了几年。

未来传教事业的基础已经奠定。他可以返回小亚细亚本土了。

他先访问了西岸的以弗所。很久很久以前，该城就在崇拜狄阿娜。狄阿娜（希腊人称之为阿耳忒弥斯）是阿波罗的孪生妹妹，从某种程度上说，她还不仅仅是个月亮女神。人们相信，她能对所有生物施加影响，在他们的想象中，她比她的父亲宙斯更有力量，就好像在中世纪，人们认为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比耶稣更值得崇拜。



狄阿娜神庙

保罗不了解城里的情况，他请求在一个当地犹太教堂里讲道。请求得到了批准，可是，犹太人一听他的布道，就撤回了这项批准。于是，保罗租了一座前希腊哲学家的讲堂，他在这里布道三年，可以说，他把这里建成了第一座神学学校。

以弗所就像耶路撒冷一样，是一个实行宗教垄断的城市。狄阿娜神庙里的祭祀活动，给许多人带来了好处。

有祭拜者，也有祭品。狄阿娜神像的生意十分兴旺，朝圣者纷纷买下带回家，那情景就像如今我们在卢尔德购买圣母像、在罗马购买圣彼得像一样。

如果保罗获得成功，这桩生意肯定要泡汤，而且，自古以来对神奇的月亮女神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也将毁于一旦。金匠、银匠和神庙的祭司，想学习耶路撒冷的同党几年前的做法。他们打算用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杀害耶稣的办法，来除掉保罗。

保罗得到警报，就逃走了。但他的事业仍在继续。

以弗所的基督教团体很强大，难以摧毁，所以，虽然此后保罗再也没到过该城，但以弗所仍然成为早期基督教世界最重要的中心，并且，最早的几次宗教协调会议也在这里召开，使新的教义得以最后成形。这些情况，在公元二、三世纪的编年史中都有记载。

保罗渐渐老了。

经受了多年的颠沛流离，他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

临死之前，他决定再到耶稣死去的地方看一看。

许多人劝告他不要去。

耶路撒冷所谓的基督教会，实际上是犹太教信仰的一个分支。保罗的大名遭到诅咒，因为那些人不能宽宥这个使徒对异教徒的爱心。在一个仍然被法利赛人的精神所控制的城镇，保罗在希腊取得的成功显得毫无意义。

保罗不信这个邪，可是一等他踏进圣殿，就被人认了出来，人群立刻围拢上来，威胁着要用死刑处死他。

罗马军队给他解了围，并把他带进城堡。

他们并不知道该拿他怎么办。起初，他们认为他是个革命煽动家，从埃及跑到犹大来挑起事端。在保罗证明了自己的罗马公民身份之后，他们连忙道歉，取下了为谨慎起见而给他戴上的镣铐。



保罗踏进神庙

利西亚是驻守在耶路撒冷的罗马卫队指挥官，他发现自己处于和若干年前彼拉多一样尴尬的境地。

他没有理由跟保罗过不去，可是，维持秩序又是他的职责所在。

他从公会带走保罗，使耶路撒冷再一次濒临内战边缘。

为了实现除掉耶稣这一共同的目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曾经匆匆忙忙地结成同盟，可是不久他们就后悔了，相互攻讦，陷入一系列激烈的争吵，使耶路撒冷人一直处于狂热的宗教骚动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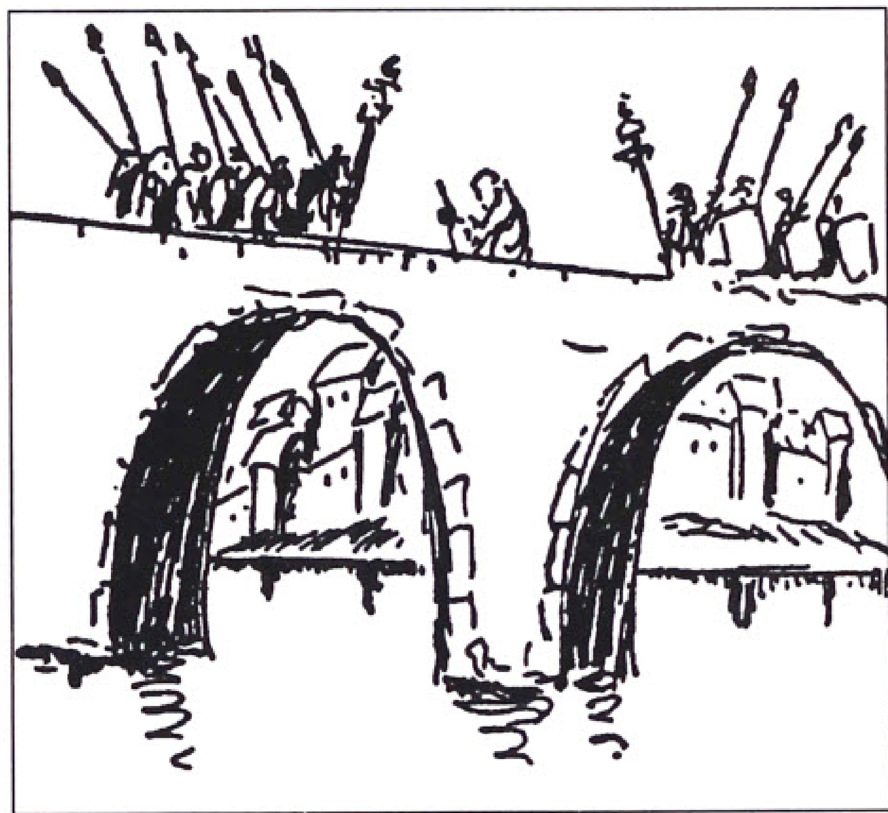
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对保罗进行公正的审判，所以利西亚明智地将保罗转移到城堡，免遭暴民的毒手。

然后，他尽快找了一个不会引起太多公众关注的机会，把保罗送到

总督的驻地该撒利亚。

保罗在该撒利亚住了两年多，在此期间几乎享受到充分的自由。

可是，对于犹太公会没完没了的指控，保罗感到厌倦了，最后，他请求将他送到罗马，他要就这个案子向罗马皇帝申诉，这是一个罗马公民的正当权利。



保罗前往罗马

公元60年秋，保罗动身前往罗马。

这是一次灾难性的旅行。

使徒乘坐的船失事，撞上了马耳他岛的礁石。

耽搁了三个月之后，另一条船将保罗和同行者带到意大利本土，公

元61年，保罗到达罗马城。

在罗马，保罗似乎也有很大的自由。罗马人一点儿也没有为难他，他们只是不让他去耶路撒冷，因为他一在那里出现，就会引起骚乱。他们对犹太人的宗教理论毫无兴趣，并且，如果他们的法庭不认可，他们肯定不会判决一个人有罪。

现在，他对国家安全不再构成威胁了，他可以来去自由，他要好好地利用这个意外的机会。

他在一个贫民区租了一间安安静静的房子，又开始进行传教活动。

在这最后几年，他的勇气令人崇敬。他已进入古稀之年，过去二十年的艰辛已经摧残了他的身体。但是，监禁，鞭打，石块儿（有一次他差点儿被他的爱国同胞用石块儿砸死），坐船、徒步和骑马所作的没完没了的旅行，饥饿和干渴的折磨，所有这些，与得到机会向文明世界的中心宣讲耶稣的思想相比，都不值一提。



马耳他岛

这以后，保罗的传教工作持续了多久，他最终的下落如何，我们不得而知。

公元64年，罗马爆发了一场反基督教骚乱，不久便波及全国。当暴民开始抢劫和杀害所有信奉新信仰的教徒时，罗马皇帝尼禄却对他们加以鼓动。

在这场集体屠杀中，保罗有可能殉教了。

从那以后，我们就再没有听人提起过他的名字。

但是，现代教会已成为他不朽事业的纪念碑。

保罗是加利利通往罗马的桥梁。他拯救了基督教，使它免于沦为又一个犹太小教派。

他使基督教成为世界性的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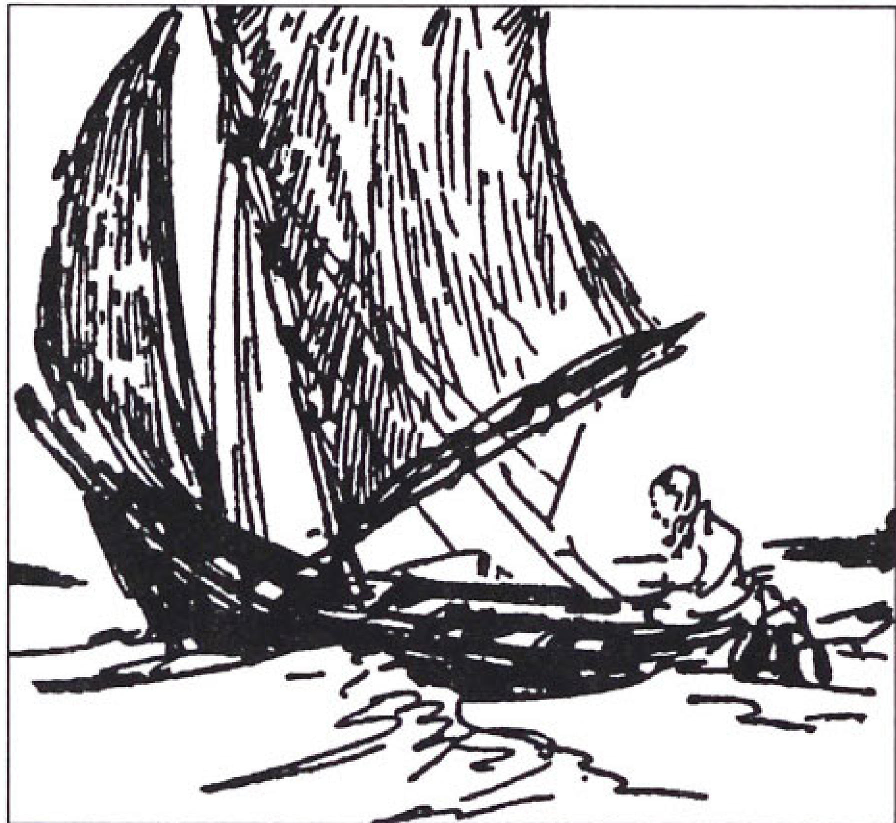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九章

不久以后，名叫彼得的另一个门徒来到罗马，拜访基督徒在台伯河岸边建起的小小的聚居地。罗马皇帝们对新的宗教组织的影响感到害怕，就开始不断地对基督徒进行大规模迫害，彼得本人就在一次迫害中遇难。可是，教会却从容地在这些攻击中生存下来了。三百年后，当罗马不再是西方世界的政治中心时，那里的基督教主教们，却把他们居住的城市变成了全世界的精神之都。

我们的精神中心从耶路撒冷转向了罗马，彼得的名字和这一变化密切相连。我们对他知道得不多，远不及对保罗的了解。

我们最后一次看见他，是在耶稣受难那场可怕的危难里，当时他否认自己认识耶稣，随后便逃离了大祭司该亚法家；接着，在耶稣被钉上十字架时，我们又看见他在刑场露了一面。此后很多年，我们失去了他的踪影。他再度出现时，已经是一个很有成就的传教士，他前往遥远的城市宣讲导师的教义，并从那些城市写来了令人非常感兴趣的书信。

彼得是加利利海附近的淳朴渔夫，受过的教育远远少于保罗，他缺乏保罗的个人魅力，这种魅力使保罗每到一个社区，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罗马人还是西里西亚人的社区，都能成为风云人物。



圣徒彼得

耶稣受难时，彼得虽然表现出一时的懦弱，但我们不能因此把他看成一个胆小鬼。

某些最勇敢的士兵和最著名的军队，在措手不及的情况下，也会做出令人费解的事情。后来，他们恢复理智时，就会再度忠于职守，以补偿一时的耻辱。

彼得就是这样。

此外，他还是个讲究方法、事半功倍的人。他意识到自己的局限性，就把更受瞩目的工作留给保罗和耶稣的弟弟雅各，前者在国外传教，后者则在犹大古国成为公认的教会领袖。

与此同时，彼得则和忠诚的妻子一道，甘愿在犹大周边一些不起眼

的地区传教。他长途跋涉，从巴比伦到撒马利亚，又从撒马利亚到安条克，把当年在加利利海边打鱼时耶稣对他们的教导，传播给人民。

他最后为什么要去罗马，我们不清楚。

从严格的历史意义上说，关于彼得的这次旅行，我们并没有可信的资料。但是，在教会向世界性组织发展的早期阶段，这位使徒的名字与这一进程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必须专门为这个老人写上几句，他是耶稣最喜爱的门徒。

2世纪中叶的一位编年史学家提到，彼得和保罗同时在罗马传教，而且相隔几个月先后被暴民杀害。

如此大规模地屠杀异教徒，是罗马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过去，罗马政府对耶稣的信徒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现在却渐渐转向憎恶。

基督徒时不时在罗马城偏僻角落的偏僻屋子里聚会，讲述被人用处死逃奴的酷刑杀害的救世主的故事，用这个故事相互激励。罗马当局认为，如果基督徒仅仅是这样的“怪人”，那么，对他们的聚会就不必大惊小怪。

可是，基督的教导渐渐地传给了越来越多的人，当局的耐性终于耗尽了。

故事又是老一套。

首先，靠着祭祀朱庇特混饭吃的人开始抱怨。他们的钱财正在损失；神庙正在荒废。罗马人将所有金钱供奉给一个来历不明的外国神祇，而牲口贩子和祭司却损失惨重。

在警察答应合作之后，利益集团展开了迫害基督徒的运动。郊区没文化的农民生活困苦，形成半野蛮的乌合之众，他们很高兴听到对基督徒的无耻指控，因为这些人的高雅举止令他们心生反感。当一个罗马主妇告诉另一个主妇，“基督徒每个礼拜天都要杀小孩，喝他们的血，好让

他们的上帝高兴”，这些人就相互意味深长地眨眨眼睛，并且主张已经到了该“做点儿什么”的时候了。



罗马奴隶

那个时代正直可信的著作人都一致认为，基督徒的生活是圣洁的，是罗马人的榜样。罗马人一直在哀叹“美好的旧时光”一去不复返了，同时却又在礼崩乐坏的新时代里，干着各种各样的罪恶勾当。

但是，另一个更有势力的群体，完全出于自私的动机，对基督教的成功感到恐惧。巫师、东方秘术家和上百种新式神秘仪式的引进者——他们不久前才从东方引进了这些玩意儿，而且不许他人染指——发现自个儿的生意正走向穷途末路。他们怎么可能指望和基督徒竞争，因为后者宁愿过苦日子，也不愿为传播加利利导师的教义收一分钱。

所有这些形形色色的势力，在贪婪的驱使下，很快达成了共识。他

们跑到当局那里，指控基督徒是煽风点火的邪恶罪人，正在密谋危害罗马帝国的安全。

罗马当局不是那么容易被吓住的，所以，很长时间里，他们没有流露出要采取明确行动的意思。可是，有关基督徒的稀奇古怪的故事不断被人说起，流布甚广，而且细节十分丰富，仿佛是确凿无疑的事实。

与此同时，渴望一个美好新世界的基督徒，时常严肃而神秘地提到“末日审判”，到那一天，整个地球要被上帝的闪电所清洗。这种观点更助长了人们对他们的怀疑。

当尼禄喝得醉醺醺，放火烧了自己的大半个都城时，人们记起了那些基督教先知，他们曾预言说，所有的大城市都将毁灭。



罗马大火

恐惧爆发出来，罗马人丧失了所有理智。

人们像打耗子一样追杀犹太人和基督徒，把他们投入监狱，严刑拷打逼迫他们招供出最难以置信的反对国家的阴谋。屠杀持续了数星期，刽子手和疯狂的禽兽们忙个不停。正是在这样的一次屠杀中，保罗和彼得双双遇难。

但罗马人终将明白，对一种新兴的教义来说，坚定的殉道者无疑是最好的宣传。过去，信奉基督教教义的主要是下层民众。如今，上层社会也开始萌生兴趣。公元1世纪末，许多高官显贵和贵族阶层的妇女被处死，因为他们涉嫌信奉基督教思想，不愿用敬奉古老众神的方式向帝国效忠。



## 教会转入地下

基督徒起初是非常温顺谦恭的，但迫害激起了他们的愤恨，最终迫使他们采取自卫措施。由于在公开场合或私宅的餐厅里聚会已不再安全，教会便转入地下。

匆忙间，罗马近郊废弃的采石场改成了小教堂，信徒们每周在此聚会一次，听虔诚的游方牧师讲道，再次聆听一百年前拿撒勒木匠讲过的故事，令信徒们感到慰藉。

这样一来，所有基督徒都成了秘密会社的成员，而在此之前，他们从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

罗马官员对秘密会社的恐惧超过其他任何事物，原因是不言自明的。在一个奴隶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国家里，允许不受警察控制的秘密集会存在，显然是很不安全的。

报告从各省传来，述说恼人的基督教如何四处蔓延。一些明智的总督则保持头脑冷静，冷静地等待人们恢复理性。另一些总督则向基督徒臣民索贿，然后就假装没看见。还有一些总督为讨得罗马皇帝的欢心，就实施大屠杀，男人、女人和小孩，只要与“加利利邪教”有一点儿牵连，就一个不留，全部处死。

无论何时何地，当局迫害基督徒时都会遇到相同的反应。他们总是否认一切罪名，他们在绞刑架上表现出的庄严气度，为他们赢得了许多朋友，以至于每一次公开处决后，都会有更多的人加入基督徒的行列中。

迫害终于结束时，小小的教会团体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以至于有必要指定专人代表教会参加诉讼，并管理虔诚的教徒为扶贫济困和治病救人而捐献的基金。

首先，一些老人，即所谓的“长老”，承担了教会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接下来，为了寻求更有效的合作，同在某一城镇或某一地区的众多教堂联合起来，任命一名主教或总执事，负责主持公共政策。

主教自然而然地被当做使徒的直接继承人。教会越来越富有，势力当然就越来越大。犹大或小亚细亚村庄里的主教，比起意大利或法国大城市里的主教，其影响当然要小得多。

其他主教用某种敬畏和尊重的眼光看待他们的罗马同行，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在差不多五百年时间里，罗马操纵着世界的命运，所以，这座城市当然会有大量管理和外交方面的行家里手。

在罗马帝国走向衰落的时期，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再也没有机会在军队或政府机构中谋求发展了，这样一来，惟一可行的出路就是转向教会，寻找施展自己的抱负和雄心的空间。

最为不幸的是，这个古老的帝国已处于危急的时刻。

从罗马共和国之初，小农就一直是军队的兵源，可是，经济管理的混乱无序使他们一贫如洗，如今，他们涌进城市，叫嚷着要面包，要享乐。

亚洲腹地的骚乱使得大量异邦人西进，侵占了世世代代属于罗马的疆土。但是，各行省的混乱局面与首都的政局相比，都算不上什么。外国雇佣军成了帝国真正的主人，他们把一个接一个皇帝推上宝座，然后又在皇宫里把他们一个个地干掉。



教会控制了神庙

最后，罗马皇帝们觉得住在自己的都城里已不再安全了。恺撒的继承者们离开台伯河畔，跑到别的地方住去了。这样一来，罗马的主教们自然而然成了当地最有影响的人，取得了全面的领导权。他们代表了剩下的惟一组织完善的势力，皇帝从古老都城迁走后，也需要主教们的支持，以便在意大利半岛维持徒有其表的威望。



罗马成为宗教中心

皇帝们愿意为此发布一道敕令。

公元313年，一道正式敕令发布了，规定从今往后不得再迫害基督徒。一个世纪之后，罗马被公认为各方的精神之都。

基督教会取得了胜利。

从那以后，在争斗倾轧的喧嚣之上，人们听见了拿撒勒先知的福音，要求爱他的人，也用宽容博大的爱，消除世上的种种不幸和困扰。